

困学纪闻 宋 王应麟

卷一 易

卷二 书

卷三 诗

卷四 周礼

卷五 仪礼 礼记 大戴礼记 乐

卷六 春秋 左氏传

卷七 公羊传 谷梁传 论语 孝经

卷八 孟子 小学 经说

卷九 天道 历数

卷十 地理 诸子

卷十一 考史 史记正误

卷十二 考史

卷十三 考史

卷十四 考史

卷十五 考史

卷十六 考史 汉河渠考 历代田制考 历代漕运考 两汉崇儒考

卷十七 评文

卷十八 评诗

卷十九 评文

卷二十 杂识

幼承义方，晚遇艮屯。炳烛之明，用志不分。困而学之，庶自别于下民。开卷有得，述为纪闻。深宁叟识。

卷一 易

危者使平，易者使倾，易之道也。处忧患而求安平者，其惟危惧乎！故《乾》以惕无咎，《震》以恐致福。

修辞立其诚。修其内则为诚，修其外则为巧言。《易》以辞为重。《上系》终于默而成之，养其诚也。《下系》终于六辞，验其诚不诚也。辞非止言语，今之文，古所谓辞也。

“履霜”戒于未然，“月几望”戒于将然。易贵未然之防，至于几则危矣。

潜龙以不见成德，管宁所以箴邴原也。全身以待时，杜袭所以戒繁钦也。《易》曰：“括囊，无咎无誉。”

贞者，元之本。周公曰：“冬日之闭冻也不固，则春夏之长草木也不茂。”见《韩非子·解老》。可以发明贞固之说。

《乾》初九，复也，“潜龙勿用”，即闭关之义。《坤》初六，姤也，“履霜坚冰至”，即女壮之戒。

《淮南子·人间训》云：“《易》曰‘潜龙勿用’者，言时之不可以行也，故

‘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终日乾乾’，以阳动也。‘夕惕若厉’，以阴息也。因日以动，因夜以息，唯有道者能行之。”以阴阳言日夕，《易》说所未及。

蔡泽谓《易》曰：“‘亢龙有悔’，此言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诘，往而不能自反者也。”亦善言《易》矣。泽相秦数月而归相

印，非苟知之。贾谊《书》云：“亢龙往而不能反，故《易》曰‘有悔’。潜龙入而不能出，故《易》曰‘勿用’。龙之神也，其惟蜚龙乎！”

《越绝》引《易》进退存亡之言曰：“进有退之义，存有亡之几，得有丧之理。”陆宣公云：“丧者，得之理。得者，丧之端。”其语本此。

《坤》之六五，程子以为羿、莽、娲、武，非常之变。干宝之说曰：“柔居尊位，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百官总己，专断万机，虽情体信顺而貌近僭疑。言必忠信，行必笃敬，然后可以取信于神明，无尤于四海。”愚谓此说为长。

《乾》、《坤》之次《屯》曰：“建侯。”封建与天地并立。一旅复夏，共和存周，封建之效也。匹夫亡秦，五胡覆晋，郡县之失也。

古者君臣之际，分严而情通。上天下泽《履》，其分严也。山上有泽《咸》，其情通也。不严则为《未济》之三阳失位，不通则为《否》之天下无邦。

《阴符经》云：“天地之道浸，故阴阳胜。”愚尝读《易》之《临》曰：“刚浸而长。”《遁》曰：“浸而长也。”自《临》而长为《泰》，自《遁》而长为《否》，浸者渐也，圣人之戒深矣。

“系于苞桑”，三柔在下而戒之也。“系于金柅”，一柔方进而止之也。

《蒙》之刚中，二也，占而求之曰“初筮”。《比》之刚中，五也，占而从之曰“原筮”。

“童蒙”应于二之刚，则吉养之早也。“童观”远于五之刚，则吝见之小

也。

信君子者，治之原，《随》之九五曰：“孚于嘉，吉。”信小人者，乱之机，《兑》之九五曰：“孚于剥，有厉。”鸣谦则吉，鸣豫则凶。鸣者，心声之发也。“未知获戾于上下”，鸣谦者欤？“二三子亦姑谋乐”，鸣豫者欤？

柔而刚则能迁善，刚而柔则能顺理。《复》之六三，柔而不中，勉为初之刚而屡失，故频复。《巽》之九三，刚而不中，勉为初之柔而屡失，故频巽。

《小畜》上九，月几望则凶，阴亢阳也。《归妹》六五，月几望则吉，阴应阳也。《中孚》六四，月几望则无咎，阴从阳也。曰“几”者，戒其将盈，阴盈则阳消矣。

《同人》之初曰“出门”，《随》之初曰“出门”，谨于出门之初，则不苟同，不诡随。

冥于豫而勉其有渝，开迁善之门也。冥于升而勉其不息，回进善之机也。

“大蹇朋来”，进君子之真朋也。“涣其群”，退小人之伪朋也。泰言朋，否言群。

君子进而众贤聚，故《复》“朋来无咎”。众贤盛而君子安，故《解》“朋至斯孚”。君子之志行而小人之心服，故《豫》“勿疑朋盍簪”。

《易》言“密云不雨”者二：《小畜》终于“既雨”者，阳之极为阴也；《小过》终于“已亢”者，阴之极为阳也。畜极则通，过极则亢。

“谨乃俭德，惟怀永图”，故甘节吉。“盗言孔甘，乱是用燄”，故甘临无攸利。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故曰：“舍车而徒，义弗乘也。”“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万钟于我何加焉”，故曰：“自求口实，观其自养也。”

召平、董公、四皓、鲁两生之流，士不以秦而贱也。伏生、浮丘伯之徒，经不以秦而亡也。万石君之家，俗不以秦而坏也。《剥》之终曰：“硕果不食。”阳非阴之所能剥。

下阳举而虢亡，虎牢城而郑惧，西河失而魏蹙，大岷度而燕危，故曰：“设险以守其国。”狄患攘而民怨结，宗藩弱而戚党颀，柄臣掬而官寺恣，寇叛平而方镇强，故曰：“思患而豫防之。”

《复》曰“朋来”，所以致泰；《泰》曰“朋亡”，所以保泰。

阳大阴小而言阴阳，阖而辟也；朔先晦后而言晦朔，终而始也。

《尔雅》小壘谓之《坎》，大琴谓之《离》，万物之象无非《易》也。

《易》之终始皆阳也，始于《乾》之初九，终于《未济》之上九。

《易》于《蛊》，终则有始；于《剥》，消息盈虚；于《复》，反复其道；皆曰天行也。然则无与于人事欤？曰：“圣人以天自处，扶阳抑阴，尽人事以回天运，而天在我矣。”

言行可以欺于人，而不可以欺于家，故《家人》之《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复》之初，即《乾》之元，硕果不食则生矣，复之所谓仁也。《乾》为木果，在春为仁，发生也，在冬为干，归根也，终而复始。

张子曰：“《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谋。”朱子谓：圣人作《易》，示人以吉凶，言利贞，不言利不贞；言贞吉，不言不贞吉；言利御寇，不言利为寇也。

闻之前修曰：“《中庸》诚敬，自有乾坤，即具此理。”《乾》九二言：“龙，德正中。庸言之信，庸行之谨，闲邪存其诚。”《坤》六二言：“敬以直内。”

“《复》以自知”，必自知，然后见天地之心。有不善，未尝不知，自知之明也。

致命遂志，命可致而志不可夺。行法俟命，命可制而法不可变。

下学而上达，故《大畜》上九：“何天之衢，亨。”

魏相以《易》相汉，能上阴阳之奏，而不能防戚宦之萌，不知系于金柅之戒也。匡衡以《诗》相汉，能陈《关雎》之义，而不能止奄寺之恶，不知昏椽靡共之戒也。经术虽明，奚益焉？

五阳之盛而一阴生，是以圣人谨于微。齐桓公七年始霸，十四年陈完奔齐，亡齐者已至矣。汉宣帝甘露三年，匈奴来朝，而王政君已在太子宫。唐太宗以武德丙戌即位，而武氏已生于前二年。我艺祖受命之二年，女真来贡，而宣和之祸乃作于女真。张芸叟曰：“《易》者极深而研几。当潜而勿用之时，必知有亢；当履霜之时，必知有战。”

《易》言“积善”曰家，《大学》言“兴仁兴让”曰家，家可以不正乎！

世之治也，君子以直胜小人之邪。《易》曰：“田获三狐，得黄矢。”世之乱也，小人以狡胜君子之介。《诗》曰：“有兔爰爰，雉离于罗。”

《易》者，象也。木上有水为《井》，以木巽火为《鼎》，上止下动为《颐》，颐中有物为《噬嗑》，《小过》有飞鸟之象焉。馀卦可以类推。王辅嗣忘象之说，蒙庄绪馀尔。

《左传疏》引《易》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消、息。’”朱子发以为郑康成之语。愚谓：“正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见于《易纬通卦验》。汉儒皆谓之《易》，则此所谓“《易》”云者，盖纬书也。

郑康成《诗笺》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谓“包”当作“彪”，文也；《泰》“包荒”，谓“荒”读为“康”，虚也；《大畜》“豮豕之牙”，谓“牙”读为“互”；《大过》“枯杨生荑”，谓“枯”音“姑

”，无姑，山榆；《晋》“锡马蕃庶”，读为“藩遮”，谓蕃遮，禽也；《解》“百果草木皆甲宅”，“皆”读如“解”，“解”谓“坼”，呼皮曰甲，根曰宅；《困》“剽削”，当为“倪兀”；《萃》“一握为笑”，“握”读为“夫三为屋”之“屋”；《系辞》“道济天下”，“道”当作“导”；“言天下之至赜”，“赜”当为“动”；《说卦》“为乾卦”，“乾”当为“干”。其说多凿。郑学今亡传，《释文》及《正义》间见之。

《书序》：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求其义也。而贾逵以为八王之法；张平子以为《周礼》八议之刑。索，空也，空设之。唯马融以为八卦。杜预但云：“古书名。”盖孔安国《书序》犹未行也。愚按：《国语》史伯曰：“平八索以成人。”韦昭注：谓八体以应八卦也。谓《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离》为目，《兑》为口，《坎》为耳，《艮》为手。此足以证孔、马之说。

《易正义》云：“伏牺制卦，文王系辞，孔子作十翼。”朱子谓：《系辞》本文王、周公所作之辞，系于卦爻之下者。《上系》、《下系》乃孔子所述《系辞》之传也。《彖》即文王所系之辞。《象》者，卦之上下两象，及两象之六爻，周公所系之辞也。《彖》、《象》、《上、下传》者，孔子释经之辞也。愚按：《释文》云：“王肃本作《系辞上传》，讫于《杂卦》，皆有传字。”《本义》从之。《汉儒林传》云：“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王肃本是也。

阮逸云：“《易》著人事，皆举商、周。帝乙归妹、高宗伐鬼方、箕子之明夷，商事也。密云不雨、自我西郊、王用亨于岐山，周事也。”朱子发云：“《革》存乎汤、武，《明夷》存乎文王、箕子，复存乎颜氏之子。故曰：存乎其人。”朱文公谓：疑皆帝乙、高宗、箕子占得此爻。

《明夷》之《彖》曰“文王、箕子”者，《易》《洪范》道统在焉，用晦所以明道也。象数相为经纬，皆演于商之季世。

《桓谭新论》云：“《连山》八万言，《归藏》四千三百言。”《夏易》详而《殷易》简，未详所据。

孔子卜得《贲》，孔子曰：“不吉。”子贡曰：“夫《贲》亦好矣，何谓

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贲又何好乎？”《吕氏春秋》：贲色不纯也。

茗溪刘氏云：“《夬》以五君子决一小人，不曰小人道消，而曰道忧，盖上下交而志同，如‘泰’之时，然后小人之道不行。若以五君子临一小人，徒能使之忧而已。惟其有忧，则将图之，无不至矣。”愚谓：小人道消，嘉祐是也；小人道忧，元祐是也。

《井》之九三，荆公解云：“求王明，孔子所谓异乎人之求也。君子之于君也，以不求求之；其于民也，以不取取之；其于天也，以不祷祷之；其于命也，以不知知之。《井》之道无求也，以不求求之而已。”文意精妙，诸儒所不及。

王辅嗣以“寂然至无”为“复”。又云：“冬至阴之复，夏至阳之复。”苏子美辨其非。愚谓：先儒云：“至静之中，有动之端，所以见天地之心。”与“寂然至无”之说异矣。“冬至阴之复”，盖如周子“利贞诚之复”，就归处言之。荆公曰：“阳以进为复，初九是也；阴以退为复，六二、六三、六四是也。”

薛氏曰：“《易》以初爻为七日者，举前卦而云也。《复》之‘七日来复’，《震》、《既济》之‘七日得’，皆举初爻。”

叶少蕴谓：凡《易》见于有为者，皆言用。用之者何，体也，而《易》不以体对用，故别而论之曰：“《易》无体。”晁景迂曰：“体用本乎释氏。”

利贞者，性情也。王辅嗣注：“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程子《颜子好学》论性其情之语本此。

君子道盛，小人自化，故舜、汤举皋、伊而不仁者远。玉泉喻氏云：“《泰》小人道消，非消小人也，化小人为君子也。”

《泰》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本义》云：“郭璞《洞林》读至‘汇’字绝句，下卦仿此。”愚按：《正义》曰：“以其汇者，汇，类也，以类相从。征吉者，征，行也。上坤而顺，下应于乾，已去则纳，故征行则吉。”

”亦以“汇”字绝句。《泰》之征吉，引其类以有为；《否》之贞吉，絜其身以有待。

俭德辟难，朱子谓：收敛其德，不形于外。申屠蟠以之。

《泰》之三“无往不复”，阳之极也，而否将萌。《否》之四“有命无咎”，阳之复也，而泰将至。

一许敬宗在文馆，唐为武氏矣。一杨畏居言路，元祐为绍圣矣。羸豕之孚，左腹之入，可不戒哉！

家声之隗，陇西以为愧；城角之缺，新平以为耻。清议所以维持风俗也。清议废，风俗坏，则有毁宗泽而誉张邦昌者，有贬张浚而褒秦桧者。观民风设教，居贤德善俗，可不谨哉！

齐德衰于召陵，晋志怠于萧鱼；淮平而异、罇用，潞定而归真惑。《易》曰：“日中则昃。”《玄》曰：“月阙其抟，不如开明于西。”

制官刑，则具训蒙士；无彝酒，则诰教小子。《易》曰：“童牛之牯。”《记》曰：“禁于未发之谓豫。”

龟灵而焦，雉文而翳，是以衣锦尚絺。兰薰而摧，玉刚而折，是以危行言孙。此白贲素履，所以无咎。

知止而后有定，故观身于《艮》。恻隐之心，仁之端也，故观心于《复》。

惟进贤可以正君，故公仲进牛畜、欣、越而歌者之田止；孔明进攸之、裨、允而宫府之体一。惟正己可以格君，故管仲有三归不能谏六嬖之惑；魏相因许伯不能遏弘石之恶。《泰》曰“拔茅”，《渐》曰“进以正”。

《乾?文言》曰：“宽以居之。”朱子谓：心广而道积。程子《易?小畜传》曰：“止则聚矣。”吕成公谓：心散则道不积。充拓收敛，当两进其功。

丹书“敬义”之训，夫子于《坤》六二《文言》发之。孟子以“集义”为本，程子以“居敬”为先，张宣公谓“工夫并进，相须而相成”也。

艮者，限也，限立而内外不越。天命，限之内也，不可出。人欲，限之外也，不可入。郭冲晦云。

《小畜》下体乾，《复》上体坤，乾、坤相应，故《小畜》初九“复自道”，九二“牵复吉”，与《复》六四“中行独复”，六五“敦复无悔”，义甚相类。“牵复”中不自失，“敦复”中以自考，二、五皆得中故也。澹庵云。

“同人于野”，公之大也；“艮其背”，止之至也，皆见于《彖》，明一卦之义也。

里克之中立，邓析之两可，终于邪而已，故《随》之六二曰：“弗兼与也。”

虚美熏心，秦乱之萌；浮文妨要，晋衰之兆，故责受之以剥。

廉耻，国之脉也，廉耻泯则国从之。是以楚瓦好贿，郢城危；晋盈求货，霸业衰；秦赂谗牧，迁为虏；汉金间增，垓败羽。利之覆邦可畏哉！《大学》之末，七篇之始，所以正人心，塞乱原也。在《益》之屯曰：“莫益之，或击之。”

“翰音登于天”，无实之名也，殷浩、房琯以之。

君子无斯须不学也，黄霸之受《尚书》，赵岐之注《孟子》，皆在患难颠沛中，况优游暇豫之时乎！《易》曰：“困而不失其所，亨。”

《连山》首《艮》，《艮》万物之所终始也。八风始于不周，卦气始于《中孚》。冬至为历元，黄钟为律本。北方终阴而始阳，故谓之朔方。《太玄》纪日于牛宿，纪气于中首，而以罔冥为元，《艮》之终始万物也。虞仲翔云：“万物成始《乾》甲，成终《坤》癸。《艮》东北是甲、癸之间。”沙随程氏云：“医家《难经》为《百刻图》，一岁阴阳升降会于立春，一日阴阳昏晓会于艮时。”此说与《易》合。又云：“北方之气，至阴而阳生焉。《彖》曰

：‘《习坎》，重险也。’于物为龟、为蛇，于方为朔、为北，于《太玄》配罔与冥，所以八纯卦中独冠以‘习’。”

日月为易，一奇一耦，阴阳之象也。王介甫《诗说》云：“彼曰‘七月、九月’，此曰‘一之日、二之日’，何也？阳生矣则言日，阴生矣则言月，与《易?临》‘至于八月有凶’，《复》‘七日来复’同意。四月，正阳也，秀萋言月，何也？以言阴生也。阴始于四月，生于五月，而于四月言阴生者，气之先至者也。”李子思云：“《复》刚长，以日云者，幸其至之速；《临》阳消，以月云者，幸其消之迟。”沙随程氏云：“阳极于九而少阴生于八，阴之义配月；阴极于六而少阳复于七，阳之义配日。”

一卦变六十四，六十四卦变四千九十有六。六爻不变与六爻皆变者，其别各六十有四。一爻变与五爻变者，其别各三百八十有四。二爻变与四爻变者，其别各九百有六十。三爻变者，其别一千二百有八十。朱子发谓：《需》“利用恒”者，《需》之《恒》也；《蒙》六五“顺以巽”者，《蒙》之《观》也；《乾》九四“乾道乃革”者，《乾》之《小畜》也。《小畜》之中又有《离》、《兑》，故曰“革”，是谓天下之至变。张真父谓：《易》无所不变，《蒙》曰“困蒙”，《小畜》曰“复自道”，又曰“牵复”，《履》曰“夬履”，《离》曰“履错然”，《归妹》曰“跛能履”，《泰》曰“帝乙归妹”，《临》曰“咸临”，《咸》曰“执其随”，《艮》曰“不拯其随”，《噬嗑》曰“颐中有物”，《睽》曰“厥宗噬肤”，《损》曰“弗损益之”，又曰“或益之”，《夬》曰“壮于前趾”，又曰“壮于頄”，《遁》曰“执之用黄牛之革”，《鼎》曰“鼎耳革”，《兑》曰“孚于剥”，《未济》曰“震用伐鬼方”，皆有卦变之象。《小畜》以一阳为复，《兑》以一阴为剥，变之变者也。六十有四，相错而不相乱。张文饶谓：《临》之初二，皆曰“咸临”，有《咸》象也，《咸》之用在《兑》之说也。《履》之九五曰“夬履”，有《夬》象也，《夬》与《履》，《乾》、《兑》相易之卦也。

《临》所谓八月，其说有三：一云自丑至申为《否》；一云自子至未为《遁》；一云自寅至酉为《观》。《本义》兼取《遁》、《观》二说。《复》所谓七日，其说有三：一谓卦气起《中孚》，六日七分之后为《复》；一谓过《坤》六位，至《复》为七日；一谓自五月《姤》一阴生，至十一月一阳生。《本义》取自《姤》至《复》之说。

《易正义》云：“四月纯阳，阴在其中，而靡草死；十月纯阴，阳在其中，而荠麦生。”《汉和帝纪》“有司奏以为夏至则微阴起，靡草死，可以决小事”，与《月令》不同。张文饶曰：“阳虽生于子，实兆于亥，故十月荠麦生。阴虽生于午，实兆于巳，故四月靡草死。”《参同契》：二月榆死，八月麦生。

“初六履霜，阴始凝也。”见于《魏文帝纪》注，太史丞许芝引《易传》之言。沙随程氏、朱文公皆从之。郭京本无“初六”字。

龟山曰：“子见南子，包承者也。此大人处否而亨之道。”朱文公谓：非所以为训，若使大人处否而包承小人以得亨利，则亦不足以为大人矣。

《颐》初九，王辅嗣注云：“安身莫若不竞，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则福至，求禄则辱来。”至哉斯言！可书诸绅。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傅玄口铭也。《颐》“慎言语，节饮食”，《正义》用其语。

圣人教人，用“蒙”而不用“复”。盖“复”者，去其不善而复于善之谓也；若蒙，则无不善，亦未有所失也。周南仲云。

趾所以行，辅所以言。“艮其趾”，虽行犹不行也；“艮其辅”，虽言犹不言也。故能时行时止，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冯当可云。《艮》六四“艮其身”，《象》以“躬”解之。伛背为躬，见背而不见面。朱文公诗云：“反躬艮其背。”止于所不见，止于至善也。

“帝乙归妹”，《子夏传》谓汤之归妹也。京房载汤嫁妹之辞曰：“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骄诸侯。阴之从阳，女之顺夫，本天地之义也。往事尔夫，必以礼义。”荀爽《对策》引“帝乙归妹”，言汤以娶礼归其妹于诸侯也。张说《郾国公主铭》亦云：“帝唐降女，天乙归妹。”若《左传》筮遇《泰》之《需》曰：“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虞翻亦云：“纣父。”二说不同，《正义》皆略之。

《离》言“明两作”，《坎》言“水洊至”。起而上者作也，趋而下者至

也。此陆农师之说，朱文公取之。

范谔昌《证坠简》：《震?彖辞》脱“不丧匕鬯”四字，程子取之。《渐》上六，疑“陆”字误，胡安定取之。

《释文》引《子夏传》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周礼疏》谓：坤为土，坎为水。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是水土和合，故象先王建万国，亲诸侯。

《释文》引郑注异字，然《内则》注“明夷睇于左股”，犹有所遗。

朋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训。晁景迂云：“古者礼冠，未有簪名。”

《说苑》周公戒伯禽曰：“《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国家，小足以守其身，谦之谓也。’”孔子曰：“《易》曰：‘不损而益之，故损；自损而终，故益。’”今《易》无此言。又泄冶曰：“《易》曰：‘夫君子居其室云云，君子之所以动天地，可不慎乎？天地动而万物变化。’”今《易》无末一句，然泄冶在夫子之前，而引《易大传》之言，殆非也。

《盐铁论》：文学引《易》曰：“小人处盛位，虽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终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天，后入于地。”《说文》引《易》曰：“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今《易》无之，疑《易传》及《易纬》。

后汉鲁恭引《易》曰：“‘潜龙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阳气潜藏，未得用事，虽煦嘘万物，养其根荄，而犹盛阴在上，地冻水冰，阳气否隔，闭而成冬，故曰：‘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致其道，至坚冰也。’言五月微阴始起，至十一月坚冰至也。”又云：“《易》十一月，‘君子以议狱缓死。’”又云：“案《易》五月，《姤》用事，经曰：‘后以施令，诰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阴也。”又引《易》曰：“‘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言甘雨满我之缶，诚来有我而吉已。”赵温曰：“于《易》，一为过，再为涉，三而弗改，灭其顶凶。”汉儒说《易》，可以参考。

王肃注《易》十卷，今不传。其注“噬乾肺，得金矢”，曰：“四体离阴卦，骨之象。骨在乾肉，脯之象。金矢所以获野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于味必思其毒，于利必备其难。”见《太平御览》。

《汉郊祀志》引“西邻之禴祭”，颜师古注：“澮，煮新菜以祭。”盖以“禴”为“澮”。王辅嗣云：“禴，祭之薄者也。沼沚之毛，苹蘩之菜，可羞于鬼神。”亦与颜注同。郑康成谓：禴，夏祭之名。

《离》九三，蔡伯静解云：“鼓缶而歌，当衰而乐也。大耋之嗟，当衰而哀也。盛衰之道，天之常也。君子之心，顺其常而已。不乐则哀，皆为其动心而失其常者，故凶。”此说长于古注。

《京氏易》“剥床以&”，谓祭器。澹庵云：“《易》于《剥》、《坎》，取象&簋，以精意寓焉。”

“上天下泽，《履》”，此《易》之言礼。“雷出地奋，《豫》”，此《易》之言乐。吕成公之说，本于《汉书》“上天下泽，春雷奋作，先王观象，爰制礼乐”。

“涣其群”，苏明允云：“群者，圣人所欲涣以一天下者也。”《本义》取之，谓《程传》有所不及。

充善端于“蒙泉”之始，绝恶念于“履霜”之萌。

《坊记》曰：“不耕获，不菑畲，凶。”《荀子》曰：“括囊无咎无誉，腐儒之谓也。”《左氏传》穆姜以“元、亨、利、贞”为《随》之四德，为是说者，其未见《彖》、《象》、《文言》欤？

《易纬坤凿度》注云：“虞世南曰：‘不读《易》，不可为宰相。’”注者未详其人，亦天下名言也。

“乾乾”、“夬夬”皆九三重刚也，“谦谦”初六居下卦之下也，“坎坎”六三居重险之间也，“蹇蹇”六二阴居阴也。

诸卦之爻，皆及卦名。《坤》、《小畜》、《泰》、《大畜》、《既济》六爻悉无之。

八卦之象，又有六焉：巽曰木，坎曰云、曰泉、曰雨，离曰明、曰电。

曾子《天圆篇》：火曰外景，金水内景。薛士龙诗云：“尝闻曾子书，金火中外明。圆方递含施，二景参黄庭。”愚谓《周髀》云：“日犹火，月犹水。火则外光，水则含景。”其说本于《易》之坎、离。坎内阳外阴，故为水、为月；离内阴外阳，故为火、为日。

《系辞正义》云：“韩氏亲受业于王弼，承王弼之旨，故引弼云以证成其义。”愚考王弼终于魏正始十年。韩康伯，东晋简文帝引为谈客。二人不同时，相去甚远，谓之亲受业，误矣。

程子言《易》，谓得其义则象数在其中。朱子以为先见象数，方说得理，不然事无实证，则虚理易差。愚尝观颜延之《庭诰》云：“马、陆得其象数，取之于物；荀、王举其正宗，得之于心。”其说以荀、王为长。李泰发亦谓：一行明数而不知其义，管辂明象而不通其理，盖自辅嗣之学行，而象数之说隐。然义理、象数一以贯之，乃为尽善。故李鼎祚独宗康成之学，朱子发兼取程、邵之说。

冯当可谓：王辅嗣蔽于虚无而《易》与人事疏，伊川专于治乱而《易》与天道远。又谓：近有伊川，然后《易》与世故通，而王氏之说为可废。然伊川往往舍画求《易》，故时有不合。又不会通一卦之体，以观其全，每求之爻辞离散之间，故其误十犹五六。晁子止为《易广传》，当可《答书》曰：“判浑全之体，使后学无以致其思，非传远之道。”

吕元钧云：“求于八卦之先而牵于数，故谓坎、离先天地；得于六爻之后而惑乎气，故谓卦气起《中孚》。”

”伏牺之《易》，当以图观，文王以后始有书。艾轩云：“《易》不画，《诗》不歌，无悟入处。”诚斋云：“卦者其名，画者非卦也。此伏牺氏初制之字也。”愚按：《易纬乾凿度》以八卦之画为古文“天、地、风、山、坎

、火、雷、泽”字。

《上系》七爻起于《中孚》“鸣鹤在阴”，《下系》十一爻起于《咸》“憧憧往来”。《卦气图》自《复》至《咸》八十八阳、九十二阴，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阴、九十二阳。《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复》亦六日七分，阴阳自然之数也。

龟山曰：“《乾》、《坤》两卦，圣人释其义于后，是解《易》之法。”沙随曰：“《乾》、《坤》，《易》之门。《文言》于《乾》，四致意焉，《坤》则一而已。举《乾》、《坤》之义，则它卦可知。《上系》解七爻，《下系》解十一爻，大略类《文言》。学者可以三隅反。”

“何以守位曰人”，《释文》云：“桓玄，明僧绍作‘仁’。”今本乃从桓玄，误矣。《本义》作“人”，云：“吕氏从古，盖所谓非众罔与守邦。”

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记之。古用木画地。《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特牲》云：“卒筮写卦，筮者执以示主人。”卦者，主画地识爻。六爻备，乃以方版写之。今则用钱，以三少为重，钱九也；三多为交，钱六也；两多一少为单，钱七也；两少一多为坼，钱八也。见《仪礼疏》。

《易》者，数之原也。《屯》“十年乃字”，《需》“三人”，《讼》“三百户”、“三禩”，《师》“三锡”，《比》“三驱”，《同人》“三岁”，《蛊》“先甲、后甲三日”，《临》“八月”，《复》“七日”、“十年”，《颐》“十年”，《坎》“簋贰”、“三岁”，《晋》“三接”，《明夷》“三日不食”，《睽》“二女”、“一车”，《解》“三狐”，《损》“二簋”、“三人”、“一人”、“十朋”，《益》“十朋”，《夬》“五刚”，《萃》“一握”，《困》“三岁”，《革》“三就”，《震》“七日”，《渐》“三岁”，《丰》“三岁”，《旅》“一矢”，《巽》“先庚、后庚三日”、“三品”，《既济》“七日”、“三年”，《未济》“三年”。其数例总释于《乾凿度》。如“月几望”、“巳日乃孚”，皆阴阳气数之变。

卦具四德者七：《乾》、《坤》、《屯》、《随》、《临》、《无妄》、《革》也。唯《乾》不言所利。

遏恶扬善所以顺天休命，内君子外小人所以财成天地之道。

乾坤既位，人居其中。屯以建侯作之君，蒙以养正作之师。

《大畜》为学，《贲》为文。能止健而后可以为学，文明以止而后可以为文。止者，笃实而已。不以笃实为本，则学不足以成德，文不足以明理。

易立乎其中，体也；易行乎其中，用也。朱子谓：行以造化言，立以卦位言。

《旅》初六“斯其所，取灾”，王辅嗣注云：“为斯贱之役。”唐郭京谓：“斯”合作“亼斯”。愚按：《后汉·左雄传》“职斯禄薄”，注云：“斯，贱也。”不必改“亼斯”字。

“城复于隍，其命乱也”，汤伯纪云：“乱，如‘疾病则乱’之‘乱’。”愚谓：唐玄宗极炽而丰，泰之极也。以李林甫、杨国忠为周、召，以安禄山、哥舒翰为方、虎，非命乱而何？

《汉·郊祀志》刘向引《易大传》曰：“诬神者，殃及三世。”愚按：《大戴礼·本命篇》“诬鬼神者罪及二世”，《易大传》岂即此篇欤？

《说卦释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隋、唐志》十卷，唯《释文序录》列九家名氏，云：“不知何人所集，称荀爽者，以为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马融、郑玄、宋衷、虞翻、陆绩、姚信、翟子玄为《易》义注。内又有张氏、朱氏，并不详何人。荀悦《汉纪》云：“马融著《易解》，颇生异说。爽著《易传》，据爻象承应，阴阳变化之义。以十篇之文，解说经意。由是兖豫言《易》者，咸传荀氏学。”今其说见于李鼎祚《集解》。若“乾升于坤曰云行，坤降于乾曰雨施；乾起坎而终于离，坤起离而终于坎；离坎者，乾坤之家而阴阳之府，故曰大明终始”，皆诸儒所未发。

王昭素谓：《序卦》云“离者丽也”，“丽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凡十四字，晁以道《古易》取此三句增入正文，谓后人妄有上下经之辩。吴仁杰亦从王、晁之论。沙随程氏按《系辞》曰：“二篇之策，从韩康伯

本。”张文饶云：“《序卦》上经不言《乾》、《坤》，下经不言《咸》者，天地人物之本，必藏诸用也。”朱新仲谓：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曰：“阴阳养万物，必讼而成之。君臣养万民，亦讼而成之。”然则《序卦》亦杂以经师之言欤？

刘梦得《辩易九六论》曰：“董生言本毕中和，中和本其师，师之学本一行。”朱文公曰：“毕氏揲法，视疏义为详。柳子厚诋梦得肤末于学，误矣。”

《古易》五家：吕微仲、晁以道、睢阳王氏、东莱吕氏、九江周燔。又有程迥、吴仁杰二家。而洪兴祖以一行所纂《古子夏传》为正，以诸书附著其下，为考异释疑。

经说多依托，《易》为甚。《子夏传》，张弘作也；《关子明传》，阮逸作也；《麻衣正易》，戴师愈作也。

《越绝外传》范子曰：“道生气，气生阴，阴生阳。”愚谓：先阴后阳即《归藏》先坤之义，阖而辟，静而动也。

《郑志》张逸问《赞》云：“我先师棘下生，何时人？”答云：“齐田氏时。善学者所会处也，齐人号之棘下生，无常人也。”愚按：康成有《易赞》，所谓《赞》云者，《易赞》也。棘下，即稷下也。刘向《别录》：“谈说之士，会于稷门下。”

《京氏易》“积算法”引夫子曰：“八卦因伏牺，暨于神农，重乎八纯。圣理玄微，易道难究。迄乎西伯父子，研理穷通，上下囊括。推爻考象，配卦世应，加乎星宿，局于六十四所，二十四气。分天地之数，定人伦之理，验日月之行，寻五行之端，灾祥进退，莫不因兹而兆矣。故考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之情状，运气生死、休咎，不可执一隅。故曰：《易》含万象。”又引孔子云：“《易》有四易：一世、二世为地易，三世、四世为人易，五世、六世为天易。游魂、归魂为鬼易。”此占候之学，决非孔子之言也。张文饶言“四易”，又异于是。《易》有四：体一用三。《伏羲》先天，体也。《连山》天易，《归藏》地易，《周易》人易，用也。

京氏谓：二至四为互体，三至五为约象。《仪礼疏》云：“二至四、三至五，两体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谓之互体。”

《说卦》虞翻曰：“《乾》、《坤》五贵三贱，故定位。《艮》、《兑》同气相求，故通气。《震》、《巽》同声相应，故相薄。《坎》戊《离》己，月三十日一会于壬，故不相射。《坤》消从午至亥，故顺。《乾》息从子至巳，故逆。”盖用纳甲卦气之说。

“初九，潜龙”，辞也。有“九”则有“六”，变也。“潜龙”，象也。“勿用”，占也。辅汉卿谓：《易》须识辞、变、象、占四字。项氏曰：“不称乾马而称震龙，震动也，乾之动自震始。”

阳为大，阴为小。“大畜”、“小畜”，“大过”、“小过”，取阴阳为义。

六爻有得有失，唯《谦》三吉三利，《家人》一爻悔亡，五爻皆吉。

《汉书叙传》“六世耽耽，其欲泚泚。”音涤。注：《颐》六四爻辞。泚泚，欲利之貌。今《易》作“逐逐”，《子夏传》作“攸攸”。颜注以“泚泚”为欲利，辅嗣以“逐逐”为尚实，其义不同。

上蔡谢子《为晁以道传易堂记后序》，言安乐邵先生《皇极经世》之学，师承颇异。安乐之父，昔于庐山解后，文恭胡公从隐者老浮图游。隐者曰：“胡子世福甚厚，当秉国政。邵子仕虽不耦，学业必传。”因同授《易》、《书》。上蔡之文今不传，仅载于张稹《书文恭集后》。康节之父伊川丈人，名古，字天叟。

邵子《观物外篇》曰：“天地之气运，北而南则治，南而北则乱，乱久则复北而南矣。”张文饶谓：《先天图》自《泰》历《蛊》而至《否》，自《否》历《随》而至《泰》，即南北之运数也。《闻见录》载邵子之言，曰：“天下将治，地气自北而南；将乱，自南而北。”盖为闻杜鹃发也。陈忠肃谓：重南轻北，分裂有萌，则以人事知之。

欧阳公以《河图》、《洛书》为怪妄，东坡云：“著于《易》，见于《论

语》，不可诬也。”南丰云：“以非所习见，则果于以为不然，是以天地万物之变为可尽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谓过矣。”苏、曾皆欧阳公门人，而论议不苟同如此。

迂斋讲《易》，谓伏牺未作《易》之前，天下之人心无非“易”。伏牺既作《易》之后，天下之万事无非“易”。又《策问》谓：种明逸以易学名，而其后世衡至师道，累叶为名将。郭逵以将帅显，而其后兼山、白云皆明《易》。盖《易》之为书，兵法尽备，其理一也。愚闻之先君云。

知识欲高明，故效天。操履贵笃实，故法地。

晁景迂述郭敏修之言曰：“所以生生者，智水不可不崇，而礼火则卑之。此卦之所以‘既济’也。”养生之说，阴升阳降。

《史记》春申君说秦昭王，引《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终之难也。今《易?未济》曰：“小狐汔济，濡其尾。”

“高宗伐鬼方”，《后汉?西羌传》：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竹书纪年》：武丁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然则鬼方即鬼戎与。《诗?殷武》“奋伐荆楚”，朱子《集传》云：“《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盖谓此。”愚按：《大戴礼?帝系篇》：陆终氏娶于鬼方氏。《楚世家》：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可以证《集传》之说。

《未济》“三阳失位”，程子得之成都隐者，朱子谓《火珠林》已有，盖伊川未曾看杂书。

虞翻梦吞三爻而通《易》，陆希声梦三圣人而舍象数作传。然翻未知“言有序”之戒，希声未知“比之匪人”之训，践履与《易》相违。

张绪云：“何平叔不解《易》中七事。”伏曼容云：“何晏疑《易》中九事。”愚谓：晏以老、庄谈《易》，系小子观朵颐，所不解者，岂止七事哉！以义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谈亡晋，衍也，非弼也。范宁以王弼、何晏并言，过矣。

上坎为云，下坎为雨，虞翻之说也，郭子和从之。坎在上为云，故云雷《屯》。坎在下为雨，故雷雨作《解》。女子贞不字，谓许嫁笄而字，耿氏之说也。朱文公从之。

《咸》之感无心，感以虚也。《兑》之说无言，说以诚也。尧之于变时雍，孔子之绥来动和，其感至矣。文王“灵台”之乐，宣王“云汉”之喜，其说深矣。

德非日新，不足以言盛；义非入神，不足以言精。

《馆阁书目》：《周易元包》十卷，唐卫元嵩撰。今按：杨楫序云：“元嵩，益州成都人。明阴阳历算。献策后周，赐爵持节。蜀郡公武帝尊礼，不敢臣之。”《北史·艺术传》：蜀郡卫元嵩，好言将来事，不信释教，尝上疏极论之。《书目》以为唐人，误矣。

扬雄《核灵赋》曰：“《大易》之始，河序龙马，雒贡龟书。”刘牧谓：《河图》、《洛书》，同出于伏牺之世。

曾子固为《徐复传》云：“康定中，仁宗命讲《易》《乾》、《坤》、《既济》、《未济》。又问：‘今岁直何卦？西兵欲出如何？’复对：‘岁直《小过》而太一守中宫，兵宜内不宜外。’仁宗嘉其言。与林瑀同修《周易会元纪》。”今考侍讲林瑀上《会元纪》，推帝王即位必遇辟卦，而真宗乃得卿卦。每开说皆谄谀之辞，缘饰以阴阳。贾昌朝奏瑀所学不经，不宜备顾问，遂绌之。复与瑀同修不经之书，未可谓知《易》也。《荀子》曰：“善为《易》者，不占。”

“介于石”，古文作“斝”，晋孔坦书曰：“斝石之易悟。”

《坤》曰“早辩”，《解》曰“夙吉”。治之于未乱，为之于未有，在周子谓之“几”，在张子谓之“豫”。

程子《易传》，晚始授门人。止斋《春秋后传》，亦曰：“此身后之书。”刘道原谓：柳芳《唐历》本皆不同，由芳书未成而传之故也。

《易纬辨终备》曰：“煌煌之耀，乾为之冈。合凝之类，坤握其方。雄雌咭吟，六节摇通。万物孳甲，日营始东。”六节，盖谓六子。日营始东，震也。

东坡曰：“左氏论《易》，唯南蒯、穆姜之事为近正。”知庄子曰：“师出以律，有律以如己也。”杜预注：法行则人从法，法败则法从人。亦格言也。

天地未尝一日无阳，亦未尝一日无君子，故十月为阳，纯坤称龙。朱子曰：“《复》之一阳，是《坤》卦积来。一日生一分，至十一月一阳始成。”

《困》九五曰：“利用祭祀。”李公晦谓：明虽困于人，而幽可感于神。岂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独知之乎！愚谓孔子云：“知我者，其天乎？”韩子云：“惟乖于时，乃与天通。”不求人知而求天知，处困之道也。

《坎》之六四曰：“樽酒，簋贰，用缶。”在险之时，用礼之薄。它爻之言酒者三：《需》九五“需于酒食”，《困》九二“困于酒食”，《未济》上九“有孚于饮酒”，卦皆有“坎”。文王、周公以《酒诰》戒，其象见于《易》，其言详于《书》。三爻皆阳，刚制之意也。

“菟陆夬夬”，项氏《玩辞》曰：“菟，音丸，山羊也。陆，其所行之路也。犹‘鸿渐于陆’之陆。兑为羊，在上卦有山羊之象。”愚按《说文》：菟，山羊细角也。从兔足，苜声，读若丸。“宽”字从此。徐锴按：《本草注》：菟羊似麝羊，角有文，俗作獬。

圣人以位为乐也，在《易》谓之“虎尾”，在《书》谓之“朽索深渊”。

先甲先庚，吴秘注《法言》云：“《周礼》治象，挟日而敛之。”郑司农云：“从甲至癸，谓之挟日，是以《易》称‘先甲三日’、‘先庚三日’，皆为申命令之义。独取甲、庚者，以甲木主仁，示其宽令也；庚金主义，示其严令也。”

程子谓学《易》先看王弼，余谓辅嗣之注，学者不可忽也。于《乾》九三

曰：“乾三以处下卦之上，故免亢龙之悔。坤三以处下卦之上，故免龙战之灾。”上九曰：“夫以刚健而居人之首，则物之所不与也。以柔顺而为不正，则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贞。”于《文言》曰：“进物之速者，义不若利；存物之终者，利不及义。”又曰：“文王明夷，则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则国可知矣。”又曰：“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于《坤》曰：“方而又刚，柔而又圆，求安难矣。”初六曰：“阴之为道，本于卑弱而后积著者也，故取‘履霜’以明其始。阳之为物，非基于始以至于著者也，故以‘出处’明之，则以初为潜。”于《小畜》上九曰：“大畜者，畜之极也。畜而不已，畜极则通，是以其畜之盛在于四五，至于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积极而后乃能畜，是以四五可以进，而上九说征之辐。”于《大有》六五曰：“不私于物，物亦公焉；不疑于物，物亦诚焉。”于《豫》初六曰：“乐过则淫，志穷则凶，豫何可鸣？”于《观》上九曰：“观我生，自观其道者也。观其生，为民所观者也。”于《贲》六五曰：“贲于束帛，丘园乃落。贲于丘园，帛乃戈戈。用莫过俭，泰而能约，故必吝焉，乃得终吉也。”于《复》曰：“凡动息则静，静非对动者也。语息则默，默非对语者也。”于《颐》初九曰：“安身莫若不竞，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则福至，求禄则辱来。”于《家人》初九曰：“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渎而后严之，志变而后治之，则悔矣。”九三曰：“行与其慢，宁过乎恭。家与其渎，宁过乎严。”上九曰：“凡物以猛为本者，则患在寡恩；以爱为本者，则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尚威严也。”于《睽》上九曰：“见豕负涂，甚可秽也。见鬼盈车，吁可怪也。先张之弧，将攻害也。后说之弧，睽怪通也。往不失时，睽疑亡也。贵于遇雨，和阴阳也。阴阳既和，群疑亡也。”于《蹇》初六曰：“处难之始，居止之初，独见前识。睹险而止，以待其时，知矣哉！”于《萃》之《象》曰：“聚而无防，则众生心。”于《渐》上九曰：“进处高絜，不累于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乱其志。峨峨清远，仪可贵也。”于《中孚》上九曰：“飞音者，音飞而实不从之谓也。”于《小过》六五曰：“小畜尚往而亨，则不雨也。小过阳不上交，亦不雨也”。

乾称父，纯阳。坤称母，纯阴。震长男，阳在初。巽长女，阴在初。坎中男，阳在中。离中女，阴在中。艮少男，阳在末。兑少女，阴在末。

知之崇，必欲其效天。义之精，必欲其入神。

蒙之养，正察乎微。颐之养，正先乎近。

《家人》卦辞曰：“利女贞。”男正易，女正难。二《南》之诗，以化行闺门为极致。上九之《象》曰：“反身之谓也。”身正则家正矣。

《蒙》之初曰“发”，《家人》之初曰“闲”，《颜氏家训》谓：教儿婴孩，教妇初来。

卷二 书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春秋传》所谓《三坟》、《五典》是也。前贤谓：皋、夔、稷、契有何书可读？理实未然。黄帝、颛顼之道在丹书，武王所以端纆东面而受于师尚父也。少皞氏之纪官，夫子所以见郯子而学焉也。孰谓无书可读哉？

《吕氏春秋·序意》曰：“尝得学黄帝之所以诲颛顼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为民父母。”不韦《十二纪》成于秦八年，岁在塘滩，上古之书犹存，前圣传道之渊原犹可考也。

《书大传》：《虞传》有《九共篇》，引书曰：“予辩下土，使民平平，使民无傲。”《殷传》有《帝告篇》，引书曰：“施章乃服，明上下。”岂伏生亦见古文逸篇邪？《大传》之《序》有“嘉禾揜诰”，今本阙焉。《隋志》有逸篇二卷，出齐、梁之间，似孔壁中书残缺者。唐有三卷，徐邈注。郑渔仲谓：《书》逸篇，仲尼之时已无矣。恐未然。

汉初去圣未远，帝王遗书犹有存者。《贾谊书·修政语》引黄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无已，其行无止。”颛顼曰：“至道不可过也，至义不可易也。功莫美于去恶而为善，罪莫大于去善而为恶。故非吾善善而已也，善缘善也；非恶恶而已也，恶缘恶也。吾日慎一日。”帝尝曰：“缘巧者之事而学为巧，行仁者之操而与为仁也，故节仁之器以修其财，而身专其美矣。德莫高于博爱人，而政莫高于博利人，故政莫大于信，治莫大于仁。吾慎此而已矣。”帝尧曰：“吾存心于先古，加志于穷民，痛万姓之罹罪，忧众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饥，曰此我饥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此我陷之也。”帝舜曰：“吾尽吾敬而以事吾上，故见谓忠焉；吾尽吾敬以接吾敌，故见谓信焉；吾尽吾敬以使吾下，故见谓仁焉。吾取之以敬也，吾得之以敬也。

”大禹诸侯会，则问于诸侯曰：“诸侯以寡人为骄乎？”朔日朝，则问于士曰：“诸大夫以寡人为汰乎？”又曰：“民无食也，则我弗能使也。功成而不利于民，我弗能劝也。”汤曰：“学圣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静思而独居，譬其若火。舍学圣之道而静居独思，譬其若去日之明于庭而就火之光于室也，可以小见而不可以大知。得贤而举之，得贤而与之，譬其若登山乎！得不肖而举之，得不肖而与之，譬其若下渊乎！是以明君慎其举，而君子慎与。”又曰：“药食尝于卑，然后至于贵；药言献于贵，然后闻于卑。求道者不以目而以心，取道不以手而以耳。致道者以言，入道者以忠，积道者以信，树道者以人。”又引周文王、武王、成王问粥子，武王问王子旦、师尚父。《淮南·人间训》引《尧戒》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人莫迹于山而迹于垤。”此帝王大训之存于汉者。若高帝能除挟书之律，萧相国能收秦博士官之书，则倚相所读者必不坠矣。幸而绪言尚在，知者鲜焉，好古之士盍玩绎于斯？

墨子南使卫，载书甚多，弦唐子见而怪之。墨子曰：“昔周公旦朝读书百篇，夕见七十二士，相天下犹如此，吾安敢废此也？”今本阙。《墨子》七十一篇，今止十三篇。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大训在西序，读书百篇，谓此类也。

《释文序录》云：“《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为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凿之徒，务欲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然则今所传《古文尚书》，未必皆孔安国之本。宋景文《笔记》云：“杨备得《古文尚书释文》，读之大喜，书讯刺字皆用古文。”按《国史艺文志》唐孝明写以今字，藏其旧本。开宝五年，别定《今文音义》。咸平二年，孙奭请摹印《古文音义》，与新定《释文》并行。今亦不传。然汉至唐所谓古文者，孔安国以隶存古，非科斗书也。今有《古文尚书》，吕微仲得本于宋次道、王仲至家。郭忠恕定《古文尚书》并《释文》，今本岂忠恕所定欤？宣和六年，诏《洪范》复从旧文，以“陂”为“颇”，然监本未尝复旧也。

吴才老《书裨传·考异》云：“伏氏口传与经传所引，有文异而有益于经，有文异而无益于经，有文异而音同，有文异而义同。”才老所述者，今不复著。“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古文“定”作“正”，开元误作“定”。晁景迂云。“舜让于德，弗嗣”，班固《典引》作“不台”。《史记自序》唐尧逊位，虞舜不台。“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史记》作“来始滑”，《汉

书》作“七始咏”。“忽”又或作“晷”[郑康成曰：“笏也。”]《大传?大诰》曰：“民仪有十夫。”王莽作《大诰》曰：“民献仪九万夫。”盖本于此。又《康诰》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俊德。”今无“俊”字。《伊训》“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汉历志》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是朔旦冬至之岁。“高宗亮阴”，《礼记》作“谅闇”，注读为“梁闇”。《汉五行志》作“凉阴”，《大传》作“梁闇”。“予若观火”，《周礼注》谓今燕俗，名汤热为观。《微子》“我其发出狂”，《史记?宋世家》“狂”作“往”，注引郑康成曰：“我其起作出往也。”《君奭》“天难谌”，《王莽传》作“天应棐谌。”“钦明文思安安”，《考灵耀》作“晏晏”。郑氏注：“宽容覆载谓之晏。”冯衍《显志赋》：“思唐虞之晏晏。”第五伦上疏：“体晏晏之姿。”《无逸》“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石经》曰：“肆高宗之飡国百年。”汉杜钦亦曰：“高宗享百年之寿。”“费誓”，《说文》作“柴誓”，《史记》作“盼”，《大传》作“鲜”。“度作刑以诘四方”，《周礼注》云：“度作详刑。”“哀矜折狱”，《汉?于定国传》作“哀鰥哲狱”。《大传》：“哀矜哲狱。”“折民惟刑”，《汉刑法志》作“愆民”。“天齐于民，俾我一日”，杨赐封事作“假我一日”。赐通桓君章句，即欧阳《尚书》。刘恺引“上刑挟轻，下刑挟重。”《说文》“顾畏于民喙”，多言也。尼辄切。

《书》始二《典》，犹《诗》之首二《南》；取费、秦之《誓》，犹《诗》之有《鲁颂》。

《大传》说《尧典》谓之《唐传》，则伏生不以是为《虞书》。

《夏小正》、《月令》、《时训》详矣，而《尧典》命羲和以数十言尽之；《天官书》、《天文志》详矣，而《舜典》玆衡以一言尽之。叙事当以《书》为法。《尧典》以日中、宵中为春秋之别，《月令》两言日夜分，无春秋之异。

《尧典》日月星辰，孔注谓：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会。《益稷》日月星辰，谓日、月、星为三辰。五礼一也，孔注于《舜典》，以为吉、凶、宾、军、嘉；于《皋陶谟》，则曰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礼。

《史记索隐》云：“春言东作，夏言南为，皆是耕作营为劝农之事。孔安

国强读为‘讹’字，虽训化，解释纡回。”今《史记》作“南讹”。

《周礼注》引《书》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虞翻云：“郑玄所注《尚书》，古篆‘卯’字，反以为‘昧’。古大篆‘卯’字，读当为‘桺’。古‘桺’、‘卯’同字，而以为‘昧’。”裴松之谓：翻言为然。

宅堦夷，《释文》云：“《尚书考灵耀》及《史记》作‘禹铁’。”今按《史记·尧本纪》“居郁夷”，《正义》“郁”音“隅”。《夏本纪》“堦夷既略”，《索隐》云：“《今文尚书》及《帝命验》并作‘禹铁’。”古“夷”字。薛氏曰：“今登州之地。”

四岳，孔注云：“即上羲和四子，分掌四岳之诸侯。”按《周语》太子晋曰：“共之从孙四岳，佐禹胙国，命为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左传》许，大岳之胤也。杜氏注谓大岳，神农之后，尧四岳也。当从《周语》之说。迂斋云：“申、吕、齐、许皆四岳之后。尧让许由，亦其一也。”

五典克从，孔安国《传》本于《左氏》，程子《解》本于《孟子》。《左氏》言五教，不及君臣、夫妇、朋友，天叙有典而遗其三焉，唯《孟子》得之。

程子谓：共、兜之徒，及舜登庸之始，侧陋之人，顾居其上，此凶乱之人所不能堪，故其恶显而舜诛之。韩非曰：“尧欲传天下于舜，鯀谏，共工又谏曰：‘孰以天下而传之于匹夫乎？’尧不听。”此可以证程子之说。韩非谓尧诛共、鯀，非也。

范蜀公《正书》曰：“舜之五刑：流也，官也，教也，赎也，贼也。流宥五刑者，舜制五流，以宥三苗之劓、刵、剕、宫、大辟也。”《皇王大纪》之说本诸此，而以墨、劓、剕、宫、大辟为贼刑之科目。

《书序》帝厘下土方，设居方，《释文》云：“一读至‘方’字绝句。”《商颂》“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朱文公亦以“方”字绝句，云《楚辞·天问》“禹降省下土方”，盖用此语。然《书序》已有此读矣。

郑康成读《舜典》云：“舜生三十，谓生三十年；登庸二十，谓历试二十

年。”

《大禹谟》言“念哉”者二，《益稷》言“念哉”者一，皆禹告舜之辞。心者治之本，心斯须不存，治忽分焉。“共惟千载心，秋月照寒水”，于此见之。

皋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周公曰：“庶常吉士。”召公曰：“吉士吉人。”帝王用人之法，一言以蔽之曰“吉”。舜所举曰“元”、曰“恺”，吉德之实也；所去曰“凶”，吉德之反也。议论相传，气脉相续。在春秋时谓之善人，在西汉时谓之长者。惟吉则仁，所谓元者善之长，为天地立心者也。

儆戒无虞，絜斋解云：“治安之时，危乱之萌已兆。汉宣帝渭上之朝，是年元后生成帝，新都篡汉已兆于极盛之日矣。无虞岂可不儆戒？愚谓匈奴衰而女戎兴，倚伏果可畏哉！”又解“七旬有苗格”，云：“舜耕历山之时，祇见厥父，惟知己之有罪而不见父之为顽，所以底豫。及其征苗也，自省未尝有过而惟见苗民之作慝，所以逆命。至班师之后，诞敷文德，无异负罪引慝之心而遂格焉。满损谦益，捷于影响，人心岂可以自满哉？愚谓仲虺之诰成汤，召公之训武王，戒其满而自矜也。齐桓服楚，魏武得荆州，唐庄宗取汴，皆以满失之。”

九德，知人之法；三俊，用人之法。

禹之告舜曰：“安汝止，尽天理而无人欲，得至善而止也。”尹之告太甲曰：“钦厥止，去人欲而复天理，求至善而止也。”

《虞书》作服，天子自日月而下十二章，郑康成注周礼谓：周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而冕服九章。注《礼记·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谓：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鲁礼也。二礼之说自相背驰。鲁秉周礼，周、鲁之礼其有异乎？

《古文尚书》及《说文》璪火鞞米黼黻，艾轩曰：“鞞米黼黻，当各为一物。‘璪’当为‘玉璪’之‘璪’。‘璪’，圜物也，意其为‘璪’之状而以火旁饰之，火因物而后见耳。《考工记》谓火以圜，得非指璪火为一物乎

？郑司农谓为圆形似火，此为近之。希冕，谓黼黻米黼黻皆从‘黼’，同谓之‘希冕’。陆德明‘希’与‘黼’同，盖有由来也。”

鸟兽跄跄，马融以为笄虞，《七经小传》用其说。《书禘传》以“凤凰来仪”为箫声之和，艾轩亦曰：“制器尚象。”

古文“箛箛”，今文作“箫”，[《左氏》曰：“韶箛，舜乐名也。”]诸儒误以箫管解之。

《说文》“冪，嫚也”，引《虞书》“若丹朱、冪”、《论语》“冪荡舟”。按《书》有“罔水行舟”之语，则“冪荡舟”者，恐即谓丹朱。

古文“天明畏，自我民明畏”，今文下“畏”字作“威”，盖卫包所改，当从古。

若稽古，称尧、舜、禹三圣而皋陶与焉。舜以天下逊禹，禹独推皋陶。孟子论道之正传，亦曰：“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子夏亦云：“舜举皋陶，观于谟而见皋陶之学之粹也。”

蛮夷猾夏，明刑治之而有馀；四夷交侵，征伐制之而不足。虞、周之德天渊矣。

《淮南子》曰：“皋陶暗而为大理。”此犹夔一足之说也。皋陶陈谟赓歌谓之暗可乎？司马公诗云：“法官由来少和泰，皋陶之面如削瓜。”然《荀子·非相》之言，亦未必然。

《史记·秦本纪》：大费佐舜，调驯鸟兽，是为柏翳。《索隐》云：“《尚书》谓之‘伯益’。”而《陈杞世家》谓：伯翳之后，封为秦，垂益夔龙，其后不知所封不见也，则“伯翳”非“伯益”矣。《水经注》偃师九山有百虫将军，《显灵碑》云：“将军姓伊氏，讳益，字隤斨，帝高阳之第二子伯益者也。”[黄度文叔《书说》“益”即“隤斨”，本于此。]

《郑语》史伯曰：“姜，伯夷之后也。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者也。”注谓：四岳之族。《大戴礼·诰志篇》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

”[《史记·历书》引之而其文小异，“虞夏之历”为“昔在古历”，“百草权舆，瑞雉无释”为“百草奋兴，秭规先溥”。]

《吕氏春秋》云：“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吕刑》乃命重黎，即羲和也。《楚语》尧育重黎之后，重黎举夔见于此。

汉董贤册文，言“允执其中”，萧咸谓：此尧禅舜之文，非三公故事，班固笔之于史矣。而固纪窦宪之功曰：“纳于大麓，惟清缉熙。”其谀甚于董贤之册。当宪气焰方张，有议欲拜之伏称万岁者，微韩棱正色，则无君之恶肆矣。此固所以文奸言而无忌惮也。倪正父驳“昆命元龟”之制，有以也夫。

五行，《大禹谟》以相克为次，《洪范》以生数为次。五德，邹衍以相胜为义，刘向以相生为义。

柔而立，无立为懦。柔惠且直，不直为谄。柔嘉维则，失其则非嘉也。

《贾谊书·君道篇》引《书》曰：“大道亶亶，其去身不远；人皆有之，舜独以之。”此《逸书》也。

《禹贡释文》：《周公职录》云：“黄帝受命，风后受图，割地布九州。”《隋、唐志》无此书，《太平御览》引《太一式占》，《周公城名录》有此三句。夹漈《通志·艺文略》：《周公城名录》一卷。“城”、“职”字相似，恐传写之误。[《世说注》云：“推《周公城录》，冶城宜是金陵本里。”《抱朴子·内篇·登涉》引《周公城名录》。]

《大传》曰：“歌大化、大训、六府、九原而夏道兴。”注谓：四章皆歌禹之功。所谓“九叙惟歌”，“九德之歌”，于此犹可考。

《说文》引《虞书》曰：“仁闵覆下，则称旻天。”盖《虞书》说也。

豫州，滎波既猪，古文云：“滎嶧既都。”《职方氏》豫州，其浸波滎，郑注云：“‘波’读为‘播’，《禹贡》曰：‘滎播既都’。”贾公彦疏云：“《禹贡》有播水无波。”然则《汉、唐书》本皆作“滎播”也。《史记·夏

本纪》作“播”，音“波”。

《史记》引《禹贡》二百里任国，《书》男邦，孔注：男，任也，任王者事。音壬。王莽封王氏女皆为任。注：任，充也，男服之义，男亦任也。“男”、“任”二字盖通用。

扬州，沿于江海，达于淮泗。东坡《书传》云：“吴王夫差阙沟通水，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禹时则无之。”愚按：吴之通水有二焉：《左氏传》哀九年吴城邗沟通江淮，注云：“今广陵韩江。”此自江入淮之道也。《吴语》夫差起师北征，阙为深沟于商、鲁之间，北属之沂，西属之济，以会晋公午于黄池。《左氏传》哀十三年会黄池，注云：“陈留封丘县南，有黄亭，近济水。”此自淮入汴之道也。

百川东注，弱水独西，故《洪范》弱为六极。弱与柔异，柔如汉文帝，弱如元帝。

过九江至于东陵，曾彦和谓：东陵，今之巴陵。余按：《史记正义》岳州有巴陵，盖是东陵。曾说本此。

“朔南暨”为句，下云“声教讫于四海”。《史记注》本如此。

《说苑》子贡曰：“禹与有扈氏战，三陈而不服。禹于是修教一年，而有扈氏请服。”《庄子》谓“禹攻有扈，国为虚厉”，皆与《书》异。《楚辞》天问云：“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毙于有扈，牧夫牛羊？”又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古事茫昧不可考矣。《吕氏春秋》曰：“夏后相与有扈战于甘泽而不胜，六卿请复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浅，吾民不寡，战而不胜，是吾德薄而不教不善也。’于是乎处不重席，食不贰味，琴瑟不张，钟鼓不修，子女不饬，亲亲长长，尊贤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愚谓：伐扈战甘者，夏后启也，误以为相。然其事可以补《夏书》之阙。

《甘誓》予则孥戮汝，《孔传》谓“辱及汝子”，《王莽传》作“奴”，颜注谓：“戮之以为奴也。”《泰誓》云：“囚奴正士。”岂及子之谓乎？

蔡邕《铭论》：殷汤有《甘誓》之勒。

《五子之歌》其二章皆述禹之训。蔡氏自“予视天下”以后，谓“予”，五子自称也，然“予临兆民”之语，恐非五子自称。

《周语》单穆公引《夏书》曰：“关石和均，王府则有。”韦昭注云：“《逸书》也。关，门关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征赋调均，则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曰：关，衡也。”时未见古文，故云《逸书》。左思《魏都赋》关石之所和钧，财赋之所底慎，盖亦用韦说。李善引贾逵《国语注》曰：“关，通也。”孔安国谓“金铁曰石”，未详。

《左氏传》夏有观、扈，汉东郡有畔观县。今开德府观城。《楚语》士亹曰：“尧有丹朱，舜有商均，启有五观，汤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奸子。”韦昭注谓：五观，启子，太康昆弟也。观，洛纳之地。《书序》曰：“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纳。”《水经注》亦云：“太康弟曰五观。”愚谓：五子述大禹之戒作歌，仁义之人，其言藹如也，岂朱、均、管、蔡之比？韦氏说非也。

《史记》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索隐》云：“一作佶。从先王居，故作《帝佶》。”

《史记》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汤曰：“予有言：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汤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无有攸赦！”作《汤征》。岂孔壁逸篇，太史公亦见之乎！后有补《汤征》者，盖未之考。

辰弗集于房，《大衍历议》云：“《新历》仲康五年癸巳岁，九月庚戌朔，日蚀在房二度。”按《皇极经世》仲康元年壬戌；征羲、和，五年丙寅。与《历》不同。

君子之去留，国之存亡系焉，故《夏书》终于《汝鸠》、《汝方》，《尚书》终于《微子》。

《汤誓》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孔安国以为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者，权以胁之，使勿犯。《酒诰》予其杀，安国以为择罪重者而杀之。吕居仁谓：安国能明圣人未尽之意，实有大功于圣人者。

郑康成注《禹贡》九河云：“齐桓公塞之，同为一。”《诗正义》云：“不知所出何书。”愚按：《书正义》引《春秋纬宝乾图》云：“移河为界，在齐吕，填阙八流以自广。”郑盖据此文。九峰蔡氏曰：“曲防，齐之所禁，塞河非桓公所为也。”

郑康成《书》注，间见于疏义，如作服十二章、州十二师，孔注皆所不及。

《吕氏春秋》引《夏书》曰：“天子之德广运，乃圣乃神，乃武乃文。”《商书》曰：“五世之庙可以观怪，万夫之长可以生谋。”又曰：“仲虺有言曰：‘诸侯之德，能自为取师者王，能自为取友者存。其所择而莫如己者亡’”又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周书》曰：“若临深渊，若履薄冰。”其舛异如此。

《仲虺之诰》言仁之始也，《汤诰》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诚之始也，《说命》言学之始也。皆见于《商书》。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先圣王之传恭也。亦见于《商颂》，孔子之传有自来矣。

孟子云：“伊尹、莱朱。”注：莱朱，亦汤贤臣，一曰仲虺是也。《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是则伊尹为右相。《唐宰相世系表》：仲虺为汤左相，臣扈祖己皆其胄裔也。未详所据。

孔安国谓汤始改正朔，郑康成谓自古改正朔。叶少蕴云：“《甘誓》已言三正，则子、丑、寅迭以为正者，尚矣。”爰革夏正，林少颖谓：革正之事，古未尝有，盖始于汤，而武王因之。

《汉律历志》引《伊训》伊尹祀于先王，诞资有牧方明，说者谓祀先王于方明。朱文公曰：“‘方’当作‘乃’，即所谓‘乃明言烈祖之成德。’”

郑康成云：“祖乙居耿后，奢侈逾礼，土地迫近山川，尝圯焉。至阳甲立

，盘庚为之臣，乃谋徙居汤旧都。上篇是盘庚为臣时事，中篇、下篇是盘庚为君时事。”《正义》以为谬妄，《书裨传》云：“郑大儒必有所据而言。”

《书序》祖乙圯于耿，孔氏注云：“圯于相，迁于耿。”《殷本纪》谓祖乙迁于邢。《皇极经世》祖乙践位，圯于耿，徙居邢，盖从《史记》。以《书序》考之，孔氏以“圯于耿”为“圯于相”，恐未通。苏氏《书传》云：“祖乙圯于耿，盘庚不得不迁。”以《经世》、《纪年》考之，祖乙以乙未践位，后有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阳甲，而后盘庚立。祖乙曾孙。盘庚之立，以己亥，自祖乙践位至此一百二十五年。若谓民荡析离居，因耿之圯，不应如是之久也。当阙所疑。

盘庚之迁也，曰：“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消息盈虚之运，哲王其知之矣。唐朱朴议迁都以观天地兴衰为言，谓：关中文物，奢侈皆极焉，已盛而衰，难可兴矣，而以襄、邓为建都极选。陈同父上书孝庙，亦谓：钱塘山川之气，发泄无馀，而以荆、襄为进取之机。其言与朴略同。朴不足道也，岂亦有闻于气运之说乎？

《大传》引《盘庚》“若德明哉！汤任父言卑应言”，皆古文所无。

《论语》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孔安国注云：“《墨子》引《汤誓》，其辞若此。”疏云：“《尚书·汤誓》无此文，而《汤诰》有之，又与此小异。唯《墨子》引《汤誓》，其辞与此正同。”

尔惟德罔小，万邦惟庆；尔惟不德罔大，坠厥宗汉。昭烈曰：“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盖得此意。

桑穀之祥，大戊问伊陟，《韩诗外传》以为“穀生汤之廷，三日而大拱，汤问伊尹”，误也；《汉·五行志》刘向以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怠于政事，故桑穀之异见”，又误也；《书大传》谓“武丁之时，先王道亏，刑罚犯，桑俱生于朝，武丁问诸祖己”，刘向盖袭《大传》之误。

说筑傅岩之野，吴氏《裨传》、蔡氏《集传》以筑为居。愚按：《孟子》曰：“傅说举于版筑之间。”[当从古注。傅岩在陕州平陆县北。]

《鲁语》展禽曰：“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孔丛子》引《书》曰：“维高宗报上甲微。”盖《逸书》也。

学立志而后成，逊志而后得。立志，刚也；逊志，柔也。

西伯戡黎，孔注云：“文王貌虽事纣，内秉王心。”岂知文王之心哉！文王之德之纯，心与貌异乎？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商都朝歌，黎在上党壶关，乃河朔险要之地。朝歌之西境，密迩王畿，黎亡则商震矣。故武王渡孟津，莫之或御。周以商墟封卫，狄人迫逐黎侯，卫为方伯连率，不能救，而《式微》、《旄丘》之诗作。唇亡齿寒，卫终为狄所灭。卫之亡，犹商之亡也。秦拔上党而韩、赵危，唐平泽潞而三镇服，形势其可忽哉！

《泰誓》古文作《大誓》，孔氏注：“大会以誓众。”晁氏曰：“开元间，卫包定今文，始作‘泰’。”或以交泰为说，真燕书哉！或说谓新经以“泰”为“否泰”之“泰”，纣时上下不交，天下无邦，武王大会诸侯往伐，以倾纣之否。非经意也。《大誓》与《大诰》同。音“泰”者，非。

虽有周亲，不如仁人。孔安国注《论语》，言“虽有管、蔡为周亲，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与注《尚书》异。《书传》云：“纣至亲虽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朱文公《集注》从《书传》。

《论语释文》：予有乱十人。《左传》叔孙穆子亦曰：“武王有乱十人。”刘原父谓：子无臣母之理，妇人盖邑姜。然本无“臣”字，旧说不必改。

《左氏传》云：“太伯不从。”《楚辞·天问》云：“叔旦不嘉。”与夷、齐之心一也。此武所以未尽善。

《武成》式商容间，《正义》引《帝王世纪》云：“商容及殷民观周军之入，见毕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严乎将有急色，故君子临事而惧。’见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虎据而鹰趾；当敌将众，威怒自倍；见利即前，不顾其后。故君子临众，果于进退。’见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

视其为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贼。是非天子，则周之相国也。故圣人临众知之。’见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圣人为海内讨恶，见恶不怒，见善不喜，颜色相副，是以知之。’”愚按：《韩诗外传》云：“商容尝执羽旒，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遂去，伏于太行。及武王克殷，立为天子，欲以为三公。商容辞曰：‘吾尝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愚也；不争而隐，无勇也。愚且无勇，不足以备乎三公。’固辞不受命。君子闻之曰：‘商容可谓内省而不诬能矣。君子哉！去素餐远矣。’”《史记》燕王《遗乐间书》曰：“纣之时，商容不达，身祇辱焉，以冀其变。”《乐记》释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复其位，郑注乃谓：使箕子视商礼乐之官，贤者所处，皆令反其居。盖康成不见古文《武成》，故以容为礼乐。张良云：“武王入殷，表商容间。”《史记·周纪》云：“表商容之间。”皆与《书》合。

颜师古《刊谬正俗》云：“《武成序》往伐归兽，当依‘兽’字。《费誓序》东郊不开，案《说文》及《古今字诂》开，古‘辟’字，辟训开，故孔氏释云：‘东郊不开。’不得径读‘辟’为‘开’。”愚按：《古文尚书》，师古之说是也。虞翻谓“分北三苗”，“北”古“别”字。

《大传·洪范》曰：“不叶于极，不雨于咎，毋侮矜寡，而畏高明。”《史记·宋世家》亦云：“毋侮鰥寡。”

《周礼·大卜》注引《洪范》曰雨，曰济，曰圉，曰蠱，曰克，《诗》“齐子岂弟”笺：《古文尚书》以“弟”为“圉”。《正义》云：“《洪范稽疑》论卜兆有五，‘曰圉’注云：‘圉者，色泽光明。’盖古文作‘悌’，今文作‘圉’。贾逵以今文校之，定以为‘圉’。郑依贾氏所奏。”[《说文》引《书》“圉圉升云，半有半无”，今按“圉”即《洪范》“曰驛”，其下乃注文。]《古文尚书》曰滲，曰圉，与《周礼注》同。

《诗》“或圣或否，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庄子》“天有六极五常，帝王顺之则治，逆之则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备”，皆为《洪范》之学。

曾子固奏疏曰：“《洪范》所以和同天人之际，使之无间，而要其所以为始者，思也。《大学》所以诚意正心修身治其国家天下，而要其所以为始者，致其知也。正其本者，在得之于心而已。得之于心者，其术非他，学焉而已矣。古之人自可欲之善而充之，至于不可知之神。自十五之学而积之，至于从

心不逾矩，岂他道哉？由是而已矣。”二程子以前，告君未有及此者。

《韩非》谓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从王之指。无或作恶，从王之路。”盖述《洪范》之言而失之也。

天命有德，天讨有罪，故无作好恶。惟天聪明，惟圣时宪，故无作聪明。以天之德，行天之权，故惟辟作福威。

司马彪注《庄子》云：“箕子名胥馀。”《史记正义》：《尸子》云。

巢伯来朝，注云：“南方之远国。”《正义》谓“南巢”，李杞解曰：“成汤放桀于南巢，巢人纳之。意者终商之世，义不朝商乎？诚如是，亦足以见巢之忠，商之盛德矣。商亡而周兴，于是巢始来朝。”其说美矣，然无所据。

金滕之书，其异说有二焉：《鲁世家》云：“周公卒后，秋未获，暴风雷雨，禾尽偃，大木尽拔。周国大恐，成王与大夫朝服以开金滕书。”《梅福传》云：“昔成王以诸侯礼葬周公，而皇天动威，雷风著灾。”此皆《尚书大传》之说，盖伏生不见古文故也。《蒙恬传》云：“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沉于河，乃书而藏之记府。及王能治国，有贼臣言周公欲为乱，周公走而奔于楚。成王观于记府，得周公沉书，乃流涕曰：‘孰谓周公旦欲为乱乎？’”此又以武王有疾为成王。《索隐》曰：“不知出何书？”《鲁世家》亦与《恬传》同。谯周云：“秦既燔书，时人欲言金滕之事，失其本末。”南轩曰：“至诚可以回造化，若金滕策祝之辞，则不无妄传者。”

我之弗辟，朱文公谓：当从郑氏，以“辟”为“避”。

《武成》惟九年大统未集，《通鉴外纪》引《尚书大传》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帝王世纪》文王即位四十二年，岁在鹑火，更为受命之元年；《周书·文传》：文王受命九年，时惟暮春，在镐召太子发。按《史记》秦惠王十四年，更为元年；《汲冢纪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称一年，或有因于古也。

文公赏雍季以义而不以谋，襄子赏高共以礼而不以功，故曰“崇德报功

”。

若尔三王，是有负子之责于天，《史记》以“丕”为“负”，《索隐》引郑玄曰：“‘丕’读曰‘负’。”隗嚣《移檄》曰：“庶无负子之责。”盖本此。晁以道解“丕子之责”，如《史传》中“责其侍子”之“责”，盖云“上帝责三王之侍子”，指武王也。

唐叔得禾，成王命唐叔以馈周公于东土，作《馈禾》。《史记》以“归”为“馈”。二字通用，见《论语》。

三监，孔氏谓管、蔡、商。《汉?地理志》：殷畿内为三国，邶、鄘、卫是也。邶封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唯郑康成以三监为管、蔡、霍。苏氏从孔说，林氏、蔡氏从郑说。三亳，孔氏谓亳人之归文王者三所，为之立监。康成云：“汤旧都之民，服文王者分为三邑：其长居险，故言阪尹，盖东成皋，南盩轘，西降谷也。”皇甫谧以蒙为北亳，穀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林氏从郑说，吕氏从皇甫说。《诗谱》以三叔为三监。孙毓云：“三监当有霍叔，郑义为长。”

“民献有十夫，予翼”，“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周公以贤人卜天意。史失其名，不独鲁两生也。

《周书?作雒》曰：“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注云：“东谓卫、殷、邶、鄘。”《诗谱》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康叔宇于殷，即卫也。注以殷为邶、鄘，非是。殷地在周之东，故曰东征。邶、鄘、卫皆东也。《康诰》曰：“在兹东土。”中旄父其邶、鄘之一欤？《顾命》有南宫毛。

《法言》谓：《酒诰》之篇，“俄空焉”。愚按：《酒诰》古今文皆有之，岂扬子未之见欤？《艺文志》云：“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而《大传》引《酒诰》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今无此句，岂即脱简欤？

“矧惟若畴圻父薄违，农父若保，宏父定辟”，荆公以“违”、“保”、“辟”绝句，朱文公以为复出诸儒之表。《洛诰》复子明辟，荆公谓：周公得

卜，复命于成王也。汉儒“居摄还政”之说，于是一洗矣。山谷云：“荆公六艺学，妙处端不朽。”信夫！

“厥或告曰：‘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无隐。”张氏以为此告者之词云尔。劝汝执而尽杀之也，汝当思之曰：“是商之诸臣，化紂为淫泆者，而可遽杀乎？亦姑惟教之而已。若不教而使陷于罪，是亦我杀之也。周公戒康叔，皆止杀之词，奈何以为劝哉！”愚谓：此说得忠厚之意。

《梓材》曰：“以厥庶民暨厥臣，达大家。”周封建诸侯与大家臣室共守之，以为社稷之镇。九两，所谓宗以族得民。公刘之雅，所谓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鲁之封有六族焉，卫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九宗、五正焉，皆所以系人心，维国势。不特诸侯为然，周公作《皇门》之书曰：“维其有大门宗子，茂扬肃德，勤王国王家，乃方求论择元圣。武夫羞于王所，咸献言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用能承天嘏命。先人神祇报职用休，俾嗣在王家，万子孙用末被先王之灵光。”然则王室之不坏，繫大门宗子是赖。自封建之法废，国如木之无根，其亡也忽焉。然古者，世臣必有家学，内有师保氏之教，外有外庶子之训。国子之贤者，命之导训诸侯，若鲁孝公是也。使惇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谏之，镇靖者修之，若晋公族大夫是也。教行而俗美，然后托以安危存亡之寄，而国有与立矣。

商之泽深矣，周既翦商，历三纪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书》，《梓材》谓之“迷民”，《召诰》谓之“雝民”，不敢有忿疾之心焉，盖皆商之忠臣义士也。至《毕命》始谓之“顽民”，然犹曰：“邦之安危，惟兹殷士。”兢兢不敢忽也。孔子删《诗》，存邶、鄘于《风》，系商于《颂》。吁，商之泽深矣。

《召诰正义》引《周书·月令》云：“三日粤咄。”《汉·律历志》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咄。”颜注：谓说月之光采。愚以《书正义》考之，“采”字疑当作“令”。

娄敬曰：“成王即位，周公营成周，以为此天下中，有德则易以王，无德则易以亡。”《吕氏春秋》南宫括曰：“成王定成周，其辞曰：‘惟余一人，营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见也，有不善易得而诛也。’”《说苑》南宫边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龟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

就百姓，敢无中土乎！使予有罪，则四方伐之，无难得也。’ ”三说大意略同。

周公为师，召公为保。郑康成不见《周官》之篇，以师保为《周礼》师氏、保氏，大夫之职。《师氏、保氏注》亦引《书叙》云：“圣贤兼此官。”《礼记·文王世子注》谓大司成、司徒之属师氏也。两注自不同。

有若散宜生，《孔氏传》云：“散氏，宜生名。”愚按：《汉书·古今人表》：女皇尧妃，散宜氏女。当以“散宜”为氏。

《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大传》云：“古者，十税一，多于十税一谓之太桀小桀，少于十税一谓之太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税，而颂声作矣。故《书》曰：‘越维有胥赋小大多政。’ ”古今文之异如此。

《无逸》，《大传》作“毋逸”。毋者，禁止之辞，其义尤切。

《无逸》中宗、高宗、祖甲、文王之享国，以在位言；《吕刑》穆王享国百年，以寿数言。

祖甲，孔安国、王肃云：“汤孙太甲也。”马融、郑玄云：“武丁子帝甲也。”《书正义》以郑为妄。《史记正义》按帝王年代，历帝甲十六年，太甲三十三年，明王、孔说是。王肃云：“先中宗，后祖甲，先盛德，后有过。”蔡氏《书传》从郑说，谓非太甲。按邵子《经世书》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历年皆与《书》合，亦不以太甲为祖甲。

《无逸》多言不敢，《孝经》亦多言不敢，尧、舜之兢业，曾子之战兢，皆所以存此心也。

天命自度，天与我一；自作元命，我与天一。

民之疾苦常在目，故曰：“顾畏于民暑，天之监临常在目。”故曰：“顾諟天之明命。”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司马公曰：“人君急于知人，缓于知事。

”愚谓：汉宣帝综核名实，非不明也，而不能知弘、石之奸；唐宣宗抉摛细微，非不察也，而不能知令狐綯之佞，明于小而闇于大也。故尧、舜之知，不遍物而急先务。

观蔡仲之命，知周所以兴；观中山靖王之对，知汉所以亡。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方且封建亲戚，以蕃屏周；汉惩七国之难，抑损诸侯，以成外戚之篡。心有公私之殊，而国之兴亡决焉。

君陈，盖周公之子，伯禽弟，见《坊记注》，它无所考。《传》有“凡、蒋、邢、茅、胙、祭”，岂君陈其一人欤？凡伯、祭公、谋父，皆周公之裔，世有人焉，家学之传远矣。

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郑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阳相去则然。郑以目验知之。《仪礼疏》。

尔乃顺之于外，曰：“斯谋斯猷，惟我后之德。”先儒谓：成王失言。盖将顺其美，善则称君，固事君之法，然君不可以是告其臣。“顺”之一字，其弊为谀。有善归主，李斯所以亡秦也，曾是以为良显乎？闇愎之君，诵斯言则归过，求名之疑不可解矣。承弼昭事，称文武而不及成王，其有以夫。

推诚以待士，则栾氏之勇，亦子之勇；用贤以及民，则田单之善，亦王之善。故曰：“有容德乃大。”

史伯论周之敝曰：“去和而取同。”与晏子之论齐，子思之论卫，一也。西汉之亡，亦以群臣同声，故曰：“庶言同则绎。”

《周官》“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黜陟明而后封建定。柳子谓天子不得变其君，殆未考周制也。

康王释丧服而被袞冕，且受黄朱圭币之献，诸儒以为礼之变，苏氏以为失礼。朱文公谓：天子诸侯之礼与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学”之语。如《伊训》元祀十二月朔，奉嗣王祇见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汉、唐即位行册礼，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君。盖易世传授，国之大事，当严其礼也。蔡氏《书传》取苏氏而不用文公之说。愚观孝宗初上太上帝后尊号

，有欲俟钦宗服除奉册者，林黄中议：唐宪宗上顺宗册，在德宗服中，谓行礼无害，第备乐而不作可也。刘韶美议曰：“唐自武德以来，皆用易月之制，既葬之后，谓之无服。群臣上尊号，亦多在即位之年。与本朝事体大相远也。”观韶美之言，则文公《语录》所云“汉唐册礼”，乃一时答问，未为定说也。

《史记·周纪》：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书序》缺“公”字。

《毕命》一篇，以风俗为本。殷民既化，其效见于东迁之后，盟向之民不肯归郑，阳樊之民不肯从晋。及其末也，周民东亡而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唐贾至议取士，以安史之乱为鉴，谓：先王之道消，则小人之道长；小人之道长，则乱臣贼子生焉。盖国之存亡在风俗。四维不张而秦历促，耻尚失所而晋祚覆。至其知本之言哉！

周之兴也，商民后革，百年化之而不足；周之衰也，卫风先变，一日移之而有馀。

“虽收放心，闲之惟艰”，孟子求放心之说也。“绳愆纠谬，格其非心”，孟子格君心之说也。

卫石碣以义厉一国，而宁、蘧之类萃焉；晋赵衰以逊化一国，而知、范之贤继焉。故曰：“树之风声。”

齐大史之守官，尚父之德远矣；鲁宗人之守礼，周、孔之泽深矣。故曰：“惟德惟义，时乃大训。”

皇帝，始见于《吕刑》。赵岐注《孟子》引《甫刑》曰：“帝清问下民。”无“皇”字。然岐以“帝”为“天”，则非。

兵以恭行天罚，谓之天吏。刑以具严天威，谓之天牧。

《中说》薛收曰：“古人作元命，其能至乎？”阮逸注云：“《元命包》，《易书》也。”愚按：《春秋纬》有《元命包》，《易书》有《元包》。薛

收盖谓“自作元命”，其言见于《吕刑》，阮注误矣。

张子韶《书说》于《君牙》、《罔命》、《文侯之命》，其言峻厉激发，读之使人愤慨，其有感于靖康之变乎？胡文定《春秋传》于夫椒之事，亦致意焉。朱子《诗传》，其说《王风·扬之水》，亦然。

子夏问金革之事无辟，孔子曰：“吾闻诸老聃曰：‘昔者，鲁公伯禽有为之也。’”郑注云：“有徐戎作难，丧，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柴誓》。”后世起复者，皆以伯禽藉口。尝考《书·多方》王来自奄，孔注云：“周公归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鲁征淮夷，作《费誓》。”《鲁世家》伯禽即位之后，有管、蔡等反，淮夷、徐戎并兴，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胙，作《胙誓》。据此则伯禽征淮、徐，在周公未没之时，非居丧即戎也。《左传》“殽之役，晋始墨”，若伯禽行之，则晋不言“始”矣。记《礼》之言，恐非谓《费誓》也。

魏觞诸侯于范台，鲁共公举觞择言，以酒、味、色、台池为戒。汉高帝围鲁，诸儒尚讲诵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周公、伯禽之化，历战国秦、楚，犹一日也。

周益公谓：《文苑英华》赋多用“员来”，非读《秦誓正义》，安知今之“云”字，乃“员”之省文。愚按：《汉书》韦孟谏诗，颜师古注引《秦誓》：虽则员然。古文作“员”。

《文心雕龙》云：“《书》摽七观。”孔子曰：“《六誓》可以观义，《五诰》可以观仁，《甫刑》可以观诚，《洪范》可以观度，《禹贡》可以观事，《皋陶谟》可以观治，《尧典》可以观美。”见《大传》。《孔丛子》云：“《帝典》观美，《大禹谟》、《禹贡》观事，《皋陶谟》、《益稷》观政，《秦誓》观义。”此其略略异者。

春秋时，郤缺之言“九功《九歌》”，穆姜之言“元亨利贞”，子服惠伯之言“黄裳元吉”，叔向之言“《昊天有成命》”，单穆公之言“《旱鹿》”，叔孙穆子之言“《鹿鸣》之三”，成鱄之言“《皇矣》之《雅》”，闵马父之言“商《那》之《颂》”，左史倚相之言“《懿》戒”，观射父之言“重、黎”，白公子张之言“《说命》”，其有功于经学，在汉儒训故之先。盖自

迟任、史佚以来，统绪相承，气脉未尝绝也。

《颜氏家训》云：《王粲集》中难郑玄《尚书》事，今仅见于唐元行冲《释疑》。王粲曰：“世称伊、雒以东，淮、汉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阙，郑氏道备，粲窃嗟怪，因求所学，得《尚书注》。退思其意，意皆尽矣，所疑犹未谕焉，凡有二篇。”《馆阁书目》：粲集八卷，诗赋论议垂六十篇。

官师相规，注谓：官众。《左传》官师从单靖公，注：天子官师，非卿也。《汉·贾谊传》官师小吏，注云：“一官之长。”愚谓：汉注得之。周官皆有师。

王景文谓：“文章根本在《六经》”，张安国欲记《考古图》，曰：“宜用《顾命》。”游庐山序所历，曰：“当用《禹贡》。”

伊尹之始终，《书序》备矣。陆士衡《豪士赋序》伊生抱明，允以婴戮，盖惑于《汲冢纪年》之妄说也。皇甫谧云：“伊尹百有馀岁。”应劭云：“周公年九十九。”王充《论衡》云：“召公百八十。”故赵岐注《孟子》云：“寿若召公。”

《吕氏春秋·孝行览》云：“《商书》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注：商汤所制法也。三百，商之刑。三千，周之刑。其繁简可见。

《周礼·大司马注》引《书》曰：“前师乃鼓谏。”疏谓：《书传》说武王伐纣时事。《二礼疏》引《书传·略说》，皆书“《大传》”也。

《洪范》五者来备，《史记》云：“五是来备。”荀爽谓之“五翳”，李云谓之“五氏”，传习之差如此，近于郢书燕说矣。

土气为风，水气为雨。箕属东方木，克土，土为妃，故好风。毕属西方金，克木，木为妃，故好雨。此郑康成说也。吴仁杰谓：《易》以坎为水，北方之卦。又曰“雨以润之”，则雨属水。《汉志》：轸星亦好雨。

五福不言贵而言富，先王之制。贵者始富，贱者不富也。

赵岐注《孟子》，不见古文，以“其助上帝宠之”断句。又“我武惟扬”，注云：“古《尚书》百二十篇之时《太誓》也。”又“帝使其子九男二女”，注云：“《尧典》曰‘釐降二女’，不见九男，孟子时《尚书》凡百二十篇。《逸书》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孟子诸所言舜事，皆《尧典》及《逸书》所载。”又“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庠”，谓皆逸篇之辞。又引《书》：禹拜谗言。

葛伯仇饷，非《孟子》详述其事，则异说不胜其繁矣。孟子之时，古书犹可考，今有不可强通者。

《易乾凿度》曰：“《易》之帝乙为汤，《书》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帝乙，汤玄孙之孙也。按《史记》汤至帝乙二十九王，谓六世王，未详。唐陈正节曰：“殷自成汤至帝乙十二君，其父子世六易。”谓十二君，亦未详。

林少颖《书说》至《洛诰》而终，吕成公《书说》自《洛诰》而始。朱文公曰：“苏氏伤于简，林氏伤于繁，王氏伤于凿，吕氏伤于巧，然其间尽有好处。”

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泰之极，则城复于隍；既济之极，则濡其首。不于其未，而于其极，则无及矣。

伊尹以辩言乱政戒其君，盘庚以度乃口告其民。商俗利口，其敝久矣。邵子曰：“天下将治，则人必尚行；天下将乱，则人必尚言。”周公训成王，勿以儉人，所以反商之敝也。张释之谏文帝，超迁嗇夫，所以监秦之失也。《周官》曰：“无以利口。”《冏命》曰：“无以巧言。”此周之家法。将相功臣，少文多质；安静之吏，恹恹无华。此汉之家法。

恭在貌，敬在心，《书正义》之说也。中心为忠，如心为恕，《诗、春秋正义》之说也。

尧、舜之世，名臣止任一事；仲尼之门，高第皆为一科。故曰：“无求备于一夫。”

强恕而行，忍也，原宪之克伐怨欲，不行焉也。一视同仁，容也，颜子之克己复礼，天下归仁也。忍言事，容言德。习忍则至于容。

式和民则，顺帝之则，有物有则，动作、礼义、威仪之则，皆天理之自然，有一定之成法。圣贤传心之学，唯一“则”字。

若农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故民生在勤则不匮。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故君子能劳则有继。

乃命三后，先儒曰：“人心不正，则入于夷狄禽兽，虽有土不得而居，虽有谷不得而食，故先伯夷而后及禹、稷。”此说得孔子“去食”、孟子“正人心”之意。《小雅》尽废，其祸烈于泽水。四维不张，其害憯于阻饥。

《周礼·司刑》五刑之属二千五百，穆王虽多五百章，而轻刑增，重刑减。班固以《周礼》为中典，《甫刑》为重典，非也。

舜、皋陶曰“钦”、曰“中”，苏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吕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谓“惟克天德”，在此二字。

禹有典则貽厥子孙，而有盘游无度者；汤以义礼垂裕后昆，而有颠覆典刑者。是以知嗣德之难也。宋武帝留葛灯笼、麻蝇拂于阴室；唐太宗留柞木梳、黑角篦于寝宫。作法于俭，其敝犹侈，况以侈示后乎！

因岱柴而封禅，因时巡而逸游，因《洛书》而崇饰符瑞，因建极而杂糅正邪，因享多仪而立享上之说。塞忠谏，谓之浮言；锢君子，谓之朋比。惨礲少恩，曰威克厥爱；违众妄动，曰惟克果断。其甚焉者，丕之夺汉，托之舜、禹；衍之篡齐，托之汤、武。邵陵海西之废，托之伊尹；新都之掇，临湖之变，托之周公。侮圣言以文奸慝，岂经之过哉！

苏绰《大诰》近于莽矣，《太玄》所谓童牛角马，不今不古者欤？苏威《五教》，绰之遗风也。

《史记·秦纪》：缪公三十三年，败于殽。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乃誓于

军。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谋，令后世以记余过。君子闻之，皆为垂涕，曰：“嗟乎！秦缪公之与人周也，卒得孟明之庆。”《书序》云：“败崤归，作《誓》。”与《史》不同。邵子谓：修夫圣者，秦穆之谓也。穆公是霸者第一，悔过自誓之言，几于王道。此圣人所以录于书末。

《大传》太子年十八曰“孟侯”，于四方诸侯来朝，迎于郊者，问其所不知。唐《册太子文》云：“尽谦恭于齿胄，审方俗于迎郊。”愚谓：孟侯见《康诰》，谓诸侯之长，盖方伯也。《大传》说非。

《汉?艺文志》：《周书》七十一篇。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盖孔子所论百篇之馀。”《隋、唐志》系之汲冢，然汲冢得竹简书在晋咸宁五年，而两汉已有《周书》矣。太史公引“克殷度邑”，郑康成注《周礼》云：“《周书?王会》备焉。”注《仪礼》云：“《周书》北唐以闻。”许叔重《说文》引《逸周书》“大翰若翬雉”，又引“獬有爪而不敢以擻”，马融注《论语》引《周书?月令》，皆在汉世。杜元凯解《左传》时，汲冢书未出也，“千里百县”、“饗之柔矣”，皆以《周书》为据，则此书非始出于汲冢也。按《晋?束皙传》：太康二年，汲郡得竹书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书》。纪云：“咸宁五年，《左传后序》云太康元年。当考。”《左传正义》引王隐《晋书》云：“竹书七十五卷，六十八卷有名题，七卷不可名题。”其目录亦无《周书》。然则系《周书》于汲冢，其误明矣。

《书大传》载四海、河江、五湖、钜野、钜定、济中、孟诸、隆谷、大都之贡物，此禹时也。《周书》载伊尹为四方献令，此汤时也。《王会》载八方会同，各以其职来献。自稷慎以下，其贽物二十一；自义渠以下，其贽物二十；自高夷以下，其贽物十四；自权扶以下，其贽物九。此成王时也。愚谓：《旅獒》之训曰：“毕献方物，惟服食器用珍异之贡。”恐非三代之制。

《王会》曰：“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唐公、虞公，《乐记》所谓祝陈也。殷公、夏公，《乐记》所谓杞宋也。然则《郊特牲》云：“尊贤不过二代。”其说非矣。

《周书?史记篇》穆王召左史戎夫，取遂事之要戒，言皮氏、华氏、夏后、殷商、有虞氏、平林、质沙、三苗、扈氏、义渠、平州、林氏、曲集、有巢、有郟、共工、上衡氏、南氏、有果氏、毕程氏、阳氏、穀平、阪泉、县宗、玄

都、西夏、绩阳、有洛之亡。国名多传记所未见。

《周书·大聚篇》“若冬日之阳，夏日之阴，不召而民自来”，亦见《文子》。张文潜《祭司马公文》“冬阳夏冰，赴者争先”，盖本于此。

《周书·谥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师望相嗣王发既赋宪，受胙于牧之野。将葬，乃制作谥。今所传《周书》云：“维周公旦、太公望开嗣王业，建功于牧之野。终葬，乃制谥。”与《六家谥法》所载不同。[盖今本缺误，《文心雕龙》云“赋宪之谥”出于此。吕成公《策问》旦以文名，奭以康名，闕夭以尊显。闕夭谥当考。]

《文心雕龙》夏、商二《箴》，馀句颇存。《夏箴》见《周书·文传篇》，《商箴》见《吕氏春秋·名类篇》。

《周书·小武开篇》周公曰：“在我文考，顺道九纪：一辰以纪日，二宿以纪月，三日以纪德，四月以纪刑，五春以纪生，六夏以纪长，七秋以纪杀，八冬以纪藏，九岁以纪终。”“九纪”与《洪范》“五纪”相表里。《文选》任彦升曰：“不改参辰，而九星仰止。”注引《周书》王曰：“余不知九星之光。”周公曰：“星、辰、日、月、四时、岁，是谓九星。”九星即九纪也。

任章引《周书》曰：“将欲败之，必姑辅之；将欲取之，必姑与之。”《战国策》。萧何引《周书》曰：“天子不取，反受其咎。”此岂苏秦所读《周书·阴符》者欤！老氏之言，范蠡、张良之谋，皆出于此。朱子云：“老子为柱下史，故见此书。”

《三坟》书无传，宓牺唯《易》存，而商高所云“周天历度”，《周髀》。《管子》所云“造六崐以迎阴阳者”，不复见。《管子·轻重戊篇》：虑戏作造六崐以迎阴阳，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崐，行阴阳。“崐”字，未详。许行为神农之言，晁错述神农之教，列子称黄帝之书。阴阳五行，兵法医方，皆托之农、黄而大道隐矣。今有山气形之书，谓之《连山》、《归藏》、《坤乾》。元丰中，毛渐得之西京。或云：“张天觉得之比阳民家，非古也。”《列子》引黄帝书，即《老子》谷神不死章。

有言逊于汝志，良之不拯其随也；惟学逊志，谦之卑以自牧也。逊一也

，而善恶异。君体刚而用柔，臣体柔而用刚。君不逊志，则为唐德宗之强明；臣而逊言，则为梁丘据之苟同。

周人乘黎，祖伊恐。商受能如《震》上六之“畏邻戒”，则无咎矣。蜀汉之亡也，吴华核诣宫门上表曰：“成都不守，社稷倾覆。臣以草芥，窃怀不宁。陛下至仁，必垂哀悼。臣不胜惆怅之情，谨拜表以闻。”吁，华核亦吴之祖伊欤！

学古入官然后能议事以制，伯夷以《礼》折民，汉儒以《春秋》决狱。子产曰：“学而后入政，未闻以政学者也。”荀卿始为法后王之说，李斯师之，谓诸生不师今而学古。太史公亦惑于流俗之见，《六国表》云：“传曰：法后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变相类，议卑而易行也。”文帝谓：卑之毋甚高论。宣帝谓：俗儒好是古非今。秦既亡，而李斯之言犹行也。《孟子》曰：“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谓智乎？”

舜之克艰，文王之无逸，心也。后之勤政者，事为而已。

勿以儉人，立政之戒也。爻辞，周公所作，《师》之上六、《既济》之九三，皆曰：“小人勿用。”

《左氏传》引《商书》曰：“沈渐刚克，高明柔克。”《洪范》言：惟十有三祀，箕子不忘商也，故谓之《商书》。陶渊明于义熙后，但书甲子，亦箕子之志也。陈咸用汉腊亦然。

既获仁人，武所以克商也。养民以致贤人，兴汉在于一言。延揽英雄，务悦民心，复汉在于一言。

张文饶曰：“尧之历象，盖天法也。舜之玑衡，浑天法也。”

李仁父《宰相年表序》曰：“孔子序三代之《书》，其称相者，独伊尹、伊陟、傅说、周公、召公、毕公六人耳。”

尔尚盖前人之愆，惟忠惟孝。若沈劲之于充，张曩之于稷，李湛之于义府，可谓能盖愆矣。

刑止于五，而《秋官·条狼氏》“誓馭曰车盞”，此春秋时尝有之，至秦用之，岂成周之法哉！

烹鱼烦则碎，治民烦则乱，故以丛脞为戒。器久不用则蠹，政不常修则坏，故以屡省为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苏氏虽以意言之，考之《书》，明于五刑以弼五教，皋陶所执之法也；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舜所操之权也。皋陶执法于下，而舜以其权济于上，刘颂所谓君臣之分，各有所司。《王制》曰：“王三又，然后制刑。”“又”与“宥”同。则苏氏之言亦有所本。

格于皇天，格其非心，皆诚意感通而极其至。事君如事天。

玩物丧志，志为物所役也。李文饶《通犀带赋》曰：“美服珍玩，近于祸机。虞公灭而垂棘返，壮武残而龙剑飞。先哲所以闻义则服，防患则微。经侯委珮而去，宣子辞环以归。”此可为玩物之戒。

好问则裕，谓闻见广而德有馀也。《中庸》曰：“舜好问。”博学之，必审问之；学以聚之，必问以辨之；敏而好学，必不耻下问。《老子》亦云：“知而好问者圣，勇而好问者胜。”

舜咨十二牧，终于“难任人”；命九官，终于“聖谗说”；孔子答为邦之问，终于“远佞人”，一也。

南丰序《南齐书》曰：“唐、虞为二《典》者，所记岂独其迹邪？并与其深微之意而传之。”又曰：“方是时，岂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盖执简操笔而随者，亦皆圣人之徒也。”后山《黄楼铭序》云：“昔之诗人，歌其政事，则并其道德而传之。”朱文公《诗·破斧传》云：“当是之时，虽披坚执锐之人，亦皆能以周公之心为心，而不自为一身一家之计，盖亦莫非圣人之徒也。”皆用南丰文法。

虞之《赧歌》，夏《五子之歌》，此《三百篇》之《权舆》也。《洪范》无偏无陂，至归其有极，蔡氏谓此章盖《诗》之体，使人吟咏而得其性情，与

《周礼·大师》教以六诗，同一机。《伊训》以三风十愆训《太甲》，自“圣谟洋洋”而下，亦叶其音，盖欲日诵是训，如卫武公之《抑》戒也。故曰：“《诗》可以兴。”

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凡两言之，或谓脱简重出。《东观汉记》王阜为重泉令。鸾鸟集学宫，阜击磬而舞，况舜乐所感乎！

汤之《诰》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武之《誓》曰：“惟人万物之灵。”刘子所谓“天地之中”，子思所谓“天命之谓性”，孟子所谓“性善”，渊源远矣。

《文侯之命》其归视尔师，宁尔邦，此《覲礼》所谓“伯父无事归宁乃邦”。古者待诸侯之礼如此。平王能存西周礼文之旧，而不能雪君父之讎耻，岂知礼之本乎？

洪舒于民，古文作“洪荼”，薛氏曰：“大为民荼毒也。”

宅西曰“昧谷”，虞翻谓当为“柳谷”，《周礼注》：度西曰“柳谷”。魏明帝时，张掖柳谷口水溢涌，宝石负图，即其地也。

周之盛也，内诸侯为伯，为周、召、毕公之任。周之衰也，外诸侯为伯，为齐、晋之霸，三公行二伯之职，以统诸侯，则霸者安得而窃王命？

“我生不有命在天”，“得之不得曰有命”，一为独夫之言，一为圣人之言。真文忠公曰：“命，一也，恃焉而弗修，贼乎天者也；安焉而弗求，乐乎天者也。此圣、狂所以异。”

圣王畏天畏民。人有畏心，然后敬心生。谓天不足畏，民不足畏，为桀、纣、秦、隋。

詹元善云：“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绥厥猷惟后。此即‘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也。人能知此，则知观《书》之要，而无穿凿之患矣。”[吕成公已有此说。]

治梁及岐，若从古注，则雍州山距冀州甚远，壶口、太原不相涉。晁以道用《水经注》，以为吕梁、狐岐。

卷三 诗

《经典序录》：河间人大毛公为《诗故训传》，一云鲁人。失其名。《初学记》：荀卿授鲁国毛亨，作《诂训传》以授赵国毛萇。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萇为小毛公。大毛公之名，唯见于此。《正义》云：“《儒林传》毛公，赵人。”不言其名。《后汉书》赵人毛萇《序录》亦云“名长”，今《后汉书》作“萇”，此小毛公也。程子曰：“毛萇最得圣贤之意。”

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即《诗序》及《孟子》所谓高子也。以《丝衣》绎宾尸为灵星之尸，以《小弁》为小人之诗，则已失其义矣。赵岐云：“高子，齐人。”谓禹之声尚文王之声，亦高子也。

《序录》：子夏传曾申，申传李克。《读诗记》引陆玑《草木疏》，以曾申为申公，以克为尅，皆误。

《诗》六义，三经三纬，郑氏注《周礼》“六诗”及孔氏《正义》，其说尚矣，朱子《集传》从之。而程子谓：《诗》之六体随篇求之，有兼备者，有偏得一二者。《读诗记》谓：风非无雅，雅非无颂。盖因《郑笺》“幽雅”、“幽颂”之说。然朱子疑《楚茨》至《大田》四篇为“幽雅”，《思文》、《臣工》、《噫嘻》、《丰年》、《戴芟》、《良耜》等篇为“幽颂”，亦未知是否也。吕成公云：“幽雅、颂恐逸。”

《逸诗》篇名，若《狸首》、《射义》。《骊驹》、《大戴礼》、《汉书注》。《祈招》、《左传》。《饗之柔矣》，《左传》、《周书》。皆有其辞，唯《采芣》、《周礼》。《河水》、《新宫》、《茅鸱》、《左传》。《鸱飞》《国语》。无辞。或谓《河水》，《沔水》也；《新宫》，《斯干》也；《鸱飞》，《小宛》也。周子醇《乐府拾遗》曰：“孔子删《诗》，有全篇删者，《骊驹》是也。有删两句者，“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月离于箕，风扬沙矣”是也。有删一句者，“素以为绚兮”是也。愚考之《周礼疏》引《春秋纬》云：“月离于箕，风扬沙”，非诗也。“素以为绚兮”，朱文公谓：《硕人》诗四章，而章皆七句，不应此章独多一句，盖不可知其何诗，然则非删一

句也。若全篇之删，亦不止《骊驹》。《论语》《唐棣之华》之类。

近世说《诗》者，以《关雎》为毕公作，谓得之张超，或谓得之蔡邕。未详所出。

鹤林吴氏《论诗》曰：“兴之体足以感发人之善心。毛氏自《关雎》而下，总百十六篇，首系之兴：《风》七十，《小雅》四十，《大雅》四，《颂》二。注曰：‘兴也。’而比、赋不称焉，盖谓赋直而兴微，比显而兴隐也。朱氏又于其间增补十九篇，而摘其不合于兴者四十八条，且曰：‘《关雎》，兴诗也，而兼于比；《绿衣》，比诗也，而兼于兴；《頍弁》一诗，而兴、比、赋兼之。’则析义愈精矣。”李仲蒙曰：“叙物以言情谓之赋，情物尽也。索物以托情谓之比，情附物也。触物以起情谓之兴，物动情也。”《文心雕龙》曰：“毛公述传，独标兴体，以比显而兴隐。”鹤林之言，本于此。

太史公云：“周道缺而《关雎》作。”艾轩谓：三家说《诗》，各有师承。今齐、韩之《诗》，字与义多不同。毛公为赵人，未必不出于《韩诗》。太史公所引，乃一家之说。《古文尚书》与子长并出，今所引非古文，如“祖饥”、“惟刑之谧”，当有来处，非口传之失也。晁景迂曰：“齐、鲁、韩三家，以《关雎》、《葛覃》、《卷耳》、《鹊巢》、《采芣》、《采芣》、《驺虞》、《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之类，皆

为康王诗，《王风》为鲁诗。”薛士龙曰：“《关雎》作刺之说，是赋其诗者。”

艾轩谓：《诗》之萌芽，自楚人发之，故云：“江、汉之域，《诗》一变而为《楚辞》，屈原为之唱。”是文章鼓吹，多出于楚也。

《周南》之诗，曰“公侯干城”，曰“王室如燬”，当文王与纣之事，于君臣之分严矣。此周之所以为至德。

朱子《诗传》云：“旧说扶风雍县南有召亭。今雍县析为岐山、天兴两县，未知召亭的在何县。”愚按：《史记正义》引《括地志》，召亭在岐山县西南。

横渠《策问》云：“湖州学兴，窃意遗声寓之埴龠，因择取二《南》、《小雅》数十篇，使学者朝夕咏歌。今其声无传焉。”朱子《仪礼通解》有《风雅十二诗谱》，乃赵彦肃所传云，即开元遗声也。

《诗正义》曰：“《仪礼》歌《召南》三篇，越《草虫》而取《采芣》，盖《采芣》旧在《草虫》之前。”曹氏《诗说》谓：齐诗先《采芣》而后《草虫》。

马永卿问刘元城曰：“《王?黍离》在《邶》、《鄘》、《卫》之后，且天子可在诸侯后乎？”曰：“非诸侯也。周既灭商，分畿内为三国，邶、鄘、卫是也。序《诗》者，以其地本商之畿内，故在《王?黍离》上。”

《新序》云：“卫宣公子寿，闵其兄伋之见害，作忧思之诗，《黍离》是也。”《鲁诗》出于浮丘伯，以授楚元王交。刘向乃交之孙，其说盖本《鲁诗》。然《黍离》，《王风》之首，恐不可以为卫诗也。《韩诗》云：“《黍离》，伯封作。”陈思王植《令禽恶鸟论》曰：“昔尹吉甫信后妻之谗而杀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离》之诗。”其《韩诗》之说欤。伯封事，唯见于此。

南丰谓：《列女传》称《诗》、《芣苢》、《柏舟》、《大车》之类，与令序《诗》者之说尤乖异。《式微》一篇，又谓二人之作。

韩文公为《施士丐铭》曰：“先生明毛、郑《诗》，通《春秋左氏传》，善讲说，朝之贤士大夫从而执经、考疑者继于门。”《唐语林》云：“刘禹锡与韩、柳诣士丐听说《诗》，曰：‘《甘棠》勿拜，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勿拜则不止勿翦，言召伯渐远，人思不可及。’”《读诗记》董氏引士丐说。

周有《房中》之乐，《燕礼注》谓：弦歌《周南》、《召南》之诗。汉《安世房中乐》，唐山夫人所作。魏繆袭谓《安世歌》“神来燕享，永受厥福”，无有二《南》后妃风化天下之言。谓《房中》为后妃之歌，恐失其意。《通典》：平调、清调、瑟调，皆周《房中》之遗声。

《白虎通?谏诤篇》：妻得谏夫者，夫妇荣耻共之。《诗》云：“相鼠有体

，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此妻谏夫之诗也。亦齐、鲁、韩之说欤。

《韩诗外传》：高子问于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亲也，卫女何以得编于《诗》也？”孟子曰：“有卫女之志则可，无卫女之志则怠。若伊尹于太甲，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

晁景迂《诗序论》云：“序《驹虞》：‘王道成也’，风其为雅欤！序《鱼丽》：‘可以告神明’，雅其为颂欤！”《解颐新语》云：“文王之风终于《驹虞》，《序》以为王道成则近于雅矣。文、武之雅终于《鱼丽》，《序》以为可告神明则近于颂矣。”溧水李氏曰：“《小雅》虽言政，犹有风之体。《大雅》之正，几于颂矣。”

欧阳公曰：“霸者兴，变风息焉。”然《诗》止于陈灵，在桓、文之后。

八能之士，见《易纬通卦验》：或调黄钟，或调六律，或调五音，或调五声，或调五行，或调律历，或调阴阳，或调正德所行。大夫九能，见《毛诗?定之方中传》：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定之方中传》引仲梁子曰：“初立楚宫也。”《郑志》张逸问：“仲梁子何时人？”答曰：“仲梁子，先师鲁人，当六国时，在毛公前。”《正义》：春秋时，鲁有仲梁怀，故言鲁人。《韩非子》八儒，有仲良氏之儒。陶渊明《群辅录》云：“仲梁氏传乐为道，以和阴阳，为移风易俗之儒。”史失其名。

刘孝孙为《毛诗正论》，演毛之简，破郑之怪。李邦直亦谓毛之说简而深，此河间献王所以高其学也。郑之释繁塞而多失。郑学长于《礼》，以《礼》训《诗》，是案迹而议性情也。“绿衣”，以为祿；“不谏亦入”，以为入宗庙；“庭燎”，以为不设鸡人之官。此类不可悉举。

艾轩云：“读《风诗》不解《芣苢》，读《雅诗》不解《鹤鸣》，此为无得于《诗》者。传至乐读《诗》至《鸳鸯》之二章，因悟比兴之体。

“江汉之女，不可犯以非礼”，可以见周俗之美；“范滂之母，勉其子以名节”，可以见汉俗之美。

《大雅》之变，作于大臣，召穆公、卫武公之类是也。《小雅》之变，作于群臣，家父、孟子之类是也。《风》之变也，匹夫匹妇皆得以风刺。清议在下，而世道益降矣。

驹虞、驹吾、驹牙，一物也，声相近而字异。《解颐新语》既以“虞”为“虞人”，又谓“文王以驹牙名囿”，盖惑于异说。《鲁诗传》曰：“梁邹，天子之田。”见《后汉注》与《贾谊书》同，不必以“驹牙”为证。

《射义》天子以《驹虞》为节，乐官备也。郑康成注云：“于嗟乎驹虞！叹仁人也。”《周礼疏》引《韩、鲁说》：驹虞，天子掌鸟兽官。其说与《射义》合。《文选注》引《琴操》曰：“《邹虞》，邵国之女所作也。古者役不逾时，不失嘉会。”《墨子》曰：“成王因先王之乐，命曰《驹吾》。”岂即《诗?驹虞》欤？

《大戴礼?投壶》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鸣》、《豳首》、《鹊巢》、《采芣》、《采芣》、《伐檀》、《白驹》、《驹虞》；八篇废，不可歌；七篇《商》、《齐》可歌也；三篇闲歌。《上林赋》掩群雅，张揖注云：“《诗?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愚谓：八篇可歌者，唯《鹿鸣》、《白驹》在《小雅》，《豳首》今亡。郑氏以为《射义》所引曾孙侯氏之诗，余皆风也，而亦谓之雅，岂风亦有雅欤？刘氏《小传》或曰：“《豳首》，《鹊巢》也，篆文似之。”此有《豳首》，又有《鹊巢》，则或说非矣。张揖言“二雅之材”，未知所出。

《无衣》非美晋，盖闵周也。自僖王命曲沃伯为晋侯，而篡臣无所忌。威烈王之命，晋大夫袭僖之迹也。有曲沃之命，则有三大夫之命，出尔反尔也。

《诗》亡然后《春秋》作。胡文定谓：自《黍离》降为《国风》，天下不复有《雅》。《春秋》作于隐公，适当《雅》亡之后。《孟子集注》同。吕成公谓：盖指笔削《春秋》之时，非谓《春秋》之所始也。《诗》既亡，则人情不止于礼义，天下无复公好恶，《春秋》所以不得不作欤。艾轩曰：“《文中

子》以为诗者民之情性，人之情性不应亡。使孟子复出，必从斯言。”

《泉水》云：“出宿于干，饮饯于言。”说《诗》者，未详其地。《隋志》邢州内丘县，有干言山。李公《绪记》云：“柏人县有干山、言山。柏人，邢州尧山县。”《鲁颂》徂来之松，《后汉注》：兖州博城县有徂来山。一名尤来。新甫之柏，《传注》不言山之所在，唯《后魏?地形志》鲁郡汶阳县有新甫山。《通典》：汉汶阳故城在兖州泗水县东南。太史公闻之董生曰：“《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则山川不可不考也。”

桧有疾恣之诗，《周语》富辰曰：“郟之亡，由叔妘。”

《豳风》于十月，云“曰为改岁”，言农事之毕也。《祭义》于三月，云“岁既单矣”，言蚕事之毕也。农桑一岁之大务，故皆以岁言之。

《七月笺、传》言豳土晚寒者三。孙毓云：“寒乡率早寒，北方是也。热乡乃晚寒，南方是也。”《毛传》言晚寒者，豳土寒多，虽晚犹寒，非谓寒来晚也。

《郑志》十一卷，魏侍中郑小同撰。《诗?七月正义》：《吴志》孙皓问：《月令》季夏火星中，答曰：“日永星火，举中而言，非心星也。是郑以日永星火，与心星别。”今按：康成答问，盖《郑志》所载，孙皓乃康成弟子，后人因孙皓名氏，遂改《郑志》为《吴志》。康成不与吴孙皓同时，《吴志》亦无此语。

熠熠宵行，《传》云：“熠熠，燐也。”朱子谓：熠熠，明不定貌。宵行，虫名，如蚕夜行，有光如萤。其说本董氏。《说文》引《诗》熠熠宵行，熠，盛光也。末章云：“仓庚于飞，熠熠其羽。”其义一也。《七月》，见王业之难，亦见王道之易。孟子以农桑言王道，周公之心也。

《风》终于周公，《雅》终于《召旻》。有周、召之臣，则变者可以复于正。

子击好《晨风》、《黍离》，而慈父感悟；周磐诵《汝坟》卒章，而为亲从仕；王裒读《蓼莪》，而三复流涕；裴安祖讲《鹿鸣》，而兄弟同食，可谓

兴于《诗》矣。李楠和伯亦自言：吾于《诗·甫田》悟进学，《衡门》识处世。和伯弟樗迂仲，吕成公所谓二李伯仲也。此可为学《诗》之法。

太史公谓：仁义陵迟，《鹿鸣》刺焉。蔡邕《琴操》：《鹿鸣》，周大臣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贤者幽隐，弹弦风谏。汉太乐食举十三曲：一曰《鹿鸣》。《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驹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琴操》曰：“古琴有诗歌五曲，曰：《鹿鸣》、《伐檀》、《驹虞》、《鹊巢》、《白驹》。”蔡邕《琴赋》云：“《鹿鸣》三章。”《鹿鸣》在《宵雅》之首。马、蔡以为风刺，盖齐、鲁、韩三家之说，犹《关雎》刺时作讽也。吕元钧谓：陈古以讽，非谓三诗作于衰周。

宵雅肆三，《丽泽论说》以为夜诵，此门人记录之失。《读诗记》取郑、董二子，以“宵”为“小”，则夜诵之说非矣。

刘原父曰：“《南陔》以下六篇，有声无诗，故云笙，不云歌。有其义亡其辞，非亡失之亡，乃无也。”朱子谓：古经篇题之下，必有谱焉。如《投壶》鲁、薛鼓之节，而亡之。《仪礼疏》曰：“堂上歌者不亡，堂下笙者即亡。”

《诗》芑有三：“薄言采芑”，菜也；“丰水有芑”，草也；“维糜维芑”，白粱粟也。《礼记》引“丰水有芑”，郑氏注：芑，枸櫞也。杞有三：“杞无折我树杞”，柳属也；“南山有杞”、“在彼杞棘”，梓杞也；“集于苞杞”、“言采其杞”、“隰有杞桋”，枸櫞也。荼有三：“谁谓荼苦”，苦菜也；“有女如荼”，茅秀也；“以薺荼蓼”，陆草也。

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后汉·西羌传》：穆王西征犬戎，迁戎于太原。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而戎至于俞泉。宣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盖自穆王迁戎于太原，而太原为戎狄之居，宣王仅能驱之出境而已。其后料民太原，而戎患益深。酈山之祸，已兆于此。其端自穆王迁戎始，西周之亡，犹西晋也。籍谈曰：“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而远于王室。王灵不及，拜戎不暇。太原，晋地。书此以补《诗说》之遗。”

《史记·周纪》：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汉·匈奴传》：懿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中国被其苦。诗人始作，疾而歌之曰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岂不日戒，玁狁孔棘。”注云：“《小雅?采薇》之诗也。”《古今人表》懿王坚诗作，注：“政道既衰，怨刺之诗始作。”然则《采薇》为懿王之诗矣。《史记?匈奴传》不云懿王。《诗谱序》：懿王始受溷烹齐哀公，夷王失礼之后，邴不尊贤。《正义》谓：变风之作，齐、卫为先。齐哀公当懿王，卫顷公当夷王，故先言此也。愚谓：《采薇》正雅，当从毛氏，若变风则始于懿王。

《史记?匈奴传》周襄王与戎狄伐郑，戎狄逐襄王，于是戎狄或居于陆浑，东至于卫，侵盗暴虐中国，中国疾之。故诗人歌之曰：“戎狄是应”、“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舆彭彭，城彼朔方。”《汉?匈奴传》则曰：“宣王兴师命将，以征伐之。诗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车彭彭，城彼朔方。’”以《六月》为宣王诗是也。以《鲁颂》、《六月》、《出车》为襄王诗，以《出车》为宣王诗，而《史》、《汉》又不同，皆未详。

《文王》之诗曰：“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此周所以兴也。宣王之后为幽王，《斯干》之祥，《黍离》之萌也。太师皇父之后为皇父卿士，尹吉甫之后为尹氏太师，蹶父之后为蹶维趣马，申伯之后为申侯，则与犬戎灭宗周矣。君臣皆弗克绍，周焉得不替乎！

吉甫作诵，美诗以名著者也。家父作诵，以究王讟。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刺诗以名著者也。为吉甫易，为家父、孟子难。

“皇父孔圣”，自谓圣也。“具曰予圣”，君臣俱自谓圣也。自圣者，乱亡之原。光武诏：上书者不得言圣。大哉言乎！

“既克有定，靡人弗胜”，言天之胜人也。“藐藐昊天，无不克巩”，言天之终定也。申包胥曰：“人众者胜天。”人曷尝能胜天哉？天定有迟速耳。《诗》所以明天理也，故不云“人胜天”。

凡百君子，各敬尔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荆公谓：世虽昏乱，君子不可以为恶。自敬故也，畏人故也，畏天故也。愚谓：《诗》云“周宗既灭”，哀痛深矣，犹以敬畏相戒。圣贤心学，守而勿失。中夏虽亡，而义理未尝亡；世道虽坏，而本心未尝坏，君子修身以俟命而已。

“岂不欲往，畏我友朋”，畏人也。“胡不相畏？不畏于天？”畏天也。不畏人则亦云可使，怨及朋友。畏天则神之听之，介尔景福。

“郑用三良未可间”，“卫多君子未有患”，“季梁忠谋强敌畏”，“汲直守节乱萌弭”，《诗》曰：“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正先谏诛嬴运促”，“李云忠陨汉宗覆”，“章华罹僂陈业隳”，“昭图婴祸唐鼎移”，《诗》曰：“曾是莫听，大命以倾。”

君子在下位，犹足以美风俗，汉之清议是也。小人在下位，犹足以坏风俗，晋之放旷是也。《诗》云：“君子是则是效。”

“巧言如簧”，颜之厚矣，羞恶之心未亡也。“不愧于人，不畏于天”，无羞恶之心矣。天人一也，不愧则不畏。

《车攻》东有甫草，郑《笺》云：“郑有甫田。”谓圃田，郑藪也。止斋《周礼说》云：“《诗》不以圃田系郑。”愚谓：宣王封弟友于郑，在畿内咸林。今华州郑县。圃田泽，《左氏》谓之原圃。在今开封之中牟。宣王时非郑地，《小雅》安得系于郑乎？《尔雅》郑有圃田，盖指东迁后之郑言之。

《诗小传》云：“《诗》有夏正，无周正。七月陈王业、六月北伐、十月之交，刺纯阴用事而日食。四月维夏，六月徂暑，言暑之极其致，皆夏正也，而独谓十月之交为周正可乎？汉历幽王无八月朔食，而唐历则有之。识者疑其傅会而为此也。”愚按：《正义》谓校之无术，而《大衍历·日蚀议》云：“虞广可以历推之，在幽王六年。”虞广可造《梁大同历》，非始于唐也。《郑笺》谓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故历家因之。孙莘老解《春秋》用郑说，谓八月秋之分，日食秋分，而诗人丑之，安得曰“分至不为灾也”？苏子由、陈少南皆以十月为阳月，朱文公从之。《宋书·礼志》载魏史官之言曰：“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六历，皆无推日蚀法，但有考课疏密而已。”《大衍历议》云：“黄初己来，治历者始课日蚀疏密，及张子信而益详。”尝考《通鉴》、《皇极经世》，秦始皇八年，岁在壬戌。《吕氏春秋》云：“维秦八年，岁在暘滩。”申。历有二年之差，后之算历者，于夏之辰弗集房，周之十月之交，皆欲以术推之，亦已疏矣。沈存中云：“日食正阳之月，先儒止谓四月，非也。正谓四月，阳谓十月。”子由《诗说》与存中同。

元城谓：《韩诗》有《雨无极篇》，序云：“《雨无极》，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多“雨无其极，伤我稼穡”八字。朱子曰：“第一、二章皆十句，增之则长短不齐。又此诗正大夫离居之后，御之臣所作。其曰‘正大夫刺幽王者’，非是。”《解颐新语》亦云：“《韩诗》世罕有其书，或出于好事者之傅会。”

《盐铁论》引《诗》曰：“‘方叔元老，克壮其犹’，故商师若乌，周师为荼。”盖谓商用少而周用老也。

《小弁》，赵岐谓伯奇之诗。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诗曰：“何辜于天？”亲亲而悲怨之辞也。又谓《鸛鸣》之篇刺邠君。盖汉儒言诗多异说。《论衡》亦云：“伯奇放流，首发早白。《诗》云：‘惟忧用老’。”

《韩诗》筍彼甫田，筍，卓也。《尔雅·释詁》：筍，大也。郭璞注云：“筍义未闻，岂未见《韩诗》故邪？”《疏》引《韩诗》。

《大东》维北有斗，或以为南斗，或以为北斗，朱子《集传》兼取二说。

《吕氏春秋》谓：舜自为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疑与咸丘蒙同一说，而托之于舜。

袁孝政释《刘子》曰：“魏武公信谗，诗刺之曰：‘营营青蝇，止于藩。岂弟君子，无信谗言。’此《小雅》也，谓之魏诗可乎？”

朱子《诗传》：《采菽》，天子所以答《鱼藻》也。《黍苗》，宣王时美召穆公之诗，皆非刺诗。愚按：《国语注》：《采叔》，王赐诸侯命服之乐也。《黍苗》，道召伯述职，劳来诸侯也。韦昭已有是说。

郑康成先通《韩诗》，故注二《礼》，与笺《诗》异。如“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为定姜之诗。“生甫及申”，为仲山甫、申伯。又“不濡其翼”、“惟禹臯之”、“上天之载”、“匪革其犹”、“汭沔之即”、“至于汤齐”，是也。注《礼记》与注《易》异，如“东邻西邻”是也。

乱离瘼矣，爰其适归，《新经义》云：“乱出乎上，而受患常在下。及其极也，乃适归乎其所出矣。”噫，宣、靖之际，其言验矣。而兆乱者谁欤？言与行违，心与迹异，荆舒之谓也。

单穆公曰：“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乐干禄焉。若夫山林匮竭，林麓散亡，藪泽肆既，君子将险哀之不暇，而何易乐之有焉？”诵“险哀”二字，此《文中子》所以有“帝省其山”之叹也。天地变化，草木蕃，况贤者而不乐其生乎！天地闭，贤人隐，况草木而得遂其性乎！

《旱麓》毛氏云：“旱，山名也。”曹氏按：《汉·地理志》汉中南郑县有旱山，沱水所出，东北入汉。旱山在梁州之境，与汉广相近，故取以兴焉。

鼙鸣如鼓，《新经》之说也。《解颐新语》取之，凿矣。

《贾谊书·容经篇》谚曰：“君子重袭，小人无由入。正人十倍，邪辟无由来。”古之人，其谨于所近乎！《诗》曰：“芄芃棫朴，薪之樵之。济济辟王，左右趋之。”此言左右日以善趋也。此即选左右之说。爰延亦云：“善人同处，则日闻嘉训；恶人从游，则日生邪情。”

维申及甫，维周之翰。申甫之地，为形势控扼之要。“甫”即“吕”也，《吕刑》一曰《甫刑》。史伯曰：“当成周者，南有申、吕。”《左氏传》：楚子重请申、吕以为赏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盖楚得申、吕而始强，兹所以为周室之屏翰欤。《汉·地理志》南阳宛县，申伯国。《诗》、《书》及《左氏注》不言吕国所在。《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吕城在邓州南阳县西。”徐广云：“吕在宛县。”《水经注》亦谓：宛西吕城，四岳受封。然则申、吕，汉之宛县也。高帝入关，光武起兵，皆先取宛，其形势可见。李忠定曰：“天下形势，关中为上，襄、邓次之。”[《輿地广记》云：“蔡州新蔡，古吕国。今按新蔡之地，属蔡，未尝属楚。子重不当请为赏田，则吕国在宛明矣。”]《礼记·孔子闲居》：《诗》曰：“惟岳降神，生甫及申。”郑康成注：言周道将兴，五岳为之生贤辅佐。仲山甫及申伯，为周之干臣。《正义》云：案《郑志》注《礼》在先，未得《毛传》。愚谓：仲山甫，犹《仪礼》所谓伯某甫也。《周语》云：“樊仲山父”，盖“甫”与“父”同。若以仲山甫为“甫”，则尹吉甫、蹇父、皇父、程伯休父，亦可以言“甫”矣。近世说《诗》者，乃取此而舍《笺

》、《传》，爱奇之过也。《权德舆集》云：“鲁献公仲子曰山甫，入辅于周，食采于樊。”

《左氏传》曰：“诸侯释位，以间王政。宣王有志而后效官。”《云汉》之序曰：“内有拨乱之志，非立志何以成中兴之功？”

宣王晏起，姜后请愆，则《庭燎》之箴，始勤终怠可见矣。杀其臣杜伯而非其罪，则《沔水》之规，谗言其兴可见矣。

《祈父传》谓：宣王之末，司马职废，羌戎为败。按《通鉴外纪》：三十三年，王伐太原戎，不克。三十八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四十一年，王征申戎，破之，转予于恤。盖谓此四役也。

尹氏不平，此幽王所以亡。《春秋》于平王之末，书尹氏卒，见权臣之继世也。于景王之后，书尹氏立王子朝，见权臣之危国也。《诗》之所刺，《春秋》之所讥，以此坊民，犹有五侯擅汉、三马食曹之祸。

召彼故老，讯之占梦，于是即我御事，罔或耆寿，俊在厥服矣。好谗慝暗昧，近顽童穷固矣。商之咈其耆长，吴之播弃黎老，与乱同事也。

宣三十年，有兔舞于镐京，而赫赫宗周，有寢微之象矣。幽二年，三川竭，岐山崩，而陵谷易处，有将亡之形矣。匪降自天，职竞由人。致此者人也，岂天所为哉？

《裳裳者华》，兴贤者功臣之子孙，世臣与国升降者也。王朝则周、召二公夹辅王室，家父仍叔，二《雅》旧人。历汾王之乱，平王之迁，犹在也。侯国则翼之九宗，遂之四氏，与封建之法相维持。彼汉之彘、群，魏之荀、何，江左之渊、俭，唐季之崔、柳，岂世臣之谓乎？

“执我仇仇，亦不我力”，周所以替也。“虽不能用，吾寘之于耳”，楚所以乱也。“君且休矣，吾将思之”，汉所以微也。

“择三有事，亶侯多藏”，贪墨之臣为蠹贼；“小东大东，杼柚其空”

”，聚斂之臣为斧斤，《文侯之命》所谓“殄资泽于下民”也。是时虢石父好利用事，而皇父以卿士为群邪之宗。

“神之听之，终和且平”，朋友之信，可质于神明。“神之听之，式穀以女”，正直之道，无愧于幽隐。

杨泉《物理论》曰：“稻粱菽各二十种为六十，蔬果之实助谷各二十，凡为百谷。故《诗》曰：‘播厥百谷’。”

《诗谱》引《传》曰：“文王基之，武王凿之，周公内之。”《疏》云：“未知此《传》在何书。”

三代之礼有损益，而所因者未之有改也。以《公刘》之诗考之：“君之宗之”，宗法始于此；“其军三单”，军制始于此；“彻田为粮”，彻法始于此。《周礼》有自来矣。

咨女殷商，犹贾山之借秦为谕也。周公戒成王“无若殷王受”，又曰：“宜监于殷，骏命不易。”人君常闻危亡之言，则可保其安存矣。

“靡哲不愚”，司空图之耐辱也。“善人载尸”，裴度之晚节也。

孔子于《烝民》，加四字而意自明；于《缙蛮》曰：“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此说《诗》之法。韩子于“菁菁者莪”，屑屑训释，盖少作也。晚岁引《诗》，言“老成人重于典刑”，简而当矣。

考之《周语》立鲁公子戏，则仲山甫谏。料民太原，则仲山甫又谏。然听之藐藐也。当时公卿，唯虢文公谏“不籍千亩”，而他无闻焉。此诗人所以有爱莫助之之叹。

溥彼韩城，燕师所完。《郑笺》以“燕”为“燕安”；王肃云：“今涿郡方城县有韩侯城。见《水经注》。燕，北燕国。”愚谓：《诗》云：“奄受北国。”肃说为长。

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毛氏》曰：“屠，地名。”不言所在。滴水李氏

以为同州屠_阝谷。今按《说文》有左冯翊屠_阝阳亭，同都切。冯翊即同州也。滴水之言信矣。

《汉?恩泽侯表》曰：“帝舅缘《大雅》申伯之意。”后之宠外戚者，率以是藉口。自宣王褒申伯，而申侯终以召戎祸，犹可以为万世法乎？外戚秉政，未或不亡。汉亡于王莽、何进，晋亡于贾谧，唐几亡于杨国忠，石晋亡于冯玉。

“盗言孔甘，寇攘式内”，皆孟子所谓民贼也。有民贼，则贼民兴。汉傅燮曰：“天下之祸，不由于外，皆兴于内。”唐裴度曰：“欲平贼，当先清朝廷。”真文忠公曰：“内有衣冠之盗，而后外有干戈之盗。”

大师维垣，《郑笺》以为三公，王介甫以为大众。朱子《集传》从王说。

《维天之命传》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无极，而美周之礼也。”《诗谱》云：“子思论《诗》于穆不已，孟仲子曰：‘于穆不似’。”仲子，子思之弟子。《闾宫传》引孟仲子曰：“是禘宫也。”《序录》云：“子夏传曾申，申传魏人李克，克传鲁人孟仲子。”《孟子注》：孟仲子，孟子之从昆弟。学于孟子者，岂名氏之同欤？

《笔谈》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朱浮传》作‘彼咀者岐，有夷之行。’”今按《后汉?朱浮传》无此语。《西南夷传》朱辅上疏曰：“《诗》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注引《韩诗?薛君传》曰：“徂，往也。”盖误以“朱辅”为“朱浮”，亦无“咀”字。

欧阳公《时世论》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谓二后者，文、武也，则成王者，成王也。当是康王己后之诗。《执竞》‘不显成、康’，所谓成、康者，成王、康王也。当是昭王己后之诗。《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范蜀公《正书》曰：“《昊天有成命》言文、武受天命以有天下，而成王不敢以逸豫为也。此扬雄所谓‘康王之时，颂声作于下’。‘自彼成、康，奄有四方’，祀武王而述成、康，见子孙之善继也。班孟坚曰：‘成、康没而颂声寢。’言自成、康之后，不复有见于颂也。”朱子《集传》与欧、范之说合。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朱子引《国语》叔向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也。其为祀成王之诗无疑。”愚观《贾谊书?礼容语》引叔向曰：“二后，文王、武王。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孙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临民，故称昊天焉。”其义尤明。

欧阳公《诗论》：古今诸儒谓“来牟为麦”者，更无他书所见，直用二《颂》毛、郑之说。“来牟为麦”，始出于毛、郑，而二家所据，乃臆度伪《大誓》不可知之言。愚按：刘向《封事》，引“饴我螯粦”，螯粦，麦也，始自天降。《文选注》引《韩诗》“贻我嘉瞿”，薛君曰：“瞿，大麦也。”毛、郑之说，未可以为非。《毛氏传》：牟，麦也。《郑笺》：赤乌以牟麦俱来。《广雅》：始以为来小麦，牟大麦。以刘向说参考，当从古注。

陈少南不取《鲁颂》，然“思无邪”一言，亦在所去乎？

《晋姜鼎铭》曰：“保其孙子，三寿是利。”《鲁颂》“三寿作朋”，盖古语也。先儒以为“三卿”，恐非。

商、周之《颂》，皆以告神明。太史公曰：“成王作《颂》，推己惩艾，悲彼家难。”至《鲁颂》始为溢美之言，所谓善颂、善祷者，非商、周之体也。后世作颂，效鲁而近谀，又下矣。

或谓：文之繁简，视世之文质。然商质而周文，《商颂》繁而《周颂》简，文不可以一体观也。

《法言》曰：“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司马公注《杨子》，谓正考甫作《商颂》，奚斯作《閟宫》之诗，故云然。愚按：《史记?宋世家》：襄公之时，修仁行义，欲与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注云：“《韩诗章句》美襄公。”《乐记》：温良而能断者，宜歌《商》。郑康成注：谓商宋诗。盖用《韩诗》说也。考之《左传》正考甫佐戴武、宣。《世本》：正考甫生孔父嘉，为宋司马，华督杀之而绝其世。皆在襄公之前，安得作《颂》于襄公之时乎？《后汉?曹褒传》奚斯颂鲁，考甫咏殷，注引《韩诗》“新庙奕奕，奚斯所作。”《薛君传》云：“是诗，公子奚斯所作。”正考甫，孔子之先也，作《商颂》十二篇

。《诗正义》云：“奚斯作新庙，而汉世文人班固、王延寿谓《鲁颂》奚斯作，谬矣。”然扬子之言，皆本《韩诗》，时《毛诗》未行也。[薛汉世习《韩诗》，父子以章句著名。《冯衍传》注引薛夫子《韩诗章句》，即汉也。]

“《长发》，大禘”，《笺》云：“郊，祭天也。”“《雝》，禘太祖”，《笺》云：“大祭也，大于四时而小于禘。”郑康成以祭天为禘，与宗庙大祭同名。《春秋纂例》赵子已辩其失矣。王肃以禘、禘为一祭，亦非也。禘与禘异，禘则太祖东向，毁庙及群庙之主，昭南穆北，合食于太祖。禘则祖之所自出者，东向惟以祖配之。今混禘于禘，宗庙有禘无禘。

范宁《谷梁序》：孔子就太师正《雅》、《颂》，因鲁史修《春秋》，列《黍离》于《国风》，齐王德于邦君，明其不能复《雅》，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然《左传》襄二十九年，季札观乐于鲁，已为之歌《王》矣。孔子至哀十一年，始自卫反鲁，乐正，《雅》、《颂》得所，则降《王》于《国风》，非孔子也。

《隰有苕楚笺》云：“人少而端悫，则长大无情欲。”胡邦衡《解学记》取之。

《吕氏春秋》：宁戚饭牛，居车下，望桓公而悲，击牛角疾歌。高诱注以为歌《硕鼠》，不知何所据？《三齐记》载宁戚歌，所谓“南山矸，白石烂”者是也。

四月秀萼，诸儒不详其名，唯《说文》引刘向说，以为苦萼。曹氏以《尔雅》、《本草》证之，知其为远志。

董氏举侯包言：卫武公作《抑》诗，使人日诵于其侧。朱子谓：不知此出在何处？愚考侯包之说，见于《诗正义》。《隋经籍志》：《韩诗翼要》十卷，侯包撰。然则包学《韩诗》者也。

《秦诗》在其板屋，西戎地寒，故以板为屋。张宣公《南岳唱酬序》云：“方广寺皆板屋，问老宿，云：用瓦辄为冰雪冻裂。自此如高台上封皆然。”[《汉?地理志》：天水陇西，民以板为屋。以南岳观之，非独西陲也。]

《唐棣之华》维常之华，协“车”字；《黍稷》方华，协“塗”字；隰有荷华，协“且”字。曹氏谓：“华”当作“華”，音“敷”。盖古“车”本音“居”。《易》曰：“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来徐徐，困于金车。”其音皆然。至《说文》有尺遮之音，乃自汉而转其声。愚按：《何彼秣矣》，《释文》或云“古读‘华’为‘敷’”，与“居”为韵。后仿此。朱文公《集传》并著二音，而以音“敷”为先。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漙，音“团”，《集传》叶上兗反。颜氏《正俗》云：“按吕氏《字林》作‘雨專’，上兗反。训云：露貌。音与‘婉’类。”

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颜氏云：“《礼》今也衡缝，衡，即‘横’也，不劳借音。徐氏音‘横’，失之矣。”

《干旄》四马，至于五之、六之，犹《缁衣》之“改为”也。《权舆》四簋，至于每食不饱，犹《醴酒》之“不设”也。君子之去就，于其心，不于其礼。

营谢戍申，其笃于母家一也。一美焉，一刺焉。宣王亲亲，平王忘讎也。

《孝经》言卿大夫之孝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谓曹交曰：“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圣贤之训，皆以服在言行之先，盖服之不衷，则言必不忠信，行必不笃敬。《中庸》修身，亦先以齐明盛服，《都人士》之“狐裘黄黄”，“所以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也。

“召公是似”，“南仲大祖”，世济其美也。“逵有充，超叛鉴”，苏文忠慨焉。“彘附曹，群忘汉”，朱文公恠焉。

敬之，群臣进戒嗣王。《荀子》云：“天子即位，上卿进曰：‘能除患则为福。’中卿进曰：‘先事虑事，先患虑患。’下卿进曰：‘敬戒无怠。’”群臣进戒始以敬，三卿授策终以敬，此心学之原也。伊尹训太甲曰：“祗厥身。”召、毕告康王曰：“今王敬之哉！”皆以此为告君第一义。

叶氏云：“汉世文章，未有引《诗序》者。魏黄初四年詔云：‘《曹诗》刺远君子，近小人。’盖《诗序》至此始行。”

朱子《诗序辩说》多取郑渔仲《诗辩妄》。艾轩谓：欧阳公《诗本义》不当谓之《本义》，古人旨意精粹，何尝如此费辞？

《唐志》：《毛诗草木虫鱼图》二十卷。开成中，文宗命集贤院修撰，并绘物象。学士杨嗣复、张次宗上之。按《名贤画录》：太和中，文宗好古重道，以晋明帝朝，卫协画《毛诗图》，草木鸟兽、古贤君臣之像，不得其真，召程修己图之。皆据经定名，任意采掇。由是冠冕之制，生植之姿，远无不详，幽无不显。然则所图非止草木虫鱼也。《隋志》：梁有《毛诗古贤圣图》二卷。

格物之学，莫近于《诗》。“关关之雎”，摯有别也；“呦呦之鹿”，食相呼也。“德如癩鳩”，言均一也；“德如羔羊”，取纯洁也；“仁如驹虞”，不嗜杀也。“鸳鸯在梁”，得所止也；“桑扈啄粟”，失其性也。“仓庚”，阳之候也；“鸣癘”，阴之兆也。“蒹葭露霜”，变也；“桃虫拚飞”，化也。“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诚不可掩也；“鸢飞戾天，鱼跃于渊”，道无不在也。“南有乔木”，正女之操也；“隰有荷华”，君子之德也。“匪鱣匪鲔”，避危难也；“匪兕匪虎”，慨劳役也。“蓼莪、常棣”，知孝友也；“繁莘、行苇”，见忠信也。“葛屨”褊，而“羔裘”怠也；“蟋蟀”俭，而“蜉蝣”奢也。“爰有树檀，其下维穀”，美必有恶也；“周原膴膴，萑荼如飴”，恶可为美也。“黍以为稷”，心眩于视也；“蝇以为鸡”，心惑于听也。“绿竹猗猗”，文章著也；“皎皎白驹”，贤人隐也。“赠以勺药，贻我握椒”，芳馨之辱也；“焉得谖草，言采其虻”，忧思之深也。“柞棫斯拔，侯薪侯蒸”，盛衰之象也；“凤凰于飞，雉离于罗”，治乱之符也。“相鼠、硕鼠”，疾恶也；“采葛、采苓”，伤谗也。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有多识之益也。

诵《诗》三百，不能专对，不足以一献。皆诵言而忘味者也。自赐、商之后，言《诗》莫若孟子，其述孔子之言，以为知道者二：《鸛鸣》、《烝民》是也。如《灵台》、《皇矣》、《北山》、《云汉》、《小弁》、《凯风》，深得诗人之心，以意逆志，一言而尽说《诗》之要。学《诗》必自孟子始。

申、毛之《诗》皆出于荀卿子，而《韩诗外传》多述《荀书》。今考其言“采采卷耳”、“癸鸟在桑”、“不敢暴虎，不敢冯河”，得《风》、《雅》之旨。而引《逸诗》尤多，其孔笔所删欤？

《法言》曰：“守儒：辕固，申公。”二子无愧于言《诗》矣。王式以《三百五篇》谏，亦其次也。彼语《诗》解颐者，能无愧乎？

《草木鸟兽虫鱼疏》，陆玑字元恪所撰，非陆机也。

郑氏《诗谱》，徐整畅，太叔裘隐。见《释文序录》。《隋志》：太叔求及刘炫注。《古今书录》云：“徐正阳注。”《馆阁书目》谓：注者为太叔求，而不考《序录》。徐正阳，疑即徐整，误以“整”为“正”，“畅”为“阳”也。整，字文操，吴太常卿。

《诗纬含神雾》曰：“集微揆著，上统元皇，下序四始，罗列五际。”又曰：“《诗》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万物之户也。”《推度灾》曰：“建四始五际，而八节通。”《泛历枢》曰：“午亥之际为革命，卯酉之际为改正。辰在天门，出入候听。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鱼》在巳，火始也。《鸿雁》在申，金始也。翼奉学《齐诗》，闻五际之要，《十月之交篇》。郎顛曰：“四始之缺，五际之厄。”五际本于《齐诗》，四始与《毛诗序》异。盖习闻其说，而失之也。

曹氏《论诗》云：“诗之作本于人情，自生民以来则然：太始天皇之策，包羲罔罟之章，葛天之八阙，康衢之民谣。”愚按：《素问·天元纪大论》鬼臾区曰：“积考太始，天元册文曰：‘太虚寥廓，肇基化元。万物资始，五运终天。布气真灵，总统坤元。九星悬朗，七曜周旋。曰阴曰阳，曰柔曰刚。幽显既位，寒暑弛张。生生化化，品物咸章’。”盖古诗之体始于此，然伊川谓《素问》出于战国之末。

《文粹》李行修云：“刘迅《说诗》三千言，言《诗》者尚之。”今考迅作《六说》以继《六经》，自孔氏至考乱，凡八十九章。取汉史、诏书及群臣奏议以拟《尚书》。又取《房中歌》至《后庭斗百草》、《临春乐》、《小年子》之类，凡一百四十二篇，以拟《雅》章。又取《巴渝歌》、《白头吟》、

《折杨柳》至《谈容娘》，以比《国风》之流。然文中子尝续经矣。朱子谓：高、文、武、宣之制，岂有精一执中之传？曹、刘、颜、谢之诗，岂有物则秉彝之训？况迅乎！

艾轩曰：“《九德》、《九夏》，《雅》、《颂》之流也。《豳首》，《国风》也。豳之《雅》、《颂》犹《鲁颂》也。”薛士龙曰：“《诗》之音律，犹《易》之象数。”

说《诗》者，谓宋襄公作《音丞钟》之乐。案《博古图》有宋公成音丞钟。《大晟乐书》：应天得六钟，篆其带曰“茎钟”。诏谓：获英茎之器于受命之邦。此奸谀傅会之言。宋公成亦非襄公，用以说《诗》，陋矣。

《大学》止于至善，引《诗》者五；齐家，引《诗》者三。朱子谓：咏叹淫液，其味深长，最宜潜玩。《中庸》末章，凡八引《诗》，朱子谓：“衣锦尚絅”至“不显维德”，始学成德之序也。“不大声以色”至“无声无臭”，赞不显之德也。反复示人，至深切矣。《孝经》引《诗》十，引《书》一，张子韶云：“多与《诗》、《书》意不相类，直取圣人之意而用之。是《六经》与圣人合，非圣人合《六经》也。或引或否，卷舒自然，非先考《诗》、《书》而后立意也。《六经》即圣人之心，随其所用，皆切事理。此用经之法。”

束皙《补亡诗》循彼南陔，释曰：“陔，陇也。”《群经音辩》云：“序曰：‘孝子相戒以养。’‘陔’当训‘戒’。乡饮酒，《燕礼》宾醉而出，奏《陔夏》，郑氏注：陔之言戒也，以《陔》为节，明无失礼。与《诗序》义协。”愚按：《春官·乐师》郑司农注：今时行礼于大学，罢出，以鼓《陔》为节。

荀子曰：“善为《诗》者不说。”程子之优游玩味，吟哦上下也。董子曰：“《诗》无达诂。”孟子之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也。

曹子建《表》：忍垢苟全，则犯诗人胡颜之讥。《诗》无此句。李善引《毛诗》曰：“何颜而不速死也。”今《相鼠》注无之。

《说文叙》云：其称《诗毛氏》者，皆古文也。以今《诗》考之，其文多

异。“得此蠹蠹”，为“蟾蛄”；“硕大且女禽”，为“重颐”，皆《韩诗》之说也。

蔡邕《正交论》云：“周德始衰，颂声既寢，《伐木》有鸟鸣之刺。”是以《正雅》为刺也。

春秋时，诸侯急攻战而缓教化，其留意学校者，唯鲁僖公能修泮宫，卫文公敬教劝学，它无闻焉。郑有《子衿》城阙之刺，子产仅能不毁乡校而已。

吴才老《诗叶韵补音序》曰：“《诗》音旧有九家，唐陆德明定为一家之学。开元中，修《五经文字》，“我心惨惨”为燥，七到反。“伐鼓渊渊”为齧。于巾反。皆与《释文》异。乃知德明之学，当时亦未必尽用。

取萧祭脂，曰“其香始升”；为酒为醴，曰“有飴其香。”古所谓香者如此。韦彤《五礼精义》云：“祭祀用香，今古之礼，并无其文。《隋志》曰：‘梁天监初，何佟之议郁鬯萧光，所以达神。与其用香，其义一也。’考之殊无依据，开元、开宝礼不用。”

诞后稷之穉，有相之道。疏云：“种之必好，似有神助。”《吕氏春秋》后稷曰：“子能使子之野，尽为泠风乎？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畎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间稼也。”汉赵过曰：“后稷始耨田。”

“兴雨祁祁”，雨欲徐，徐则入土。《盐铁论》云：“周公太平之时，雨不破块，旬而一雨，雨必以夜。”

以按徂旅，《孟子》作“以遏徂莒”，《韩非》云：“文王克莒。”

夏屋渠渠，《笺》云：“设礼食大具，其意勤勤。”《正义》王肃云：“大屋。”崔駰《七依》说宫室之美云：“夏屋渠渠。”《文选？灵光殿赋注》引《七依》作“蘧蘧。”《檀弓》见若覆夏屋者矣，注：“夏屋，今之门庑。其形旁广而卑。”《正义》：“殷人以来，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两下而已，无四阿，如汉之门庑。”[郑康成于《诗》、《礼》注异如此。]

文王之治，由身及家。《风》始于《关雎》，《雅》始于《大明》，而《思齐》又《关雎》之始也。《家人》之九五曰：“王假有家。”[不显亦临。谨独者，齐家之本。故《家人》之吉，在于反身。]

卫武公自警曰：“慎尔出话，敬尔威仪，无不柔嘉。”古之君子，刚中而柔外，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随会“柔而不犯”。韩文公为王仲舒铭曰：“气锐而坚，又刚以严。哲人之常，与其友处，顺若妇女，何德之光！”

“尔土宇畷章”，必曰：“俾尔弥尔性。”务广地而不务广德者，人君之深戒也。不务德而勤远略，齐之霸所以衰。狄之广莫于晋为都，晋之乱所以萌。

风俗，世道之元气也。观《葛生》之诗，尧之遗风变为北方之强矣。观《驷驖》、《小戎》之诗，文、武好善之民变为山西之勇猛矣。晋、秦以是强于诸侯，然晋之分为三，秦之二世而亡，风俗使然也。是以先王之治，威强不足而德义有馀。商之季也，有故家遗俗焉。周之衰也，怀其旧俗焉。

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鲁以稷配天，周之东迁，始僭礼矣。夫子以为周公之衰，而史克何美焉？齐百庭燎，晋请王章，习以为常，礼乐安得不自大夫出乎？

朱子发曰：“《诗》全篇削去者二千六百九十四篇，如《豳首》、《曾孙》之类是也。篇中删章者，如‘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之类是也。章中删句者，如‘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是也。句中删字者，如‘谁能秉国成，不自为政，卒劳百姓’是也。”

止斋曰：“《国风》作而二《南》之正变矣。邶、鄘、曹、邶，特微国也，而《国风》以之终始。盖邶、鄘自别于卫，而诸侯浸无统纪，及其厌乱思治，追怀先王先公之世，有如曹、邶然，君子以为是二《南》之可复。世无周公，谁能正之？是故以幽终。”

卷四 周礼

汉河间献王得《周官》，而武帝谓末世渎乱不验之书，唯唐太宗夜读之

，以为真圣作，曰：“不井田，不封建，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人君知此经者，太宗而已。刘歆始用之，苏绰再用之，王安石三用之，经之蠹也。唯文中子曰：“如有用我，执此以往。”程伯子曰：“必有《关雎》、《麟趾》之意，然后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儒者知此经者，王、程二子而已。

《汉志》谓之《周官经》，《序录》云：“刘歆始建立《周官经》，以为《周礼》。”意者，《周礼》之名仿此乎？然《后汉书》云：“郑众传《周官经》，后马融作《周官传》，授郑玄。玄作《周官注》。”犹未以《周礼》名也。《隋志》自马融注已下，始曰《周官礼》。《隋志》、《三礼目录》一卷，郑玄撰。今见于《释文》。

五峰胡氏云：“《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司空掌邦土，居四民。世传《周礼》阙冬官，未尝阙也，乃冬官事属之《地官》。”程泰之云：“五官各有羨数，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盖断简失次，取羨数。凡百工之事，归之冬官，其数乃周。”俞庭椿为《复古编》，亦云：“《司空》之篇，杂出于五官之属。”九峰蔡氏云：“周公方条治事之官，而未及师保之职。冬官亦阙，首末未备，周公未成之书也。”

《考工记》，或以为先秦书，而《礼记正义》云：“孝文时，求得《周官》，不见《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记》补之。”马融云：“孝武开献书之路，《周官》出于山岩屋壁。”《汉书》谓：河间献王得之，非孝文时也。《序录》云：“李氏上五篇，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记》补之。”《六艺论》云：“壁中得六篇。”误矣。齐文惠太子镇雍州，有盗发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得十馀简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阙文也。”汉时科斗书已废，则《记》非博士所作也。易氏云：“《考工记》非周书也：言周人上舆，而有梓匠之制；言周人明堂，而有世室重屋之制；言沟洫浚川，非遂人之制；言旂旗睦旒，非大司马、司常、巾车之制。睽周典大不类。”

《礼器》：《经礼》三百，郑氏注：谓即《周礼》三百六十官。《汉志》：《礼经》三百，臣瓚注云：“《周礼》三百，是官名也。《礼经》谓冠昏吉凶。”盖以《仪礼》为《经礼》也。朱子从瓚说，谓《周礼》乃设官分职之书，礼典在其中而非专为礼设也。

郑康成释经，以纬书乱之，以臆说汨之，而圣人之微指晦焉。徐氏《微言》谓：郑注误有三：《王制》，汉儒之书，今以释《周礼》，其误一；《司马法》，兵制也，今以证田制，其误二；汉官制皆袭秦，今引汉官以比周官。小宰乃汉御史大夫之职，谓小宰如今御史中丞，如此之类，其误三。鹤山谓：以末世弊法，释三代令典，如以汉算拟邦赋，以莽制拟国服。止斋谓：以《周礼》为非圣人之书者，以说之者之过也。

张禹以《论语》文其谀，刘歆以《周官》文其奸，犹以《诗》、《礼》发冢也。禹不足以玷《论语》，而以歆訾《周官》可乎？西山曰：“歆之王田，安石之泉府，直窃其一二以自盖尔。”

易氏《总义》云：“府史胥徒，《通典》总言其为六万三千六百七十五人。”愚考之《通典》，周六万三千六百七十五员，内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诸侯国官六万一千三十二人。此乃官数，非谓府史胥徒也。

嫔御、奄寺、饮食、酒浆、衣服、次舍、器用、货贿，皆领于冢宰。冕弁、车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皆领于宗伯。此周公相成王，格心辅德之法。周之兴也，滕侯为卜正，吕伋为虎贲氏。侍御仆从，罔匪正人。左右携仆，庶常吉士。及其衰也，昏椽靡共，妇寺阶乱，膳夫内史，趣马师氏，缔交于嬖宠。琐琐姻亚，私人之子，窃位于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议近臣矣，至汉而中朝得以拙外朝矣，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无用矣，由周公之典废也。间有诘责幸臣，如申屠嘉；奏劾常侍，如杨秉；宫中府中为一体，如诸葛武侯，可谓知宰相之职者。唐太宗责房玄龄以北门营缮，何预君事？岂善读《周礼》者哉！我朝赵普于一薰笼之造，亦制以有司之法；李沆于后宫之立，奏以臣沆不可；赵鼎于内苑移竹，责宦者罢其役，庶几古大臣之风矣。五峰乃谓周公不当治成王燕私之事，殆未之思也。

李泰伯曰：“内宰用大夫、士、世妇，每宫卿二人，皆分命贤臣，以参检内事。[汉世皇后詹事，以二千石为之，犹有成周遗意。]

《汉?食货志》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颜师古注：《周官》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皆掌财币之官，故曰九府。愚按：《尔雅》医无闾之珣玕琪，会稽之竹箭，梁山之犀象，华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昆仑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岱岳之五谷鱼盐，是谓九

府。五峰胡氏《皇王大纪》所述与《尔雅》同，而继之曰：“尚父立圜法，轻重以铢，通九府之货。”又按：《史记列传》吾读管氏《轻重》、《九府》，刘向《别录》曰：“《九府》书，民间无有。《索隐》谓其书论铸钱之轻重。”《盐铁论·文学》曰：“管仲设九府，徼山海。”《通典》亦云：“太公立九府之货。”然则九府，太公立之，管仲设之，其名列于《尔雅》。盖即管氏书也。《大纪》之说得之，颜注恐非。《曲礼》天子之六府，亦与《大禹谟》之六府异。

九嫔注，引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孝经援神契》之言也。何休《公羊传·序》引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孝经钩命决》之言也。汉儒以纬书孔子所作。康成注《中庸》，亦引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

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汉诸侯子入宿卫，齐王之弟章是也。入京师受业，楚王之子郢客是也。其制犹古。

奄止于上士，抑其权也。唐太宗诏内侍省不立三品官，不任以事。然内侍并列于六省，开奄尹与政之阶，与周典统于冢宰异矣。

八则，礼俗以驭其民。吕微仲谓：庶民可参之以俗，士以上专用礼。此说非也。《大传》百志成，故礼俗刑。吕成公谓：礼俗不可分为两事。制而用之谓之礼，习而安之谓之俗。若礼自礼，俗自俗，不可谓之礼俗。

王之膳服虽不会，而九式有羞服之式，冢宰所均节也。待王之膳服，不过以关市之赋，则其用简矣。

司徒掌教不言财，司马掌政不言兵。乡遂九畿，兵财在其中。井田封建，足食足兵之本也。《周官》之法不行，无善教善政，于是忧财用，畏夷狄矣。

乡有军制，无田制。遂有田制，无军制。《疏》云：“郑注互见其义。”

大司徒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匠人建国，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诗·定之方中传》云：“度日出日入，以知东西。南视定，北准极，以正南

北。”愚按：《晏子春秋》景公新成柏寝之室，使师开鼓琴。师开左抚宫，右弹商，曰：“室夕，东方之声薄，西方之声扬。”公召大匠曰：“室何为夕？”大匠曰：“立室以宫矩为之。”于是召司空曰：“立宫以城矩为之。”明日，晏子朝。公曰：“先君太公立宫，何为夕？”对曰：“古之立国，南望南斗，北戴枢星，彼安有朝夕哉！而以今之夕者，周之建国，国之西方，以尊周也。”公曰：“古之臣乎。”枢星，即极星也。公刘居豳，既景乃冈，然则尚矣。

蔡邕《明堂论》曰：“王居明堂之礼，南门称门，西门称闾，故《周官》有门闾之学。师氏教以三德，守王门。保氏教以六艺，守王闾。然则师氏居东门、南门，保氏居西门、北门也。”朱子《大学章句序》王宫有学，盖谓此。鲁孝公之为公子，尝入京师为国子，人称其孝。宣王命之导训诸侯。他书言国子者，唯《周语》焉。

师氏三德，朱子曰：“至德以为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为行本，司马温公以之。孝德以知逆恶，赵无愧、徐仲车之徒以之。”

《牧誓》、《顾命》皆言师氏，《云汉》之《传》曰：“年谷不登，则师氏弛其兵。”《文王世子》大司成，注以为师氏。而“耦维师氏”，以刺匪其人。“九两，师，以贤得民”，注谓诸侯师氏，言贤者以身教也。后妃亦有之，《葛覃》云：“言告师氏。”

保氏九数，郑司农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释文》：“夕，音的。此二字非郑注。”愚按：《少仪正义》引郑司农云：“今有重差、句股。”马融、干宝等更云：“今有夕桀，各为二篇，未知所出。”则“夕桀”二字，后人附益，非郑注信矣。刘徽《九章算经序》云：“包牺氏始画八卦，作九九之术，以合六爻之变。黄帝建《历纪》，协律吕。隶首作数。周公制礼，有九数。九数之流，则《九章》是矣。汉张苍、耿寿昌皆善算，因旧文删补，故校其目。与古或异，而所论多近语。”

《里宰》以岁时合耦于耒，注云：“耒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于此合耦，使相佐助。”疏谓：汉时在街置室，检弹一里之民。《金石录》有中平二年正月《都乡正街弹碑》，在昆阳城中。赵明诚失于考《礼注》，而酈氏注《水经》、洪氏《隶释》，皆以“街”为“卫”，又误矣。《汉?食货志》

言古制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里胥之塾，其即《里宰》所谓“耤”者欤？

《庖人注》：青州之蟹胥。《释文》：胥，息徐反。刘音“素”。《字林》先于反，蟹酱也。《集韵》：蟹醢，四夜切。当从《集韵》。《笱人注》：鲷者，析干之，出东海。陆广微《吴地记》云：“阖闾思海鱼，而难于生致。治生鱼，盐渍而日干之，故名为鲷。”读如“想”。

《管子·地员篇》：九州之土，为九十物。每土有常，而物有次。群土之长，是唯五粟，次曰五沃，次曰五位，次曰五蔭，次曰五壤，次曰五浮，凡上土三十物，种十二物。中土曰五恣，次曰五纁，次曰五璫，次曰五剽，次曰五沙，次曰五塌，凡中土三十物，种十二物。下土曰五犹，次曰五弓土，次曰五殖，次曰五穀，次曰五皂，次曰五桀，凡下土三十物，种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种三十六。按：《大司徒》以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二壤之物，而知其种。此篇亦古制之存者。《河图》谓东南神州曰晨土，正南邛州曰深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开土，正中冀州曰白土，西北柱州曰肥土，北方玄州曰成土，东北咸州曰隐土，正东扬州曰信土。

《地员篇》：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叶下于鬱，鬱下于苋，苋下于蒲，蒲下于苇，苇下于藿，藿下于葵，葵下于莽，莽下于萧，萧下于薜，薜下于萑，萑下于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注：鬱，即郁也。衰，谓草上下相重次也。按：《周官》有草人，此岂其遗制欤？

土圭度地之法，景一寸，地差千里。一分，地差百里。王畿千里以寸为法，五等诸侯之地，以分为法。尺有五寸者，一万五千里之景也。天地相去三万里。尝考《隋、唐志》宋元嘉十九年，测于交州，何承天谓：六百里差一寸。后魏永平元年，测于洛阳，信都芳谓：二百五十里差一寸。然宋之于阳城，魏之于金陵，皆踰度未可据也。唐开元十二年，植表浚仪，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差二寸余，遂以旧说千里一寸为妄。王朴曰：“阳城乃在洛之东偏，开元得浚仪之岳台，应南北弦居地之中。”司马公《日景图》云：“日行黄道，每岁有差。地中当随而转移。故周在洛邑，汉在颍川阳城，唐在汴州浚仪。”滴水李氏云：“周于阳城测景，说者谓地形西北高，东南下。极星在北，斗亦在北。极星乃天之中也，天之中则地之中。”

“诸公之地，方五百里”，与《武成》、《孟子》之言不合。子产曰：“列国一同。”《孟子》亦曰：“鲁方百里。”《明堂位》乃云：“鲁方七百里。”或谓《周官·明堂位》兼附庸而言。《职方氏疏》云：“无功，纵是公爵，惟守百里地。谓若虞公、虢公，旧是殷之公，至周仍守百里国，以无功故也。”愚按：《左氏传》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皆周所封。谓旧是殷之公，误矣。

岁终正治而致事，注：上其计簿。疏云：“汉时考吏，谓之计吏。”今按：《说苑》：晏子治东阿三年，景公召而数之；明年上计，景公迎而贺之。《韩子·外储说》：西门豹为邺令，居期年，上计，君收其玺。《新序》：魏文侯东阳上计，钱布十倍。《史记》：秦昭王召王稽，拜为河东守，三岁不上计。然则春秋战国时，已有上计，非始于汉。

朱文公曰：“读曹公、杜牧《孙子》，见其所论车乘人数，诸儒皆所未言。唯蔡季通每论此事，以考《周礼》军制皆合。”愚按：《孙子·作战篇》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曹公注：驰车，轻车也。杜牧注：轻车，战车也。古者车战，革车、辎车、重车也，载器械财货衣装。《司马法》曰：“一车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装五人，厩养五人，樵汲五人。轻车七十五人，重车二十五人，故二乘兼一百人为一队。举十万之众，革车千乘，校其费用支计，则百万之众皆可知也。”《左氏传》：乙卯，楚师军于邲。丙辰，楚重至于邲。吕成公谓：凡战，兵车在前，辎重常在兵车之后。楚重次日乃至，后一日，故无抄击之患。唐说斋云：“儒者谓甸出七十五人，不知实出百人。其七十五人，战车也。其二十五人，重车也。”

古者步百为亩。古之百亩，为今四十一亩一百六十步。古之一井，为今三百七十五亩。窦俨曰：“小亩步百，周之制也。中亩二百四十，汉之制也。大亩三百六十，齐之制也。今所用者，汉之中亩。”《盐铁论》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为亩。先帝哀怜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通典》谓：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二说不同。

《禹贡》之田九等，为掩别楚地亦九等，《孟子》、《王制》为五等，而《周官》止三等。解者谓：《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三等，都鄙之制也。《小司徒》上、中、下地三等，六乡之制也。《遂人》上、中、下地三等，有

莱者，六遂之制也。《大司马》上、中、下地三等，诸侯之制也。

遂人治野，乃乡遂公邑之制。匠人沟洫，乃采地之制。郑康成云：“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邦国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夫。”朱文公亦云：“沟洫以十为数，井田以九为数。井田、沟洫决不可合，而永嘉诸儒欲混为一。康成注，分为二是也。”愚按：李泰伯《平土书》云：“周畿内及诸侯一用贡法。”盖泰伯已与康成异矣，非始于永嘉诸儒也。刘氏《中义》以匠人沟洫，求合乎遂人治野之制，谓遂人言积数，匠人言方法，然《周礼》、《考工》各为一书。易氏谓：匠人前代之制。

禹尽力乎沟洫，“濬畎浍，距川”。《遂人》五沟五涂之制，因于古也。以水佐耕者丰，稻人掌之。以水佐守者固，司险掌之。自乡遂之法弛，子驷为田洫而丧田者以为怨。子产作封洫而伍田畴以为谤。晋欲使齐尽东其亩，而戎车是利。甚而两周争东西之流，至商鞅决裂阡陌，吕政决通川防，古制荡然矣。古者内为田庐，外为沟洫。在易之师，寓兵于农，伏险于顺，取下坎上坤之象。沟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沟洫之坏，自周衰至秦，非一日之积。先儒谓井田坏而戎马入中国，如入无人之境。悲夫！

人耦牛耦，郑氏注：合耦并言之。疏谓：周时未有牛耦耕，至汉赵过始教民牛耕。今考《山海经》后稷之孙叔均，始作牛耕。周益公云：“孔子有犁牛之言。冉耕，亦字伯牛。《贾谊书》、《新序》载邹穆公曰：‘百姓饱牛而耕。’《月令》季冬出土牛，示农耕早晚。何待赵过？过特教人耦犁，费省而功倍尔。”

鹽盐，引池而化，《山海经》盐贩之泽，《穆天子传》至于鹽，晋郇瑕氏之地，而猗顿用是起者也。散盐，煮水而成，《夏书》青州之贡，《职方》幽州之利，齐之渠展，燕之辽东，而宿沙初作者也。形盐，物地以出之，周公阅所云“盐虎形也”。饴盐，于戎以取之，伊尹所云“和之美”者，大夏之盐也。后周四盐之政仿此。古者川泽之饶，与民共之。自《海王》之篇，祈望之守，作俑于齐，至汉二十倍于古。考之《汉志》，盐官三十有五，唐有盐之县一百五。本朝盐所出者十二路，为池二，为监七，为场二十二，为井六百有九，法益详而利无遗矣。

玩物丧志，召公以为戒。凡式贡之馀财，以共玩好之用，恐非周公之典。

《无逸》曰：“惟正之供。”

《外府注》：泉始盖一品，周景王铸大泉而有二品。韦昭注《周语》曰：“单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权母而行。’然则二品之来，古而然矣。”

古者以射御为艺。孔子曰：“执射乎？执御乎？”《诗》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四黄既驾，两骖不猗”，御之善也。“不失其驰，舍矢如破”，射之善也。学射者多矣。造父之师泰豆氏，尹需之习秋驾，皆学御者也。《说苑》谓：御者使人恭，射者使人端。亦正心修身之法。

货贿用玺节，注：今之印章也。《司市注》云：“如今斗检封。”《职金》云：“楬而玺之。”《左传》：季武子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战国策》欲玺者段干子也。蔡邕《独断》云：“古者尊卑共用之。”卫宏云：“秦以来天子为玺，又独以玉为之，臣下莫敢用。”唐又改玺为宝。《五代史》臣曰：“国以玉玺为传授神器，遂古无闻。”《运斗枢》曰：“舜为天子，黄龙负玺。”《世本》曰：“鲁昭公始作玺。”

司门正其货贿。正者，禁其淫侈而归于正也。注读为“征”，非是。

迹人，春秋末，宋犹有是官。《左氏?哀十四年传》：迹人来告曰：“逢泽有介麋焉。”

司禄阙。《孟子》云：“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赵氏注：今《周礼》司禄之官无其职，是诸侯皆去之，故不复存。

《槁人注》：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会之殿。后汉《蔡邕集》所载，百官会府公殿下者也。古天子之堂，未名曰殿。《说苑》：魏文侯御廩灾，素服辟正殿五日。《庄子?说剑》云：“入殿门不趋。”盖战国始有是名。《燕礼注》：当东霤者，人君为殿屋也。疏谓：汉时殿屋四向流水，举汉以况周。然《汉?黄霸传》先上殿，注谓：丞相所坐屋。古者屋之高严，通呼为殿，不必宫中也。

《大宗伯疏》：《星备》云：“五星初起牵牛，岁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

，十二岁而周天。荧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岁而周天。镇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岁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岁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岁而周天。”《冯相氏疏》：《星备》云：“明王在上，则日月五星皆乘黄道。”《保章氏疏》：《星备》云：“五星更王相休废，其色不同。王则光芒，相则内实；休则光芒无角，不动摇；废则少光。色顺四时，其国皆当也。”《星备》之书，仅见于此。《隋、唐志》皆不著录。

周五礼之别，三十有六。唐五礼之仪，一百五十有二。《唐志》云：“自梁以来，始以当时所行，傅于《周官》五礼之名，各立一家之学。”

“九韶”之舞，注云：“当为大韶。”愚谓：“九韶”之名尚矣，不必改字。《说苑》：孔子至齐郭门之外，遇一婴儿，挈一壶，相与俱行。其视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谓御曰：“趣驱之，趣驱之！韶乐方作。”孔子至彼，闻韶，三月不知肉味。齐景公作《徵招》、《角招》，盖舜乐之存者。刘原父云：“《九招》者，九名。予识其三焉，祈、徵、角之谓也。”《山海经》：夏后开得《九辩》、《九歌》以下，始歌《九招》于大穆之野。《帝王世纪》：启升后十年，舞《九韶》。[《竹书》曰：“夏后间舞《九招》。”]《史记》禹乃兴《九招》之乐，《索隐》曰：“即舜乐《箫韶》九成。”艾轩谓：劝之以《九歌》，即《九招》之乐。《吕氏春秋》：帝尝命咸黑作为舞声，歌《九招》、《六列》、《六英》。帝舜令质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然则《九招》作于帝尝之时，舜修而用之。秦唯《韶》、《武》二乐存。

班固《律历志》述刘歆之言，以律为下生，吕为上生。郑康成以黄钟三律为下生，以蕤宾三律为上生。梁武帝《钟律纬》谓：班固夹钟中吕，过于无调。郑康成有升阳而无降阳。陈用之《礼书》谓：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以郑说为是。张文饶《翼元》曰：“十二月之律以候月，六十日之律以候日。月律当一下一上，依次而生。日律当用蕤宾重上生。司马迁、刘歆之法，月律也。吕不韦、淮南、京房之法，日律也。《晋志》取司马而非淮南，梁武是京房而非班固，皆非通论。”

大卜三兆，其颂皆千有二百。夏后铸鼎繇曰：“逢逢白云，一南一北，一西一东。九鼎既成，迁于三国。”懿氏占曰：“凤凰于飞，和鸣锵锵。有妣之后，将育于姜。”成季卜曰：“间于两社，为公室辅。”骊姬繇曰：“专之渝

，攘公之鞬，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卫侯繇曰：“如鱼窥尾，衡流而方羊裔焉。”汉文兆曰：“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启以光。”皆龟繇也。

卜师四兆，郑氏锷以理推之，谓：方兆，占四方之事也，汉武帝发《易》占，知神马从西北来。功兆，占立功之事也，楚司马子鱼卜战令龟。义兆，占行义之事也，惠伯曰：“忠信之事则可。”弓兆，有射意，后世有覆射之法。

《龟人》六龟，《易》十朋之龟。《尔雅》十龟。《唐六典》：辨龟九类五色，依四时用之。

《列子》梦有六候，与《占梦》同。《噩》作“噩”。东坡曰：“高宗言梦，文王、武王言梦，孔子亦言梦。其情性治，其梦不乱。”西山曰：“正梦不缘感而得，余皆感也。”

《大祝》九祭，九曰“共祭”。注云：“共，犹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孝经说》曰：‘共绥执授。’”疏云：“《孝经说》，《孝经纬》文。共绥执授，谓将绥祭之时，共此绥祭以授尸。”愚谓：疏谓绥祭，非也。《后汉?礼仪志》注《孝经援神契》曰：“尊三老者，父象也。谒者奉几，安车软轮，供绥执授。”宋均曰：“供绥，三老就车，天子亲执绥授之。”永平二年《养老诏》，亦有“安车软轮，供绥执授”之语。盖取《孝经纬》。

郑司农注“肃操”：但俯下手，今时擡是也。项氏云：古之拜，如今之揖，折腰而已。介胄之士不拜，故以肃为礼，以其不可折腰也。其仪特敛手向身，微作曲势。此正今时妇人揖礼也。汉时妇人之拜，不过如此。或谓自唐武氏始尊妇人，不令拜伏，误矣。周天元令妇人拜天台，作男子拜，则虽虏俗，妇人亦不作男子拜也。《内则》尚右手者，言敛手右向，非若今用手按膝作跪也。男之尚左亦然。今考太祖问赵普拜礼：何以男子跪而妇人不跪？普问王贻孙，对曰：“古诗‘长跪问故夫’，妇人亦跪也。唐武后时，妇人始拜而不跪。”普问所出，对曰：“唐张建章《渤海记》备言之。”

《眡祲》，“掌十輝之法”，占日旁之气也。二郑解，其同者六，其异者四。《大卜》“掌三梦之法，其经运十，其别九十”，谓占梦之正法有十也，一运而九变，十运而九十变。注以“经运”为“十輝”，先儒谓日之輝光。梦之变通，其占不同，不当改“运”为“輝”。

《大史》“正岁年以序事”，注：中数曰岁，朔数曰年。中数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朔数三百五十四日。《汉?历志》曰：“闰所以正中朔也。”或谓：周以建子为正，而四时之事，有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则谓之岁，用建子则谓之年。《洪范正义》从冬至及明年冬至，为一岁。

《冯相氏》“致日致月”，注：冬至日在牵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东井，景尺五寸。此长短之极。春分日在娄，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牵牛、东井。《左氏传》：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过也。《正义》云：“春分朔则日在娄，望则月在角。秋分朔在角，望在娄。娄、角天之中道，故昼夜等。冬至朔则日在斗，望则月在井。夏至朔在井，望在斗。斗、井南北，故昼夜长短极。冬至古日在牵牛，今在斗。郑注与孔疏异，历法岁差也。”

《保章氏》“星土”，按《乙巳占》论十二次云：“北方之宿，主吴、越；火午之辰，在周邦。天度均列，而分野殊别。一次所主，或亘万里，跨数州，或于寰内不布一郡。《国语》岁在鹑火，有周之分野。今丰鄙当秦宿，而周分隶豫州，理实难详。至如荧惑守心，宋景褱其咎；实沈为祟，晋侯受其殃。事验时有相应。”贾公彦谓：吴、越在南，齐、鲁在东，今岁星或北或西，不依国地所在。此受封之日，岁星所在之辰，国属焉故也。或云：“十二次可言者一，其惟析木乎？”尾箕艮维燕，可以言东北。

“十有二岁”，注：岁星为阳，右行于天，太岁为阴，左行于地，十二岁而小周。潘水云：“岁星在天，岁阴在地。《天官书》曰：‘岁阴在摄提格，岁星在星纪。岁阴在单阏，岁星在玄枵。’自嘉祐丁酉，验之多差，近年尤甚。岁星常先月馀，近年以来，常先一百二十馀日。”愚考《大衍历议》曰：“岁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馀年而超一次。战国后，其行寢急，至汉尚微差，及哀、平间馀势乃尽，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三山陈氏谓：如《左氏》之说，则寅而在卯，午而在亥；如《史记》之说，则寅而在丑，辰而在亥。以次推之，皆不同。《汲冢?师春》谓：岁星每岁而成一分，积百四十四年而满本数，则为超辰之限。

《外史》“达书名”，郑康成谓：古曰名，今曰字。字者，滋也。《聘礼》记云：“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王文公云：“文者，奇偶刚柔，杂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谓之文。字者，始于一而生于无穷，如母之

字子，故谓之字。”夹漈谓：独体为文，合体为字。主类为母，从类为子。六书象形、指事，文也；会意、谐声、转注，字也；假借者，文与字也。谐声与五书同出，五书尚义，谐声尚声。《说文》形也，以母统子；《广韵》声也，以子该母。字书，眼学；韵书，耳学。《中庸或问》曰：“司徒教民，书居其一。外史达书名于四方，大行人又九岁一谕焉。其制度之详如此。秦以小篆、隶书为法，而周制始改。”

《辘师注》引《春秋传》“宾将趋”，今《左传》作“擗”。《环人注》引“御下捩马”，今作“两”。《职方氏注》引《国语》“闽芋蛮矣”，今作“蛮芋”。

《司燿》，郑司农引《鄠子》，与《论语》马融引《周书·月令》同。[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季夏取桑柘，秋取柞櫟，冬取槐檀。]王劭曰：“《周官》四时变火以救时疾，火不数变，疾必兴。圣人作法，岂徒然也。晋时有以洛阳火度江者，代代事之，相续不灭，火色变青。”《东汉·礼仪志》：日夏至，浚井改水。日冬至，钻燧改火。改水，唯见于此。

水有疏导，火有出纳，山林金锡之地，皆为之厉禁。时而用之，先王财成辅相之妙也。《盐铁论》大夫曰：“五行，东方木而丹章有金铜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陇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积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无，通万物也。”《管子》：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唐六典》：天下水泉三亿三万三千五百五十有九。

漏刻之法，昼夜百刻。易氏云：“十二时，每时八刻二十分，每刻六十分。”王昭禹云：“寅、申、巳、亥、子、午、卯、酉八时，各八刻。辰、戌、丑、未四时，各九刻。”愚谓：易氏之说与古法合。司寤氏掌夜时，注：谓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疏云：“甲、乙则早时，戌、亥则晚时。”愚按：卫宏《汉旧仪》中黄门持五夜，甲、乙、丙、丁、戊夜，今谓之五更。疏以“戊”为“戌”，误矣。马融以昏明为限，郑康成以日出入为限，有五刻之差。蔡邕以星见为夜，日入后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属昼。郑与蔡校一刻。王伯照云：“昼夜长短，以岳台为定。九服之地，与岳台不同，则易箭之日，亦皆少差。”

“职方氏”，《汉樊毅修西岳庙记》作“识方氏”。《史通》云：“《周

书?职方》之言，与《周官》无异。”

兖州，其浸卢维。注云：“当为‘雷雍’，字误也。”颜师古曰：“卢水在济北卢县。”《说文》：潍水出琅邪箕屋山，东入海，徐州浸。《夏书》：潍、淄其道。郑读非也。

王有三朝：一曰治朝，在路门之外，宰夫、司士掌之。二曰燕朝，在路门之内，大仆掌之。三曰外朝，在皋门之内，库门之外，朝士掌之。内朝二，外朝一。《唐六典》：承天门，古之外朝。太极殿，古之中朝。两仪殿，古之内朝。

郑康成因《左氏》“三辰旂旗”之文，谓：王与公同服九章之袞。考之经，无所见。《司服》云：“公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则袞冕而上之章，日月星辰也。冕十二旒，取法天数，岂同服九章无君臣之别哉！《郊特牲》王被袞以象天，注：谓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鲁礼也，岂有周服九章而鲁乃服十二章者乎？汉明帝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备十二章，得古制矣。

五刑之法，疏谓：宫刑至隋乃赦。崔浩《汉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宫不易。《书正义》：隋开皇之初，始除宫刑。按《通鉴》：西魏大统十三年三月，除宫刑。非隋也。

孙君孚《谈圃》谓：《周官》赞牛耳，荆公言取其顺听，不知牛有耳而无窍，本以鼻听。有人引一牛与荆公辩。今按《周礼义》云：“牛耳，尸盟者所执。”无顺听之说，盖荆公闻而改之。

《萍氏》几酒，犹妹土之诰也。禹恶旨酒，《易?未济》之终，以濡首为戒，曷尝导民以饮，而罔其利哉！初榷酒酤，书于《汉武纪》，其流害万世，甚于鲁之初税亩。

《大戴记?朝事篇》取《周官?典命、大行人》、《朱子仪礼经传》，以为朝事义。

《考工记》貉逾汶则死，先儒以汶为鲁之汶水。《列子释文》云：“案《

史记》‘汶’与‘岷’同，谓汶江也。今江边人云：‘狐不渡江。’《说文》貉，狐类也。逾越大水，则伤本性。”

有虞氏上陶。舜陶河滨，器不苦窳。周陶正犹以虞阍父为之。

周人上舆。《中庸或问》：轨者，车之辙迹，舆之广六尺六寸。其辙迹在地者，相距之间，广狭如一，无有远迹，莫不齐同。至秦然后车以六尺为度。

《轮人注》：掣，读为“纷容掣参”之“掣”。疏云：“今检未得。”愚谓：即《上林赋》纷溶蓊蓊。

《冶氏注》：铤，读如“麦秀铤”之“铤”。《表記注》：移，读如“禾汜移”之“移”。六字未知出何书，疏不释其义。或者农书所载欤？移，昌氏反。

滴水云：“榘氏为量。郑玄以方尺积千寸，此乃九章米粟法。某家旧有一古铜敦，乃周成王时物。甘人侵扈，命正人出师复扈邦，赐有功师氏，而数亦皆备。

《嘉量》之铭，《祭侯》之辞，皆极文章之妙。而梓人筍虞之制，文法奇古，有飞动之状。盖精于道者，兼物物而后能制器。《庄子》谓：梓庆削木为鐻，鐻成，见者惊犹鬼神。以天合天，道与艺俱化，岂物物刻雕之哉！

《大戴记·投壶篇》云：“嗟尔不宁侯，为尔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强食。食尔曾孙侯氏百福。”此《祭侯》之辞也，与《梓人》同而略异。苾弘设射不来，不来者诸侯之不来朝者也。侯者，射垛也，因祭寓意，以为诸侯之戒。

《司仪》问君，君问大夫，君劳客。注云：“问君曰：‘君不恙乎？’对曰：‘使臣之来，寡君命臣于庭。’问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对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劳客曰：‘道路悠远，客甚劳。’劳介则曰：‘二三子甚劳。’”疏云：“未知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问之辞，亦未得其实。”愚按：《说苑》魏太子击封中山，遣仓唐使于文侯。文侯召仓唐见之，曰：“击无恙乎？”仓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君出太子

而封之国，君名之，非礼也。”文侯怵然变容，问曰：“子之君无恙乎？”仓唐曰：“臣来时拜送书于庭。”郑氏所述，盖古礼也。《太行人注》亦云：“问无恙。”

《周礼》，刘向未校之前，有古文，校后为今文。古今不同。郑据今文注，故云“故书”。朱子曰：“八法、八则、三易、三兆之类，各有书。属民读法，其法不可知，如战之阵，其阵法不可见矣。”

《冥氏注》郑司农云：“读为‘冥氏《春秋》’之‘冥’。”按《儒林传》：冥都传颜氏《春秋》之学。疏谓：若《晏子》、《吕氏》之类，非也。

王肃《圣证论》讥短郑康成，谓：天体无二，郊、丘为一，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圜丘及郊。祖功宗德，是不毁之名，非配食明堂。皆有功于礼学，先儒黜之。《圣证论》今不传，《正义》仅见一、二。《唐礼志》曰：“讖纬乱经，郑玄主其说。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此天也。玄以为天皇大帝者，北辰耀魄宝也。兆五帝于四郊，此五行精气之神也。玄以为灵威仰、赤熛怒、含枢纽、白招拒、汁光纪者五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说。显庆二年，礼官议六天出纬书，南郊、圆丘一也，玄以为二。郊及明堂祭天，而玄以为祭太微五帝。启蛰而郊，郊而后耕，而玄谓周祭感帝灵威仰，配以后稷，因而祈谷。皆缪论也。”

古未有笔，以书刀刻字于方策，谓之削。鲁为《诗》、《书》之国，故《考工记》以鲁之削为良。

沙随程氏曰：“《禹贡》冀州之北，不可画五服之地。《周官》雍州之西，不可画九畿之地。”

《师氏》：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司隶帅四翟之隶，使皆服其邦服，执其邦兵，守王宫。唐太宗擒颉利，其酋长带刀宿卫，亦古制也。然结社率之变，几至危殆。盖先王德化之盛，非太宗所能及。慕冠带百蛮之名，而不虞后患。《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

《遂师》“抱磨”，音“历”。《史记·乐毅书》“故鼎反乎磨室”，徐广注：磨，历也。《战国策》、《新序》作“历室”。盖古字通用。

《大史》大师抱天时，注云：“大出师，则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时。”《史记·日者传》：旋式正棋。《唐六典》太卜令三式曰：“雷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枫木为天，枣心为地。”六壬之说，许叔重曰：“水者，准也。”生数一，成数五，以水数配之为六壬也。遁甲者，推六甲之阴而隐遁也。本黄帝、风后之术。孤虚者，一画为孤，无画为虚，二画为实。以六十甲子定四方，占其孤虚实而向背之。《吴越春秋》计石兒曰：“孤虚，谓天门地户也。”

郑刚忠《解义》，如“冕服九章”、“授田三等”、“治兵大阅，旗物之互建”、“六乡六遂，师都之异名”、“阴阳之祀，有用牲之疑”、“九畿之国，有朝贡之惑”、“豆区钟釜，有多少之差”、“世室重屋，非明堂之制”，皆辩明使有条理。

古者，国有闲田，田有馀夫，夫有闲民，民有羨卒，不尽其财力也。至秦而自实田，至汉而核垦田，至隋而阅丁口，至唐而括逃户隐田，于是财殫力尽，民无乐生之心矣。

取士之制，其涂有三：诸侯三年一贡士，侯国之士也；乡大夫兴贤能，王畿之士也；大司乐教国子，国之贵游子弟也。

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以饰器用而已。舜造漆器，群臣咸谏，防奢靡之原也。种漆成林，重其征，所以抑末而返朴也。

卷五 仪礼

《三礼义宗》云：“《仪礼》十七篇，吉礼三，凶礼四，宾礼三，嘉礼七，军礼皆亡。”《礼器注》：《曲礼》谓今《礼》也。即指《仪礼》。而《仪礼疏》云：“亦名《曲礼》。”晋荀崧亦云。朱文公从《汉书》臣瓚注，谓《仪礼》乃《经礼》也。《曲礼》皆微文小节，如今《曲礼》、《少仪》、《内则》、《玉藻》、《弟子职》，所谓“威仪三千”也。《逸礼·中霤》在《月令注疏》。《奔丧》、《投壶》，《释文》引郑氏云：“实《曲礼》之正篇。”又《迁庙》、《衅庙》，见《大戴记》，可补《经礼》之阙。

韩文公读《仪礼》，谓：考于今无所用。愚谓：天秩有礼，小大由之。冠昏丧祭，必于是稽焉。文公大儒，犹以为无所用，毋怪乎冠礼之行，不非郑尹

而快孙子也。

《艺文志》谓之《礼》，古经未有《仪礼》之名。张淳云：“疑后汉学者见十七篇中有‘仪’有‘礼’，遂合而名之。”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无传焉。注谓：古文作某者，即十七篇古文也。《论衡》以为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恐非。天子巡狩礼、朝贡礼、王居明堂礼、烝尝礼、朝事仪，见于三《礼》注。学礼，见于《贾谊书》。古大明堂之礼，见于蔡邕《论》。虽寂寥片言，如断圭碎璧，犹可宝也。

《六艺论》五传弟子，谓高堂生之学，萧奋、孟卿、后苍、戴德、戴圣也。

《士冠礼注》：今之未冠笄者，著卷帻頰，象之所生。滕薛名“籓”为“頰”。籓，古内反。《续汉?輿服志》：籓簪珥。《集韵》有“籓”、“颯”，无“籓”字。疏云：“卷帻之类。”《隶释?武荣碑》云：“阙帻。”

兄弟毕袵玄，注：袵，同也。古文“袵”为“均”，疏云：“当读如《左传》‘均服振振’。”按《后汉?輿服志》：秦郊祀之服，皆以袵玄。盖“袵”字误为“袵”。《释文》之忍反，亦误。

《士冠礼》有醮用酒，注：以为用旧俗。《士丧礼》云“商祝、夏祝”，则礼之兼夏、殷者。

二十为字，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此《仪礼》贾疏也。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虽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此《礼记》孔疏也。朱文公曰：“疑孔疏是。石林谓：五十为大夫，去某甫，言伯仲而冠以氏，如南仲、荣叔、南季之类。然仲山甫、尹吉甫皆卿士，亦以字为重。”

冠辞“令月吉日”、“吉月令辰”，互见其言。《论语》“迅雷风烈”、《九歌》“吉日兮辰良”，相错成文。

《士昏礼目录》日入三商为昏，疏云：“商，谓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灵曜》亦日入三刻为昏，不尽为明。案马氏云：‘日未出，日没后，皆二刻半。前后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据整数而言，其实二刻半也。”《诗正义

》云：“《尚书纬》谓刻为商。”夏文庄《莲华漏铭》“五夜持宵，三商定夕”，盖取此。[苏子美亦云：“三商而眠，高舂而起。”]

《乡饮酒疏》曰：“乡大夫饮酒，尚德也；党正饮酒，尚齿也。”公是刘氏曰：“谋宾介于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齿，老者异秩，尚年也；大夫为僎，坐于宾东，尚爵也。”

《乡射礼》“设丰”，《燕礼》“有丰”，注：丰形似豆而卑。《三礼图》云：“罚爵，作人形。丰，国名也。坐酒亡国，戴孟戒酒。”崔駰《酒箴》：丰侯沉酒，荷罍负缶，自戮于世。图形戒后。李尤《丰侯铭》：丰侯醉乱，乃象其形。

《燕礼疏》：四向流水曰东霤，《考工记》之四阿，《上林赋》之四注也。两下屋曰东荣，《檀弓》之夏屋也。《士冠礼注》：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为夏屋。

夏侯胜善说礼服，谓《礼》之丧服也。萧望之以礼服授皇太子，则汉世不以丧服为讳也。唐之奸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国恤》一篇，而凶礼居五礼之末。五服如父在为母，叔嫂之类，率意轻改，皆不达《礼》意者。五服制度附于令，自后唐始。见《五代史·马缟传》。

《宋·何承天传》云：“先是《礼论》有八百卷，承天删减并合为三百卷。”又王俭别钞《条目》为十三卷，梁孔子祛续一百五十卷，隋《江都集礼》亦撮《礼论》为之。朱文公谓：六朝人多精于《礼》，当时专门名家有此学。朝廷有礼事，用此等人议之。唐时犹有此意。潘徽《江都集礼序》曰：“《明堂》、《曲台》之记，南宫、东观之说，郑、王、徐、贺之答，崔、谯、何、庾之论，简牒虽盈，菁华盖鲜。”杜之松借王无功《家礼问》、《丧礼新义》，无功条答之。又借王俭《礼论》，则谓往于处士程融处，曾见此本。观其制作，动多自我周、孔规模，十不存一。今诸儒所著，皆不传，盖礼学之废久矣。

《礼》特牲，不言牢。《楚语》天子举以大牢，注：牛、羊、豕也。卿举以少牢，注：羊、豕。《汉昭纪》祠以中牢，注：中牢即少牢，谓羊、豕也。[唐《牛羊日历》：牛僧孺、杨虞卿有“太牢笔，少牢口”之语，然太牢非止于

牛，少牢非止于羊也。]

欧阳公自云：“平生何尝读仪礼？”而《濮议》为言者所诋。高抑崇于“乡饮”，考，《仪礼》不详，而朱文公讥之。礼学不可不讲也。

布八十缕为一升，郑谓：“升”当作“登”，登，成也。吴仁杰曰：“今织具曰鬪，以成之多少，为布之精粗。大率四十齿为一成，而两缕共一齿。”正合康成之说。[衰三升，其粗者。缁布冠三十升，其细者。]

《聘礼注》：君行一，臣行二。疏谓：出《齐语》。今按此晏子之言，见《韩诗外传》：卫孙文子聘鲁，公登亦登。叔孙穆子曰：“子不后寡君一等。”

皮树，注云：“兽名。”张镒《三礼图》云：“皮树，人面兽形。”它书未见。

《诗》、《礼》相为表里。《宾之初筵》、《行苇》可以见大射仪；《楚茨》可以见少牢馈食礼。

《燕礼》公与客燕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请吾子之与寡君须臾焉。使某也以请。”对曰：“寡君，君之私也。君无所辱赐于使臣，臣敢辞？”《春秋》辞命之美，有自来矣。

《觐礼》：诸侯觐于天子，为宫方三百步，四门，坛十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陈宣帝大建十年，立方明坛于娄湖，以始兴王叔陵为王官伯，临盟百官。此与苏绰之“六官”、苏威之“五教”何以异？《传》曰：“不协而盟，无故而盟百官，不几于戏乎！”

《士相见义》曰：“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师不学，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见。”

乡先生，谓父师、少师，教于闾塾也。古者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书大传》谓之父师、少师，《白虎通》谓之右师、左师。

庠为乡学，有堂有室。序为州学，有堂无室。有室则四分其堂，去一以为室，故浅。无室则全得其四分以为堂，故深。

礼记

《魏征传》曰：“以《小戴礼》综汇不伦，更作《类礼》二十篇，数年而成。太宗美其书，录寘内府。”《艺文志》云：“《次礼记》二十卷。”《旧史》谓采先儒训注，择善从之。《谏录》载诏曰：“以类相从，别为篇第。并更注解，文义粲然。”《会要》云：“为五十篇，合二十卷。”《传》以卷为篇。《元行冲传》开元中，魏光乘《集贤注记》：魏哲。请用《类礼》列于经，命行冲与诸儒集义作疏，将立之学。乃采获刊缀为五十篇。张说言：戴圣所录，向已千载，与经并立，不可罢。魏孙炎始因旧书，撷类相比，有如钞掇，诸儒共非之。至征更加整次，乃为训注，恐不可用。帝然之，书留中不出。行冲著《释疑》曰：“郑学有孙炎，虽扶郑义，乃易前编。条例支分，箴石间起。马佃增革，向逾百篇；叶遵删修，仅全十二。”魏氏采众说之精简，刊正芟砉。《集贤注记》张说曰：“孙炎始改旧本以类相比。征因炎旧书，整比为注。”朱文公惜征书之不复见。此张说文人不通经之过也。行冲谓章句之士，疑于知新，果于仍故。比及百年，当有明哲君子，恨不与吾同世者。观文公之书，则行冲之论信矣。《隋志》：《礼记》三十卷，魏孙炎注。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至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见贾谊《新书·礼篇》。刘原父谓：“若夫坐如尸，立如齐”，乃《大戴记·曾子事父母》篇之辞，“若夫”二字，失于删去。然则《曲礼》之所采摭，非一书也。

恒言不称老。汉胡广年已八十，继母在堂，言不称老。

赐果于君前。《说苑》晏子曰：“赐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汉桓荣诏赐奇果，举手捧之以拜。

拟人必于其伦。《说苑》魏文侯封子击中山，仓唐奉使。文侯顾指左右曰：“子之君长，孰与是？”仓唐曰：“拟人必于其伦。诸侯无偶，无所拟之。”曰：“长大，孰与寡人？”仓唐曰：“君赐之外府之裘，则能胜之；赐之斥带，则不更其造。”

《列女传》孟母曰：“《礼》，将入门，问孰存；将上堂，声必扬；将入户，视必下。”今《曲礼》阙二句。《孟子》曰：“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亦本于《曲礼》。

在丑夷不争。唐沈季诠事母孝，未尝与人争，皆以为怯。季诠曰：“吾怯乎？为人子者，可遗忧于亲乎哉？”

古者，王司敬民，岂有献民虏？田以井授，岂有献田宅？无总于货宝，岂有受珠玉？记《礼》者，周之末造也。

张拱，出《曲礼注》。室中不翔，注：行而张拱，曰翔。叶拱，出《书大传》。子夏叶拱而进。又《家语》：师襄子避席叶拱而对。注：两手薄其心。

君子欠伸一章，余在经筵进讲，谓：君以自强不息为刚，臣以陈善闭邪为敬。讲经理，讨古今，有夜分日昃而不倦者。上无厌斲之心，下无顾望之意。是故学以聚之而德益进；问以辩之而理益明。盖因以规讽云。

古以车战。春秋时，郑、晋有徒兵，而骑兵盖始于战国之初。《曲礼》“前有车骑”，《六韬》言“骑战”，其书当出于周末。然《左氏传》“左师展将以昭公乘马而归”，《公羊传》“齐、鲁相遇，以鞍为几”，已有骑之渐。

《曲礼》、《礼器》、《内则》疏引《隐义》云：“按《隋志》：《礼记音义隐》一卷，射氏撰。”又《音义隐》七卷。

《檀弓》载申生辞于狐突曰：“伯氏不出而图吾君。”澹庵胡氏谓：狐突事晋未尝去，此云不出，记《礼》者误。愚考《晋语》，申生败翟于稷桑而反，谗言益起。狐突杜门不出，申生使猛足言于狐突曰：“伯氏不出，奈吾君何？”胡氏盖未考此，非记之误也。

檀弓笔力，左氏不逮也，于申生、杜蕢《传》作屠蒯。二事见之。致堂胡氏曰：“檀弓，曾子门人。其文与《中庸》之文有似《论语》。子思、檀弓皆纂修《论语》之人也。”

《家语·终记》云：“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吾将安杖？哲人其萎，吾将安放？”《檀弓》无“吾将安杖”四字。或谓：庐陵刘美中家古本《礼记》“梁木其坏”之下，有“则吾将安仗”五字，盖与《家语》同。

九嶷山在零陵，而云“舜葬苍梧”者，文颖曰：“九嶷半在苍梧，半在零陵。”

曾子之子元、申，子张之子申祥，子游之子言思，皆见檀弓。

《春秋繁露》言爵五等，其分土与《王制》、《孟子》同。又云：“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盖公羊家之说。

《王制注》：小城曰附庸。庸，古墉字。王莽曰：“附城。”盖以庸为城也。

马融云：“东西为广，南北为轮。”《王制》：南北两近一遥，东西两遥一近。是南北长，东西短。

范蜀公曰：“周兼用十寸、八寸为尺，汉专用十寸为尺。”

《夏小正》曰：“正月启蛰。”《月令》：孟春，蛰虫始振，仲春始雨水。注云：“汉始以惊蛰为正月中，雨水为二月节。”《左传》启蛰而郊，建寅之月。《正义》云：“太初以后，更改气名，以雨水为正月中，惊蛰为二月节，迄今不改。”改“启”为“惊”，盖避景帝讳。《周书·时训》：雨水之日，獭祭鱼。惊蛰之日，桃始华。《易通卦验》：先雨水，次惊蛰。此汉《太初后历》也。《月令正义》云：“刘歆作《三统历》改之。”又按《三统历》：谷雨三月节，清明中。而《时训》、《通卦验》，清明在谷雨之前，与今历同。然则二书皆作于刘歆之后，《时训》非周公书明矣。是以朱子集《仪礼》，取《夏小正》而不取《时训》。马融注《论语》，谓《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其篇今亡。

《周书序》：周公辩二十四气之应，以明天时，作《时训》。《唐大衍历议》：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时训》。《月令》虽颇有增益，然先后之次则同。自后魏始载于历，乃依《易轨》所传，不合经义。今改从古。李业兴以来

，迄《麟德历》，凡七家，皆以鸡始乳为立春初候，东风解冻为次候，与《周书》相校，二十馀日。一行改从古义。《汉上易图》云：“《夏小正》具十二月而无中气，有候应而无日数。《时训》乃五日为候，三候为气，六十日为节。二书详略虽异，大要则同。《易通卦验》所记气候，比之《时训》，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当以《时训》为定。故扬子云《太玄》二十四气、关子明《论七十二候》，皆以《时训》。”

《时训》、《月令》七十二候，雁凡四见：孟春，鸿雁来，《夏小正》曰“雁北向”，《吕氏春秋》、《淮南·时则训》曰“候雁北”；《月令注》：今《月令》“鸿”皆为“候”，而不言“北”，盖“来”字本“北”字。康成时犹未误，故曰：“雁自南方来，将北反其居。”其后，传写者因“仲秋鸿雁来”，误以“北”为“来”。仲秋，鸿雁来，《吕氏》、《淮南》曰“候雁来”；季秋，鸿雁来宾，爵入大水为蛤，《小正》曰“九月，遯鸿雁”，《吕氏》、《淮南》曰“候雁来”，高诱、许叔重注：以“候雁来”为句；宾爵，老爵也。栖宿人堂宇之间，有似宾客，故曰宾爵。季冬，雁北向，《小正》在正月，《易说》在二月。《正义》谓：节气有早晚。

鱼上冰，《夏小正》曰：“鱼陟负冰。”陟，升也。负冰云者，言解蛰也。《淮南》曰：“鱼上负冰。”注：鲤鱼应阳而动，上负冰也。《盐石新论》谓：《小戴》去一“负”字，于文为阙。然《时训》与《月令》同。《吕氏春秋》亦无“负”字。

仲冬，虎始交。《易通卦验》云：“小寒季冬，鹊始巢。”《诗推度灾》云：“复之日，雉雊鸡乳。”《通卦验》云：“立春。”皆以节气有早晚也。

《月令正义》穹天，虞氏所说，不知其名。按《天文录》云：“虞曷作《穹天论》。”《晋·天文志》云：“虞耸立《穹天论》。”耸、曷，皆虞翻子也。虞喜《安天论》云：“族祖河间立《穹天》。”耸为河间相，然则非曷也。

宿离不贷，蔡邕曰：“宿日所在，离月所历。”

地气上腾，注：农书曰：“土上冒橛，陈根可拔，耕者急发。”《正义》云：“《汜胜之书》也。”唐中和节进农书，按《会要》，乃武后所撰《兆人本业记》三卷。吕温进表云：“书凡十二篇。”《馆阁书目》云：“载农俗四

时种蒔之法，凡八十事。”

《月令》：冬祀行。《淮南子·时则训》：冬祀井。《太玄数》云：“冬为井。”《唐月令》：冬祀井，而不祀行。

鹰化为鸠，阴为阳所化；爵化为蛤，阳为阴所化。莝荼如飴，恶变而美；荃蕙为茅，美变而恶。

《曲礼》，隋王劭勘晋、宋古本，皆无“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证，以为无此一句。

公孙弘云：“好问近乎知。”今《中庸》作“好学”。

《王制》：太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保傅传》谓：不知日月之时节，不知先王之讳，与大国之忌，不知风雨雷电之眚，太史之任也。愚谓：人君所讳言者，灾异之变；所恶闻者，危亡之事。太史奉书以告君，召穆公所谓史献书也。

《曾子问》于变礼无不讲，《天圆篇》言天地万物之理。曾子之学，博而约者也。

《礼运》，致堂胡氏云：“子游作。”吕成公谓：蜡宾之叹，前辈疑之，以为非孔子语。不独“亲其亲”，“子其子”，而以尧、舜、禹、汤为“小康”，是老聃、墨氏之论。朱文公谓：程子论尧、舜事业，非圣人不能。三王之事，大贤可为。恐亦微有此意。但《记》中分裂太甚，几以帝王为有二道，则有病。

《夏时》、《坤乾》，何以见夏、殷之礼？《易象》、《鲁春秋》，何以见周礼？此三代损益大纲领也，学者宜切磋究之。

《白虎通》云：“《礼运记》曰：‘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今《礼运》无此语。五性：仁、义、礼、智、信。”《韩子·原性》与此合。

人者，天地之心也。仁，人心也。人而不仁，则天地之心不立矣。为天地

立心，仁也。

《内则》：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贾谊《新书·胎教篇》：悬弧之礼，东方之弧以梧，南方之弧以柳，中央之弧以桑，西方之弧以棘，北方之弧以枣。五弧五分矢，东南、中央、西北皆三射。其四弧余二分矢，悬诸国四通门之左。中央之弧余二分矢，悬诸社稷门之左。《内则》国君世子之礼，《新书》王太子之礼也。

上帝降衷于民，后王命冢宰降德于民。降德，所以全所降之衷也。元后作民父母，而作之师；冢宰建六典，而教典属焉。故曰：“周公师保万民。”此君相之职也。二《南》之化以身教，《内则》之篇以言教。

养老，在《家语》则孔子之对哀公，在《书大传》则春子之对宣王。记《礼》者兼取之。宣王问于春子曰：“寡人欲行孝弟之义，为之有道乎？”春子曰：“昔者，卫闻之乐正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云云。《吕氏春秋》春居问于齐宣王曰：“今王为太室，群臣莫敢谏。敢问王为有臣乎？”王曰：“为无。”春居曰：“臣请辟矣。”趋而出。王曰：“春子，春子，反，何谏寡人之晚也？”此即《大传》所谓春子，但其名不同。《大传》名卫，《吕氏春秋》名居。

蒙以养正，罔不在厥初生。古者能食能言而教之，自天子至庶人，一也。《慎子》曰：“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设服，足能行而相者导进，口能言而行人称辞，故无失言失礼也。”《淮南·主术训》、魏文帝《成王论》、袁宏《后汉纪论》，皆用其语。《通鉴》裴子野论“古者人君养子，能言而师授之辞，能行而傅相之礼”，亦本于此。《淮南》云：“心知规而师傅谕导，耳能听而执正进谏。”魏文帝云：“相者导仪。”袁宏云：“身能衣。”今《慎子》存者五篇，其三十七篇亡。此在亡篇。

六年，教数与方名。数者，一至十也。方名，《汉志》所谓五方也。九年，教数日，《汉志》所谓六甲也。十年，学书计。六书，九数也。计者，数之详，百千万亿也。《汉志》六甲、五方、书计，皆以八岁学之。与此不同。

四十始仕，道合则服从，不可则去。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已轻。“色斯举矣”，去之速也。“翔而后集”，就之迟也。故曰：“以道事君，不可则止

。”

孟母曰：“妇人之礼，精五饭，罍酒浆，养舅姑，缝衣裳而已。”程子之母诵古诗曰：“女人不夜出，夜出秉明烛。”唐时有不识厅屏，而言笑不闻于邻者。其习闻《内则》之训欤！

张彦远云：“郑玄未辩楂梨。”按《内则注》“粗梨之不臧者”，谓之未辩可乎？

《玉藻注》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絳积，如今作幪头为之也。[幪，七消反。]《后汉》向栩著绛绡头，注：字当作“幪”，古诗云：“少年见罗敷，脱巾著幪头。”《仪礼注》：如今著幪头，自项中而前交额上，却绕髻也。

紫，间色也，孔子恶其夺朱。周衰，诸侯服紫。《玉藻》云：“玄冠紫綬，自鲁桓公始。”《管子》云：“齐桓公好服紫衣，齐人尚之，五素易一紫。”郑康成以紫綬为宋王者之后服，贾逵、杜预以紫衣为君服，皆周衰之制也。

皮弁以日视朝，沙随程氏云：“皮弁视朝，明目达聪。若黈纚塞耳，前旒蔽明，乃祀天大裘，而冕，专诚絜也。”

《明堂位》成王命鲁公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春秋意林》曰：“鲁之有天子礼乐，殆周之末王赐之，非成王也。鲁惠公使宰让请郊庙之礼于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后在鲁，实始为墨翟之学。使成王之世鲁已郊矣，则惠公奚请？惠公之请也，殆由平王以下乎？”惠公事见《吕氏春秋·仲春纪》。公是始发此论，博而笃矣。石林、止斋皆因之。

鲁公之庙，文世室也。武公之庙，武世室也。按《春秋》成公六年，立武宫。武公非始封之君，毁已久而复立，盖僭用天子文、武二祧之礼。《春秋》之所讥，而《记》以为礼乎？

《鲁世家》伯禽之孙邾费，弑幽公而自立，周昭王之十四年也。诸侯篡弑之祸自此始。《记》谓君臣未尝相弑，不亦诬乎！太史公曰：“揖让之礼则从矣，行事何其戾也。”

孔子曰：“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春秋》屡书以讥其僭，又书“新作南门”、“新作雉门”及“两观”，皆僭王制也。若以王，礼为当用，则如泮宫、闾宫，《春秋》不书矣。

《少仪》“朝廷曰退”，进不可贪也。“燕游曰归”，乐不可极也。

《学记》以“发虑宪”为第一义，谓所发之志虑，合于法式也。“一年视离经辨志”，一年者，学之始；辨云者，分别其心所趋向也。虑之所发必谨，志之所趋必辨。为善不为利，为己不为人，为君子儒不为小人儒，此学之本也。能辨志，然后能继志，故曰：“士先志。”

畿内为学二，为序十有二，为庠三百，诸侯之国半之，王无咎之言也，陆务观取焉。天子诸侯有君师之职，公卿有师保之义，里居有父师、少师之教。

《列子》云：“古诗言：良弓之子，必先为箕；良冶之子，必先为裘。”张湛注云：“学者必先攻其所易，然后能成其所难。”

《文子》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动，性之害也。物至而应，智之动也。智与物接，而好憎生焉。好憎成形，而智怵于外，不能反己，而天理灭矣。”与《乐记》相出入，古之遗言欤。致堂云：“《乐记》，子贡作。”

大学之教也，时教必有正业。朱子曰：“古者唯习《诗》、《书》、《礼》、《乐》，如《易》则掌于太卜，《春秋》则掌于史官，学者兼通之，不是正业。”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于《诗》、《书》，而终于《礼》、《乐》，杂说不与焉。”

“天理”二字，始见于《乐记》，如孟子“性善”、“养气”，前圣所未发也。

《史记·乐书》引《乐记》而注兼存王肃说，《通典》引《大传》亦取肃注。肃字子雍，《魏志》有传。《集说》以肃为元魏人，误也。有两王肃，在元魏者，字恭懿，不以经学名。

礼主其减，《史记·乐书》作“礼主其谦”。王肃曰：“自谦损也。”礼有报而乐有反，郑注：“报”读为“褒”。孙炎曰：“报，谓礼尚往来，以劝进之。”石声磬，郑注：“磬”当为“磬”。《乐书》作“石声磬[口鼎反。]磬以立别”。《史记正义》：《乐记》，公孙尼子次撰。

《南风》之诗出《尸子》及《家语》，郑氏注《乐记》云：“其辞未闻。”

艾轩曰：“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弹五弦之琴以歌《南风》，是琴之全体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宫、少商，则不复有琴；乐之有少宫、少徵，则不复有乐，以繁脆噍杀之调，皆生于二变也。”

三老五更，按《列子》云：“禾生子伯宿于田更商丘开之舍。”更，亦老之称也。

《杂记》里尹主之，注：《王度记》曰：“百户为里，里一尹，其禄如庶人在官者。”《正义》：按《别录》，《王度记》似齐宣王时，淳于髡等所说也。

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东夷之子也。”唐扶馀璋之子义慈，号海东曾子；颉利之子叠罗支，其母后至，不敢尝品肉。孰谓夷无人哉？

《祭法注》：司命主督察三命。《孝经援神契》谓：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庆，有遭命以谪暴，有随命以督行。《孟子注》云：“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恶，曰遭命；行恶得恶，曰随命。”孙子荆诗“三命皆有极”，皆本《援神契》。

《祭义》曰：“术省之。”贾山《至言》：术追厥功。“术”与“述”同。

《孔悝鼎铭》：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庙。注谓：以夏之孟夏，禘祭。《正义》：哀十五年冬，荆贖得国。十六年六月，卫侯饮孔悝酒而逐之。此云“六月”命之者，盖命后即逐之也。愚按《通鉴外纪目录》，是年六月丁未朔，则无“丁亥”，当阙疑。裴松之曰：“孔悝之铭，行是人非。”

《经解》以《诗》为首；《七略》、《艺文志》、阮孝绪《七录》用《易》居前；王俭《七志》，《孝经》为初。

《坊记》引《论语》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论语》成于夫子之门人，则《记》所谓“子云”者，非夫子之言也。

《坊记注》引《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今本云：“五十而慕。”康成注《礼》，必有所据。

孔子曰：“国家有道，其言足以治；国家无道，其默足以容。”盖铜鞮伯华之行也。《大戴礼》、《家语》。曾子曰：“孝子之事亲也，居易以俟命，不兴险行以侥幸。”《中庸》之言本此。

仁者人也，注：人也，读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问之言。朱文公问吕成公：“相人偶”，此句不知出于何书？疏中亦不说破。吕答未见，当考。《礼记集说》削此二句。《周礼注》，读如“薄借綦”之“綦”。蠡，读如“旃仆”之“仆”。疏皆以为未闻。

期之丧，达乎大夫。吕与叔之说详矣。朱文公谓：古人贵贵之义。然亦是周公制《礼》以后方如此。故《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亲。”

大经大本，注：大经，《春秋》也。大本，《孝经》也。盖泥于纬书“志在《春秋》，行在《孝经》”之言，其说疏矣。

衣锦尚絺，《书大传》作“尚蕝”，注：蕝，读为“絺”，或为“絺”。

朱文公《答项平父书》云：“子思以来，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问学两事，为用力之要。子静所说，专是尊德性事。而某平日所论，问学上多，所以为彼学者，多持守可观，而看义理不细。而某自觉于为己为人，多不得力，今当反身用力，去短集长，庶几不堕一边”，即此书观之，文公未尝不取陆氏之所长也。《太极》之书，岂好辩哉！

徐彦伯《枢机论》曰：“中庸镂其心，左阶铭其背。”中庸镂心，未详所

出，但有服膺之语。

《乐记》：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名曰“建纛”。字或作“建皋”。服虔引以解《左传》“蒙皋比”。

《缙衣》叶公之顾命曰：“毋以小谋败大作，毋以嬖御人疾庄后，毋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周书·祭公篇》公曰：“汝无以嬖御固庄后，汝无以小谋败大作，汝无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叶公，当作“祭公”，疑记《礼》者之误。

深衣方领，朱文公谓：衣领之交，自有如矩之象。续衽钩边者，连续裳旁，无前后幅之缝。左右交钩，即为钩边，非有别布一幅裁之，如钩而缀于裳旁也。康成注：钩边，若今曲裾。文公晚岁去曲裾之制而不用。愚以《汉史》考之，朱勃之衣方领，谓之古制可也。江充之衣曲裾，谓之古制可乎？此文公所以改司马公之说。

《大戴记·投壶篇》末云：“弓既平张，四侯且良。决拾有常，既顺乃让。乃揖乃让，乃隳其堂。乃节其行，既志乃张。射夫命射，射者之声。御车之旌，既获卒莫。”此命射之辞也。

哀公之问，非切问也，故孔子于问舜冠则不对，于问儒服则不知。

《儒行》言自立者二，言特立者一，言特立独行者一。人所以参天地者，其要在此。如有所立卓尔，颜子言之。立天下之正位，先立乎其大者，孟子言之。

《大学》之“亲民”，当为“新”，犹《金縢》之“新逆”，当为“亲”也。皆传写之误。

古之人，文以达意，非有意于传也。《汤盘铭》以《大学》传，《虞人箴》、《祈招诗》、《谗鼎铭》以《左氏》传，《楚狂沧浪之歌》以孔、孟氏之书传。

知止而后有定，《章句》云：“志有定向。”或问云：“事事物物，皆有

定理。”其说似不同，当以《章句》为正。

子罕却玉，韩起辞环，有无穷之名；季氏之珣璠，向魑之夏璜，有无穷之恶。故曰：“惟善以为宝。”

《乡饮酒义》立三宾以象三光，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于大辰焉。《公羊传》：大火、心。伐、参。北辰北极。为大辰。汉文帝诏：上以累三光之明。颜注：谓日、月、星。

《春秋正义》引《辨名记》云：“倍人曰‘茂’，十人曰‘选’，倍选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贤’，万人曰‘桀’，倍桀曰‘圣’。”《礼记正义》引之，以为蔡氏。《白虎通》引《礼别名记》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选’，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贤’，万人曰‘桀’，万桀曰‘圣’。”盖《礼记》逸篇也。

《后汉》崔琦对梁冀曰：“将使玄黄改色，马鹿易形乎？”注：言马鹿而不言玄黄。按《礼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注云：变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时，赵高欲作乱，或以青为黑，黑为黄，民言从之。至今语犹存也。琦所谓“玄黄改色”，即此事也。

《荀子》引《聘礼志》曰：“‘币厚则伤德，财侈则殄礼。’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此即《聘义》所谓“轻财重礼”也。

《后汉·东夷传》：徐夷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檀弓》载：徐容居之对曰：“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然则驹王即偃王欤？济河即所谓西至河上也。

《易乾凿度》：水为信，土为知。《中庸注》：水神则信，土神则知。服氏注：《左传》土为信。朱文公谓：信犹五行之土。服说是也。

《儒行》云：“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也。”子路喜闻过，善人能受尽言，如讳人之面数，则面谏之人至，而曾子不当三数子夏矣。以是为刚毅，焉得刚？故程子谓游说之士，所为夸大之说。

方慝解《王制》云：“爵欲正其名，故官必特置；禄欲省其费，故职或兼掌。”愚尝闻淳熙中，或言秦桧当国时，遴于除授，一人或兼数职，未尝废事，又可省县官用度，于是要官多不补。御史中丞蒋继周论之曰：“往者权臣用事，专进私党，广斥异己，故朝列多阙。今独何取此？朝臣俸禄有限，其省几何？而遗才乏事，上下交病，且一官治数司而收其禀，裴延龄用以欺唐德宗也。”以是观之，则兼职省费，岂王者之制乎？

《周官》上公九命，《王制》有加则赐，不过九命。《伏生大传》谓：诸侯三年一贡士，一适谓为好德，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赐以车服弓矢，再赐以秬鬯，三赐以虎贲百人，号曰命诸侯。此言三赐而已。《汉武纪》元朔元年，有司奏议曰：“古者诸侯贡士，一适谓为好德，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乃加九锡。”九锡始见于此。遂为篡臣窃国之资，自王莽始。《礼纬含文嘉》有九锡之说，亦起哀、平间。饰经文奸以覆邦家，汉儒之罪大矣。

《表记》殷人先罚而后赏，汉武帝谓殷人执五刑以督奸，皆言殷政之严也。《书》曰：“代虐以宽。”《诗》曰：“敷政优优。”岂尚严哉？

仁右道左，仁对道而言。张宣公以为言周流运用处。右为阳，而用之所行也；左为阴，而体之所存也。

国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司马公曰：“礼别嫌明微。大夫贵，近于君，故推而远之，以防僭逼之端。士贱，远于君，虽与之同物，无所嫌也。”

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弟子累其师，李斯、韩非之于荀卿也。弟子贤于师，卢植、郑玄之于马融也。

《曲礼》：刑不上大夫。《家语》：冉有问刑，不上于大夫。孔子曰：“凡治君子，以礼御其心，所以属之以廉耻之节也。”其言与《贾谊书》同，而加详焉。谊盖述夫子之言也。《秋官·条狼氏》誓大夫曰：“鞭”，恐非周公之法。

《文子》曰：“圣人不惭于影，君子慎其独也。”《刘子》曰：“独立不惭影，独寝不愧衾。”高彦先《谨独铭》曰：“其出户如见宾，其入虚如有人

。其行无愧于影，其寝无愧于衾。”四句并见《刘子》。

《大学章句》咏叹淫液，刊本误为“淫泆”。

《月令》言“来岁”者二：季秋为来岁受朔日，秦正建亥也；季冬待来岁之宜，夏正建寅也。《月令》作于秦，虽用夏时，犹存秦制。《淮南子时则训》与《月令》同。汉太初以前，犹以十月为岁首。

《理道要诀》云：“周人尚以手抔食，故《记》云：‘共饭不泽手。’盖弊俗渐改未尽。今夷狄及海南诸国、五岭外人，皆手抔食，岂若用匕箸乎？三代之制祭立尸，自秦则废，后魏文成时，高允献书云：‘祭尸久废，今俗父母亡，取状貌类者为尸，败化黷礼，请厘革。’又周、隋《蛮夷传》：巴、梁间为尸以祭。今郴道州人祭祀，迎同姓伴神以享，则立尸之遗法，乃本夷狄风俗，至周末改耳。以人殉葬，至周方革，犹未能绝。秦穆公魏颗之父陈乾昔。今戎狄尚有之，中华久绝矣。”

《少仪》盥，警枕也。谓之盥者，盥然警悟也。司马文正公以圆木为警枕，少睡则枕转而觉，乃起读书。

舜葬苍梧之野，薛氏曰：“《孟子》以为卒于鸣条。《吕氏春秋》：舜葬于纪。苍梧山，在海州界，近莒之纪城。鸣条亭，在陈留之平丘。”今考《九域志》，海州东海县，有苍梧山。

《儒行》言儒之异十有七条，程子以为非孔子之言，胡氏谓游、夏门人所为，其文章殆与荀卿相类。

古者，无一民不学也。二十五家为闾，闾同一巷。巷有门，门有两塾。上老坐于右塾，为右师；庶老坐于左塾，为左师。出入则里胥坐右塾，邻长坐左塾，察其长幼揖逊之序。新谷已入，馀子皆入学。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学。所谓家有塾也。闻之先儒曰：“先王之时，其人则四民也，其居则六乡、三采、五比、四闾也，其田则一井、二牧、三屋、九夫也，其官则三吏、六联、五侯、九伯也，其教则五典、十义、六德、六行也，其学则五礼、六乐、五射、六驭、六书、九数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正岁孟月之吉，党正社祭之会，读法饮射，无非教也。弟子之职，摄衣、沃盥、执帚、播洒、饌饔、陈膳、

执烛、奉席，无非学也。汉犹有三老，掌教化，父兄之教，子弟之率，余论未泯。清议在乡党，而廉耻兴焉；经学有师法，而义理明焉。吁，古道何时而复乎！

絜矩，学者之事也。从心所欲而不逾矩，圣人之事也。

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吕与叔曰：“孔子温良恭让，其于乡党，似不能言，未闻拒人如是之甚，疑不出于圣人，特门人弟子逆料圣人之意而为此说。将以推尊圣人，而不知非圣人之所当言。”此言可以厉浮薄之俗，故表而出之。

大戴礼记

《大戴礼》《哀公问》、《投壶》二篇，与小戴无甚异。《礼察篇》首与《经解》同，《曾子大孝篇》与《祭义》相似，而《曾子》书十篇皆在焉。《劝学》、《礼三本》见于《荀子》。《保傅篇》，则《贾谊书》之《保傅》、《傅职》、《胎教》、《容经》四篇也，《汉书》谓之《保傅传》。

《大戴礼》卢辩注，非郑氏。朱文公引《明堂篇》郑氏注云：“‘法龟文’，未考《北史》也。”

《易本命篇》与《家语》同，但《家语》谓：子夏问于孔子，孔子曰：“然。吾昔闻老聃，亦如汝之言。”子夏曰：“商闻《山书》曰。”云云。大戴以“子曰”冠其首，疑此篇子夏所著，而大戴取以为《记》。

《践阼篇》载武王十七铭，《后汉?朱穆传》注引《太公阴谋》，武王衣之铭曰：“桑蚕苦，女工难，得新捐故后必寒。”镜铭曰：“以镜自照见形容，以人自照见吉凶。”觞铭曰：“乐极则悲，沉湎致非，社稷为危。”《崔骃传》注引《太公金匱》，武王曰：“吾欲造起居之诫，随之以身。”几之书曰：“安无忘危，存无忘亡。熟惟二者，必后无凶。”杖之书曰：“辅人无苟，扶人无咎。”《太平御览》诸书引《太公阴谋》：笔之书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脱，陷文不活。”箠之书曰：“马不可极，民不可剧。马极则蹶，民剧则败。”又引《金匱》，其冠铭曰：“宠以著首，将身不正，遗为德咎。”书履曰：“行必虑正，无怀侥幸。”书剑曰：“常以服兵，而行道德。行则福，废则覆。”书车曰：“自致者急，载人者缓。取欲无度，自致而反。”书

镜曰：“以镜自照，则知吉凶。”门之书曰：“敬遇宾客，贵贱无二。”户之书曰：“出畏之，入惧之。”牖之书曰：“窥望审，且念所得，可思所忘。”钥之书曰：“昏谨守，深察讹。”砚之书曰：“石墨相著而黑，邪心谗言，无得汙白。”书锋曰：“忍之须臾，乃全汝躯。”书刀曰：“刀利砢砢，无为汝开。”书井曰：“原泉滑滑，连旱则绝。取事有常，赋敛有节。”蔡邕《铭论》谓：武王践阼，咨于太师。作席几、楹杖、器械之铭十有八章。参考《金匱》、《阴谋》之书，则不止于十八章矣。书于篇后，俾好古者有考。

武王东面而立，师尚父西面道丹书之言。皇氏曰：“王在宾位，师尚父在主位，此王廷之位。若寻常师徒之教，则师东面，弟子西面，与此异。”

山谷以太公所诵丹书及武王铭，书于坐之左右，以为息黥补劓之方。朱文公亦求程可久，写《武王践阼》一篇，以为左右观省之戒。《仪礼经传》删“且臣闻之”至“必及其世”。《大学或问》因汤盘铭及武王之铭。

《大戴记》之《夏小正》，《管子》之《弟子职》，《孔丛子》之《小尔雅》，古书之存者，三子之力也。

《诰志篇》孔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圣人。圣人有国，则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慈湖谓：尧、舜、禹之时，历年多无日食。至太康失邦，始日食。历家谓日月薄食，可以术推者，衰世之术也，而亦不能一一皆中。一行归之君德，颇与孔子之言合。一行之术精矣，而有此论，则诚不可委之数。

《说苑》引子思曰：“学所以益才也，砺所以致刃也。吾尝幽处而深思，不若学之速；吾尝跋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见。故顺风而呼，声不加疾，而闻者众；登丘而招，臂不加长，而见者远。故鱼乘于水，鸟乘于风，草木乘于时。”与《大戴礼》、《荀子·劝学篇》略同。《隋、唐志》又有蔡邕《劝学篇》一卷，《易正义》引之云：“鼯鼠五能，不成一技术。”晋蔡谟读《尔雅》不熟，几为《劝学》死。谓《劝学篇》也。《荀子》梧鼠，大戴云“鼯鼠”。蟹六跪二螯，大戴云“二螯八足”。

《曾子》曰：“与君子游，如长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董仲舒之言本于此。“行其所闻，则广大矣。”仲舒云：“行其所知，则光大矣。”

《曾子制言》曰：“良贾深藏如虚，君子有盛教如无。”与《史记》、《老子》之言略同。

《公符篇》载孝昭冠辞，其后氏曲台所记欤？《后汉?礼仪志》注引《博物记》云。迎日辞，亦见《尚书大传》。三句与《洛诰》同。

《哀公问五义》云：“穆穆纯纯，其莫之能循。”《荀子》云：“缪缪肫肫，其事不可循。”盖古字通用。杨倞注：缪，当为“胶”。“肫”与“訇”同。非也。

贾谊“审取舍”之言，见《礼察篇》。

《四代篇》引《诗》云：“‘东有开明’，避景帝讳也。于时鸡三号，以兴庶虞，庶虞动，蜚征作。嗇民执功，百草咸淳。”庶虞，盖山虞、泽虞之属。马融《广成颂》用“飞征”。

《虞戴德篇》：昔商老彭及仲隗，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仲隗当考。

《小辨篇》子曰：“缀学之徒，安知忠信？”刘歆书“缀学之士”，本此。

传言以象，反舌皆至。象者，象胥，舌人之官也。

《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辨言矣。注谓：依于《雅》、《颂》。张揖云：即《尔雅》也。《尔雅》之名，始见于此。

《保傅篇》：灵公杀洩冶，而邓元去陈以族从。[邓元事唯见于此，当考。]

《文王官人篇》：其少不讽诵，其壮不论议，其老不教诲，亦可谓无业之人矣。此言可以做学者。

傅氏《夏小正序》：郑注《月令》引《小正》者八。今按《月令》孟冬讲

武，注引《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凡引《小正》者九。《诗·七月》笺引《小正》者一。朱子发曰：“《夏小正》具十二月而无中气，有候应而无日数。至《时训》乃五日为候，三候为气，六十日为节。岂《时训》因《小正》而加详欤？”

孔子《三朝》七篇，《艺文志注》：孔子对鲁哀公语也。三朝见公，故曰三朝。《大戴礼记》《千乘》、《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间》，凡七篇。

乐

《乐纬动声仪》颛顼之乐曰《五茎》，帝尝之乐曰《六英》，《汉志》、《白虎通》云：“《六茎》、《五英》。”《帝王世纪》：高阳作《五英》、高辛作《六茎》。《列子注》以《六莹》为帝尝乐，《淮南子注》以《六莹》为颛顼乐。《通鉴外纪》云：“《汉志》、《世纪》仿六乐撰其名，故多异。”

徐景安《乐章文谱》曰：“五音合数，而乐未成文。案旋宫以明均律，迭生二变，方协七音。乃以变徵之声，循环正徵；复以变宫之律，回演清宫。其变徵以变字为文，其变宫以均字为谱。唯清之一字，生自正宫，倍应声同，终归一律。”陈晋之《乐书》谓：二变四清，乐之蠹也。四清之名，起于钟磬二八之文；二变之名，起于六十律旋宫之言，非古制也。朱文公曰：“半律，《通典》谓之子声，此是古法。但后人失之，而唯存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四律，有四清声，即半声是也。变宫、变徵，始见于《国语注》。《后汉志》乃十二律之本声，自宫而下，六变七变而得之者，非清声也。凡十二律皆有二变，一律之内通五声，合为七均。祖孝孙、王朴之乐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调者，每律各添二声而得之也。”正声是全律之声，如黄钟九寸是也。子声是半律之声，如黄钟四寸半是也。宫与羽，角与徵，相去独远，故于其间制变宫、变徵二声。《仁宗实录·叙皇祐新乐》云：“古者黄钟为万事根本，故尺量权衡，皆起于黄钟。至晋、隋间，累黍为尺而以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陈得古乐，遂用之。唐兴，因其声以制乐，其器虽无法，而其声犹不失于古。王朴始用尺定律，而声与器皆失之。太祖患其声高，特减一律，至是又减半律。然太常乐比唐之声犹高五律，比今燕乐高三律，失之于以尺而生律也。”其言皆见于范蜀公《乐书实录》，盖蜀公之笔也。房庶言以律生尺，蜀公谓黄帝之法也

。司马公谓：胡、李之律生于尺，房庶之律生于量，皆难以定是非。蔡季通谓：律度量衡言盖有叙，若以尺寸求之，是律生于度；若以累黍为之，是律生于量，皆非也。故自为律吹之而得其声。蜀公父名度，故以度量为尺量。然《实录》不宜避私讳。

《淮南子·天文训》云：“律以当辰，音以当日。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为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当一岁之日。”京房六十律，钱乐之三百六十律，本于此。

《考工记·磬氏疏》：案《乐》云：“磬前长三律二尺七寸，后长二律尺八寸。”朱文公问蔡季通，不知所谓“乐”云者是何书？今考《三礼图》，以为《乐经》。《书大传》亦引《乐》曰：“舟张辟雍，鸬鹚相从。”汉元始四年，立《乐经》。《续汉志》鲍邺引《乐经》。今其书无传。

晋戴邈上表曰：“上之所好，下必有过之者焉。是故双剑之节崇，而飞白之俗成；挟琴之容饰，而赴曲之和作。”盖用阮籍《乐论》之语。《乐论》云：“吴有双剑之节，赵有挟琴之容。”

乐名，周以“夏”，宋以“永”，梁以“雅”，周、隋以“夏”，唐以“和”，本朝以“安”。

傅玄《琴赋》：齐桓曰“号钟”，楚庄曰“绕梁”，相如曰“焦尾”，伯喈曰“绿绮”。《宋书·乐志》曰：“世云焦尾，伯喈琴。以傅氏言之，非伯喈也。”今按《蔡邕传》注引《琴赋序》：相如“绿绮”，蔡邕“焦尾”。《宋志》恐误。

嵇叔夜《琴赋》：曲引所宜，则《广陵》、《止息》。李善注：应璩《与刘孔才书》曰：“听《广陵》之清散。”傅玄《琴赋》曰：“马融谭思于《止息》。”明古有此曲。韩皋谓：嵇康为是曲，当晋、魏之际，以魏文武大臣败散于广陵始；晋虽暴兴，终止息于此。今以《选》注考之，《广陵散》、《止息》，皆古曲，非叔夜始撰也。魏扬州刺史治寿春，亦非广陵。顾况《广陵散记》云：“曲有《日宫散》、《月宫散》、《归云引》、《华岳引》，然则‘散’犹‘引’也，败散之说非矣。”

铜山西崩，灵钟东应，《世说注》引东方朔樊英事。《乐纂》又谓：晋人有铜澡盘自鸣，张茂先曰：“此器与洛阳钟声谐，宫中撞钟，故鸣。”

《朱子语录》云：“《汉?礼乐志》刘歆说乐处亦好。”《汉志》无刘歆说乐，此记录之误。《近思续录》亦误取之。隋牛弘引刘歆《钟律书》，出《风俗通》。

周无射之钟，至隋乃毁。唐显庆之辂，至本朝犹存。物之寿亦有数邪！

徐氏之礼，善盘辟之容，而不能明其本；制氏之乐，纪铿锵之声，而不能言其义。汉世所谓礼乐者，叔孙通之仪，李延年之律尔。礼缺而乐遂亡，徐氏之容，制氏之声，亦不复传矣。

夏侯太初《辩乐论》：伏羲有《网罟》之歌，神农有《丰年》之咏，黄帝有《龙袞》之颂。元次山《补乐歌》有《网罟》、《丰年》二篇。《文心雕龙》云：“二言肇于黄世，《竹弹》之谣是也。”《竹弹歌》见《吴越春秋》。

韩文公《琴操》十首，琴有十二操，不取《水仙》、《坏陵》二操。

范蜀公《议乐》曰：“秬一稔二米，今秬黍皆一米。”杨次公非之曰：“《尔雅》秬，黑黍。秠，一稔二米。其种异。以为必得秠然后制律，未之前闻也。”晁子止曰：“纵黍为之则尺长，律管容黍为有馀，王朴是也。横黍为之则尺短，律管容黍为不足，胡瑗是也。”

《新唐书?乐志》多取刘况《太乐令壁记》。

《吕才传》云：“制尺八，凡十二枚，长短不同，与律谐契。”尺八，乐器之名见《摭言》、《逸史》。《仙隐传》：房介然善吹竹笛，名曰“尺八”。

《文子》曰：“听其音则知其风，观其乐即知其俗，见其俗即知其化。”与《乐记》意同。

《吕氏春秋》“齐之衰也，作为大吕。”即《乐毅书》所云“大吕陈于元

英”者。

孔子鼓瑟，有鼠出游，狸微行造焉，获而不得，而曾子以为有贪狼之志。客有弹琴，见螳螂方向鸣蝉，惟恐螳螂之失也，而蔡邕以为有杀心。二事相类。

《琴操》曰：“聂政父为韩王治剑不成，王杀之。时，政未生。及长，入太山，遇仙人，学鼓琴。七年，琴成入韩。”岂韩有两聂政与？

范蜀公曰：“清声不见于经，唯《小胥注》云：‘钟磬者编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簏，谓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声，其声愈高。国朝旧有四清声，置而弗用。至刘几用之，与郑、卫无异。”今考皇祐二年，王尧臣等言：准正声之半，以为十二子声之钟，故有正声、子声各十二。子声即清声也。唐制以十六为小架，二十四为大架，今太常钟垂十六。旧传正声之外，有黄钟至夹钟四清声。又乐工所陈，自磬、箫、琴、龠、巢笙五器，本有清声。埙、篪、竽、筑、瑟五器，本无清声。刘几用四清声，未可以为非。

西山先生曰：“礼中有乐，乐中有礼。朱文公谓：严而泰，和而节。礼胜则离，以其太严，须用有乐。乐胜则流，以其太和，须用有礼。”

致堂胡氏曰：“礼、乐之书，其不知者，指《周官》、《戴记》为《礼经》，指《乐记》为《乐经》。其知者曰：‘礼、乐无全书。’此考之未深者。孔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是《诗》与《乐》相须，不可谓乐无书。《乐记》则子夏所述也。至于礼，夫子欲为一书而不果成，夏杞、殷宋之叹是也。”

鲁虽赐以天子之礼乐，其实与天子固有隆杀也。乐有夷蛮而无戎狄也；门有雉、库而无皋、应也。尊用四代之尊，而爵无虞氏之爵也；俎用四代之俎，而豆无虞氏之豆也。其后鲁公僭天子之制，三家僭鲁公之制，陪臣僭三家之制。然鲁有郊庙之礼，始于惠公之请，在平王东迁之后。说见前。

乡饮酒，升歌三终，《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笙入三终，《南陔》、《白华》、《华黍》。间歌三终，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合乐三终。《周南》

、《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芣》。《周南》、《召南》，《燕礼》谓之乡乐，亦曰“房中之乐”。大射，歌《鹿鸣》三终，《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管《新宫》三终。其篇亡。笙诗无辞，则管诗亦无辞。《左传》：宋公享昭子，赋《新宫》。则《新宫》有辞。

卷六 春秋

《春秋》之法，韩文公“谨严”二字尽之。学《春秋》之法，吕成公“切近”二字尽之。

《诗》亡然后《春秋》作。《诗》、《春秋》相表里，《诗》之所刺，《春秋》之所贬也。《小雅》尽废，有宣王焉，《春秋》可以无作也。《王风》不复《雅》，君子绝望于平王矣。然《雅》亡而《风》未亡，清议盖凛凛焉。《击鼓》之诗，以从孙子仲为怨，则乱贼之党犹未盛也。《无衣》之诗，待天子之命然后安，则篡夺之恶犹有惧也。更齐、宋、晋、秦之伯，未尝无《诗》，礼义之维持人心如此。鲁有《颂》而周益衰，变风终于陈灵而《诗》遂亡。夏南之乱，诸侯不讨而楚讨之，中国为无人矣。《春秋》所为作与。

春王正月，程氏《传》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时以立义耳。”胡氏《传》曰：“以夏时冠月，垂法后世。以周正纪事，示无其位，不敢自专。”朱文公谓：以《书》考之，凡书月皆不著时，疑古史记事例如此。至孔子作《春秋》，然后以天时加王月，以明上奉天时，下正王朔之义。而加春于建子之月，则行夏时之意亦在其中。以程子“假天时以立义”考之，则是夫子作《春秋》时，特加此四字以系年，见行夏时之意。如胡氏之说，则周亦未尝改月，而夫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月下所书之事，是周正建子月事。自是之后，月与事常差两月，恐圣人制作，不如是错乱无章也。刘质夫说，似亦以“春”字为夫子所加，但《鲁史》谓之《春秋》，似元有此字。石林叶氏考《左传》“祭足取麦，谷邓来朝”，以为《经》、《传》所记，有例差两月者，是《经》用周正，而《传》取国史。有自用夏正者，失于更改也。陈氏《后传》曰：“以夏时冠周月，则《鲁史》也。夫子修《春秋》，每孟月书时，以见《鲁史》每正月书王以存周正，盖尊周而罪鲁也。”张氏《集传》曰：“周官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为正岁。《诗·七月》言月，皆夏时，而以周正为一之日。可见兼存之法。”沙随程氏曰：“周正之春，包子、丑

、寅月。吕成公《讲义》，于春字略焉，盖阙疑之意。”

胡文定《春秋传》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龟山谓：其说似太支离，恐改元初无此意。东莱《集解》亦不取。

隐元年有正月，后十年皆无正月。陆淳曰：“元年有正，言隐当立而不行即位之礼。十年无正，讥隐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贻祸。”

《春秋》书“侵”者才五十八，而书“伐”者至于二百一十三。苏氏谓：三《传》侵伐之例，非正也。有隙曰“侵”，有辞曰“伐”。愚谓：《孟子》曰：“春秋无义战。”非皆有辞而伐也。

《金石录》：《鼎铭》有云：“王格大室即立。”按：古器物铭，凡言“即立”，或言“立中庭”，皆当读为“位”，盖古字假借。其说见郑氏注《仪礼》。秦泰山刻石犹如此。愚按：《周礼·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盖古字通用。《诅楚文》“变输盟刺”，即“渝”字，朱文公引以证《公》、《谷》“郑人来输平”即《左氏》“渝平”也。胡文定谓以物求平，恐不然。

《史记·孔子世家》：文辞有可与人共者，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曹子建《与杨德祖书》：昔尼父之文辞，与人通流。至于制《春秋》，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辞。李善注引《史记》曰：“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今本无“子游”二字。

《公羊疏》：案闵因叙云：“昔孔子制《春秋》之义，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今《经》止有五十馀国。通戎夷宿潞之属，仅有六十。庄七年《传》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霰如雨’。”何氏曰：“不修《春秋》，谓‘史记’也。古者谓‘史记’为‘春秋’。”刘原父谓：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国宝书”、“三礼春秋”。朱文公谓：二书不传，不得深探圣人笔削之意。

王介甫《答韩求仁问春秋》曰：“此《经》比他《经》尤难，盖三《传》不足信也。”尹和静云：“介甫不解《春秋》，以其难之也。废《春秋》，非

其意。”朱文公亦曰：“《春秋》义例，时亦窥其一二大者，而终不能自信于心，故未尝敢措一辞。”

鹤山曰：“《春秋》由惧而作，书成而乱贼惧。乱贼盖陷溺之深者，而犹惧焉，则人性固不相远也。”其说本于吕成公《讲义》。

书尹氏卒，此尹氏立王子朝之始也。书齐崔氏出奔卫，此崔杼弑其君之始也。比事观之，履霜坚冰之戒明矣。圣人绝恶于未萌，必谨其微。

薛士龙《春秋旨要序》谓：先王之制，诸侯无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职于周之太史。隐之时，始更《鲁历》而为《鲁史》。诸侯之有史，其周之衰乎！《费誓》、《秦誓》列于《周书》，《甘棠》、《韩奕》编之《南》、《雅》，乌在诸侯之有史也。晋乘始于殇叔，秦史作于文公。王室之微，诸侯之力政焉尔。止斋《后传》因之。朱文公以为：诸侯若无史，外史何所稽考而为史？古人生子，则闾史书之。闾尚有史，况一国乎！愚谓：《酒诰》曰“矧太史友、内史友”，则诸侯有史矣。

《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历家推验精者，不过二十六，有日朔者二十六，以《周历》考之，朔日失二十五，《鲁历》校之，又失十三。唐一行得二十七。朔差者半。本朝卫朴得三十五，独庄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汉日食五十三，后汉七十二，唐九十三。《历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馀一交会。然《春秋》隐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虽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频食，是频交而食也。汉高帝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频食。

西畴崔氏曰：“《春秋》桓四年、七年无秋冬，定十四年无冬，桓十七年书夏五而阙其月，庄二十二年书夏五月而阙其事，僖二十八年书壬申而不系之月，桓十年书五月而不系之夏，昭十二年书十二月而不系之冬。郭公、仲孙忌与凡日食而不系朔与日者，皆阙也。

《孟子题辞》仲尼有云：“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载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闻之董生曰：“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

切著明也。’ ” 《正义》云：“此《春秋纬》文。”愚谓：纬书起哀、平间，董生时未有之，盖为纬书者述此语耳。

公矢鱼于棠，朱文公曰：“据《传》曰‘则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汉武亲射蛟江中之类。按《淮南·时则训》‘季冬，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射鱼’，则《左氏》陈鱼之说非矣。”

《春秋》，正月书王者九十二，二月书王者二十有三，三月书王者一十九。元年，不以有事无事，皆书王。何休谓：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以存二王之后。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先儒以为妄。

纪侯大去其国，陈齐之谓：圣人盖生名之。大，名也。若汉栾大是也。愚按：以“大”为纪侯之名，本刘质夫说。

鲁哀公问仲尼曰：“《春秋》之记曰：‘冬十二月，霁霜不杀菽。’何为记此？”仲尼对曰：“此言可以杀而不杀也。夫宜杀而不杀，桃李冬实。天失道，草木犹犯干之，而况于人君乎！”此《韩非》书所载也。以《鲁论》“焉用杀”之言观之，恐非夫子之言也。法家者流，托圣言以文其峭刻耳。胡文定公《春秋传》取之，未详其意。

沙随《春秋例目》云：“有蜮，或考隶古《春秋》作有蠃。《尔雅》：食叶蠃，音特。”《尔雅》：蜚，蠃。郭璞注：蠃，即负盘臭虫。刘歆曰“负蠃”，误矣。江休复《杂志》：唐彦猷有旧本《山海经》，说“蜚处渊则涸，行木则枯”，疑《春秋》所书即此物。若是“负蠃”，不当云有，谓之多可也。

郎顛谓：鲁僖遭旱，修政自救，时雨自降。然《春秋》于僖公初书雨，已而书雩，已而书大旱，公之德衰矣。

名不可不谨也。《春秋》或名以劝善，或名以惩恶，袞钺一时，薰莸千载。东汉豪杰耻不得豫党錡，慕其流芳也。我朝镌工之微，不肯附名党碑，惧其播恶也。名教立而荣辱公，其转移风俗之机乎！

公如京师，非礼也。晋、楚可以言如，京师不可以言如，于是朝覲之礼废

矣。

仲子之赙，宰书其名；成风之赙，王不书天。正三纲也。《公羊氏》乃有“母以子贵”之说，谓之知《春秋》之义可乎？汉章帝不以尊号加于贾贵人，晋明帝不以尊号加于荀豫章君，犹近古也。

齐侯、卫侯胥命于蒲，《荀子》曰：“《春秋》善胥命。”程子、胡文定皆善之。刘原父以为自相命，非正也。止斋亦以为相推长也。于是齐僖称小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责卫宣。愚谓：齐、卫胥命，此霸者之始。其末也，齐、魏会于徐州以相王。霜凝冰坚，其来渐矣。

书郊九，皆卜不吉。失时、牛灾，则书之。书大雩二十一，皆在午、未、申之月。建巳之雩，常事不书。

三书蒐于昭公之时，兵权在大夫。再书蒐于定公之时，兵权在陪臣。

定公六月即位，而于春夏书元年。《正义》谓：汉、魏以来，虽于秋冬改元，史于春夏即以元年冠之，因于古也。《通鉴》汉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汉尚未亡，即以为魏黄初元年，朱文公谓：夺汉太速，与魏太遽，非《春秋》存陈之意。

《春秋》三书“孛”，而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申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史记·天官书》刘更生封事云：“《春秋》彗星三见。”则彗、孛一也。《晏子春秋》：齐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骞禳之。晏子曰：“孛又将出，彗星之出，庸何惧乎？”则孛之为变，甚于彗矣。齐有彗星，见于《传》而《经》不书。

星孛东方，在于越入吴之后；彗见西方，在卫鞅入秦之前。天之示人著矣。

齐桓之将兴也，恒星不见，星陨如雨；晋文之将兴也，沙鹿崩。自是诸侯无王矣。晋三大夫之命为侯也，九鼎震。自是大夫无君矣。人事之感，天地为之变动，故董子曰：“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

晋自武、献以来，以诈力强其国，故《传》曰：“晋人虎狼也。”“晋人无信。”“晋所以霸，师武臣力也。”《春秋》书“晋人纳捷菑于邾，弗克纳。”“晋士匄帅师侵齐，至穀，闻齐侯卒乃还。”此《孟子》所谓彼善于此者，君子与之，义理之在人心，不可泯也。《剥》之上九，一阳尚存。《春秋》之作，见人心之犹可正也。

列国之变，极于吴、越。通吴以疲楚者，晋也。通越以挠吴者，楚也。《春秋》于是终焉。唐以南诏攻吐蕃，而唐之亡以南诏。本朝以女真灭契丹，而中原之亡以女真。女真之将亡也，吾国又不监宣和，而用夹攻之策。不知《春秋》之义也。

邢有狄难，已迁于夷仪，三国之师城邢。俾反其国都，故列三国称师，以著其功。淮夷病杞，方伯不能斥逐蛮夷，使杞人安其都邑，乃城缘陵使迁，故书诸侯而不列序。狄入卫，逾年，齐侯方城楚丘以处文公，故但书城楚丘而不著其城之者。书愈略者，功愈降也。沙随程氏云。

齐桓之霸，自盟于幽，至会于淮，凡十有二会，而孔子称九合诸侯。刘氏《意林》曰：“始于幽，终于淮，合者九。”崔氏曰：“道其不以兵车而已。庄十六年，九国盟于幽。二十七年，五国又盟于幽。僖元年，六国会于柘。二年，四国盟于贯。五年，八国会王世子于首止。七年，五国盟于宁母。八年，王人与七国会于洮。九年，宰周公与七国会于葵丘。十三年，七国会于咸。凡九合诸侯也。牡丘之盟，阳穀之会，淮之会，盖有兵车矣。”胡氏《通旨》曰：“桓公霸四十二年，会盟凡二十有一，独称九合，举衣裳之会尔。”《谷梁传》衣裳之会十有一，《论语疏》谓：不取北杏及阳穀为九。《史记》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其说不同。朱文公谓：九，《春秋传》作“纠”，展喜犒师之词云尔。李氏韶《世纪》云：“桓公会不途三川，盟不加王人；文公会畿内，盟子虎矣。桓公宁不得郑，不纳子华，惧其奖臣抑君；文公则为元咺执卫侯矣。此夫子所以有正谏之辨。”

《春秋繁露》曰：“《春秋》甚幽而明，无传而著。”又曰：“《易》无达吉，《诗》无达诂，《春秋》无达例。”陆农师称之。又曰：“不由其道而胜，不如由其道而败。”攻媿谓：真得夫子心法。

董仲舒《春秋决狱》，其书今不传，《太平御览》载二事。其一引《春秋

》许止进药，其一引夫人归于齐。《通典》载一事，引《春秋》之义，父为子隐。应劭谓：仲舒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隋、唐志》：十卷。今仅见三事而已。御史中丞众议薛况之罪，孔季彦断梁人之狱，皆以《春秋》合于《经》谊。终军之诘徐偃，则论正而心刻矣。吕步舒使治淮南狱，穷验其事，盖仲舒弟子不知其师书者也。公孙弘以《春秋》之义绳臣下，张汤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补廷尉史。是以《春秋》为司空城旦书也。胡文定公曰：“《春秋》立法谨严，而宅心忠恕。”斯言足以正汉儒之失。《盐铁论》文学曰：“吕步舒弄口而见戮。”

刘原父深于《春秋》，然议郭后祔庙，引《春秋》“禘于太庙，用致夫人”，致者不宜致也，且古者不二嫡，当许其号而不许其礼。张洞非之曰：“按《左氏》，哀姜之恶，所不忍道，而二《传》有非嫡之辞。敞议非是。”然则稽经议礼，难矣哉！

桓以许田赂郑，宣以济西田赂齐，身为不义而以赂免。取宋郟鼎，纳莒仆宝玉，人欲横流，天理灭矣。末流之敝，货范鞅而昭公不入矣。窃宝弓而盗臣肆行矣。受女乐而孔子遂去矣。三叛人以邑来，知利而不知义矣。《孟子》是以有“不夺不履”之戒。

公如京师者一，朝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师者五，其简如是，而朝聘于大国，史不绝书。尊卑之分不明，强弱之力是视。记《礼》者以鲁为有道之国，道焉在哉？

卫人立晋，不称公子者，宣公淫乱，此狄入卫之兆也。居中国，去人伦，变华而狄，以灭其国。东徙渡河，终不复还旧封。《诗》以《鹉之奔奔》在《定之方中》之前，其戒深矣。故于晋始立名之。

书狄入卫，书楚子入陈，不忍诸夏见灭于夷狄，故称“入”焉。书吴入郢，楚昭出奔，犹有君也；申包胥求救，犹有臣也，故不言楚。书于越入吴，国无人焉，如升虚邑，故言吴。

礼乐自天子出，而献六羽焉；非天子不制度，而税亩焉，故皆书曰“初”。《史记·表》于秦书“初立西畴”、“初租禾”、“初为赋”，取法乎《春秋》。

陈同甫《春秋属辞》：公会戎于潜，公及戎盟于唐，曰：“圣人不与戎狄共中国，故中国不与戎狄共礼文。”齐侯使其弟年来聘，郑伯使其弟语来盟，曰：“诸侯以国事为家事，圣人以国事为王事。”郑世子忽复归于郑，许叔入于许，曰：“不能大复国于诸侯，则力不足以君国；不能公复国于诸侯，则义不足以有国。”公如齐纳币，大夫宗妇亲用币，曰：“父子之大义，不以夫妇而遂废；夫妇之常礼，不以强弱而有加。”郑伯逃归不盟，郑伯乞盟，曰：“去就不裁于大义，则举动无异于匹夫。”宋公会于孟，战于泓，曰：“与夷狄共中国者，必不能与夷狄争中国。”盟于翟泉，晋人、秦人围郑，曰：“锐于合诸侯者，必有时而惰；工于假大义者，必有时而拙。”狄围卫，卫迁于帝丘；卫人侵狄，卫人及狄盟，曰：“避夷狄之兵，以见小国之无策；要夷狄之好，以见中国之无霸。”遂城虎牢，戍郑虎牢，曰：“公其险于天下，所以大霸者制敌之策；归其险于一国，所以成霸者服叛之功。”城杞，城成周，曰：“大夫之于诸侯不自嫌，则列国之于王室何以辨？”其发明《经》旨，简而当。

《晋语》司马侯曰：“羊舌肸习于《春秋》。”《楚语》申叔时曰：“教之《春秋》。”皆在孔子前，所谓《乘》、《柁杙》也。鲁之《春秋》，韩起所见，《公羊传》所云：“不修《春秋》也。”

康节邵子学于李挺之，先视以陆淳《春秋》，欲以表仪《五经》。既可语《五经》大旨，则授《易》终焉。此学自《春秋》而始也。横渠张子谓：非理明义精，殆未可学。朱子谓：《春秋》乃学者最后事。此学至《春秋》而终也。

孙明复《春秋总论》曰：“《周礼》九命作伯，得专征诸侯。孟子所谓五霸者伯也。”李泰伯常语司马公《迂书》，皆用此说。《通鉴》谓王霸无异道，先儒非之。愚按：五伯，见《左传》成二年，杜氏注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韦、周伯齐桓、晋文。”以霸为伯可也，而非孟子则过矣。邵子于五霸，取秦穆、晋文、齐桓、楚庄。

锡桓公命，葬成风，王不书天。桓四年、七年，去秋冬二时，此天法也。不书即位，名天子之宰，贬诸侯，讨大夫，此王法也。孟子谓天子之事，邵子谓尽性之书，胡文定谓传心之要典也。

明天理，正人伦，莫深切于《春秋》。三忠臣书及，而为义者劝焉；三叛人书名，而不义者惧焉。书克段、许止而孝悌行矣，书仲子、成风而纲常立矣，书郟鼎、卫宝而义利辨矣，书遇于清、会于稷而乱贼之党沮矣。

宣之于仲遂，定之于意如，以私劳忘大谊，不若叔孙昭子远矣。晋文公以定襄王而请隧，王弗许曰：“班先王之生物，以赏私德。”又曰：“余敢以私劳变前之大章？”真文忠《文章正宗》以此篇为首，其有感于宝庆之臣乎？懍懍焉《春秋》之法也。

“晋阳以叛”书，圣笔严矣，《公羊氏》乃谓逐君侧之恶，《谷梁》亦云：“以地正国。”汉之乱贼，晋之强臣，唐之悍将，假此名以称乱，甚于《诗》、《礼》发冢者也。

平王之迁，戎为之也；襄王之出，狄为之也。《春秋》之笔，戎为先，狄次之。其末也，淮夷列诸侯之会，天下之变极矣。

《春秋》以道名分，其特书皆三纲之大者：曰成宋乱，以宋督弗讨，而货赂是取也；曰宋灾故，以蔡般弗讨，而细故是恤也；曰用致夫人，以嫡妾无辨，而宗庙之礼乱也；曰大夫盟，以君弱臣强，而福威之柄移也。吁，其严乎！

沈既济书中宗曰：“帝在房陵。”孙之翰、范淳夫用其例，《春秋》“公在乾侯”之比也。沙随程氏谓：三子不以敬王之例书居，而引诸侯之在他国者，其考《春秋》而未熟者欤。朱文公诗，以为范太史受说伊川，然既济之议，乃其始也。

大雩，大阅，大蒐，肆大眚，凡以“大”言者，天子之礼也。书鲁之僭，《月令》曰：“大雩帝。”天子雩上帝，诸侯雩山川。《经》书“大雩”二十有一，非礼也。贾逵云：“言大，别山川之雩。”诸侯雩上帝，于是季氏旅泰山矣。

溴梁之盟，大夫无君；申之会，诸侯皆狄。春秋之大变也。有鸡泽之盟，而后有溴梁之盟；有宋之盟，而后有申之会。君臣、夷夏之分，谨其微而已。

诸侯之主盟，自齐桓始也。北杏、鄆之会，鲁不至，及幽之盟而始会焉，则鲁不亟于从霸也。夷狄之主盟，自楚灵始也。申之会，鲁不至，及蕞启强之召，而后如楚焉，则鲁不亟于从狄也。故曰：“鲁一变，至于道。”

幽王之尹氏，不能世吉甫之贤，而秉国不平，西周所以夷于列国也。景王之尹氏，又世太师之恶，而私立子朝，东周所以降于战国也。

鲁，秉礼之国也，大夫不止僭诸侯而旅泰山，以《雍》彻僭天子矣。陪臣不止僭大夫而窃宝弓，祀先公，僭诸侯矣。

左氏传

三《传》皆有得于《经》而有失焉。《左氏》善于《礼》，《公羊》善于讖，《谷梁》善于《经》，郑康成之言也。《左氏》艳而富，其失也巫；《谷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辩而裁，其失也俗，范武子之言也。《左氏》之义有三长，二《传》之义有五短，刘知几之言也。《左氏》拘于赴告，《公羊》牵于讖纬，《谷梁》窘于日月，刘原父之言也。《左氏》失之浅，《公羊》失之险，《谷梁》失之迂，崔伯直之言也。《左氏》之失专而纵，《公羊》之失杂而拘，《谷梁》不纵不拘而失之随，晁以道之言也。事莫备于《左氏》，例莫明于《公羊》，义莫精于《谷梁》；或失之诬，或失之乱，或失之凿，胡文定之言也。《左氏》传事不传义，是以详于史而事未必实；《公羊》、《谷梁》传义不传事，是以详于《经》而义未必当，叶少蕴之言也。《左氏》史学，事详而理差；《公》、《谷》经学，理精而事误，朱文公之言也。学者取其长，舍其短，庶乎得圣人之心矣！啖赵以后，凭私臆决，甚而阁束三《传》，是犹入室而不由户也。

吕成公谓：《左氏》有三病：周、郑交质，不明君臣之义，一也；以人事傅会灾祥，二也；记管、晏之事则善，说圣人之事则陋，三也。王介甫疑《左氏》为六国时人者十一事。介甫《左氏解》一卷。其序谓：为《春秋》学馀二十年。〔《馆阁书目》以为依托。〕

汉武帝好《公羊》，宣帝善《谷梁》，皆立学官。《左氏》尝立而复废。贾逵以为明刘氏之为尧后，始得立。不以学之是非，而以时之好恶，末哉！汉

儒之言《经》也。

“八世之后，莫之与京”，其田氏篡齐之后之言乎？“公侯子孙，必复其始”，其三卿分晋之后之言乎？“其处者为刘氏”，其汉儒欲立《左氏》者所附益乎？皆非《左氏》之旧也。新都之篡，以沙麓崩为祥；释氏之炽，以恒星不见为证。盖有作俑者矣。

《正义》云：“和帝元兴十一年，郑兴父子奏上《左氏》，始得立学，遂行于世。至章帝时，贾逵上《春秋大义》四十条。”愚尝考和帝元兴止一年，安得有十一年？一误也。郑兴子众终于章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时，二误也。章帝之子为和帝，先后失序，三误也。《释文序录》亦云“元兴十一年”，皆非也。

“优而柔之，使自求之”，《大戴礼》孔子之言也。东方曼倩、杜元凯皆用之。

老泉《谥论》云：“妇人无谥，自周景王穆后始。”愚按：鲁惠公声子，已有谥，在春秋之初。

众仲对羽数，服、杜之说不同。服虔云：“天子八八，至士二八。”则每佾八人。杜预云：“天子六十四人，至士四人。”则人数如其佾数。宋太常傅隆以杜注为非，谓：八音克谐，然后成乐，故必以八人为列。降杀以两，减其二列尔。预以为一列又减二人，至士止馀四人，岂复成乐？刘原父谓：士无舞，特牲、少牢皆士礼，无用乐舞之仪。

石碣曰：“陈桓公方有宠于王。”《公羊传》公子翬曰：“吾为子口隐矣。”《荀子》周公曰：“成王之为叔父。”《穆天子传》亦云：“穆满。”皆生而称谥，纪事之失也。

富辰言：周公封建亲戚，凡二十六国。成皐言：武王兄弟之国十有五人，姬姓之国四十人。《史记》云：“文、武、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与此同。《荀子》谓：周公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汉表》谓：周封国八百，同姓五十有馀。后汉章和元年诏，谓：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当以成皐之言为正。皇甫谧亦云：“武王伐纣之年，夏四月乙卯，祀

于周庙，将率之士皆封，诸侯国四百人，兄弟之国十五人，同姓之国四十人。”

宋人请猛获于卫，卫人欲勿与，石祁子曰：“天下之恶一也。”名臣之言，可训万世。盖祁子之学识，见于不沐浴佩玉之时。卫多君子，渊原有自来矣。

原繁曰：“臣无二心，天之制也。”此天下名言，万世为臣之大法。《西山读书记》取之，《博议》贬繁，恐未为笃论。

郑伯谓烛之武曰：“若郑亡，子亦有不利焉。”观《魏受禅碑》、《唐六臣传》，利菑而乐亡者有矣。

君之于民亦曰忠，季梁云：“上思利民，忠也。”子之于亲亦曰慈，《内则》云：“慈以旨甘。”圣贤言忠，不颠于事君，为人谋必忠，于朋友必忠告，事亲必忠养。以善教人，以利及民，无适非忠也。

《素问》：立端于始，表正于中，推馀于终，而天度毕矣。注：谓立首气于初节之日，示斗建于月半之辰，退馀闰于相望之后。此可以发明《左氏》正时之义。

《通鉴外纪目录》云：“杜预《长历》，既违五岁再闰，又非归馀于终。但据《春秋》经传，考日辰朔晦。前后甲子不合，则置一闰，非历也。”《春秋分记》云：“《长历》于隐元年正月朔则辛巳，二年则乙亥。诸历之正皆建子，而预之正独建丑焉。日有不在其月，则改易闰馀，强以求合。故闰月相距，近则十馀月，远或七十馀月。”刘羲叟起汉元以来为《长历》，《通鉴目录》用之。

王貳于虢，王叛王孙苏。曰“貳”，曰“叛”，于君臣之义失矣，不可以训。《通鉴》书燕叛齐，而《大事记》非之；书蜀汉寇魏，而《纲目》非之；书晋寇梁，而《读史管见》非之。况天子之于臣乎！

晋假道于虞，曰：“冀为不道，入自颠軫，伐郟三门。”杜氏以冀亭为冀国。尝考之《东汉·西羌传》渭首有冀戎，《史记》云：“秦武公伐而县之。

”汉天水郡之冀县也。入颠軫者，盖冀戎。前此虢公败犬戎于渭南，盖亦渭首之戎。但秦之县冀，在晋假道于虞之前，盖其馀种也。晋自有冀邑。冀缺为卿，复与之冀。

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生”之一字，与《乐记》“易直子谅之心，油然生矣”、《孟子》“乐则生矣”之“生”同。温公省试《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论》，以“生”为“活”，其说以为民受天地之中，则能活也。朱文公谓此说好。

楚箴曰：“民生在勤。”生，如“生于忧患”之“生”，盖心生生不穷。勤则生矣，生则乌可已也；怠焉则放，放则死矣。故公父文伯之母曰：“民劳则思，思则善心生。”

古者以德为才，十六才子是也。如狄之酆舒，晋之知伯，齐之盆成括，以才称者，古所谓不才子也。

禹，鯀之子也。史克于鯀曰：“世济其凶。”而于禹曰：“世济其美。”论其世，则鯀非美也。于此见立言之难。

贵而能贫，张文节、司马公有焉。能贱而有耻，刘道原、陈无己有焉。

楚有夏州，以夏变夷。卫有戎州，以夷变夏。

《管子·大匡篇》管仲曰：“君会其君臣父子，则可以加政矣。”公曰：“会之道奈何？”曰：“诸侯无专立妾以为妻，毋专杀大臣，无国劳，毋专予禄士庶人，毋专弃妻，毋曲隄，毋贮粟，无禁材。行此卒岁，则始可以罚矣。君乃布之于诸侯，诸侯许诺，受而行之。”《孟子》所谓“五禁”，略见于此。吕成公曰：“如内政之类，桓公于五命之戒，亦未免有所犯，故《左氏》隐而不书，使后世不知桓公躬言之而躬自蹈之也。”《说苑》：晋文公合诸侯而盟曰：“无以美妾疑妻，无以声乐妨政，无以奸情害公，无以货利示下。”亦五禁之意，传记不载。

赵衰以壶餐从径，馁而弗食，故使处原。《韩非子》曰：“晋文公出亡，箕郑挈壶餐而从。迷而失道，与公相失，饿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国，曰

：‘轻忍饥馁之患，而必全壶餐，是将不以原叛。’乃举以为原令。”此即赵衰事也。

杜预解《传》云：“诸侯谅闇，国事皆用吉礼。”议太子服云：“高宗无服丧之文，唯称不言而已。”饰经舞礼，不可以训。

伯宗伐潞，曰：“后之人，或者将敬奉德义，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乐毅伐齐曰：“待彼悔前之非，改过恤下而抚其民，则难虑也。”羊祜伐吴曰：“若更立令主，虽有百万之众，长江未可窥也。”此皆兵家权谋，惟恐人之迁善，岂所谓以善养人者哉！

西陆朝觐，其说有三：服氏谓春分奎晨见东方，杜氏谓三月奎朝见，郑氏谓四月昴朝见。《尔雅》：西陆，昴也。刘炫云：“郑为近之。”《诗》三星在天，其说有二：毛氏以为参，十月始见；郑氏以为心，三月见东方。朱文公从郑说。

季氏有嘉树，韩宣子誉之。服虔云：“誉，游也。宣子游其树下。夏谚曰：‘一游一誉，为诸侯度。’”《孟子注》引范宣子豫焉。范字误。

宋伯姬，先儒谓妇人之伯夷。《左氏》谓女而不妇，非也。陆淳又以为非可继可传之道。胡文定讥之，谓以此卜其贪生惜死，不知命矣。愚谓：淳党叔文而不羞，由其不知命也。

卫侯赐北宫喜谥曰“贞子”，赐析朱鉏谥曰“成子”，是人臣生而谥也。魏明帝，有司奏帝制作兴治，为“魏烈祖”，是人君生而谥也。

蔡墨曰：“国有豢龙氏，有御龙氏。”后汉有侍御史扰龙宗，岂其苗裔欤？

甯殖愧诸侯之策，贾充忧谥传，其恶不可掩也，是以知可欲之谓善。

《左氏》曰：“先二子鸣。”《庄子》曰：“子以坚白鸣。”昌黎《送东野序》言“鸣”字，本于此。

人生求富，而子文逃之；富人之所欲，而晏子弗受。庶几乎无欲矣！

侨不以防怨为善，而怨自弭，故侨与郑俱昌；斯以分过为忠，而过益彰，故斯与秦俱亡。

韩非曰：“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见劫。”李斯曰：“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罚，以威行之，期年遂劫其君。”愚按：襄九年，宋乐喜为司城以为政，即子罕也。《左氏》载其言行，《檀弓》亦称之贤大夫也。《宋世家》无子罕劫君之事，非、斯乃与田常并言，不亦诬乎！《战国策》谓：忠臣令诽在己，誉在上。宋君夺民时以为台而民非之。子罕释相为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此即《左氏》分谤之事。司城，宋之司空也。宋无两子罕，则非、斯之言妄矣。《史记》邹阳曰：“宋信子罕之计而囚墨翟。”《汉书》作“子冉”，文颖注：以“子冉”为“子罕”，皆所未详。

臧文仲废六关，《家语》云：“置六关。”注：谓文仲置关以税行者，故为不仁。

气、志有交胜之理，治、乱有可易之道，故君相不可以言命。多福自我求，哲命自我贻，故圣贤可以言天。天者，理而已。以萇叔为违天，是人臣不当扶颠持危也；以楚克有陈为天道，是夷狄可以猾夏乱华也。赵氏震揆曰：“《左氏》之害义，未有甚于记女寃之论萇弘也。自昔圣贤，未尝以天废人。殷既错天命，王子则曰：‘自靖自献。’周天命不又，大夫则曰：‘龟勉从事。’治乱安危，天之天也；危持颠扶，人之天也。以忠臣孝子为违天，则乱臣贼子为顺天矣，而可哉？”

刘文公合诸侯于召陵。及皋鼬，将长蔡于卫。卫侯使祝佗私于萇弘，乃长卫侯于盟。考之《春秋》，是年三月会于召陵，蔡侯已在卫侯之上矣。五月盟于皋鼬，不序诸侯。《经》无长卫之文，《传》未足信也。

《韩诗外传》：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为鲁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孙，鲁孔丘，命尔为司寇。”古重世族，故命必以祖。

《文选》补亡诗：荡荡夷庚。李善注：夷，常也。《辩亡论》：旋皇輿于夷庚。注：引繁钦《辨惑》：吴人以舡楫为輿马，以巨海为夷庚。庚者，藏车

之所。愚按：《左传》成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正义》谓：平道也。二字出于此，《选注》误。

齐伐晋，入孟门。孟门山在慈州文城。林成己《春秋论》谓孟门即孟津，误矣。晋裴秀客、京相璠撰《春秋土地名》，其说多见于《水经注》。

匠庆谓季文子曰：“子为正卿，而小君之丧不成，不终君也。君长，谁受其咎？”吕文靖于李宸妃之丧，其意本于此。

卫公叔发，注谓公叔文子，《论语》孔注作“公孙拔”。《集注》云：“公孙枝。”盖传写之误。

《史记》：仲尼弟子颜高，字子骄。《定八年传》：公侵齐，门于阳州。士皆坐列，曰：“颜高之弓六钧。”皆取而传观之。阳州人出，颜高夺人弱弓，籍丘子鉏击之，与一人俱毙。岂即斯人欤？《家语》作“颜刻”。《孔子世家》云：“过匡，颜刻为仆。”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迟为右；有若与微虎之宵攻，则颜高以挽强名，无足怪也。

《攻媿跋语》用“飞矢在上，行人在下”，迂斋引熙宁八年，旧弼“韩、富、文三公”之对。愚考《春秋释例》曰：“使以行言，言以接事，信令之要，于是乎在。举不以怒，则刑不滥。刑不滥，则两国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勋也。是以虽飞矢在上，走驿在下。”见《正义》。《攻媿》之言本此。嘉熙庚子，愚试胄闱，王图南发策，亦用此二语。

《释例》终篇云：“称凡者五十，其别四十有九。盖以‘母弟’二凡，其义不异故也。”《隋志》有《春秋五十凡义疏》二卷。

魏绛曰：“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杜氏谓：靡，夏遗臣，事羿者。真文忠辩之曰：“靡忠于王室如此，考其本末，乃事相，非羿也。岂有夏之忠臣而肯事羿者哉？”张宣公曰：“若靡可谓忠之盛者矣！”

师旷骤歌北风，又歌南风。服氏注：北风，无射，夹钟以北。南风，姑洗，南吕以南。律是候气之管，气则风也。

谗鼎之铭，服氏注：疾谗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谗，地名。禹铸九鼎于甘谗之地，故曰谗鼎。”《正义》谓：二说无据。愚考《韩子·说林》曰：“齐伐鲁，索谗鼎，鲁以其贖往。齐人曰：‘贖也。’鲁人曰：‘真也。’齐曰：‘使乐正子春来，吾将听子。’”《新序》、《吕氏春秋》皆曰“岑鼎”，二字音相近。然则谗鼎，鲁鼎也。《明堂位》鲁有崇鼎，服注不为无据。

谓之郑志，以明兄弟之伦；谓之宋志，以正君臣之分。

宋人取长葛，《经》以为冬，《传》以为秋。刘原父谓：《左氏》杂取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

《公羊疏》：《左氏》先著竹帛，故汉时谓之古学。《公羊》，汉世乃兴，故谓之今学。是以《五经异义》云：“古者《春秋》左氏说，今者《春秋》公羊说。”郑众作《长义》十九条十七事，论《公羊》之短，《左氏》之长。贾逵作《长义》四十条，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长。魏钟繇谓：《左氏》为太官，《公羊》为卖饼家。

权载之问《左氏》云“夏五之阙”、“艮八之占”，名对也。

史赵曰：“自幕至于瞽瞍，无违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于遂。”《鲁语》：幕，能帅颛顼者也，有虞氏报焉。韦昭注云：“幕，舜之后，虞思也，为夏诸侯。”《郑语》：虞幕能听协风，以成乐物生者也。注亦以为舜后虞思。按《左氏》，则幕在瞽瞍之先，非虞思也。

穆有涂山之会，注：在寿春东北。《说文》：涂，会稽山。一曰九江当涂也。民以辛壬癸甲嫁娶。按《汉·地理志》九江郡当涂，应劭注：禹所娶涂山，侯国。有禹虚。苏鹗《演义》谓宣州当涂，误也。东晋以淮南当涂流民，寓居于湖，侨立当涂县以治之，唐属宣州。汉之当涂，乃今濠州钟离也。

季平子卒，阳虎将以珣璠斂，仲梁怀弗与。《吕氏春秋》云：“孔子径庭而趋，历级而上，曰：‘以宝玉收，譬之犹暴骸中原也。’”《说文》云：“孔子曰：‘美哉珣璠！远而望之，奂若也；近而视之，瑟若也。一则理胜

，二则孚胜。’”《初学记》引《逸论语》曰：“珣璠，鲁之宝玉也。”下与《说文》同。其即季孙之事欤。

范武子之德，本于家事治。宣子不能守家法，乃纵女祁之恶，信子鞅之谗，錡逐栾盈，几危晋国，忝厥祖矣。再传而吉射亡，宜哉！

“子，周公之孙也，多飧大利，犹思不义”，子赣之责公孙成也。刘歆亦少愧哉！

“犹秉周礼”，“齐犹有礼”，观“犹”之一字，则礼废久矣。

吕向注《雪赋》曰：“隐公之时，大雪平地一尺。是岁大熟为丰年。桓公之时，平地广一丈，以为阳伤阴盛之证。”按《左氏》于隐公云“平地尺为大雪”，不言是岁大熟。桓公事无所据，其说妄矣。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建酉之月而雪，未闻其广一丈也。

柳子晋问：魏绛之言：“近宝则公室乃贫。”按《左传》成六年，此乃韩献子之言。

刘勰《辨骚》：班固以为羿、浇、二姚与《左氏》不合。洪庆善曰：“《离骚》用羿、浇等事，正与《左氏》合。”孟坚所云，谓刘安说耳。

《列子》载“随会知政，群盗奔秦”、“赵襄子胜翟，有忧色”，皆格言也。而谓随会时有赵文子，又谓孔子闻襄子之言，其先后差齟。凡诸子纪事，若此者众。《说苑》载祁奚救叔向，以栾盈为乐达，范宣子为范桓子，皆误。

《考古编》谓：欧阳公论二帝三王世次差舛，发端于杜佑《通典》。按《释例》，《世族谱》已有此疑，则发端乃杜预也。

雍熙中，校九经，史馆有宋臧荣绪、梁岑之敬所校《左传》，诸儒引以为证，孔维谓：不可。按据杜镐引《贞观敕》，以经籍讹舛，由五胡之乱，学士多南迁，中国经术浸微。今并以六朝旧本为证，持以诘维，维不能对。见《谈苑》。太平兴国中，校《汉书》，安德裕取《西域传》山川名号，字之古者

，改附近人集语。钱熙谓人曰：“予于此书，特经师授，皆有训说，岂可胸臆涂窜，以合词章？”见晏元献公书。观镐、熙之言，则经史校讎，不可以臆见定也。

前辈学识，日新日进。东坡《咏三良》，其和渊明者，与在凤翔时所作，议论夔殊。吕成公《博议》，论公孙敖二子，及《续说》则谓“宗子有君道”，赵宣子使臾骈送贾季帑，则谓“古人风俗尚厚”，《博议》非是，可以见进德修业之功。

齐、晋、楚之霸，皆先服郑。范睢、李斯之谋，皆先攻韩。盖虎牢之险，天下之枢也。在虢曰制，在郑曰虎牢，在韩曰成皋。虢叔恃险而郑取之，郑不能守而韩灭之，韩又不监而秦并之，秦之亡也，汉、楚争之。在德不在险，佳兵者好还，信夫！

欲治国者先齐家，家之不齐，莫甚于鲁、卫，观《诗》可见已。卫不足言也。鲁自括戏之争，而桓、宣皆篡兄矣。自文姜之乱，而哀姜袭其迹矣。自成风事季友，而敬嬴事襄仲矣。家法不修，故曰：“鲁、卫之政，兄弟也。”然卫多君子。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风化犹嫩也。畏清议者，亦曰：“何以见鲁、卫之士？”政治虽浊，风俗不衰，与汉之东都同。

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曲礼注》云：“生者不相辟名，卫侯名恶，大夫有石恶。君臣同名，《春秋》不非。”《理道要诀》云：“自古至商，子孙不讳祖父之名，周制方讳。”夷狄皆无讳。汉宣帝诏曰：“古天子之名，难知而易讳也。其更讳询。”则生而称讳矣。《博议》谓：名子者当为孙地。出《颜氏家训》。

《河图》曰：“昆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入中国，名为河。”故晋文公投璧于河，曰：“有如白水。”

狐偃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荀彧以此劝曹操迎献帝。彧之言曰：“晋文公纳周襄王，而诸侯景从。”岂诚于为义者？故曰：“谄而不正。”《淮南》之书，谓晋文得之乎闺内，失之乎境外。非也。辰嬴之事，闺内之法安在哉？《诗》于《卫风·木瓜》，犹美齐桓，而《唐风》不录晋文，亦以是夫。

介之推曰：“身将隐，焉用文之？”君子之潜也，名不可得闻。先儒谓召平高于四皓，申屠蟠贤于郭泰。

邵子曰：“修夫圣者，秦穆之谓也，盖取其悔过自誓。”胡文定谓：文四年，见伐不报，始能践自誓之言矣。《尸子》称穆公明于听狱，断刑之日，搢士大夫曰：“寡人不敏，使民入于刑，寡人与有戾焉。二三子各据尔官，无使民困于刑。”此虽大禹之泣辜，无以过。以此坊民，犹有立威于弃灰者。

楚之兴也，筭路蓝缕；其衰也，翠被豹舄。国家之兴衰，视其俭侈而已。

乐王鲋毁叔向，以平公不好贤也。梁丘据不毁晏子，以景公好贤也。二臣皆从君者，易地则皆然。刘贡父诗云。顾子曰：“昔梁丘据之谏景公也，于房；晏婴之谏景公也，于朝。然晏婴之忠，著于竹素；梁丘之佞，于今不绝。”顾夷《义训》，《唐志》在儒家。梁丘据岂能谏景公哉，斯言缪矣！

或求名而不得，如向戌欲以弭兵为名，而宋之盟，其名不列焉。或欲盖而名章，如赵盾伪出奔，崔杼杀太史，将以盖弑君之恶，而其恶益著焉。推此类言之，可见谨严之法。求名非谓齐豹，名章不止三叛也。

孙邠论春秋无贤臣，盖诸侯不知有王，其臣不能正君以尊王室。此孟子所以卑管、晏也。

周之替也，自原伯鲁之不说学；秦之亡也，自子楚之不习诵。

史墨对赵简子曰：“天生季氏以贰鲁侯。”又曰：“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简子在晋，犹季氏在鲁也。史墨之对，其何悖哉！张睢阳责尹子奇曰：“未识人伦，焉知天道？”

“今天或者大警晋也”，畏而能自修者也。“虽晋之强，能违天乎？”怠而不自强者也。

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王魏公之于寇莱公，曰：“不可学他不是。”

公山不狃曰：“君子违，不适讎国。所托也则隐。”斯言也，盖有闻于君子矣。背君父以覆宗国者，不狃之罪人也。

齐人歌曰：“唯其儒书，以为二国忧。”春秋之季，已轻儒矣，至战国而淳于髡有贤者无益之讥，秦昭王有儒无益之问，末流极于李斯。

申包胥似张子房，天下士也。楚破矣，请秦师以却吴；韩亡矣，借汉兵以灭秦。其相似一也。入郢之仇未报，则使越，为之谋以灭吴；见《吴语》。韩王成之仇未报，则从汉，为之谋以灭项。其相似二也。楚君既入而逃赏；汉业既成而谢事。其相似三也。自夏靡之后，忠之盛者，二子而已。然楚国复兴，而韩祀不续，天也，子房之志则伸矣。我思古人，唯汉诸葛武侯可以继之，鞠躬尽力，死而后已。其志一也。若梁之王琳、唐之张承业，功虽不就，抑可以为次矣，不当以功之成否论。吁，春秋亡国五十二，未见其人也。遂之四氏，仅能歼齐戍。其亡而复存者，唯一包胥，岂不难哉？太史公传伍员而不传包胥，非所以劝忠也。《战国策》楚莫敖子华曰：“昔吴与楚战于柏举，三战入郢。棼冒勃苏赢粮潜行，上峥山，逾深溪，蹠穿膝暴，七日而薄秦朝。鹤立不转，昼吟宵哭。七日不得告。水浆无入口。秦遂出革车千乘，卒万人，属之子满《左氏》作“蒲”。与子虎，下塞以东，与吴人战于浊水，大败之。”棼冒勃苏即申包胥也，岂蚡冒之裔，楚之同姓欤？《淮南子修务训》云：“申包胥赢粮跣走，跋涉谷行，上峭山，赴深溪，游川水，犯津关，猎蒙笼，蹠沙石，蹠达膝曾茧重胝，七日七夜，至于秦庭。鹤跼而不食，昼吟宵哭，面若死灰，颜色霉黑，涕液来集，以见秦王。”亦与子华之言同。所谓“莫敖大心深入吴军而死”，以《左氏》考之，即左司马戍也。戍者，叶公诸梁之父也。诸梁定白公之乱，不有其功而老于叶。其闻包胥之风而师法之欤？

邾文公之知命，楚昭王之知大道，惠王之知志，其所知有在于卜祝史巫之外者。裨灶言郑之将火，或中或否，子产谓：焉知天道？梓慎言鲁之将水，昭子曰：“旱也。”秋大旱，如昭子之言。亦非知天者也。故圣人以人占天。

鉏麇之于赵宣子，沐谦之于司马楚之，诚敬之感人至矣。商君载甲操戟，李林甫重关复壁，不亦愚乎！

《春秋》书灾异，不书祥瑞，所以训寅畏，防怠忽也。灾异，古史官之职。陨石六鹑，宋襄以问周内史。有云夹日，楚昭以问周大史。在汉则太史公掌

天官，张衡为日官。我朝旧制，太史局隶秘书，凡天文失度，三馆皆知之。淳熙中，荧惑入斗，同修国史李焘，类次汉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进。荧惑犯氏，秘书丞蒋继周言：氏者邸也，驿传宜备非常。不淹旬，都进奏院灾。盖每有星变，馆吏以片纸录报，故得因事献言。自景定后，枋臣欲末杀灾异，三馆遂不复知。甲子，彗星宫中见之，乃下求言之诏，则蒙蔽可见。壬申，地生毛，明年失襄阳。灾异其可忽哉？为人臣不知《春秋》之义，其祸天下极矣，叔辄所以哭日食也。

宋襄求诸侯而败于泓，楚灵卜得天下而辱于乾溪。《淮南子》曰：“侯而求霸者，必失其侯；霸而求王者，必丧其霸。”

臧孙于鲁曰：“国有人焉。”师慧于宋，曰：“必无人焉。”襄仲于秦，曰：“不有君子，其能国乎？”有士五人，晋文所以霸也；有大叔仪，有母弟睥，卫献所以入也；有赵孟，有伯瑕，有史赵、师旷，有叔向、女齐，晋所以未可媮也。曰：“子无谓秦无人。”曰：“无善人，则国从之。”国之存亡轻重，视其人之有无而已。舜有臣五人，武王有乱臣十人，殷有三仁，周有八士。之人也，始可谓之有。虞有宫之奇，项有范增，不能有其有矣。魏之窥吴，则曰：“彼有人焉。”贾生言天下倒县，则曰：“犹为国有人乎？”此皆以人为盛衰也。

隐公之大夫多不氏，犹可言未命也。宋昭公之大夫多不名，则说者不一矣。

《春秋》诛乱臣贼子，《左氏》谓“称君，君无道也”，《谷梁》谓“称国以弑其君，君恶甚矣”。安定先生曰：“是启乱臣贼子之言也。其为害教大矣。”

宗人衅夏之守礼，圣人遗化也。后世犯葵丘之禁者多矣，汉之刘辅、魏之栈潜、我朝之邹浩，守经据古，其有鲁宗人之风乎！

夫差之报越，其志壮矣。燕昭报齐似之，取其大节而略其成败可也。慕容盛之讨兰汗，其言曰：“免不同天之责。凡在臣民，皆得明目当世。”君子犹有取焉，况吴乎！

周之大宝镇河图大训列焉。《易象》在鲁，《三坟》、《五典》在楚，周不能有其宝矣。然而老聃之礼，苌弘之乐，文献犹存。及王子朝以典籍奔楚，于是观射父、倚相，皆诵古训以华其国，以得典籍故也。区区一鼎，与怀璧同，其能国乎？

古之谋国者，知彼知己，如良医察脉，如善弈观棋，德、刑、政、事、典、礼不易。“楚自克庸以来”，此晋臣之知楚也。“晋君类能而使之”，此楚臣之知晋也。皆以纪纲风俗知之。楚自邲之后，晋自萧鱼之后，精神景象非昔矣。

请讨陈恒之年，《春秋》终焉。夫子之请讨也，将以见之行事。请讨不从，然后托之空言。

杜氏注云：“仲尼之徒，皆忠于鲁国。”《史记》载夫子之言曰：“夫鲁，父母之国。国危如此，二三子何为莫出？”此夫子之训也。

仲子有文在手，曰“为鲁夫人”。成季、唐叔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义》云：“《石经》古文‘虞’作‘欠欠’，‘鲁’作‘止衣’，手文容或似之。‘友’及‘夫人’当有似之者。”

《艺文志》：《春秋虞氏微传》二篇。按刘向《别录》云：“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张苍，然则张苍师荀卿者也。《左氏传》汉初出，苍家亦有功于斯文矣。浮丘伯亦荀卿门人，申公事之受《诗》，是为《鲁诗》。《经典序录》：根牟子传赵人荀卿子，荀卿子传鲁人大毛公，是为《毛诗》。荀卿之门有三人焉，李斯、韩非不能玷其学也。《毛诗传》以平平为辩治，又以五十矢为束，皆与《荀子》同。

御孙曰：“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古之格君心者，必以俭。董仲舒《对策》，乃谓俭非圣人之中制。公孙弘亦云：“人主病不广大舒弘。正邪虽殊，而启武帝之侈心则一。”

伯宗好直言，而不容于晋；国武子好尽言，而不容于齐。小人众而君子独也。汉士习于谄谀，而以汲长孺为戇、朱游为狂；晋士习于旷达，而以卞望之为鄙。君子之所守，不以习俗移也。

列国大夫之无君，晋为之也。会于戚而不讨孙林父，会于夷仪而不讨崔杼，会于适历而不讨季孙意如，君臣之义不明，而大夫篡夺之祸，晋自及矣。《晋语》赵宣子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然宣子能言之，而躬自犯之。

寺人披之斩祛，芋尹无宇之断旌，其讎一也。披请见而晋文让之，无宇执人于宫而楚灵赦之。楚灵之量，优于晋文矣。汉高帝之赦季布，魏武帝之免梁鹄，吴景帝之遣李衡，皆有君人之量。

楚伍参曰：“晋之从政者新。”谓荀林父也。士弥牟曰：“晋之从政者新。”谓范鞅也。一以丧师，一以失诸侯。《书》曰：“人惟求旧。”

以近事为鉴，则其言易入，申叔豫以子南戒蘧子冯是也。告君亦然。樊哙谏高帝曰：“独不见赵高之事乎？”爰盎谏文帝曰：“独不见人彘乎？”

刘炫谓：《国语》非丘明作。《传》言鄢陵之败，苗贲皇之为。《楚语》云：“雍子之为。”与《传》不同。傅玄云：“《国语》非丘明作，有一事而二文不同。”叶少蕴云：“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今《春秋传》作左氏，而《国语》为左丘氏，则不得为一家。文体亦自不同，其非一家书明甚。左氏王荆公以为六国时人。盖左史之后，以官氏者。朱文公谓：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后，故其书说楚事为详。郑渔仲云：“左氏世为楚史。”司马氏谓：左氏欲传《春秋》，先作《国语》。《国语》之文，不及《传》之精也。

臧文仲以玉磬告余于齐，见《鲁语》。《容斋三笔·书博古图》谓：《左传》无玉磬之说。非也。

《晋语》：伯宗索士庇州犁，得毕阳。及栾弗忌之难，诸大夫害伯宗，毕阳实送州犁于荆。毕阳之孙豫让，见《战国策》。祖孙皆以义烈著，所谓“是以似之”者。太史公不书于《传》，故表而出之。

《晋语》：知宣子将以瑶为后，知果曰：“不如宵也。”弗听。知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通鉴》取此。《战国策》：张孟谈因朝智伯，而出遇智过辕门之外。智过入见智伯曰：“二主殆将有变。”智过言之不听，出更其姓为

辅氏。《韩非子》同云“更其族”。智过即智果也。二说之先后不同。

《楚语》伍举曰：“德义不行，则迩者骚离，而远者距违。”注：骚，愁也。离，畔也。伍举所谓“骚离”，屈平所谓“离骚”，皆楚言也。扬雄为《畔牢愁》，与《楚语》注合。

《皇王大纪》景王二年，襄三十年。楚公子围至晋，晋赵武子鞅鸣玉以相。按《楚语》王孙圉聘于晋，定公飨之，赵简子鸣玉以相。盖楚昭王时，鞅者武之孙也。今以王孙圉为公子围，以鞅为武之子，皆误。

古者，孙以王父字为氏。子产，子国之子，《国语》谓公孙成子，《左传》谓公孙侨。子产之子，始为国氏。致堂作《子产传》，曰“国侨”，非也。

《郑语》依、鞞、历、莘，《史记·郑世家》注：“莘”作“华”，《水经注》：黄水经华城西。史伯曰：“华君之土也。”韦昭曰：“华，国名。秦白起攻魏，拔华阳。”司马彪曰：“华阳在密县。《括地志》：华阳城在郑州管城县南。”可以证今本之误。按下文“前华后河”，则上文当作“华”。

《晋语》窦犇对赵简子曰：“君子哀无人，不哀无贿；哀无德，不哀无宠；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味其言，见其贤矣。《史记》：孔子将西见赵简子，闻窦鸣犝之死，临河而叹。《索隐》云：“鸣犝，犇字。”《通鉴外纪》于周敬王二十八年，书简子杀鸣犝。三十年，书窦犇对简子。误也。

江端礼尝病柳子厚作《非国语》，乃作《非非国语》。东坡见之曰：“久有意为此书，不谓君先之也。”然子厚《非国语》，而其文多以《国语》为法。

古以一句为一言。《左氏传》：子大叔九言。《论语》：一言蔽之曰：“思无邪。”秦、汉以来，乃有句称。今以一字为一言，如五言、六言、七言诗之类，非也。

史墨曰：“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杜牧注《孙子》曰：“岁为善星，不福无道；火为罚星，不罚有德。”嘉定中，日官言五福太一临吴分。真文忠公奏：汉之肇造，以宽仁得民，而不在五星之聚井；晋之却敌，以将相有

人，而不在岁星之临吴。

子产铸《刑书》，赵鞅、荀寅铸《刑鼎》，至邓析《竹刑》，则书于竹简矣。然《甫刑》云：“明启《刑书》。”其来已久。《汉?杜周传》不循三尺法，注：谓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朱博亦云：“奉三尺律令以从事。”《盐铁论》乃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盖律书以二尺四寸简，举其大数，谓之三尺。曹褒《新礼》，写以二尺四寸简。汉礼与律令同录，其制一也。

赵襄子曰：“以能忍耻，庶无害赵宗乎？”《说苑?谈丛》云：“能忍耻者安，能忍辱者存。”吕居仁谓：“忍诟”二字，古之格言，学者可以详思而致力。

内有疑妻之妾，此宫乱也；庶有疑室之子，此家乱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国乱也。管子之言，即辛伯之谏周桓公也。然管子能言之，而不能格齐桓之心。

朱子曰：“《左氏》之失，在以成败论人。”愚尝观蔡邕《独断》引王仲任曰：“君子无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韩文公谓：君子得祸为不幸，而小人得祸为常；君子得福为常，而小人得福为不幸。亦仲任之意。斯言可以正《左氏》之失。

宋人享赵文子，叔向为介。司马置折俎，礼也。仲尼使举是礼也，以为多文辞。服虔云：“以其多文辞，故特举而用之。后世谓之‘孔氏聘辞’。以孔氏有其辞，故《传》不复载也。”《正义》谓：“孔氏聘辞”，不知事何所出。

是谓一终，一星终也。今俗语云：“一匝。”《淮南子》：以数杂之寿，忧天下之乱，犹忧河水之少，泣而益之也。《文子》作“数集”。注：杂，匝也。人生子，从子至亥为一匝。[俗语出于此。]

或以益为皋陶之子。《列女传》罍子生五岁而赞禹，曹大家注：皋陶之子伯益也。李邕为《李思训碑》云：“罍子赞禹，甘生相秦。”“罍”与“皋”同。林少颖谓：伯益即伯翳，其后为秦。臧文仲闻六、蓼灭，曰：“皋陶、庭坚不祀忽诸。”使皋陶犹有后于秦，则文仲之言，不若此之甚也。[《列子》

：夷坚闻而志之。服虔注：即庭坚也。]

嫠不恤纬，齐女有礼。漆室女忧君，况委质为臣者乎？《列女传》鲁漆室女，《韩诗外传》云：“鲁监门之女婴。”莒妇投纺，复其夫之讎而不知有君，与不恤纬者异矣。

汉世祖罢郡国都尉，晋武帝去州郡武备，其害皆见于后。唐穆宗之销兵，则不崇朝而变生焉。故曰：“谁能去兵？”

刘知几曰：“能言吾祖，郟子见师；不识其先，籍谈取诮。”邓名世曰：“春秋时善论姓氏者，鲁有众仲，晋有胥臣，见《晋语》。郑有行人子羽，皆能探讨本源，自炎、黄而下，如指诸掌。”郑渔仲曰：“《世本》、《公子谱》二书，皆本《左传》。”

子皮曰：“君子务知大者远者，小人务知小者近者。”程子谓：君子之志，所虑者岂止一身，直虑及天下千万世；小人之虑，一朝之忿，不遑恤其身。

庄公寤生，《风俗通》云：“俗说儿堕地，未能开目视者，谓之寤生。”

黄池之会，王孙雄曰：“必会而先之。”吴、晋争先，雄之谋也，然不能救吴之亡，故《吕氏春秋》曰：“吴王夫差染于王孙雄、太宰嚭。”然则雄亦嚭之流耳。

晋有四姬，郑子产有男女辨姓之言。考之《穆天子传》，穆王有盛姬。盖周礼之坏自王朝始，诸侯何诛焉？

叔向习《春秋》，为平公之傅，而不能谏四姬之惑，何也？曰：“正己则可以格君心之非。叔向娶于申公巫臣氏，违母之训而从君之命。无诸己而后非诸人，自反而不缩，其能正君乎？先儒有言：寡欲之臣，然后可以言王佐。”

季武子曰：“有叔向、女齐以师保其君。”公室之卑，私言于晏婴；杞田之治，仅及于侵小。师保固如是乎？

鲁用田赋，仲尼曰：“有周公之典在。”晋铸刑鼎，仲尼曰：“晋国将守

唐叔之所受法度。”周公之典、唐叔之法度，鲁、晋所以立国也。是以汉循高祖之法则治，唐变太宗之制则乱。夏有“典则”，商云“成宪”，周云“旧章”。

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或谓：克己复礼，古人所传，非出于仲尼。致堂曰：“夫子以克己复礼为仁，非指克己复礼即仁也。胥臣曰：‘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盖《左氏》粗闻阙里绪言，每每引用，而辄有更易。穆姜于随举文言亦此类。”

《晋语》栾氏之臣辛俞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注：大夫称主。优施谓里克妻曰：“主孟昭我。”注：大夫之妻称主。《左传》医和谓赵孟曰：“主是谓矣。”魏戊曰：“主以不贿闻于诸侯。”此大夫称主也。齐侯使高张来唁公，称主君。子家子曰：“齐卑君矣。”主君，大夫之称也。《史记·甘茂传》：乐羊拔中山，魏文侯示之谤书。乐羊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战国策》：梁王魏婴觞诸侯于范台，鲁君曰：“主君之尊，仪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调也。”魏以大夫为诸侯，故犹称主君。

卷七 公羊传

汉武尊《公羊》家，而董仲舒为儒者宗。“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二言，得夫子心法。太史公闻之董生者，又深得纲领之正。尝考公羊氏之《传》，所谓讖纬之文，与黜周王鲁之说，非《公羊》之言也。苏氏谓：何休，《公羊》之罪人。晁氏谓：休负《公羊》之学。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辅、二类、七缺，皆出于何氏，其《墨守》不攻而破矣。

《笔谈》曰：“《史记年表》：平王东迁三年，鲁惠公即位。《纂例》隐公下，注云：‘惠公三年，平王东迁。’不知啖赵得于何书？”《盐石新论》以为啖赵所云，出何休《公羊音训》，当作“平王东迁三年，惠公立”。此休一时记录之误。安定谓：平王东迁，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惠公立。《春秋》不始于孝公、惠公者，不忍遽绝之，犹有所待焉。历孝逾惠，莫能中兴，于是绝之。所以始于隐公也。

汉以《春秋》决事，如雋不疑引“蒯聩违命出奔，辄距而不纳。《春秋》是之”；萧望之引“士匄侵齐，闻齐侯卒，引师而还。君子大其不伐丧”；丞

相、御史议封冯奉世，引“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国家，颡之可也”。皆本《公羊》，虽于经旨有得有失，然不失制事之宜。至于严助以《春秋》对，乃引“天王出居于郑，不能事母，故绝之”。其谬甚矣。

《左氏》载曹刿问战、谏观社，蔼然儒者之言。《公羊》乃有盟柯之事，太史公遂以曹沫列刺客之首。此战国之风，春秋初未有此习也。《谷梁》柯盟曹刿，《公羊》作“曹子”。然则“沫”即“刿”也。此游士之虚语，而燕丹之用荆轲，欲以齐桓待秦政，不亦愚乎！

九世犹可以复讎乎？虽百世可也。汉武用此义伐匈奴，儒者多以《公羊》之说为非。然朱子序《戊午说议》曰：“有天下者，承万世无疆之统，则亦有万世必报之讎。”吁，何止百世哉！

“臣不讨贼，非臣也；子不复讎，非子也”、“讎者无时焉可与通”，此三言者，君臣父子、天典民彝系焉。公羊子大有功于圣《经》。

以祭仲废君为行权，范甯已讥其失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则可。”若祭仲者，董卓、司马师、孙琳、桓温之徒也，其可褒乎？

葵丘之会，桓公震而矜之。安定谓：前则致王世子于首止，今又致宰周公于葵丘，其心盈亦甚矣。《谷梁》以为美，非美也；《孟子》以为盛，有激而云。

以卫石恶为恶人，刘原父非之曰：“董贤可谓贤乎！”又以仲孙何忌为“讥二名”，新莽之制，其出于此欤？东汉之士，犹无二名者。

用致夫人，《公羊》以为姜氏，讥以妾为妻也。董仲舒谓“成风”，先儒取之。仲舒说《经》，盖不泥于《公羊》也。晋江曰：“厌屈私情，所以上严祖考。”曾谓：《周礼》在鲁，其臣无一江乎？

晋人执宋仲几于京师。仲几之罪何？不蓑城也。注云：“若今以草衣城是也。”《汉?五行志》：董仲舒以为宋中几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颜注云：“衰城，谓以差次受功赋也。”按《左氏传》：迟速衰序，于是焉在。又云：“宋仲几不受功。”“蓑”字当从《汉志》作“衰”，音初为反。衰，差也

。与《左氏》合。

公羊子，齐人。其传《春秋》，多齐言。登来、化我、樵之、漱浣、笋将、踊为、诈战、往党、往殆、于诸、累、卜戍、如、昉、楛、脰之类是也。郑康成，北海人。其注三《礼》，多齐言，麴麦夬曰媒、疾为戚、麋为獐、沔曰痿、椎为终葵、手足拮为骹、全菹为芋、祭为墮、题肩谓击征、滑曰隳、相绞讐为掉磬、无发为秃裼、为相、殷声如衣、祈之言是之类是也。方言之异如此，则《书》之诰誓其可强通哉？

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齐纳币。讥丧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则何讥乎？丧娶，三年之内，不图婚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为吉者主于己，以为有人心焉者，则宜于此焉变矣。公羊子之言，天理民彝之正也。《左氏》以为礼、以为孝，其害教最甚。杜氏谓：谅闇既终，嘉好之事，通于外内。其悖理又甚焉。《中庸》曰：“三年之丧，达乎天子。”《孟子》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于庶人。”左、杜而忘诸乎？杜预在晋，议太子之服，谓：周公不言高宗服丧三年，而云谅闇，此服心丧之文也。叔向不讥景王除丧，而讥其宴乐已早，明既葬应除，而违谅闇之节也。司马公以为巧饰《经》、《传》，以附人情。预但知春秋衰世之礼，而未知先王制礼之本也。《公羊》长于《左氏》，此其一端也。

谷梁传

《谷梁传序》：凡《传》以通《经》为主，《经》以必当为理。夫至当无二，而三《传》殊说，庸得不弃其所滞，择善而从乎？《孝经序》袭其语。

桓五年《传》：郑，同姓之国也，在乎冀州。注：冀州则近京师。按郑之始封，在今京兆，其地属雍州。东迁之后，徙新郑，在今河南，其地属豫州。谓近京师则可，谓在冀州则非。或曰：“冀州，中州也。”《淮南子》正中冀州，曰中土。

秦自殽之败，即楚，见吕相绝秦，故《谷梁》曰：“秦之为狄，自殽之战始。”止斋曰：“楚之伯，秦之力也。自灭庸以后，秦为楚役。”

伯宗攘辇者之善，谷梁子非之。董公遮说汉王，赵涉遮说条侯，系天下兴

亡安危之大几，用其言而不用其人，何哉？

隐九年，侠卒。侠者，所侠也。所氏见于史者，汉有所忠，《食货、郊祀志》、《石庆、司马相如传》。后汉有所辅。《独行刘茂传》。《风俗通》：所姓，宋大夫华所事之后。鲁有所氏，非但出于宋也。然无骇、鞏、挟、柔、溺、宛，先儒谓大夫未爵命于天子，不氏。则侠之氏为所，非也。

《公羊传》于襄二十一年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谷梁传》于二十年十月云：“庚子，孔子生。”二十一年，贾逵注《经》云：“此年仲尼生。”昭二十四年，服虔载贾逵语云：“仲尼时年三十五。”定以孔子为襄二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云：“鲁襄公二十二年生。”杜注从《史记》。臧荣绪以宣尼生庚子曰，陈《五经》拜之。然以年则《公》、《谷》、《史记》有一年之差，以月则《公》、《谷》有一月之差。今不可考。

侯国不守典礼，而使宰咺归贖；侯国不共贡职，而使石尚归脈。《经》书天王以是始终，盖伤周而叹鲁也。《谷梁》谓石尚欲书《春秋》，曾是以为礼乎？

《文中子》谓：范宁有志于《春秋》，征圣《经》而诂众《传》。盖杜预屈《经》以申《传》，何休引纬以汨《经》，唯甯之学最善。

《谷梁》言大侵之礼，与《毛诗·云汉传》略同；言蒐狩之礼，与《毛诗·车攻传》相合。此古礼之存者。

《左传正义》云：“汉代古学不行，明帝集诸学士作《白虎通义》。因《谷梁》之文，为之说曰：‘王者诸侯所以田猎何？为苗除害，上以共宗庙，下以简集士众也。春谓之田何？春，岁之本，举本名而言之也。夏谓之苗何？择其怀任者也。秋谓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谓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时之田总名为田何？为田除害也。’”今《白虎通义》十卷，无此语，岂亦有逸篇欤？然章帝会诸儒于白虎观，《正义》谓明帝，亦误。

某，或作“厶”，出《谷梁注》：邓，厶地。

谷梁子，或以为名赤，或以为名俶，秦孝公时人。今按：《传》载《尸子

》之语。尸佼与商鞅同时，故以谷梁子为秦孝公时人，然不可考。《汉书》但云鲁学。

论语

或问：“《论语》首篇之次章，即述有子之言。而有子、曾子独以子称，何也？”曰：“程子谓此书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也。”曰：“柳子谓孔子之没，诸弟子以有子为似夫子，立而师之。其后不能对诸子之问，乃叱避而退，则固有常师之号，是以称子。其说非与？”曰：“非也。此太史公采杂说之谬，宋子京、苏子由辨之矣。《孟子》谓：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朱子云：‘盖其言行气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记子游谓有若之言似夫子之类是也。’岂谓貌之似哉？”曰：“有子不列于四科，其人品何如？”曰：“宰我、子贡、有若智足以知圣人。此《孟子》之言也。盖在言语之科，宰我、子贡之流亚也。”曰：“有子之言，可得闻与？”曰：“盍彻之对，出类拔萃之语，见于《论》、《孟》。而《论语》首篇所载，凡三章，曰‘孝弟’，曰‘礼’，曰‘信恭’，尤其精要之言也。其论‘晏子焉知礼’，则《檀弓》述之矣。《荀子》云：‘有子恶卧而焮掌，可以见其苦学。’”曰：“朱子谓有子重厚和易，其然与？”曰：“吴伐鲁，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与焉，可谓勇于为义矣，非但重厚和易而已也。”曰：“有子、曾子并称，然斯道之传，唯曾子得之。子思、孟子之学，曾子之学也，而有子之学无传焉，何欤？”曰：“曾子守约而力行，有子知之而已。智足以知圣人，而未能力行也。《家语》称其‘强识好古道’，其视以鲁得之者，有间矣。”曰：“学者学有子可乎？”曰：“孝弟务本，此入道之门、积德之基，学圣人之学莫先焉。未能服行斯言，而欲凌高厉空，造一贯忠恕之域，吾见其自大而无得也。学曾子者，当自有子孝弟之言始。”曰：“《檀弓》记有子之言，皆可信乎？”曰：“王无咎尝辨之矣。若语子游欲去丧之踊；孺子之丧，哀公欲设拨以问若，若对以为可。皆非也。唯《论语》所载为是。”

《春秋正义》云：“哀公问主于宰我，案古《论语》及孔、郑皆以为社主，张、包、周等并为庙主。”今本作“问社”，《集解》用孔氏说，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亦不言社主，然《正义》必有据。

张衡《思玄赋》：匪仁里其焉宅兮，匪义迹其焉追。注引《论语》“里仁为美。宅不处仁，焉得知？”里、宅，皆居也。石林云：“以择为宅，则里犹

宅也。盖古文云然。今以宅为择，而谓里为所居，乃郑氏训解，而何晏从之。当以古文为正。”致堂云：“里，居也。居仁如里，安仁者也。”

“商为起予”，理明辞达也。“回非助我”，默识心通也。

《说苑》：管仲筑三归之台，以自伤于民。《集注》取之。

举直错诸枉，举枉错诸直。孙季和谓：举直而加之枉之上，则民服，枉固服于直也。举枉而加之直之上，则民不服，直固非枉之所能服也。若诸家解，何用加二“诸”字。

王景文曰：“孔子见起证而知其末，故曰：‘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孟子见进证而知其极，故曰：‘千岁之日，可坐而致也。’邵氏见困证而知其穷，故曰：‘苟有命世之人，虽民如夷狄，三变而帝道可举。惜时无百年之世，世无百年之人，时难人难，不其然乎？’”[邵子之言，见《观物篇》。]

“默而识之”，朱子谓不言而存诸心。“屡空”，不取虚中之说，恐学者流于异端也。

申枨，郑康成云：“盖孔子弟子申续。《史记》云：‘申棠，字周。’《家语》云：‘申续，字周。’”今《史记》以“棠”为“党”，《家语》以“续”为“绩”，传写之讹也。《后汉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无申棠之欲。”亦以“枨”为“棠”，则申棠、申枨一人尔。唐开元封申党召陵伯，又封申枨鲁伯。本朝祥符封枨文登侯，又封党淄川侯，俱列从祀。“党”即“棠”也，一人而为二人，失于详考《论语释文》也。《史记索隐》谓：《文翁图》有申枨、申堂，今所传《礼殿图》有申党，无申枨。

甘罗曰：“项橐七岁为孔子师。”董仲舒《对策》：此亡异于达巷党人，不学而自知。孟康注：人，项橐也。《隶释》载《逢盛碑》，以为后橐。孟康之说未知所出，《论语注疏》无之。

师摯之始，郑康成谓：鲁太师之名。太师摯适齐，孔安国以为鲁哀公时人，康成以为周平王时人。班固《礼乐志》谓：殷纣作淫声，乐官师瞽抱其器而

奔散，或适诸侯，或入河海。《古今人表》列太师挚以下八人于纣时。吴斗南云：“按《商本纪》纣世抱乐器而奔者，太师疵、少师强也。《人表》亦列此二人于师挚八人之后，误合两事为一。”石林云：“司马迁论周厉王事曰：‘师挚见之矣。’则师挚，厉王时人也。”诸说不同，横渠从孔安国注。

考其所为，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亦见《大戴礼·文王官人篇》。

老彭，郑注云：“老聃、彭祖。”龟山曰：“老氏以自然为宗，谓之不作可也。”朱文公曰：“以《曾子问》言礼证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见。盖聃周之史官，掌国之典籍、三皇五帝之书，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如五千言，或古有是语而传之。《列子》引黄帝书，即‘谷神不死’章也。聃虽知礼，谓行之反以多事，故欲灭绝之。礼运谋用是作，兵由此起，亦有此意。”致堂曰：“仲尼问礼，或以证旧闻，或以绝灭礼学之故，振而作之，使于问答之际有启发，非以为师也。”

王无咎云：“鹿邑之外有互乡城，邑人相传，谓互乡童子见孔子者，此处也。前代因立互乡县。其城犹存。”鹿邑属亳州。

不舍昼夜，《释文》：舍，音捨。《集注》亦云：“上声。”而《楚辞辨证》云：“洪引颜师古曰：‘舍，止息也。屋舍、次舍，皆此义。’《论语》不舍昼夜，谓晓夕不息耳。今人或音捨者，非是。”《辨证》乃朱子晚岁之书，当从之。

庞涓、孙臆同学兵法，苏秦、张仪同学从衡，李斯、韩非同学刑名，始也朋而终也仇。故曰：“小人同而不和，比而不周。”

思欲近，近则精；虑欲远，远则周。

四教以文为先，自博而约；四科以文为后，自本而末。

互乡童子则进之，开其善也；阙党童子则抑之，勉其学也。

草庐一言而定三分之业，一言之兴邦也；夕阳亭一言而召五胡之祸，一言之丧邦也。

唐太宗文学馆学士，许敬宗与焉；裴晋公淮西宾佐，李宗闵与焉。以是知佞人之难远。

尹和静云：“君臣以义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礼，则臣事君以忠。”东涧谓：如言父慈子孝，加一“则”字，失本义矣。

“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颜子和风庆云之气象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泰山岩岩之气象也。

麻冕，礼也；今也纯，俭。郑注：纯，黑缁也，侧基反。而《释文》以郑为下音。今读者从上音如字，非也。按《仪礼疏》，古“缁”、“纁才”二字并行，“缁布”之“缁”，本字不误。“纁才帛”之“纁才”，多误为“纯”。《周礼》纯帛，注：纯，实“缁”字。古“缁”以“才”为声。《释文》纯，侧其反，依字从纁、才。《诗·行露笺》纁才帛，《释文》云：“纁才，音缁。依字纁旁才。后人以才为屯，因作纯。”又《丰》，《诗笺》云：“士妻纁才衣。”《仪礼》纯衣，《释文》无音，亦非也。《集解》纯，丝也。取《说文》。

君子不以绀緇饰，孔氏注：一入曰“緇”。石林云：“《考工记》：三入为纁，五入为緇，七入为缁。緇在纁、缁之间。《尔雅》：一入为緇。《礼》：练衣黄里，纁缘；练冠、麻衣缘。盖孔氏误以‘纁’为‘緇’，则‘緇’不可为近丧服。”《集注》谓：緇绀色以饰练服。亦用孔注。《正义》曰：“一入为緇，未知出何书。”又云：“三年练以緇饰衣，似读緇为纁。”[当以石林之说为正。]

马融注《论语》云：“所因，谓三纲五常。”《大学衍义》谓：三纲之说，始见于《白虎通》。愚按：《谷永传》云：“勤三纲之严。”《太玄·永》次五云：“三纲得于中极，天永厥福。”其说尚矣。《礼记正义》引《礼纬含文嘉》，有三纲之言，然纬书亦起于西汉之末。

《太平御览》引《庄子》曰：“孔子病，子贡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处若斋，食饮若祭，吾卜之久矣。’”子路请祷，可以参观

仁者静，孔安国云：“无欲故静。”与《太极图说》同。

石林解“执礼”云：“犹执射、执御之执。《记》曰：‘秋学礼，执礼者诏之。’盖古者谓持礼书以治人者，皆曰‘执’。《周官·大史》：大祭祀，宿之日，读礼书；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凡射事执其礼事，此礼之见于书者也。”解“《雅》、《颂》各得其所”云：“季札观鲁乐，以《小雅》为周德之衰，《大雅》为文王之德。《小雅》皆变雅，《大雅》皆正雅。楚庄王言武王克商，作《颂》，以《时迈》为首，而《武》次之，《赉》为第三，《桓》为第六，以所作为先后。以此考之，《雅》以正变为大小，《颂》以所作为先后者，《诗》未删之序也。论政事之废兴，而以所陈者为大小；推功德之形容，而以可告者为先后者，删《诗》之序也。”其说可以补注义之遗。

《吕氏春秋》：楚有直躬者，其父窃羊而谒之上。上执而将诛之，直躬者请代之。将诛矣，告吏曰：“父窃羊而谒之，不亦信乎！父诛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诛之，国将有不诛者乎？”荆王闻之，乃不诛也。孔子闻之曰：“异哉，直躬之为信也。一父而载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无信。”此即叶公所云也。致堂曰：“直躬，犹曰正己，而《吕氏春秋》以为人姓名，妄也。”

周生烈子云：“舜尝驾五龙以腾唐衢，武尝服九駮以驰文涂。此上御也。”谓五臣、九臣。

《文子》曰：“人皆以无用害有用，故知不博而日不足。以博弈之日问道，闻见深矣。”可以发明无所用心之戒。言无所用心之害，非以博弈为贤也。读此章者，当以韦昭之论，陶侃之言参观。

曹操《祭桥玄文》曰：“仲尼称不如颜渊。”注引《论语》：孔子谓子贡：吾与汝俱不如也。按包氏解云：“吾与女俱不如。”

周有八士，包氏注云：“四乳生八子。”其说本董仲舒《春秋繁露》。谓四产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所以兴周国。《周书·武寤篇》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贤臣。”《晋语》文王询八虞，贾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以

仲舒“兴周”之言考之，当在文、武时。

东坡解“孟庄子之孝为献子”，石林谓：以献子为穆伯之子，以惠叔为惠伯，读《左氏》不精，二者皆误。致堂取苏说，而不辨其误。

《吕氏春秋·不苟论》云：“孔丘、墨翟，昼日讽诵习业。夜亲见文王、周公旦而问焉。”注：引《论语》梦见周公。孔、墨并称，始于战国之士。其流及于汉儒，虽韩退之亦不免。

逸民各论其行，而不及朱张。或曰：“其行与孔子同，故不复论也。”《释文》引王弼注：朱张，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

虞仲夷逸，隐居放言。包氏注：放，置也，不复言世务。介之推曰：“言，身之文也。身将隐，焉用文之。”《中庸》曰：“其默足以容。”古注亦有味。

《论语疏》：案《春秋少阳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长也。夷，谥。叔齐名智，字公达，伯夷之弟。齐，亦谥也。《少阳篇》，未详何书。真宗问陈彭年：墨允、墨智何人？彭年曰：“伯夷、叔齐也。”上问：见何书？曰：“《春秋少阳》。”夷、齐之父，名初，字子朝。胡明仲曰：“《少阳篇》以夷、齐为伯、叔之谥，彼已去国，隐居终身，尚谁为之节惠哉？盖如伯达、仲忽，亦名而已矣。”

沮溺荷蓑之行，虽未能合乎中；陈仲子之操，虽未能充其类，然唯孔、孟可以议之。斯人清风远韵，如鸾鹄之高翔，玉雪之不汙，视世俗殉利亡耻、饕荣苟得者，犹腐鼠粪壤也。小人无忌惮，自以为中庸，而逸民清士，乃在讥评之列，学者其审诸！

《吕氏春秋》云：“子路撝雉，得而复释之。”盖因“子路共之”，而为此说。朱文公《集注》引晁、刘两说，“共”字当为“拱执”之义。

上蔡云：“圣人语常而不语怪，语德而不语力，语治而不语乱，语人而不语神。”本王无咎之说。

陆务观云：“一言可以终身行之者，其恕乎！此圣门一字铭也。《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此圣门三字铭也。”

为力不同科，马融解云：“力役有上、中、下三科。”五峰谓此说是。

譬诸草木，区以别矣。五峰曰：“草木生于粟粒之萌，及其长大，根茎华实，虽凌云蔽日，据山蟠地，从初具乎一萌之内，而未尝自外增益之也。”用《乐记》区萌字，音勾。朱文公曰：“林少颖亦说与黄祖舜如此。”

《汉·艺文志》“小道可观”，《蔡邕传》“致远则泥”，以子夏之言为孔子。《唐·孔颖达传》“以能问于不能”，以曾子之言为孔子。

卞庄子之勇，或问云：“事见《新序》。”愚按：《荀子·大略篇》：齐人欲伐鲁，忌卞庄子不敢过卞。此可见其有勇也。

《史记正义》：首阳山有五。颜师古注《汉书》云：“伯夷歌登彼西山，当以陇西为是。”石曼卿诗曰：“耻生汤武干戈日，宁死唐虞揖逊区。”谓首阳在河东蒲坂，乃舜都也。余尝考之《曾子书》，以为夷、齐死于济、浍之间，其仁成名于天下。又云：“二子居河、济之间。”则曼卿谓首阳在蒲，为得其实。浍，水名，《左氏》所谓汾浍。

水一也，孔子观之而明道体之无息；孟子观之而明为学之有本。荀子亦云：“水至平，端不倾，心术如此象圣人。”其观于水也，亦亚于孔、孟矣。于此见格物之学。

吕成公读《论语》“躬自厚而薄责于人”，遂终身无暴怒。絜斋见象山读《康诰》，有感悟，反己切责，若无所容。前辈切己省察如此。

孔庭之教曰《诗》、《礼》。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于《诗》、《书》而终于《礼》、《乐》，杂说不与焉。”《荀子·劝学》亦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经》，谓《诗》、《书》。

四勿九思，皆以视为先。见弓以为蛇，见寝石以为伏虎，视汨其心也。闵

周者，黍稷不分；念亲者，莠蒿莫辨，心惑其视也。吴筠《心目论》：以动神者心，乱心者目。《阴符经》：心生于物，死于物，机在目。蔡季通释其义曰：“《老子》曰：‘不见可欲，使心不乱。’西方论六根、六识，必先曰眼、曰色，均是意也。”

古者士传言谏，其言责与公卿大夫等。及世之衰，公卿大夫不言而士言之，于是有欲毁乡校者，有谓处士横议者，不知三代之盛，士亦有言责也。夫子曰：“天下有道，庶人不议，而不及士。”其指微矣。乙酉二月，梦前宰辅以太学所上书，求余跋语。梦中作此，寤而识之。

非帷裳，必杀之。郑康成云：“帷裳，谓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谓深衣，削其幅缝，齐倍要。”见《春秋正义》。《集解》不取《集注》，用郑说。

孔门弟子，唯言偃，吴人，而澹台灭明，南游至江。《史记正义》：苏州南五里，有澹台湖。《儒林传》：澹台子羽居楚。

《韩非》曰：“季孙相鲁，子路为郈令。鲁以五月起众为长沟，子路以其私秩粟为浆饭，要作沟者于五父之衢而餐之。孔子闻之，使子贡往覆其饭，击毁其器，曰：‘鲁君有民，子奚为乃餐之？’言未卒，而季孙使者至，让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令徒役而餐之，将夺肥之民耶？’孔子驾而去鲁。”此虽与《论语》、《史记》不同，然亦夫子去鲁之一事也。考《左氏传》，叔孙之邑也。

申屠嘉不受私谒，则可以折幸臣；董仲舒正身率下，则可以事骄王。魏相以廉正，霍氏不能诬；袁安、任隗以素行，窦氏无以害。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

君子不因小人而求福，孔子之于弥子也；不因小人而避祸，叔向之于乐王鲋也。朱博之党丁傅，福可求乎？贾捐之之谄石显，祸可避乎？故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

朱子以无垢为杂学，《论语集注》独取“审富贵，安贫贱”一语。

陈仲猷曰：“‘逝者如斯’，夫道体无穷，借水以明之。‘鸢飞戾天，鱼跃于渊’，道体无不在，借鸢、鱼以明之。”叶仲圭曰：“‘出入无时，莫知其乡’，常人心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圣人之心也。圣人之心，岂常人之所无哉？昏与明异而已矣。”仲猷、仲圭，皆余同年。

王充云：“浴乎沂，涉沂水也。风乎舞雩，风，歌也。”仲长统云：“讽于舞雩之下。”愚谓：以“风”为“讽”，则与“咏”而归一意矣。当从旧说。

上蔡《论语解》引元泽云：王元泽。“教之化民也深于命，民之效上也捷于令。”本《史记》赵良之言。《商君传》。

《集注》遽伯玉于孙林父、宁殖放弑之谋，不对而出。按《左氏传》，宁殖当为宁喜。

《史记·循吏传》：孙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与令尹子文之事相类，恐是一事。

范伯崇曰：“温故而不知新，虽能读《坟》、《典》、《索》、《丘》，足以为史，而不足以为师。”

《刘子·谨独篇》曰：“颜回不以夜浴改容。”《颜氏家训》曰：“曾子七十乃学，名闻天下。”皆未详所出。《家语》曾参少孔子四十六岁，非老而学者。

遽伯玉，《史记》谓孔子所严事，不当在弟子列。《礼殿图》有之，而唐、宋皆锡封从享。公伯寮非孔子弟子，乃季氏之党，致堂胡氏之说当矣。《家语》不列其名氏，盖自《史记》失之。《家语》有县亶，字子象，《史记索隐》以为县丰，唐、宋封爵，皆不及焉。《礼记·檀弓》有县子，岂其人与？

柳子厚《与太学诸生书》曰：“仲尼吾党狂狷，南郭献讥。”按《荀子·法行篇》：南郭惠子问于子贡曰：“夫子之门，何其杂也。”非以狂狷为讥。

无可无不可，致堂谓以五字成文。圣人从容中道，无所偏倚。世之通侷不

泥者，才足谓之无不可尔。马援以此称高帝，亦稔于常谈。

夫子之割之席，曾子之箒，一于正而已。论学则曰正心，论政则曰正身。

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恒者斯可矣。善人，周公所谓吉士也。有恒，周公所谓常人也。

微生高，《汉·古今人表》作“尾生高”。盖即《庄子》所谓尾生。东方朔曰：“信若尾生。”然尾生之信，非信也。

郑校周之本，以齐古读正，凡五十事。《释文》。

陈自明以“子见南子”为“南蒯”。以《传》考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年方二十有二，子路少孔子九岁，年方十三。其说凿而不通矣。

圣人毋必，而《乡党》言“必”者十有五，记必为之事也。其传《易》曰：“积善之家，必有馀庆；积不善之家，必有馀殃。”“阴疑于阳必战。”“小人勿用，必乱邦也。”著必然之理也。

孔门受道，唯颜、曾、子贡。太史公称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伯越，是以战国说客视子贡也。又列于《货殖传》，以《论语》一言，而断其终身可乎？子贡闻一以贯之之传，与曾子同。《货殖》何足以疵之？

过则勿惮改；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勿欺也。皆断以“勿”，盖去恶不力，则为善不勇。

孔门独颜子为好学，所问曰“为仁”、曰“为邦”，成己成物，体用本末备矣。

“唐棣”与“常棣”不同。致堂谓：“偏其反而”，即《诗·常棣篇》，孔子删而不取。恐误。

阙党之童，游圣门者也，夫子抑其躁，是以知心之易放。互乡之童，难与言者也，夫子与其进，是以知习之可移。

孝经

《孝经序》六家异同，今考《经典序录》，有孔、郑、王、刘、韦五家，而无虞翻注。有虞槃佑，东晋处士也。

致堂谓：《孝经》非曾子所自为也。曾子问孝于仲尼，退而与门弟子言之，门弟子类而成书。晁子止谓：何休称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则孔子自著也。今首章云“仲尼居”，则非孔子所著矣，当是曾子弟子所为书。冯氏曰：“子思作《中庸》，追述其祖之语，乃称字。是书当成于子思之手。”

《古文孝经》，《汉志》、《书序》谓出孔壁，而许冲《上其父说文》曰：“孝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其说不同。

当不义，则子不可不争于父。《孟子》云：“父子之间，不责善。”荆公谓：当不义则争之，非责善也。晁子止《读书志》，乃谓介甫阿其所好。盖子止守景迂之学，以《孟子》为疑，非笃论也。朱文公于《孟子集注》，取荆公之说。

是何言与，司马公解云：“言之不通也。”范太史《说》误以“言之不通也”五字为经文。古今文皆无。《朱文公集》所载《刊误》，亦无之。近世所传《刊误》，以五字入经文，非也。

《孝经郑氏注》陆德明云：“与康成注《五经》不同。”今按：康成有六天之说，而《孝经注》云：“上帝，天之别名。”故陆澄谓不与注书相类。

《荀子》述孔子之言曰：“昔万乘之国，有争臣四人，则封疆不削；千乘之国，有争臣三人，则社稷不危；百乘之国，有争臣二人，则宗庙不辍。父有争子，不行无礼；士有争友，不为不义。”与《孝经》稍异。

彭忠肃公以致敬、致乐、致忧、致哀、致严，裒集格言为《五致录》。司马公《家范》亦以五致类事，忠肃之书本于此。

《国史志》云：“《孝经》孔安国传，古二十二章，有《闺门篇》，为世所疑。《郑氏注》，今十八章。相承言康成作《郑志目录》不载。通儒皆验其非。开元中，孝明纂诸说，自注，以夺二家。然尚不知郑氏之为小同。”

王去非云：“学者学乎孝，教者教乎孝，故皆从孝字。”慈湖、蒙斋谓古“孝”字，只是“学”字。愚按：《古文韵》“学”字，古《老子》作“孝”。“教”字，郭昭卿《字指》作孝。

“不敢毁伤”至“不敢失于臣妾”，言“不敢”者九。《管子》曰：“贤者行于不敢而立于不能。”《诗》于《文王》、《仲山甫》，皆曰：“小心翼翼。”

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孝经纬》之言也。见东汉《韦彪传》注。

刘盛不好读书，唯读《孝经》、《论语》，曰：“诵此能行足矣，安用多诵而不行乎？”苏绰《戒子威》云：“读《孝经》一卷，足以立身治国，何用多为？”愚谓：梁元帝之万卷，不如盛、绰之一言。学不知要，犹不学也。

范太史《孝经说》曰：“能事亲则能事神。”真文忠公《劝孝文》曰：“侍郎王公盖梅溪也。见人礼塔，呼而告之曰：‘汝有在家佛，何不供养？’”盖谓人能奉亲，即是奉佛。

严父莫大于配天。神宗圣训云：“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为祖，则明堂非以考配明矣。”自唐代宗用杜鸿渐等议，明堂以考肃宗配上帝。一时误礼非祀，无丰昵之义。

孝子之事亲终矣。此言丧祭之终，而孝子之心，昊天罔极，未为孝之终也。曾子战兢知免，而易箒得正，犹在其后，信乎终之之难也。

卷八 孟子

《孟子集注序说》引《史记列传》以为《孟子》之书，孟子自作。《韩子》曰：“轲之书，非自著。”谓《史记》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则曰：“门人不能尽记其词。”又第四章“决汝汉”，注曰：“记者之

误。”吴伯丰以问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说是，后两处失之。熟读七篇，观其笔势，如鎔铸而成，非缀缉所就也。”

赵氏《孟子章指》引《论语》曰：“力行近仁。”误以《中庸》为《论语》。无垢《孝经解》，误以“临深履薄”为卫武公之诗。致堂《无逸传》误以“不解于位”为《洞酌》。吴才老《书裨传?臣辩》误以晋侯重耳为申生。诚斋《易传后序》误以韩宣子为季札。

《文选》陈孔璋《为曹洪书》云：“有子胜斐然之志。”注引《墨子》曰：“二三子复于子墨子曰：‘告子胜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为仁，犹跂以为长，偃以为广，不可久也。’”胜盖告子之名，岂即《孟子》所谓告子欤？

《文选注》引《孟子》曰：“墨子兼爱，摩顶致于踵。”赵岐曰：“致，至也。今本作放踵。”注无“致，至也”三字。

《元和郡县志》：齐雪宫故趾，在青州临淄县东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谓“齐侯见晏子于雪宫”。

《孟子》：以齐王，由反手也。赵岐注：谓讥管、晏不勉其君以王业。文王望道而未之见，注：谓殷录未尽，尚有贤臣道未得至。王无咎非之曰：“岐名通《孟子》，而实汨之。”

琴张，注：谓子张善鼓琴。盖未知《左传》有琴张。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注云：“四事，禹、汤、文、武所行事也。”而伏生《大传》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于春夏秋冬夏。”其说陋矣。

滕定公、文公，按赵氏注：《古纪世本》滕国有考公麋、元公弘，即定公、文公也。《世本》今无传，此可备参考。

《志》曰：“丧祭从先祖。”注：引《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愚谓：邦国之志，若“周志”、“史佚之志”、“郑书”、“楚书”、“秦记”之类。

《孟子疏》谓：齐王悦南郭先生吹竽，喜邹忌鼓琴，安知与众乐乐？愚考之《史记》，驺忌以鼓琴见齐威王，非宣王也。唯南郭处士吹竽，乃宣王时。见《韩非子内储说》。

《说苑》：景差相郑，郑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胫寒。后景差过之，下陪乘而载之，覆以上衽。叔向闻之曰：“景子为人国相，岂不固哉？吾闻良吏居之三月而沟渠修，十月而津梁成。六畜且不濡足，而况人乎？”此即《孟子》所言子产以乘舆济人之事也。叔向之时，郑无景差，当以《孟子》为正。

曾西，注：以为曾子之孙，《集注》因之。《经典序录》：曾申，字子西，曾参之子。子夏以《诗》传曾申，左丘明作《传》以授曾申。曾西之学，于此可考。楚斗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则曾西之为曾申无疑。

郅恽曰：“孟轲以强其君之所不能为忠，量其君之所不能为贼。”与今《孟子》语小异。

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愚按：《书大传》云：“岁事既毕，馀子皆入学。十五入小学，十八入大学。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学，傅农事。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于左塾，馀子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馀子皆入，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逾。轻任并重任分，颁白不提挈。出入皆如之。此之谓造士。”《汉书食货志》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云云。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孝悌之义，当以是观之。

弃礼捐耻，秦所以败；耻尚失所，晋所以替。耻之于人大矣。

陈蕃谏校猎曰：“齐景公欲观于海，放乎琅邪。晏子为陈百姓恶闻旌旗舆马之音，举首嚬眉之感，景公为之不行。”此以《孟子》二章为一事。

梁惠王西丧地于秦七百里，滴水李氏曰：“初北地郡属魏，后尽为秦并。丧于秦，不止七百里也。”

《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无意而至者也。”今《孟子》无此语，其在《外书》欤？

周子静端朝。为学官。小司成裘盖卿以“守气不如守约”命题，子静曰：“‘气’不与‘约’字对，两‘守’字著略点，晦翁注甚明，岂可破句读《孟子》？”

《尸子》引孔子曰：“诵诗读书，与古人居。”《金楼子》曰：“曾生谓：诵诗读书，与古人居；读书诵诗，与古人期。”《孟子》：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斯言亦有所本。

命不可委，故孟子言立命，心不可委；故南轩以陶渊明委心之言为非。

仁曰仁术，儒曰儒术，术即道也。申不害以术治韩，晁错言术数，公孙弘谓智者术之原，君子始恶乎术矣。故学者当择术。

致堂曰：“杨朱与老聃同时，墨翟又在前，宗师大禹，而晏婴学之。以为杨、墨出于师商，考之不详甚矣。”朱文公曰：“庄周之学，出于老氏。韩子始谓子夏之后有田子方，子方之后流而为庄周。以其书之称子方者考之，则子方之学子夏，周之学子方者，皆不可见。”愚谓：观此二说，则异端之学，非孔门弟子传流之差也。

庄子曰：“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缘督以为经。”又曰：“将处夫材与不材之间。”此子莫之执中也。

杨之学似老，墨之学似佛。杨朱书，唯见于《列子》。

董仲舒云：“以仁治人，以义治我。”刘原父云：“仁字从人，义字从我，岂造文之意邪？”愚谓：告子仁内义外之说，孟子非之。若以人我分仁义，是仁外义内，其流为兼爱为我矣。

《孟子》引费惠公之言，谓小国之君也。春秋时，费为鲁季氏之邑。《史记·楚世家》有邹、费、邾、邳，盖战国时以邑为国，意者鲁季氏之僭欤？

仁，人心也。求其放心，此孟子直指本心处。但禅学有体无用。

曹交，注：谓曹君之弟。按《左传》哀公八年，宋灭曹。至孟子时，曹亡久矣。曹交，盖以国为氏者。

老泉《三子知圣人汙论》，误以“汙”字为句。赵岐谓：孟子知其言大过，故贬谓之汙下。亦非孟子之意。

《史记·六国表注》：皇甫谧曰：“《孟子》称禹生石纽，西夷人也。”今无此语。

孟子字未闻。《孔丛子》云：“子车。”注：一作子居。居贫坎轲，故名轲，字子居。亦称字子舆。疑皆傅会。《圣证论》云：“子思书《孔丛子》，有孟子居，即是轲也。”《傅子》云：“孟子舆。”

《孟子正义》云：“唐林谨思《续孟子》书二卷，谓《孟子》七篇非轲自著，乃弟子共记其言。”与韩文公之说同。

《正义序》云：“孙奭，《崇文总目》、《馆阁书目》、《读书志》皆无之。”朱文公谓：邵武士人作。不解名物制度，其书不似疏。

《吕氏春秋》：舜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闻之曰：“通乎德之情，则孟门、太行不为险矣。”故曰：“德之速，疾乎以邮传命。”此可以证《孟子》引孔子之言。

墨之治丧以薄。《宋书·礼志》引《尸子》：禹治水，为丧法曰：“桐棺三寸，制丧三日。”盖墨家托于禹也。

好乐，好勇，好货色，齐宣王所以不能用孟子也；文帝好清静，故不能用贾谊；武帝好纷更，故不能用汲黯。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光武封一卓茂，而节义之俗成；太宗诛一德儒，而谏争之门辟。信乎，如风之偃草也。

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秦皇以不仁得之矣，二世而失，犹不得也。

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克享天心，故汤曰“天吏”，尹曰“天民”。

孟子学伊尹者也。“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是亦圣之任。

仁在乎熟之而已矣。子路，未熟之五谷；管仲，已熟之萁稗；杨、墨，五谷之螟螣。

照乘之珠，和氏之璧，战国之君以为宝，故曰诸侯之宝三。

为天吏则可以伐燕，于汉、楚见之。董公未说汉王之前，以强弱角胜负，所谓以燕伐燕也。三军缟素之后，则为天吏矣。仁义之言，齐、梁以为迂阔者，董公一言而汉、楚之兴亡决焉。可谓豪杰之士。

弱而不可轻者民也，古先哲王曰“敬民”，曰“畏民”。石守道谓：汤以七十里亡夏，文王以百里亡商，陈胜以匹夫亡秦，民可不畏乎？故曰：“民为贵。”太史公以陈涉与汤、武并言，涉岂能为汤、武哉？盖楚、汉间豪杰之馀论也。

善推其所为，此心之充拓也；求其放心，此心之收敛也。致堂曰：“心无理不该，去而不能推，则视之不见，听之不闻，痒痲疾痛之不知；存而善推，则潜天地，抚四海，致千岁之日至，知百世之损益。”此言充拓之功也。西山曰：“心一而已。由义理而发，无以害之，可使与天地参；由形气而发，无以检之，至于违禽兽不远。”此言收敛之功也。不阖则无辟，不涵养则不能推广。

守孰为大？守身为大。有猷有为矣，必曰有守；不亏其义矣，必曰不更其守。何德将叹习曰：“入时愈深，则趋正愈远。”以守身为法，以入时为戒，可谓士矣。

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诸葛武侯谓汉贼不两立，其义正矣，然取刘璋之事，可谓义乎？

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日无再中之理，而新垣平言之；日无渐长之理，而袁充言之。汉文、隋文皆以是改元。汉文悟平之诈，而隋文终受充

之欺，此存亡之判欤！

夫道一而已矣。为善而杂于利者，非善也；为儒而杂于异端者，非儒也。

尧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学所以明人伦。舜察于人伦，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孟子道性善，称尧、舜，莫大于人伦。此正人心之本原也。

《晏子春秋》曰：“有贤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孟子》谓：言无实不祥，不祥之实，蔽贤者当之。盖古有此言也。

孺子《沧浪之歌》，亦见于《楚辞·渔父》。考之《禹贡》：汉水东为沧浪之水，则此歌楚声也。《文子》亦云：“混混之水浊，可以濯吾足乎！泠泠之水清，可以濯吾缨乎！”

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古之士所以异于民也。苏秦无二顷田，而奔走游说，岂所谓士哉？水心叶氏云：“周衰不复取士，孔、孟不以其不取而不教也；孔、孟之徒不以其不取而不学也。道在焉故也。”

不得志，修身见于世。上蔡谢子曰：“天下皆乱而已独治，不害为太平。”蜀士杨肩吾曰：“天下虽不治平，而吾国未尝不治且平者，岐周是也。一国虽不治平，而吾家未尝不治且平者，曾、闵是也。一家虽不治平，而吾身吾心未尝不治且平者，舜与周公是也。”《文子》亦云：“不忧天下之乱，而乐其身治者，可与言道矣。”

《盐铁论》引《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势，不能一朝居也。”又云：“今之士，今之大夫，皆罪人也。”又云：“王者与人同，而如彼者，居使然也。”与今本不同。

民心之得失，此兴亡之大几也。林少颖云：“民之思汉，则王莽不能胁之使忘；民之忘汉，则先主不能强之使思。”唐与政云：“民心思汉，王郎假之而有馀；民心去汉，孔明扶之而不足。”

《论语》终于《尧曰篇》，《孟子》终于尧、舜、汤、文、孔子，而《荀子》亦终于《尧问》，其意一也。

利与善之间，君子必审择而明辨焉。此天理人欲之几，善恶正邪之分界也。孟子之言公。不夷不惠，可否之间，材与不材之间，杨、庄之言私。

若将终身焉，穷不失义；若固有之，达不离道。能处穷，斯能处达。

养心莫善于寡欲，注云：“欲，利也。”虽非本指，“廉者招福，浊者速祸”，亦名言也。道家者流谓：丹经万卷，不如守一。愚谓：不如《孟子》之七字。不养其心而言养生，所谓“舍尔灵龟，观我朵颐”也。

《吕氏春秋·开春论》云：“《神农之教》曰：‘士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而不绩者，则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亲耕，妻亲绩，所以见致民利也。”《管子》引《神农之数》，《文子》亦引《神农之法》，此即许行所为《神农之言》欤？《汉·艺文志》农家，有《神农》二十篇，刘向《别录》云：“疑李悝、商君所说。”

孔子、孟子皆不之秦。荀子尝入秦而讥其无儒。孔子顺曰：“秦为不义，义所不入。”其志如鲁仲连。

句容有盗，改置社稷而盗止。下邳多盗，迁社稷于南山之上，盗亦衰息。见陈后山《谈丛》。岳州田鼠害稼，雍明远曰：“迎猫之祭不修也。”命祭之，鼠随以毙。见《范蜀公集》。《孟子》有变置社稷，《礼记》有八蜡，孰谓古制不可行于今乎？

求在我者，尽性于己；求在外者，听命于天。李成季曰：“与其有求于人，曷若无欲于己？与其使人可贱，不若以贱自安？”吕居仁亦以见人有所求为非。

宿于画，《水经注》云：“澧水出时水东，去临淄城十八里，所谓澧中也。俗以澧水为宿留水，以孟子三宿出澧。”[或云：当作画，后汉耿弇进军画中。《史记》画邑人王蠋，《通鉴》作昼邑。]

以刃与政，有以异乎？邵子之论秦曰：“杀人之多，不必以刃。谓天下之人，无生路可趋也。”

商鞅富强之术，诱三晋之民力耕于内，而使秦民应敌于外。使梁王用孟子之言，施仁政于民，秦焉得诱之？仁胜不仁，如春融冰泮，故曰：“仁者无敌。”

盖大夫王驩，汉泰山郡盖县故城，在沂州沂水县西北。

赵氏《春秋论》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谓其三代而春秋之也，齐桓其作俑也。今之诸侯，五伯之罪人，谓其春秋而战国之也，晋定其作俑也。今之大夫，今之诸侯之罪人，谓其战国而七国之也，晋之韩、赵、魏其作俑也。”

止斋曰：“人多言常平出汉耿中丞，颜师古以寿昌为权道，岂知常平盖古法？孟氏言‘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今文作‘检’，班氏《食货志》作‘敛’是也。夫丰岁不敛，饥岁不发，岂所谓无常平乎？”

陈烈读“求其放心”，而悟曰：“我心不曾收，如何记书？”遂闭门静坐，不读书百馀日，以收放心。然后读书，遂一览无遗。前贤之读书如此。

“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孟子言战国之民也。周之盛时，以井牧授田，以乡遂设教，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士亦田野之秀民也。不惟士有恒心，民亦有恒心矣。故曰：“文、武兴，而民好善。”

小学

《尔雅注》：汉武帝时，得豹文鼯鼠，孝廉郎终军知之，赐绢百匹。《文选注》引《窦氏家传》，以为窦攸，世祖诏诸侯子弟从攸受《尔雅》。二说不同。

《尔雅》：西至于邠国，谓之四极。朱文公曰：“邠国近在秦陇，非绝远之地。”愚按：《说文》引《尔雅》曰：“西至汎国，谓四极。汎，西极之水也。”府巾切。

《尔雅疏》：案《尸子·广泽篇》云：“墨子贵兼，孔子贵公，皇子贵衷，田子贵均，列子贵虚，料子贵别囿。其学之相非也，数世矣而已，皆弇于私也。天、帝、后、皇、辟、公、弘、廓、闳、博、介、恂、夏、幙、蒙、贖、販，皆大也，十有馀名而实一也。若使兼、公、虚、均、衷、平易、别囿一实也，则无相非也。”《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烛于玉烛，饮于醴泉，畅于永风。春为青阳，夏为朱明，秋为白藏，冬为玄英。四气和正光照，此之谓玉烛。甘雨时降，万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谓醴泉。其风，春为发生，夏为长赢，秋为方盛，冬为安静。四气和为通正，此之谓永风。”

《尔雅疏》引舍人云：“按《经典序录》：《尔雅》有犍为文学注二卷。”一云：“犍为郡文学，卒史臣舍人，汉武帝时待诏。”

《白虎通》引《亲属记》，即《尔雅·释亲》也。《通典》颜延之曰：“伯叔有父名，则兄弟之子不得称侄。从母有母名，则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侄唯施于姑舅耳。”雷次宗曰：“侄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见不及从母。”刘共父刊《二程先生集》，改“侄”为“犹子”，朱文公谓：古人固不谓兄弟之子为侄，亦无云“犹子”者，记礼者言犹己之子。但云兄之子、弟之子。然从俗称侄，亦无害于义理也。

傅负版，郭璞注：未详。即柳子所为作《螾蚘传》者也。《西京赋》戎葵怀羊，《尔雅》葵怀羊，璞亦曰未详。

陆玑为《诗草木疏》，刘杳为《离骚草木疏》，王方庆有《园庭草木疏》，李文饶有《山居草木记》，君子所以贵乎多识也。然《尔雅》不释藜藿，字书不见枳椇，学者耻一物之不知，其可忽诸？

檟苦茶，注：今呼早采者为茶，晚取者为茗，一名蔎。《说文》：茗，茶芽也。东坡诗：“周诗记苦茶，茗饮出近世。”

《急就篇注》：牡蒙，一名黄昏。后山诗“黄昏汤”，疑即此也。

终军之对“鼯鼠”，卢若虚之辩“鼯鼠”，江南进士之问“天鸡”，刘原父之识“六驳”，可谓善读《尔雅》矣。蔡谟不识“彭蜺”，人谓读《尔雅》

不熟。田敏不知“日及”，学之陋也。

唐玄度《十体书》曰：“周宣王太史籀，始变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诗》、《书》，唯《易》与史篇得全。逮王莽乱，此篇亡失，建武中获九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按《说文》多引王育说，如“天屈西北为无”，“苍颉出见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

《说文叙》：尉律试八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亡新使甄丰等改定古文，时有六书。古文、奇字、篆书、佐书、缪篆、鸟虫书。佐即隶也。《书正义》亦云：“秦有八体，亡新六书。”去大篆、刻符、殳书、署书，加古文、奇字。《艺文志》谓：汉兴，萧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以六体试之。”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律即尉律也。六体非汉兴之法，当从《说文叙》，改六为八。

《急就篇》“长乐无极老复丁”，颜氏解为“蠲其子孙之役”，非也，即《参同契》所谓“老翁复丁壮”。朱文公诗：“自庆樽前老复丁。”《黄庭经》亦有此三字。

董彦远《除正字谢启》，叙字学，涉猎该洽，其略云：“残经不悟于郭亡，阙文徒存于夏有。马不足一者，既失其全；虎多于六者，自乖其数。书残武殪，颂乱汤齐；鸟写混淆，鱼鲁杂糅。增河南之邑为雒，减汉东之国为隋；避上则鼻不从辛，绝下则对因去口。棗合而棘氏微，足省而踈姓绝。定文于六穗之禾，训同于导；分序于八寸之策，执异为宗。丁尾乱真，钩须失实。书立书肖，而既谬国名；为卷为端，而遂乖服制。篆形误伪，谁正云兴之祁祁；隶体散亡，共守鸾声之钺钺。锁定银铛之名，车改金根之目；知一束二缝之为來，指二首六身之为亥。郡章立信，救时唯正于四羊；国史传疑，考义共惑于三豕。傅会作九禾之秀，离析为三刀之州。合乐之奏，妄加文武之为斌；定经之名，误合日月之为易。字失部居，改白水真人之兆；书忘形象，作非衣小儿之谣。四十八安取于桑？三十七未足语世。梁父七十二家，名虽俱在；尉律四十九类，书盖已亡。误存舟二间之为航，安识门五日之为闰？”学者遍观异书而求其事之所出，亦多识之一也。彦远有《古文集类叙》云：“孔安国以隶古易科斗，故汉人不识古字。开元又废汉隶，易以今文，故唐人不识隶古。”

宋景文公云：“萧何自题苍龙、白虎二阙，后世署书由何始。”《说文》

篇，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门户之文也。

夹漈《金石略》云：“祀巫咸《大湫文》，李斯篆。”愚按：方氏跋《诅楚文》，以为秦惠文王二十六年。石湖亦谓：当惠文王之世，后百余年，东巡泰山刻石。则小篆非出于李斯。

古器铭云“十有三月”、“十有四月”、“十有九月”，云“正月乙子”，或云“丁子”。吕与叔《考古图》谓：嗣王逾年未改元，故以月数乙子即甲子，丁子即丙子。世质人淳，取其同类，不然，殆不可考。曾子固谓：古字皆重出，此文作、三者，特二字耳。

《毛伯敦》“祝”下一字，刘原父以为“郑”，曰：“文、武时，毛叔郑也。”而吕与叔以为“弁阝”。《簠铭》“中”上一字，欧阳公以为“张”，曰：“宣王时，张仲也。”而与叔以为“彀”。《周姜敦》“伯”下一字，欧阳公以为“冏”，曰：“穆王时，伯冏也。”而与叔以为“百”。古文难考，几于郢书燕说。

《博古图》：《晋姜鼎铭》用蕲綽綽眉寿，《伯硕父鼎铭》用祈巧百禄眉寿綽綽，《孟姜敦铭》綽綽眉寿，石湖云：“似是古人祝延常语。”愚谓：《汉书·安世房中歌》云“克綽永福”，颜氏注：綽，缓也。亦谓延长。

张燕公《谢碑额表》云：“孔篆吴札之坟，秦存展季之垆。”言孔子篆者，始见于此。

《金石录·汲县太公碑》云：“晋太康二年，得竹策之书。其《纪年》曰：‘康王六年，齐太公望卒。’参考年数，盖寿一百一十馀岁。今按《书·顾命》云‘齐侯吕伋’，则成王之末，伋已嗣太公为齐侯矣。”

滴水李氏云：“古印有文曰‘祭尊’，非姓名，乃古之乡官也。《说苑》载乡官，又有祭正，亦犹祭酒也。”

秦《诅楚文》作于惠文王之时，所诅者楚怀王也。怀王远屈平，迹靳尚，而受商于之欺，致武关之执，非不幸也。然入秦不反，国人怜之，如悲亲戚。积怨深怒，发于陈、项，而秦亡也忽焉。六国之灭，楚最无罪。反尔好还

，天人之理也。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吁，秦诅楚邪？楚诅秦邪？

徐楚金《说文系传》有《通释》、《部叙》、《通论》、《祛妄》、《类聚》、《错综》、《疑义》、《系述》等篇。吕太史谓：元本断烂，每行灭去数字，故尤难读。若得精小学者，以许氏《说文》参绎，恐犹可补也。今浙东所刊，得于石林叶氏、苏魏公本也。

《说文》：饮器象爵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宋符瑞志》：凤凰其鸣，雄曰节节，雌曰足足。然则爵即凤凰欤？

宣和中，陕西人发地，得木简于瓮，字皆章草，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朱文公《答吴斗南书》谓：东汉讨羌檄，日辰与《通鉴长历》不同，盖指此也。今考《通鉴目录》，汉安帝永初二年，六月乙未朔。《后汉纪》五月有丙寅，七月有戊辰，恐当以《长历》为正。

《汉西域传》：安息国书革，旁行为书记。颜氏注：今西方胡国及南方林邑书，皆横行不直下。《法苑珠林》云：“造书凡有三人，长名曰梵，其书右行；次曰佉卢，其书左行；少者苍颉，其书下行。”夹漈《六书略》云：“梵书左旋，其势向右；华书右旋，其势向左。”

韩文公曰：“凡为文辞，宜略识字。”杜子美曰：“读书难字过。”字岂易识哉？李衡《识字说》曰：“读书须是识字，固有读书而不识字者。如孔光、张禹、许敬宗、柳宗元，非不读书，但不识字。孔光不识‘进退’字，张禹不识‘刚正’字，许敬宗不识‘忠孝’字，柳宗元不识‘节义’字。”此可为学者之戒。

《周越书苑》云：“郭忠恕以为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隶书出，隶书悖而行书作，行书狂而草书圣。”以此知隶书乃今真书。赵明诚谓：误以八分为隶，自欧阳公始。庾肩吾云：“隶书，今之正书。”张怀瓘云：“隶书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书。”《千文》云：“杜蘂钟隶。”《王羲之传》：尤善隶书。

康节邵子之父古，字天叟，定律吕声音，以正天下音及古今文。谓天有阴

阳，地有刚柔；律有辟翕，吕有唱和。一阴一阳交，而日月星辰备焉；一刚一柔交，而金木水火备焉。一辟一翕，而平、上、去、入备焉；一唱一和，而开发收闭备焉。律感吕，而声生焉；吕应律，而音生焉。《观物》之书本于此。谓辟翕者律天，清浊者吕地。先闭后开者春也，纯开者夏也，先开后闭者秋也，冬则闭而无声。东为春声，阳为夏声，此见作韵者，亦有所至也。衔、凡，冬声也。横渠张子曰：“商、角、徵、羽，皆有主出于唇齿喉舌，独宫声全出于口，以兼五声也。”夹漈郑氏曰：“声为经，音为纬。平、上、去、入，四声也，其体纵，故为经。宫、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七音也，其体横，故为纬。”

七音三十六字母，出于西域，岂所谓学在四夷者欤？司马公以三十六字母，总三百八十四声，为二十图。夹漈谓：梵人长于音，所得从闻入；华人长于文，所得从见入。华则一音咏一字，梵则一字或贯数音。[鸠摩罗什曰：“天竺国俗，甚重文制。其宫商体韵，以入管弦为善。凡覲国王，必有赞德。《佛经》中偈颂，皆其式也。”]

谐声，六书之一也，声韵之学尚矣。夹漈谓：五书有穷，谐声无穷。五书尚义，谐声尚声。《释文序录》云：“古人音书，止为譬况之说，孙炎始为反语。”《考古编》谓周颙始有翻切，非也。

隋陆法言为《切韵》五卷，后有郭知玄等九人增加。唐孙愐有《唐韵》，今之《广韵》则本朝景德、祥符重修。今人以三书为一，或谓《广韵》为《唐韵》，非也。鹤山魏氏云：“《唐韵》于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后，继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今平声分上下，以一先二仙为下平之首，不知‘先’字盖自‘真’字而来。”愚考徐景安乐书，凡宫为上平、商为下平、角为入、徵为上、羽为去，则唐时平声已分上下矣。米元章云：“五声之音，出于五行自然之理。沈隐侯只知四声，求其宫声不得，乃分平声为二。”然后魏江式曰：“晋吕静仿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卷，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则韵分为五，始于吕静，非自沈约始也。约《答陆厥》曰：“宫商之声有五，文字之别累万。以累万之繁，配五声之约，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学。”沈存中云：“梵学入中国，其术渐密。”

《潜虚》以“廿曳”为“天”，古文也。见《广韵》，而《集韵》不载。[《古文韵》廿曳字，《碧落》文。]

《广韵》言姓氏甚详，然充字有充虞，见《孟子》。归字有齐归，见《左传》。其遗阙多矣。贲、育，谓孟贲、夏育也。《广韵》以“贲”为姓，古有勇士贲育，谬矣。

颜鲁公在湖州，集文士，摭古今文字，为《韵海镜源》三百六十卷，以包荒万汇。其广如海，自末寻源，照之如镜。《崇文总目》仅存十六卷，今不传。

《韩非子·五蠹》曰：“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说文》云：“自营为厶，背厶为公。”

宋元宪宝玩《佩觿》三篇；苏文忠每出，必取声韵音训文字，置篋中；晁以道晚年，日课识十五字。

夹漈谓：《说文》定五百四十类，为字之母。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误以子为母者，二百十类。

吴孙休自制名字以命其子，武璽、刘龔因之，皆字书所无。《梁四公记》亦然。

《隋志》以《苍颉》、《训纂》、《滂喜》为《三苍》，《说文系传》以《苍颉》、《爰历》、《博学》为《三苍》，并《训纂》为四篇。

《急就篇》沐浴、揄搯、寡合同，《庄子·外物篇》皆可以休老，亦作“揄搯”。

“不”字，本方久反，凡书之“不”字，皆点入声。“其”字本音箕，夜如何其。凡书之“其”字，皆点平声。《攻媿集》。

李瀚《蒙求》，以平声与上去入相间。近世续《蒙求》者，不知此。攻媿云。

经说

“六经”，始见于《庄子·天运篇》。孔子曰：“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以《礼》、《乐》、《诗》、《书》、《易》、《春秋》为“六艺”，始见于太史公《滑稽列传》。孔子曰：“六艺于治，一也。”或云“七经”。后汉赵典学孔子七经。蜀秦宓谓：文翁遣相如东受七经。或以六经、六纬为十二经。《庄子·天道篇》。或以“五经”、“五纬”为“十经”。《南史·周续之》。或云“九经”。《释文序录》：《易》、《书》、《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孝经》、《论语》。《唐·谷那律传》九经库，始有九经之名。《乐经》既亡，而有“五经”，自汉武立博士始也。邵子定以《易》、《书》、《诗》、《春秋》为“四经”，犹春夏秋冬，皇帝王伯。

《汉·艺文志》云：“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故无训；《书》以广听，知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五者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白虎通》云：“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经’：《乐》仁，《书》义，《礼》礼，《易》智，《诗》信也。”二说不同，然“五经”兼五常之道，不可分也。

后汉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经博士。”考之汉史，文帝时，申公、韩婴皆以《诗》为博士。所谓《鲁诗》、《韩诗》。《五经》列于学官者，唯《诗》而已。景帝以辕固为博士，所谓《齐诗》。而馀经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经》博士。《儒林传赞》曰：“武帝立《五经》博士，《书》唯有欧阳，《礼》后，《易》杨，《春秋》公羊而已。”立《五经》而独举其四，盖《诗》已立于文帝时，今并《诗》为五也。

石经有七，汉熹平则蔡邕，魏正始则邯郸淳，晋裴頠，唐开成中唐玄度，后蜀孙逢吉等。本朝嘉祐中杨南仲等。中兴高庙御书。后蜀石经，于高祖、太宗讳，皆缺画。唐之泽深矣。

《唐·儒学传序》：文宗定《五经》，铲之石，张参等是正讹文。按《文粹》，刘禹锡《国学新修五经壁记》云：“初大历中，名儒张参为司业，始详定《五经》，书于论堂东西厢之壁。”《序》以参为文宗时，误矣。参所定乃书于壁，非铲石也。《旧史纪》云：“开成二年十月癸卯，宰臣判祭酒郑覃进石壁《九经》一百六十卷。”《会要》载是年八月，覆定石经字体官唐玄度状

，今所详覆，多因司业张参《五经字》为准。《艺文志》：参有《五经文字》三卷，玄度有《九经字样》一卷。文宗时是正讹文，乃玄度，非参也。

《皇览?冢墓记》曰：“汉明帝时，公卿大夫诸儒八十余人，论《五经》误失。符节令宋元上言：秦昭王与吕不韦好书，皆以书葬。王至尊，不韦久贵，冢皆以黄肠题凑，处地高燥未坏。臣愿发昭王、不韦冢，视未烧《诗》、《书》。”愚谓：儒以《诗》、《礼》发冢，《庄子》讥假经以文奸者尔。乃欲发冢以求《诗》、《书》，汉儒之陋至此。

欧阳文忠公《笔说》云：“安昌侯张禹曰：‘书必博见，然后识其真伪。’”当考所出。

艾轩云：“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此即象山“《六经》注我”之意。盖欲学者，于践履实地用工，不但寻行数墨也。

虞溥《厉学》曰：“圣人之道，淡而寡味，故学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观弥博，所习弥多，日闻所不闻，日见所不知，然后心开意朗，敬业乐群，忽然不觉大化之陶己，至道之入神也。学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任子曰：“学所以治己，教所以治人。不勤学无以为智，不勤教无以为仁。”愚谓：此皆天下名言，学者宜书以自儆。

《文中子》言圣人述史三焉，《书》、《诗》、《春秋》三者，同出于一。陆鲁望谓：六籍之中，有经有史，《礼》、《诗》、《易》为经，《书》、《春秋》实史耳。舜、皋陶之《赧歌》、《五子之歌》，皆载于《书》，则《诗》与《书》一也。《文中子》之言当矣。

王微之云：“观书每得一义，如得一真珠船。”见陆农师诗注。

古未有板本，好学者患无书。桓谭《新论》谓：梁子初、杨子林所写万卷，至于白首。南齐沈麟士年过八十，手写细书，满数十筐。梁袁峻自写书课，日五十纸。《抱朴子》所写，反复有字。《金楼子》谓：细书经、史、《庄》、《老》、《离骚》等，六百三十四卷，在巾箱中。后魏裴汉借异书，躬自录本。其勤与编蒲缉柳一也。《国史?艺文志》：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术数、字学小书。后唐诏儒臣田敏，校《九经》镂本于国子监。国初广诸义疏音释

，令孔维、邢昺讎定颁布。

《春秋正义》云：“傅咸为《七经诗》，王羲之写。”今按《艺文类聚》、《初学记》载傅咸《周易》、《毛诗》、《周官》、《左传》、《孝经》、《论语》诗，皆四言，而阙其一。

郑康成注二《礼》，引《易说》、《书说》、《乐说》、《春秋说》、《礼家说》、《孝经说》，皆纬候也。《河》、《洛》、七纬合为八十一篇：《河图》九篇，《洛书》六篇，又别有三十篇；《七经》纬三十六篇。《易》纬：《稽览图》、《乾凿度》、《坤灵图》、《通卦验》、《是类谋》、《辨终备》。《书》纬：《璇玑铃》、《考灵曜》、《刑德放》、《帝命验》、《运期授》。《诗》纬：《推度灾》、《汜历枢》、《含神务》。《礼》纬：《含文嘉》、《稽命徵》、《斗威仪》。《乐》纬：《动声仪》、《稽耀嘉》、《汁图徵》。《孝经》纬：《援神契》、《钩命决》。《春秋》纬：《演孔图》、《元命包》、《文耀钩》、《运斗枢》、《感精符》、《合诚图》、《考异邮》、《保乾图》、《汉含孳》、《佑助期》、《握诚图》、《潜潭巴》、《说题辞》。又有《尚书中候》、《论语讎》在七纬之外。按李寻有“五经六纬”之言，盖起于哀、平，至光武笃信之，诸儒习为内学。隋焚其书，今唯《易》纬存焉。《正义》多引讎纬，欧阳公欲取《九经》之疏，删去讎纬之文，使学者不为怪异之言惑乱，然后经义纯一。其言不果行。

朱文公谓：《五经疏》，《周礼》最好，《诗》、《礼记》次之，《书》、《易》为下。愚考之《隋志》，王弼《易》、孔安国《书》至齐、梁始列国学，故诸儒之说不若《诗》、《礼》之详实。

司马文正公曰：“新进后生，口传耳剽，读《易》未识卦爻，已谓《十翼》非孔子之言；读《礼》未知篇数，已谓《周官》为战国之书；读《诗》未尽《周南》、《召南》，已谓毛、郑为章句之学；读《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谓三《传》可束之高阁。”朱文公曰：“近日学者，病在好高，《论语》未问学而时习，便说一贯；《孟子》未言梁惠王问利，便说尽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读《系辞》。此皆躐等之病。”

《宋符瑞志》云：“孔子斋戒，向北辰而拜，告备于天曰：《孝经》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谨已备矣。”见《援神契》。是以

圣人为巫史也。纬书谬妄，而沈约取之，无识甚矣。

《家语》：齐太史子馀叹美孔子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无位而空王之也。董仲舒《对策》云：“见素王之文。”贾逵《春秋序》云：“立素王之法。”郑玄《六艺论》云：“自号素王。”卢钦《公羊序》云：“制素王之道。”皆因《家语》之言而失其义，所谓郢书燕说也。《庄子》云：“玄圣素王之道。”祥符中，谥孔子为玄圣。后避圣祖名，改至圣。

自汉儒至于庆历间，谈经者守训故而不凿。《七经小传》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经义》行，视汉儒之学若土梗。古之讲经者，执卷而口说，未尝有讲义也。元丰间，陆农师在经筵，始进讲义。自时厥后，上而经筵，下而学校，皆为支离曼衍之词。说者徒以资口耳，听者不复相问难，道愈散而习愈薄矣。陆务观曰：“唐及国初，学者不敢议孔安国、郑康成，况圣人乎？自庆历后，诸儒发明经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系辞》，毁《周礼》，疑《孟子》，讥《书》之《胤征》、《顾命》，黜《诗》之《序》，不难于议经，况传注乎？”斯言可以箴谈经者之膏肓。

西山先生《大学衍义后序》谓：有进奸言于经幄者，尝以问西山之子仁甫，答云：“讲《易》乾之《文言》，知进退存亡，为奸言以罔上。”

秦有《誓》而《书》亡；鲁有《颂》而《诗》亡；鲁郊禘，秦僭时，而《礼》亡；大夫肆夏，三家《雍》彻，而《乐》亡。

《法言》曰：“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通一经。”《艺文志》曰：“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盖刘歆《七略》取《法言》之语。

卷九 天道

《三五历纪》：天去地九万里，《淮南子》以为五亿万里。《春秋元命包》：阳极于九，周天八十一万里。《洛书甄曜度》：一度千九百三十二里，天地相去十七万八千五里。《孝经援神契》：周天七衡六间，相去万九千里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万九千里。从内衡以至中衡，中衡以至外衡，各五万九千五里。《关令内传》：天地南午北子，相去九千万里；东卯西酉，亦九千万里；四隅空相去九千万里；天去地四十千万里。天有五亿五万五千

五百五十里，地亦如之。各以四海为脉。《论衡》：天行三百六十五度，积凡七十三万里，天去地六万馀里。《灵宪》：自地至天一亿万六千二百五十里。垂天之晷，薄地之仪，皆千里而差一寸。《周髀》：天离地八万里。冬至之日，虽在外衡，常出极下地上二万里。《周礼疏》：案《考灵耀》从上临下八万里。天以圆覆，地以方载。《河图括地象》：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天门无上，地户无下，极广长，南北二亿三万一千五百里，东西二亿三万三千里。《广雅》：天圆南北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东西短减四步，周六亿十万七百里二十五步。从地至天亿一万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与天高等。《天度》云：“东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间相距，积百七万九百一十三里，径三十五万六千九百七十里。”《月令正义》：《考灵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万一千里，是天圆周之里数也。以围三径一言之，直径三十五万七千里，此二十八宿周回直径之数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东西，各有万五千里，是为四游之极，谓之四表。据四表之内，并星宿内总三十八万七千里。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处，一十九万三千五百里。地在于中，是地去天之数也。”安定胡先生云：“南枢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枢出地上三十六度，状如倚杵，此天形也。一昼一夜之间，凡行九十馀万里。人一呼一吸谓之一息，一息之间，天行八十馀里。人之一昼一夜，有一万三千六百馀息，是故一昼一夜而天行九十馀万里。”致堂胡氏谓：天虽对地而名，未易以智识窥，非地有方所可议之比也。

《河图括地象》云：“天左动起于牵牛，地右动起于毕。”《尸子》云：“天左舒而起牵牛，地右辟而起毕、昴。”《尔雅注》：牵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终始，故谓之星纪。

杨倞注《荀子》云：“天无实形，地之上空虚者，尽皆天也。”其说本于张湛《列子注》，谓自地而上则皆天矣，故俯仰喘息，未始离天也。

《黄帝书》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载地。”又曰：“地在太虚之中，大气举之。”道书谓：风泽洞虚，金刚乘天。佛书谓：地轮依水轮，水轮依风轮，风轮依虚空，虚空无所依。风泽洞虚者，风为风轮，所谓大气举之也。泽为水轮，所谓浮天载地也。金刚乘天者，道家谓之刚风，岐伯谓之大气。葛稚川云：“自地而上，四千里之外，其气刚劲者是也。”张湛解《列

子?汤问》曰：“太虚无穷，天地有限。”朱文公曰：“天之形虽包于地之外，而其气常行乎地之中，则风轮依虚空可见矣。”

《三礼义宗》：天有四和。昆仑之四方，其气和暖，谓之和。天道左转，一日一夜，转过一度。日月左行于天，而转一日一夜，匝于四和。愚按：《周髀》云：“天地四极四和。”注：谓四和者，谓之极。子午卯酉，得东西南北之中。《义宗》之说本此。

《白虎通》曰：“日月径千里。”徐整《长历》曰：“大星径百里，中星五十，小星三十。”晋鲁胜《正天论》，谓以冬至之后，立晷测影，准度日月星。案日月裁径百里，无千里。星十里，不百里。未详其说。

《月令正义》引《前汉?律历志》：二十八宿之度，不载四分度之一。愚谓：天度列为二十八宿，唯斗有馀分。《续汉志》斗二十六，四分退二。《晋志》斗二十六，分四百五十五。皆有馀分。唐一行谓：《太初历》今赤道星度，其遗法也。《续汉志》黄道度与前志不同。贾逵论云：“五纪论日月循黄道，南至牵牛，北至东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今史官一以赤道为度，不与日月行同。”而沈存中谓：二十八宿度数，皆以赤道为法，唯黄道度有不全度者，盖黄道有斜有直，故度数与赤道不等。蔡伯静亦谓：历家欲求日月交会，故以赤道为起算之法。《月令正义》引赤道度，其以是欤？《淮南子?天文训》箕十一四分一，与《汉、晋志》不同。

日右转，星左转，约八十年差一度。汉文帝三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唐兴元元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九度。九百六十一年差十三度。见李肇《国史补》。裴胄问董生云：“贞观三年己丑，冬至，日在斗十二度，每六十年馀差一度。此李淳风之说也。汉太初元年丁丑，冬至，日在斗二十度，至庆历甲申，《崇天历》冬至，日在斗五度八十四分，每八十五年退一度。每年不及者一分差。见《武经总要》。岁差之说不同。”贾逵云：“古历冬至日在建星，即今斗星。《太初历》冬至日在牵牛初。”何承天云：“尧冬至，日在须女十度。《太初历》冬至，在牵牛初四分。《景初历》在斗二十一。”祖冲之云：“汉初用《秦历》，冬至日在牛六度，《太初历》日在牛初，《四分法》日在斗二十二。晋姜岌以月蚀，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参以中星，课以蚀望，冬至日在斗十一。通而计之，未盈百载，所差二度。”沈存中云：“《颛帝历》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尧典》日短星昴，今日短星东壁。”

信都芳曰：“浑天覆观，以《灵宪》为文；盖天仰观，以《周髀》为法。”刘智谓：黄帝为盖天，颛顼造浑仪。《春秋文曜钩》谓：帝尧时，羲和立浑仪。而本朝韩显苻《浑仪法要序》，以为伏羲立浑仪。未详所出。

《后汉·天文志》：黄帝始受《河图》，斗苞授规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书，自黄帝始。斗苞，似是人名氏，当考。

刻之长短，由日出之早晚。景之长短，由日行之南北。此语盖出于方氏《礼记解》。

《观象赋》，后魏张渊撰。见《后魏书》。《初学记》云“宋张镜”，非也。

《大象赋》，《唐志》谓黄冠子李播撰。李台《集解》：播，淳风之父也。今本题杨炯撰，毕怀亮注。《馆阁书目》题张衡撰，李淳风注。薛士龙书其后曰：“专本巫咸星赞，旁览不及《隋书》。时君能致之兰台，坐卧浑仪之下，其所论著，何止此耶？”愚观赋之末曰：“有少微之养寂，无进贤之见誉。耻附耳以求达，方卷舌以幽居。”则为李播撰无疑矣。播仕隋高祖时，弃官为道士。时未有《隋志》，非旁览不及也。张衡著《灵宪》，杨炯作《浑天赋》，后人因以此赋附之，非也。

《步天歌》，《唐志》谓：王希明丹元子。今本司天、右拾遗、内供奉王希明撰，乔令来注。《二十八舍歌》、《三垣颂》、《五行吟》，总为一卷。郑渔仲曰：“隋有丹元子，隐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句中有图，言下见象。王希明纂《汉、晋志》释之。”然则王希明、丹元子，盖二人也。

沈约《宋志》：五星聚者有三：周将伐殷，聚房；齐桓将霸，聚箕；汉高入秦，聚东井。周、汉以王，齐以霸。襄陵许氏谓：恒星不见，星陨如雨，齐桓之祥也。沙鹿崩，晋文之祥也。桓将兴而天文隳，文欲作而地理决，王道之革也。

后汉永建初，李郃上书曰：“赵有尹史，见月生齿齧毕大星，占有兵变。

赵君曰：‘天下共一毕，知为何国也？’下史于狱。其后公子牙谋杀君，如史所言。”《天文志》注：《李氏家书》。按太史公《天官书》：昔之传天数者，赵尹皋。又谓：皋，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尹史，即尹皋也。其占验，仅见于此。《赵世家》不载。

星家有甘石、巫咸三家，太史公谓殷商巫咸。考之《书》：伊陟赞于巫咸，作《咸暘》四篇。又曰：“在太戊，巫咸暘王家。”孔安国云：“巫氏也。”马融谓殷之巫也，郑康成谓巫官。孔颖达云：“咸、贤父子并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言巫氏是也。”《后汉·天文志》乃云：“汤则巫咸。”当以《书》为正。《史记正义》：巫咸，吴人。今苏州常熟县西海隅山上有巫咸、巫贤冢，并识之以广异闻。郭璞《巫咸山赋序》：巫咸以鸿术为帝尧之医。此又一巫咸也。

《庄子》言傅说乘东维，骑箕尾，而比于列星。古赋有云：“傅说奉中闱之祠。”注云：“傅说一星，在尾北后河中，盖后宫女巫也。”说为商良相，岂为后宫女巫祈子而祷祠哉？此天官之难明者也。

《春秋繁露》云：“天不刚，则列星乱其行；君不坚，则邪臣乱其官。故为天者务刚其气，为君者务坚其政。”丁鸿《日食封事》：天不可以不刚，不刚则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强，不强则宰牧纵横。其言出于此。

元祐末，日食不尽如钩。元符末，日食正阳之朔。此皆有阴慝见于祲象，志壹之动气也。

元祐七年三月望，月食既。王岩叟言：《汉·历志》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复既。按元丰八年八月望，食之既，今未及二十三食而复既，则是不当既而既也。愚谓：月食之既，犹儆戒如此，况日食乎！

医书《素问》之中，亦尝有九星之言。王冰注云：“上古世质人淳，九星垂明。中古道德稍衰，标星藏曜，故星之见者七焉。九星谓：天蓬、天内、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盖从标而为始，所谓九星者此是也。”《楚辞》刘向《九叹》云：“讯九魁音祈。与六神。”注：九魁，谓北斗九星也。《补注》谓：北斗七星，辅一星在第六星旁，又招摇一星在北斗杓端。《北斗经疏》云：“不止于七而全于九，加辅、弼二星故也。”与《素

问注》不同。《曲礼》招摇在上，注：招摇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正义》引《春秋运斗枢》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机，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摇光则招摇也。”《淮南子·时则训》注：招摇，斗建也。《楚辞补注》以招摇在七星之外，恐误。徐整《长历》曰：“北斗七星间，相去九千里，皆在日月下。其二阴星不见者，相去八千里。”

王介甫云：“云，阴中之阳。风，阳中之阴。”朱文公云：“纬星，阴中之阳。经星，阳中之阴。”按《素问·天元纪大论》：天有阴阳，地亦有阴阳，故阳中有阴，阴中有阳。

颜之推《归心篇》：孔毅父《星说》，皆仿屈子《天问》之意。然《天问》不若《庄子·天运》之简妙。巫咸诏之言，不对之对，过柳子《天对》矣。傅玄《拟天问》，见《太平御览》。

古诗“黄姑织女时相见”之句，此所云“黄姑”，即“河鼓”也，吴音讹而然。

《黄帝风经》曰：“调长祥和，天之善风也。折扬奔厉，天之怒风也。”见《御览》。《周官》：小祝宁风旱。汉代田之法，能风与旱。此昌黎所以讼风伯也。

《太平御览》以五色云列于咎征。宋景平元年，有云五色如锦，而徐羨之废帝。韩魏公五色云见之事，不见于国史，疑家传之增饰也。

《龙城录》“月落参横”之语，《容斋随笔》辨其误，然古乐府《善哉行》云：“月没参横，北斗阑干。亲友在门，忘寝与餐。”《龙城录》语本此，而未尝考参星见之时也。

《天经》，绍兴三十年王及甫上。朱文公谓：类集古今言天者，极为该备。

星始则见于辰，终则伏于戌。自辰至戌正于午，中于未。《尧典》举四时之正，以午为中；《月令》举十二时之中，以未为中。以火星论之，以午为正，故《尧典》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以未为中，故《月令》言季夏昏火中。

至申为流，故《诗》曰“七月流火”。以辰为见，以戌为伏，故《传》曰：“火见于辰，火伏而蛰者毕。”诸星亦然。《诗·定之方中》亦以十月中于未也。朱子曰：“尧时昏旦星中于午。《月令》差于未，汉、晋以来又差。今比尧时似差及四分之一。”

《后魏·天象志》曰：“班史以日晕五星之属，列《天文志》。薄蚀慧孛之比，入《五行说》。七曜一也，而分为二《志》，故陆机云：‘学者所疑。’”

凡星皆出辰没戌，故五星为五辰。十二舍亦为十二辰。

弧与建星，非二十八宿，而昏明举之者，由弧星近井，建星近斗。《月令正义》。二十八宿连四方为名者，唯箕、斗、井、壁四星。《诗正义》。

《唐·天文志》：咸通中，荧惑镇太白，辰星聚于毕、昴，在赵、魏之分。诏镇州王景崇被袞冕，军府称臣以厌之。衰世之政，其怪如此。是谓人妖，何以弭变？

《月令》凡二雩：一以季春，一以仲秋。郑康成谓：阴气右行，季春之中，日行历昴；阳气左行，仲秋之月，宿直昴、毕。昴有大陵积尸之气，气佚则厉鬼随而出行，于是索室驱疫以逐之。王居明堂礼曰：“季春出疫于郊，以攘春气。仲秋九门磔攘，以发陈气，御止疾疫。”然则民之疾，系乎日星之行度。古者，圣君范围于上，贤相变理于下，是为天地之良医。皇建有极，五福锡民，莫不寿考且宁。雩所以存爱民之意而已。

《唐志》：测景在浚仪岳台。按宋次道《东京记》：宣德门前天街西第一岳台坊，今祥符县西九里有岳台。《图经》云：“昔魏主遥事霍山神，筑此台祷于其上，因以为名。”

历数

《太初历》以前，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岁，至于元封七年，复得闾逢摄提格之岁。孟康注：此为甲寅之岁。《大事记解题》：按《通鉴目录》、《皇极经世》，太初元年，岁次丁丑，当考。愚按：《大衍历议》云：“《洪

范传》曰：‘历记始于颛顼，上元太始，阏蒙摄提格之岁，毕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营室五度。’秦《颛顼历》元起乙卯，汉《太初历》元起丁丑，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犹以日月五纬，复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阏蒙摄提格之岁，而实非甲寅。”其说可以补《解题》之遗。

《大衍历议》曰：“《考灵曜》、《命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历》。庚申元后百十四岁，纬所载壬子冬至，则其遗术也。”按《汉志》鲁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壬子。《隋志》：《春秋纬命历序》云：“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旦冬至。”然则纬与《殷历》同，故刘洪曰：“《甲寅历》于孔子时效。”即《命历序》所谓孔子修《春秋》用《殷历》也。《晋志》姜岌曰：“考其交会不与《殷历》相应。”《春秋分记》曰：“周正皆建子也，今推之历法，积之气候验之日食，则春秋隐、桓之正，皆建丑。庄、闵、僖、文、宣之正，建子及丑者相半。至成、襄、昭、定、哀之正，而后建子，间亦有建亥者，非一代正朔，自异尚也，历乱而不之正也。”

历有小历，有大历。唐曹士骥《七曜符天历》，一云《合元万分历》，本天竺历法，以显庆五年庚申为历元，雨水为岁首，世谓之小历，行于民间。石晋《调元历》用之。后周王朴校定大历，削去符天之学，为《钦天历》。

刘觐曰：“历动而右移，律动而左转。”

刘洪曰：“历不差不改，不验不用。未差无以知其失，未验无以知其是。失然后改之，是然后用之。”李文简以为至论。

蓂莢谓之历草，田俀子曰：“尧为天子，蓂莢生于庭，为帝成历。”而《大戴?明堂篇》谓：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生十五叶，十六日一叶落，终而复始。唐《律赋》有“朱草合朔”。古有云：“梧桐不生，则九州异。”注：谓一叶为一月，有闰十三叶。平园《闰月表》：用梧桐之叶十三。

纳甲之法，朱文公谓：今所传京房占法，见于《火珠林》者，是其遗说。《参同契》借以寓行持进退之候。虞翻云：“日月垂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八日兑象；月见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旦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灭乙晦夕朔旦坎象；水流戊日中离象，火就巳。”虞与魏伯阳皆会稽人，其传盖有所自。汉上朱氏云：“乾纳甲、壬

，坤纳乙、癸，震纳庚，巽纳辛，坎纳戊，离纳己，艮纳丙，兑纳丁。庚、戊、丙三者，得于乾。辛、己、丁三者，得于坤。始于甲、乙，终于壬、癸，而天地五十五数具焉。又有九天九地之数，乾纳甲壬，坤纳乙癸，自甲至壬，其数九，故曰九天。自乙至癸，其数九，故曰九地。九天九地之说者，九天之上，六甲子也；九地之下，六癸、酉也。”

五运六气，一岁五行主运各七十二日。少阴君火，太阴湿土，少阳相火，阳明燥金，太阳寒水，厥阴风木。而火独有二。天以六为节，故气以六期为一备。地以五为制，故运以五岁为一周。《左氏》载医和之言曰：“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即《素问》五六之数。《易》、《洪范》、《月令》其致一也。杨退修谓：五运六气，通之者唯王冰，然迁变行度，莫知其始终次序。程子曰：“气运之说，尧、舜时十日一雨，五日一风，始用得。”

朱文公尝问蔡季通，十二相属起于何时？首见何书？又谓：以二十八宿之象言之，唯龙与牛为合，而他皆不类。至于虎当在西，而反居寅；鸡为鸟属，而反居酉，又舛之甚者。《韩文考异》：《毛颖传》封卯地谓十二物，未见所从来。愚按：“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午为马之证也。“季冬出土牛”，丑为牛之证也。蔡邕《月令论》云：“十二辰之会，五时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鸡、亥豕而已。其余虎以下非食也。”《月令正义》云：“鸡为木，羊为火，牛为土，犬为金，豕为水。但阴阳取象多涂，故午为马，酉为鸡，不可一定也。”十二物，见《论衡·物势篇》。《说文》亦谓巳为蛇象形。

自帝尧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帝尧而上，六阙逢无纪。致堂云：“有书契以来，凡几鸿荒，几至德矣。《广雅》自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分为十纪，盖茫诞之说。”刘道原《疑年谱》谓：大庭至无怀氏，无年而有总数。尧、舜之年，众说不同。《三统历》次夏、商、西周，与《汲冢纪年》及《商历》差异，况开辟之初乎？王质景文云：“浑沦以前，其略见于释氏之《长含经》。开辟以后，其详见于邵氏之《皇极经世》。”

以十一星行历，推人命贵贱，始于唐贞元初，都利术士李弥乾。《聿斯经》本梵书。程子谓：三命是律，五星是历。晁氏谓：冷州鸠曰：“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鼇。”五星之术，其来尚矣。

《定之方中》，公刘之诗，择地之法也。“我辰安在？”论命之说也。《传》云：“不利子商。”则见姓之有五音。《诗·吉日》“维戊”、“庚午”，则见支干之有吉凶。

《五代史·马重绩传》：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昼夜为一百刻，六十分刻之二十为一时，时以四刻十分为正，此自古所用也。今考《五代会要》：晋天福三年，司天台奏《漏刻经》云：“昼夜一百刻，分为十二时，每时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为一刻，一时有八刻二十分。四刻十分为正前，十分四刻为正后，二十分中心为时正。”上古以来，皆依此法。欧阳公作史，于“六十分”之上，阙“八刻”二字，不若《会要》之明白。

《数术记遗》云：“世人言‘三不能比两’，乃云‘捐闷’与‘四维’。”甄鸾注《艺经》曰：“‘捐闷’者，周公作。先布本位，以十二时相从。徐援称‘捐闷’是奇两之术。”《御览》引《艺经》作“悃闷”。“三不能比两”者，孔子所造，布十干于其方，戊己在西南。“四维”，东莱子所造，布十二时四维。

桓谭《新论》曰：“老子谓之玄，杨子谓之太玄。”石林谓：《太玄》皆《老子》绪余。老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之为九，故九而九之为八十一章。《太玄》以一玄为三方，自是为九，而积之为八十一首。《金楼子》云：“扬雄有《太玄经》，杨泉有《太元经》。”

《潜虚》，心学也，以元为首，心法也。人心其神乎，潜天而天，潜地而地。温公之学，子云之学也。《先天图》皆自中起，万化万事生乎心，岂惟先天哉！《连山》始《艮》，终而始也。《归藏》先《坤》，阖而辟也。《易》之《乾》，太极之动也，《玄》之中，一阳之初也。皆心之体，一心正而万事正，谨始之义在其中矣。邵子曰：“《玄》其见天地之心乎？”愚于《虚》亦云：“《虚》之元，即《乾》、《坤》之元，即《春秋》之元，一心法之妙也。”张文饶《衍义》以养气释元，似未尽本旨。

《管子·幼官篇》：冬十二始寒尽刑，十二小榆赐予，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静，十二大寒之阴。注云：“阴阳之数，日辰之名。”盘洲于闰十一月，用中榆立闰，盖出于此。

《国史志》云：“历为算本。治历之善，积算远，其验难而差迟；治历之不善，积算近，其验易而差亦速。”

历元始于冬至，卦气起于《中孚》。《豳诗》于十月，“曰为改岁”。周以十一月为正，盖本此。“曰为改岁”，用周正。“何以卒岁”，乃夏正。

卷十 地理

《三礼义宗》引《禹受地记》，王逸注《离骚》引《禹大传》，岂即太史公所谓《禹本纪》者欤？

《盐铁论》大夫曰：“邹子推终始之运，谓中国，天下八十分之一，名赤县神州，而分为九州。绝陵陆不通，乃为一州，有大瀛海圜其外。所谓八极，而天下际焉。故秦欲达九州，方瀛海，朝万国。”文学曰：“邹衍怪说，荧惑诸侯。秦欲达瀛海，而失其州县。”愚谓：秦皇穷兵胡粤，流毒天下。邹衍迂诞之说实启之。异端之害如此。

《管子》曰：“齐之水道躁而复，故其民贪粗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轻果而贼；越之水浊重而泊，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泔最而稽，圯滞而杂，故其民贪戾罔而好事；齐、晋之水枯旱而运，圯滞而杂，故其民谄谀而葆诈，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沉滞而杂，故其民愚戇而好贞，轻疾而易死；宋之水轻劲而清，故其民闲易而好正。是以圣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故水一则人心正，水清则民心易。”此即《汉志》所谓系水土之风气也。杜牧亦云：“山东之地，程其水土与河南等，常重十三，故其人沈鸷多材力，重许可，能辛苦。”

太史公、班孟坚谓：禹酺二渠以引其河，一贝丘，一漯川。李垂《导河书》曰：“东为漯川者，乃今泉源赤河。北出贝丘者，乃今王莽故渎，而汉塞宣房所行二渠，盖独漯川，其一则汉决之，起观城，入蒲台，所谓武河者也。”晁补之《河议》曰：“二渠于《禹贡》无见。禹时河入海，盖在碣石。”《地理志》：碣石在北平骊城县西南，计勃海北距碣石五百馀里。而河入勃海，盖汉元光三年，河徙东郡所更注也。而言禹时河入勃海，何哉？

蔡氏《禹贡传》曰：“鸟鼠，《地志》在陇西郡首阳县西南，今渭州渭源县西也。”此以唐之州县言，若本朝舆地，当云今熙州渭源堡。又曰：“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县南，今秦州大潭县也。”按《九域志》：建隆三年，秦州置大潭县。熙宁七年，以大潭隶岷州，今为西和州，当云：“今西和州大潭县。”朱文公《诗传》曰：“秦德公徙雍，今京兆府兴平县。”按《舆地广记》：凤翔府天兴县，故雍县，秦德公所都也。兴平，乃章邯为雍王所都之废丘也。当云：“雍，今凤翔府天兴县。”

《吕氏春秋》：禹南至九阳之山，羽人裸民之处，不死之乡。此屈子《远游》所谓“仍羽人于丹丘兮，留不死之旧乡。朝濯发于汤谷兮，夕晞余身于九阳”。

朱文公谓：汉之浔阳县，在江北，今之江州，非古九江地，其说明矣。然汉柴桑县属豫章郡，而莽以豫章郡为九江，柴桑县为九江亭，则九江之名，其误久矣。以九江为洞庭，本于《水经》，而胡、晁、曾氏因之。

《国语注》“姑蔑，今太湖”，当作“大末”。“甬句东，今句章东，海口外洲”，当作“浹口”。盖传写之误。唐卢潘引《地理志》：浙江出黟县南率山，东入海。今《汉志》云：“蛮夷中。”

《战国策》：田单为栈道木阁，迎齐王与后于城阳山中。非但蜀有栈阁也。

楚北有甘鱼之口，鲍氏注：疑为济阴高鱼。非也。《左氏?昭十三年传》次于鱼陂，注云：“竟陵县城西北有甘鱼陂。”

《大事记?解题》：沈黎郡、汶山郡，《地理志》不载。按《舆地广记》：汉武帝置郡，既而罢之。愚按：《黄霸传》入谷沈黎郡，《后汉?葭都夷传》：武帝所开，以为葭都县，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冉駹夷传》：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至地节三年，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宣帝纪》：地节三年十二月，省文山郡并蜀。

荀卿为兰陵令，县在汉，属东海郡，今沂州承县。诚斋《延陵怀古》有《

兰陵令》一章，盖误以南兰陵为楚之兰陵也。古灵字亦误。

文中子父曰“铜川府君”。隆为铜川令。阮氏注：上党有铜鞮县。龚氏注：隋初置铜川县，今忻州秀容是。愚考《隋?地理志》：定襄郡秀容县，开皇初，置新兴郡铜川县。十八年，置忻州。龚注是也。

《中说》同州府君，龚氏本作“司州”，注云：“宋武置司州于虎牢，西魏始改华州为同。”

子夏居西河，在汾州。文中子之教，兴于河汾。

《汉?地理志》言风俗，多取太史公《货殖传》，然太史公语尤奇峻，可以参观。《地理志》：《禹贡》桐柏大复山，在平氏东南，淮水所出，东南至淮陵入海。《禹贡集解》云：“淮陵，晋犹存，不知何代废省，今其地当在楚州界。”愚考《宋?州郡志》，淮陵郡本淮陵县。汉属临淮，后汉属下邳，晋永宁元年为淮陵国。《舆地广记》：泗州招信县，本淮陵县，汉属临淮郡，宋曰睢陵，置济阴郡。今按：汉、晋有淮陵、睢陵二县，宋济阴郡有睢陵县，而淮陵郡无淮陵县，盖宋之睢陵即汉之淮陵也。《广记》：汉睢陵故城，在淮阳军下邳县。《寰宇记》：古淮陵城，在招信县西北二十五里。然则《禹贡解》以淮陵在楚州，非也。

《志》谓齐俗弥侈，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临淄有服官。《说苑》：墨子曰：“锦绣絺紵，乱君之所造，其本皆兴于齐景公喜奢而忘俭。幸有晏子以俭鏖之，然犹几不能胜。”齐俗之侈，盖自景公始。

琅邪郡灵门县壶山，浯水所出。音吾。元次山名浯溪，亦有所本，非自造此字也。

《沟洫志》史起引漳水溉邺，出《吕氏春秋?先识览》：以贤令为圣令，鳧鹵为斥鹵。

《史记?货殖传》南阳西通武关、郟关，《正义》云：“《地理志》宛西通武关，而无郟关。‘郟’当为‘洵’。洵水上有关，在金州洵阳县。”愚按：《汉志》汉中郡长利县有郟关。长利，今商州上津县。武关在商洛县。《正

义》失之。

古公事獯鬻，而商不与；晋拜戎不暇，而周不知，封建之效也。唐以幽镇扞契丹，及幽镇亡而契丹之患始炽，方镇之效也。郡县削弱，则夷狄之祸烈矣。

《九域志》：沧州有汉武台。《唐太宗纪》：贞观十九年，伐高丽，班师，次汉武台，刻石纪功。台馀基三成。燕、齐之士，为汉武求仙之处。

李太白《蜀道难》云：“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其说本扬雄《蜀记》。愚谓：岷、嶓载于《禹贡》，庸、蜀见于《牧誓》，非至秦始通也。

《水经》引天下之水百三十七，江河在焉。酈氏注引支流一千二百五十二。《通典》谓：晋郭璞注，三卷。后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详撰者名氏，不知何代之书。云“济水过寿张”，则前汉寿良县，光武更名。“又东北过临济”，则狄县，安帝更名。“荷水过湖陆”，则湖陵县，章帝更名。“汾水过永安”，则彘县，顺帝更名。故知顺帝以后纂序也。愚按：《经》云：“武侯垒。”又云：“魏兴安阳县。”注谓：诸葛武侯所居。魏分汉中，立魏兴郡。又“改信都从长乐”，则晋太康五年也。然则非后汉人所撰。《隋志》云：“郭璞注。”而不著撰人。《旧唐志》云：“郭璞撰。”愚谓：所载及魏、晋，疑出于璞也。《新唐志》始以为桑钦，而又云：“一作郭璞撰。”盖疑之也。《经》云：“河水又北薄骨律镇城。”注云：“赫连果城也。”乃后魏所置，其酈氏附益欤？按《前汉儒林传》：《古文尚书》，涂恽授河南桑钦君长。晁氏《读书志》谓：钦，成帝时人。意者钦为此书，而后人附益，如《山海经》禹、益所记，有长沙、零陵、桂阳、诸暨之名；《本草》神农所述，有豫章、朱崖、赵国、常山、奉高、真定、临淄、冯翊之称；《尔雅》作于周公，而云张仲孝友；《苍颉篇》造于李斯，而云汉兼天下；皆非本文，颜之推尝论之矣。《通典》又谓：景纯注解疏略，多迂怪，今郭注不传。

《三辅黄图》所载灵金内府及天禄阁青藜杖，皆王嘉《拾遗记》谲诞之说。程泰之谓：《黄图》，盖唐人增续成之。《水经注》引《黄图》，今本所无。

殷芸《小说》云：“诸葛武侯躬耕于南阳。”南阳是襄阳墟名，非南阳郡也。

《素问》：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凉；地不满东南，右热而左温。

《汉袁良碑》云：“帝御九龙殿，引对饮宴。”《集古录跋》谓：九龙殿名，惟见于此。愚按：张平子《东京赋》曰：“九龙之内，寔曰嘉德。”注：九龙，本周时殿名。门上有三铜柱，柱有三龙相纠缠，故曰九龙。嘉德殿在九龙门内。非但见于此碑也。

武后在洛阳，不归长安。此《通鉴》所载也。张柬之等举兵，至后所寝长生殿，又迁后于上阳宫，皆在洛阳。程泰之《雍录》，乃谓长安宫殿，误矣。

冯衍赋云：“皋陶钓于雷泽兮，赖虞舜而后亲。”未详所出。《水经注》引《墨子》曰：“舜渔濩泽。”今《墨子·尚贤篇》曰：“舜渔雷泽，尧得之服泽之阳。”服字，疑即“濩”字。

《汉·王嘉传》为南陵丞，颜注：南陵，县名，属宣城。按：汉无宣城郡南陵县。宣城县属丹阳郡。南陵属京兆，文帝七年置。颜注不考《地理志》何邪？

《禹贡》冀州治梁及岐，先儒皆以为雍州之山。晁氏谓：冀州之吕梁狐岐山也。蔡氏《集传》从之。朱文公曰：“梁山证据不甚明白。”

《贾谊书》曰：“所为建武关、函谷、临晋关者，大抵为备山东诸侯也。”武关在商州商洛，以限南诸侯。函谷在陕州灵宝，以限北诸侯。临晋在同州朝邑，以限东诸侯。

鲍明远《登大雷岸与妹书》云：“栈石星饭，结荷水宿。旅客贫辛，波路壮阔。”其词奇丽超绝，翰墨畦径，可以讽诵。明远妹令晖，有文才，能诗，见钟嵘《诗品》。大雷在舒州望江县，《水经注》所谓大雷口也。晋有大雷戍，陈置大雷郡。庾亮《报温峤书》：无过雷池一步。积雨为池，谓之雷池，东入于江，为大雷口。《元和郡县志》云。

余仕于吴郡，尝见长洲宰，其圃扁曰“茂苑”。盖取诸《吴都赋》。余曰：“长洲非此地也。”问其故，余曰：“吴王濞都广陵。《汉?郡国志》：广陵郡东阳县有长洲泽，吴王濞太仓在此。东阳，今盱眙县，故枚乘说吴王云‘长洲之苑’，服虔以为‘吴苑’，韦昭以为长洲在吴东，盖谓广陵之吴也。”曰：“它有所据乎？”曰：“隋虞绰撰《长洲玉镜》，盖炀帝在江都所作也。长洲之名县，始于唐武后时。”《元和郡县志》苑在长洲县西南七十里，未足据也。当从《郡国志》。

杀胡林，在栾城县。唐属赵州，后属真定府。《纪异录》云：“林内射杀一狐，因以名之。”《续通典》云：“唐天后时，袭突厥，群胡死于此，故以名之。”

隋牛弘，封奇章公。僧孺，其后也。奇章，巴州之县，梁普通六年置，取县东八里奇章山为名。《隋、唐志》、《通典》、《九域志》、《舆地广记》皆云“其章”，误也。《续通典》作“奇章”。

诸子

《汉志》：《曾子》十八篇。今世所传，视汉亡八篇矣。十篇见于《大戴礼》。景迂云：“世知读《曾子》者，殆未见其人也。”朱文公云：“所记虽或甚疏，亦必切于日用躬行之实。”

太史公序《历书》曰：“律居阴而治阳，历居阳而治阴，律历更相治，间不容翮忽。”出《曾子?天圆章》。《曾子》云：“其间不容发。”

《通鉴》载子思言“苟变于卫侯”，在安王三十五年。《大事记》云：“去孔子没百有三年，子思逮事孔子，未必至是时尚存。”薛常州亦云：“子思之年，毋乃过于寿考乎？”

《家语》、《荀子》谓：孔子观于鲁桓公之庙，有欹器焉。《韩诗外传》、《说苑》皆云：“观于周庙，有欹器焉。”《晋?杜预传》云：“周庙欹器，至汉东京，犹在御坐。”当以周庙为是。

《皇览?记阴谋》黄帝《金人器铭》：武王问尚父曰：“五帝之诫，可得闻

乎？”尚父曰：“黄帝之戒曰：‘吾之居民上也，摇摇恐夕不至朝。’故为金人，三封其口，曰古之慎言。”按《汉·艺文志》道家，有《黄帝铭》六篇。蔡邕《铭论》：黄帝有《巾机》之法。《皇览》撰集于魏文帝时，汉《七略》之书犹存。《金人铭》，盖六篇之一也。

胡文定铭龟山杨公曰：“孰能识车中之状，意欲施之。”《韩诗外传》云：“孔子出卫之东门，逆姑布子卿，曰：‘二三子引车避。有人将来，必相我者也。’孔子下步，姑布子卿曰：‘羸乎若丧家之狗。’子贡以告，孔子曰：‘丘何敢乎？’子贡曰：‘何足辞也？’子曰：‘汝独不见夫丧家之狗欤？既敛而椁，布器而祭。顾望无人，意欲施之。上无明王，下无贤方伯，王道衰，政教失，强陵弱，众暴寡，百姓纵心，莫之纲纪。是人固以丘为欲当之者也，丘何敢乎？’”文定盖用此，以比二程。

荀卿《非十二子》，《韩诗外传》引之，止云十子，而无子思、孟子。愚谓：荀卿非子思、孟子，盖其门人如韩非、李斯之流，托其师说以毁圣贤。当以《韩诗》为正。

荀卿曰：“盗名不如盗货。田仲、史鳧不如盗也。”陈仲子犹可议，“直哉史鱼”，以为盗，名可乎？《非十二子》，史鳧与子思、孟轲皆在焉，岂有法仲尼而非三子者乎？

《楚辞·渔父》：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荀子》曰：“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弹其冠，人之情也。其谁能以己之漙漙，受人之械械者哉？”荀卿适楚，在屈原后，岂用《楚辞》语欤？抑二子皆述古语也。

《荀子》曰：“非其人而教之，赍盗粮借贼兵也。”独不知李斯、韩非乎？

《成相》曰：“禹傅土，平天下，躬亲为民事劳苦，得益、皋陶、横革、直成为辅。”注云：“横革直成，未闻。”韩侍郎云：“此论益、皋陶之功，横而不顺者革之，直者成之也。”愚尝考《吕氏春秋》云：“得陶、化益、真窺、横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绩铭乎金石，著于盘盂。”陶，即皋陶也。化益，即伯益也。真窺，即直成也。“真”与“直”字相类。横革，即横革

也。皆禹辅佐之名。之交，未详。《世本》化益作井，宋衷云：“伯益。”

《王霸篇》罟牢天下而制之，《马融传》注作“皋牢”，犹牢笼也。

孟子三见齐王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杨倞注云：“以正色攻去邪心，乃可与言也。”此《庄子》所谓“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

《荀子》曰：“千人万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阿房宫赋》之语本此。

《劝学篇》青出之蓝，作“青取之于蓝”；圣心循焉，作“备焉”；玉在山而木润，作“草木润”；君子如向矣，作“如响矣”。《赋篇》请占之五泰，作“五帝”。监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余不胜纪。今监本乃唐与政台州所刊。熙宁旧本亦未为善，当俟详考。五泰，注云：“五泰，五帝也。”监本改为五帝，而删注文。

河间献王之言，惟见于《说苑》，谓：尧存心于天下，加志于穷民，痛万姓之罹罪，忧众生之不遂也。有一民饥，则曰：“此我饥之也。”有一人寒，则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则曰：“此我陷之也。”仁昭而义立，德博而化广，故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治。先恕而后教，是尧道也。又曰：“禹称民无食，则我不能使也。功成而不利于人，则我不能劝也。故疏河以导之，凿江通于九派，酺五湖而定东海。民亦劳矣，然而不怨苦者，利归于民也。”又曰：“汤称学圣王之道，譬如日焉；静居独思，譬如火焉。夫舍学圣王之道，若舍日之光。独思，若火之明也，可以见小，未可用大知，惟学问可以广明德慧也。”又曰：“《管子》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谷者，礼义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书》五福，以富为始。子贡问为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此治国之本也。”司马公为献王赞，谓：用其德，施其志，帝王之治复还，其必贤于文、景远矣。

《法言序》旧在卷后，司马公《集注》始真之篇首，《诗》、《书》之《序》亦然。

老泉《太玄论》曰：“疑而问，问而辩，问辩之道也。扬雄之《法言》，辩乎其不足问也，问乎其不足疑也，求闻于后世而不待其有得，君子无取焉

。”东坡亦谓：《太玄》、《法言》，雕虫而变其音节，谓之经可乎？

《法言》末篇称汉公，斯言之玷，过于美新矣。司马公虽曲为之辩，然不能涤莽大夫之羞也。

五两之纶，半通之铜。注云：“半通，阙。”今按：仲长统《昌言》曰：“身无半通青纶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半通，半章也。

美灵根，闭朋牖，《太玄》之心学也。

《中说前述》云：“隋文帝坐太极殿，召见，因奏太平之策十有二焉。”按《唐会要》武德元年五月，改隋大兴殿为太极殿。隋无此名。

《诗》失于齐、鲁，当从龚氏本云：“《论》失于齐、鲁。”谓《论语》也。上文已言齐、韩、毛、郑，《诗》之末也，不当重出。

封禅，秦汉之侈心。此河汾笃论也。房、魏学于河汾，而议封禅之礼，不以为非，安在其为守师说乎？梁有许懋，而唐无人焉，曾谓房、魏不如懋乎！

龚氏注《中说》，引古语云：“上士闭心，中士闭口，下士闭门。”愚按：《楚辞·橘颂》云：“闭心自谨终不过失兮。”王逸注：闭心，捐欲也。

《中说》于文取陆机，于史取陈寿，自魏、晋而下言之也。

记註兴，而史道诬矣。註，当作“注”。记注，谓汉、晋以后起居注之类。虚美隐恶，史无直笔，故曰诬。阮逸谓若裴松之注《三国志》，恐非。

张玄素《问礼》，注云：“史传未见。”玄素，蒲州人，《唐书》有传。注以为未见，非也。

戎狄之德，黎民怀之，三才其舍诸。此叔恬之言也。元魏之君，唯称孝文，然治家无法，佳兵不已，再传而遂乱，安在其黎民怀之也？

文中子游马颊之谷，遂至牛首之溪。龚氏本云：“子游黄颊之谷，遂至白牛之溪。”注云：“王绩尝题诗黄颊山壁。”愚按：《负苓者传》：文中子讲道于白牛之溪。当从龚本。

仲长子光，《中说》称之，王无功为《传》云：“著《独游颂》及《河渚先生传》以自喻。文中子比之虞仲夷逸，又为祭文云：‘明道若昧，进道若退。鸟飞知还，龙亢靡悔。藏用以密，养正以蒙。不见其始，孰知其终？’”

无功《答冯子华书》曰：“吾家三兄生于隋末，伤世扰乱，有道无位，作《汾亭》之操，盖孔氏《龟山》之流也。吾尝亲受其调，颇谓曲尽。近得裴生琴，更习其操，洋洋乎觉声品相得。”又曰：“吾往见薛收《白牛溪赋》，韵趣高奇，词义旷远，嵯峨萧瑟，真不可言！壮哉邈乎，扬、班之俦也。高人姚义常谓吾曰：‘薛生此文不可多得，登太行，俯沧溟，高深极矣！’”可附《中说》注。

李百药曰：“分四声八病。”按《诗苑类格》沈约曰：“诗病有八：平头、上尾、蜂腰、鹤膝、大韵、小韵、旁纽、正纽。唯上尾、鹤膝最忌，余病亦通。”

杜淹《文中子世家》：二子：长福郊，少福畴。龚氏本载《前述》长子福奖。刘禹锡撰《王质碑》云：“文中子生福祚，福祚生勉，勉生怡，怡生潜、质。潜之季子为谏议大夫、给事中，终宣歙观察使，《唐书》有传。福畴之子，见于《文艺传》者，勔、勳、勃、助、劼、劝。”太原府君召三子而教焉，龚氏注云：“文中子三子：福奖、福祚、福畴。”福奖疑即福郊也。书此以补《世家》之阙。

王无功《游北山赋序》云：“余周人也。本家于祁，永嘉之际，扈迁江左。地实儒素，人多高烈，穆公衔建元之耻，归于洛阳。同州悲永安之事，退居河曲。始则晋阳之开国，终乃安康之受田。”其赋云：“白牛溪里，冈峦四峙，信兹山之奥域，昔吾兄之所止。许由避地，张超成市。察俗删诗，依经正史。组带青衿，锵锵儼儼。阶庭礼乐，生徒杞梓。山似尼丘，泉疑泗水。”又注云：“此溪之集，门人常以百数。河南董恒、南阳程元、中山贾琼、河南薛收、太山姚义、太原温彦博、京兆杜淹等十余人，称为俊颖。而姚义慷慨，同侪方之仲由；薛收以理达，方庄周。门人多至公辅，而文中之道未行。然无功不

及房、杜、魏，何哉？”郑毅夫论《中说》之妄，谓：李德林卒于开皇十二年，通时年八九岁，未有门人，而有“德林请见，归而有忧色，援琴鼓《荡》之什，门人皆沾襟”；关子明太和中见魏孝文，如存于开皇间，亦一百二三十岁矣，而有“问礼于子明”。是二者，其妄不疑。晁氏《读书志》谓：薛道衡仁寿二年出襄州，通仁寿四年始到长安，其书有“内史薛公见子于长安”。用此推之，则以房、杜为门人，抑又可知也。

《世说》其言清以浮，有天下分裂之象；《中说》其言闳以实，有天下将治之象。

张巨山《读管子》曰：“读《心术》、《白心》、《内业》诸篇，知其功业之所本，然后知世之知《管子》者殊浅也。书多古字，如‘况’作‘兄’，‘释’作‘泽’，此类甚众。召忽曰：‘百岁之后，吾君下世，犯吾君命而废吾所立，夺吾纠也，虽得天下，吾不生也，兄与我齐国之政也。’而注乃谓：‘召忽谓管仲为兄。’‘泽命不渝’，而注乃以为‘泽恩之命’。甚陋，不可遍举。”愚谓：《管子》乃尹知章注，今本云房玄龄，非也。

《地员篇》云：“管仲之正天下也，其施七尺，施者，大尺之名。浚田悉徙，五种无不宜。其立后而手实。”谓立君以主之，手常握此地之实数。手实之名，始见于此。吕惠卿因以行手实之法。苏文忠论管仲之无后，利不可与民争也。盖有激云。

傅子谓：《管子》书，过半是后之好事者所加，《轻重篇》尤鄙俗。《古史》谓：多申、韩之言，以智欺其民，以术倾邻国，有不费之宝，石璧菁茅之谋，使管仲信然，何以霸哉？

管仲曰：“决狱折中，臣不如宾胥无，请立为大理。”《吕氏春秋》云：“臣不若弦章。”按《说苑》，弦章在景公时，当以《管子》为正。

黄帝六相，一曰蚩尤，《通鉴外纪》改为风后。

《弟子职》，《汉志》附于《孝经》，朱子谓：疑是作《内政》时，士之子常为士，因作此以教之。

晁景迂云：“王弼注《老子》，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于‘战胜，以丧礼处之’，非《老子》之言。不知‘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独得诸河上公，而古本无有也。傅奕能辩之。”

《老子》曰：“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谓早复。早复谓之重积德。”司马公谓：不远而复，不离于德，可以修身。朱文公谓：能嗇，则不远而复。重积德者，先已有所积，复养以嗇，是又加积之也。王弼注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当为复。

方伯谟，文公高弟也。其言曰：“老子之言，盖有所激者，生于衰周，不得不然。世或黜之，以为申、韩惨刻，原于《道德》，亦过矣。”又曰：“释氏固夷也，至于立志坚决，吾亦有取焉。”似与师说背驰。

生之徒十有三，《韩非子解老》云：“四肢与九窍。”

首章以“有”、“无”字下断句，自王介甫始。朱文公谓：名可名，有名、无名皆一义。常无欲，是说无欲。

惟无以天下为者，可以有天下。此即舜、禹有天下而不与之意。汤、武之征伐，非利天下也。无利天下之心，而与天下同其利，然后可以得天下。

谷神一章，养生者宗焉。《春秋繁露》谓：养生之大者，在爱气闲欲以平意。平意以静神，静神以养气。古之道士有言曰：“将欲无陵，固守一德。”此言神无离形，则气多内充。董子亦有得于此。

文子者，老子弟子也。序曰：“亦曰计然，姓辛，名研，字文子。”其书称平王问道，老子与孔子同时。又云范蠡师之，去平王之时远矣。序谓周平王时人，非也。其言曰：“玉在山而草木润，珠生渊而岸不枯。”荀子取之。

“譬若积薪燎，后者处上”，汲黯取之。“再实之木，其根必伤”，明德后取之。“用兵有五：有义兵，有应兵，有忿兵，有贪兵，有骄兵。义兵王，应兵胜，忿兵败，贪兵死，骄兵灭”，魏相取之。“临河欲鱼，不如归而织网”，董仲舒取之。“孔子无黔突，墨子无暖席”，班固、杜甫、韩愈取之。

“心欲小，志欲大，智欲圆，行欲方”，孙思邈取之。“德均则众者胜寡，力敌则智者制愚”，陆抗取之。“欲治之主不世出”，王吉取之。“寸而度之

，至丈必差；铢而解之，至石必过。石称丈量，径而寡失”，枚乘取之。“山有猛兽，林木为之不斩；园有螫虫，葵藿为之不采；国有贤臣，折冲千里”，郑昌取之。“文之所加者深，则权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则威之所制者广”，班固《刑法志》取之。“人之将疾，必先厌鱼肉之味；国之将亡，必先恶忠臣之语”，《越绝》、刘子取之。“乳犬之噬虎，伏鸡之搏狸”，何休注《公羊》取之。又曰：“士有一定之论，女有不易之行。”“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诚在令外。”“狡兔得而猎犬烹，高鸟尽而良弓藏。”皆见此书。其见于《列》、《庄》、《淮南子》者，不可缕数。

《文子》曰：“虚无因循，常后而不先，譬若积薪燎，后者处上。”汲长孺学黄、老言，故用《文子》之语。颜注云：“积薪之言，出《曾子》。”当考。

《战国策》云：“不闻老莱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齿之坚也，六十而尽相靡也。”《孔丛子》云：“老莱子谓子思曰：‘子不见夫齿乎？虽坚刚，卒尽相靡；舌柔顺，终以不弊。’”《汉·艺文志》：老莱子与孔子同时。当从《国策》。

壶丘子林，列子之师也。《吕氏春秋》云：“子产相郑，往见壶丘子林，与其弟子坐，必以年。”然则与子产同时。

列子以仕卫为嫁于卫，从一而终，之死靡它，是之谓正。

《列子》言西方之圣人，西极之化人，佛已闻于中国矣。

狐父之盗，《史记正义》：《括地志》狐父亭在宋州砀山县东南三十里。

东坡欲去《庄子》《盗跖》、《渔父篇》，而邵子《观物外篇》谓：《盗跖》言事之无可奈何者，虽圣人亦莫如之何；《渔父》言事之不可强者，虽圣人亦不可强。

五峰云：“《庄子》之书，世人狭隘执泥者，取其大略，不为无益。若笃行君子，句句而求，字字而论，则其中无真实妙义，不可推而行也。”愚谓：此读《庄子》之法。伊川一生不曾看《庄》、《列》。

《韩诗外传》：楚成王读书于殿上，而轮扁在下，作而问曰：“不审主君所读何书也？”与《庄子》同而小异。《汉?古今人表》作“轮边”。

《大宗师》曰：“道可传而不可受。”屈子《远游》曰：“道可受兮不可传。”敢问其所以异？曰：“庄子所谓传，传以心也。屈子所谓受，受以心也。目击而存，不言而喻。耳受而口传之，离道远矣。”

朱文公谓：《庚桑楚》一篇，皆是禅。

《天运篇》：孔子见老聃归，三日不谈。弟子问曰：“夫子见老聃，亦将何规哉？”孔子曰：“吾乃今于是乎见龙，龙合而成体，散而成章，乘乎云气，而养乎阴阳。予口张而不能嚼，予又何规老聃哉？”《太平御览》引《庄子》曰。云云。孔子曰：“吾与汝处于鲁之时，人用意如飞鸿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鱼者，吾为钩缴以投之。吾今见龙，云云。余口张不能喻，舌出不能缩，又何规哉？”与今本异。

初寮谓：《庄子》之言风，其辞若与风俱鸣于众窍。掩卷而坐，犹觉窸窣之逼耳。

《齐物论》：女以妄听之奚。张文潜铭商瑶曰：“造物则奚。”句法本此。

饰小说以干县令，疏云：“县，高也。谓求高名令闻。”有进士程文用此，犯圣祖名。

谓惠子曰：“儒、墨、杨、秉四，与夫子为五。”《列子释文》：公孙龙，字子秉。秉，谓公孙龙也。

鲁鸡固能矣，注云：“大鸡也，今蜀鸡。”《尔雅》：鸡大者蜀。韩文公《守戒》曰：“鲁鸡之不期，蜀鸡之不支。”是以蜀鸡为小也，未详。

荆公曰：“古之善事亲者，非事其亲之谓也，事其心而已矣。”事其心，出《人间世》。

吕吉甫曰：“‘圣人之所以馘天下，神人未尝过而问焉’，盖孔氏与老氏同生于衰周，庄子与孟子俱游于梁惠，其书之言未尝相及，以此而已。”

以恬养知者，主静而识益明；以知养恬者，致知而本益固。

向秀注《庄子》，而郭象窃之；郗绍作《晋中兴书》，而何法盛窃之。二事相类。

支离疏鼓荚播精，《文选注》作“播糶”。

郭象注曰：“圣人之在天下，煖然若阳春之自和，故蒙泽者不谢；凄乎若秋霜之自降，故凋落者不怨。”李太白云：“草不谢荣于春风，木不怨落于秋天。”其语本此注。又曰：“世有假寐而梦经百年者，则无以明今之百年，非假寐之梦者也。”邯郸枕、南柯守之说，皆原此意。《幽求子》曰：“当其梦时，睹山念木，或志在舟楫，因舟念水，因水念鱼。”东坡《梦斋铭》，意出于此。

《庄子》称“墨翟、禽滑釐闻其风而悦之”，则滑釐，墨者也。《史记·儒林传》谓：田子方、段干木、吴起、禽滑釐之属，皆受业于子夏之伦，为王者师。岂滑釐逃儒而入于墨，亦若吴起之言兵欤？《说苑》载“禽滑釐问墨子”。

庖丁解牛，行其所无事也。《管子》云：“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铁，则刃游间也。”贾谊疏云：“解十二牛。”胡子《知言》云：“一目全牛万隙开。”横渠诗语也。

王坦之著《废庄论》，而其论多用《庄》语。胡文定《春秋纲领》有取于《庄子》之言，其可废乎？

豫且事有二：《说苑》：吴王欲从民饮，伍子胥曰：“昔白龙下清泠之渊，化为鱼，豫且射中目。白龙不化，豫且不射。”张平子《东京赋》所谓“白龙鱼服见困豫且”者也。《史记·龟策传》褚先生曰：“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龟使于河，至于泉阳，渔者豫且举网得而囚之，置之笼中。夜半龟来见梦于宋元

王。”《庄子》所谓“神龟能见梦于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网”者也。

郭象注云：“喜惧战于胸中，固已结冰炭于五藏矣。”韩文公《听颖师琴诗》“无以冰炭置我肠”，本于此。

《齐物论》非欲齐物也，盖谓物论之难齐也。是非毁誉，一付于物，而我无与焉，则物论齐矣。邵子诗谓“齐物到头争”，恐误。张文潜曰：“庄周患夫彼是之无穷，而物论之不齐也，而托之于天籁。其言曰：‘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此言自以为至矣，而周固自未离夫万之一也。曷足以为是非之定哉？虽然，如周者，亦略税驾矣。”

《庄子》逸篇

陆德明《序录》曰：“庄生宏才命世，辞趣华深，正言若反，故莫能畅其私致。后人增足，渐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窜奇说，若《阙奕》、《意修》之首，《危言》、《游凫》、《子胥》之篇，凡诸巧杂，十分有二。’《汉书·艺文志》：《庄子》五十二篇，即司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诡诞，或似《山海经》，或类占梦书，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内篇众家并同，自馀或有外而无杂，唯子玄所注，特会庄生之旨。”北齐杜弼注《庄子·惠施篇》。今无此篇，亦逸篇也。

阙奕之隶，与殷翼之孙、遏氏之子，三士相与谋，致人于造物，共之元天之上。元天者，其高四见列星。司马彪曰：“元，天山名。”

游凫问雄黄曰：“今逐疫出魅，击鼓呼噪，何也？”雄黄曰：“黔首多疾，黄帝氏立巫咸，使黔首沐浴斋戒以通九窍，鸣鼓振铎以动其心，劳形趋步以发阴阳之气，饮酒茹葱以通五藏。夫击鼓呼噪，逐疫出魅鬼，黔首不知，以为魅祟也。”

插桃枝于户，连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智不如童子也。

童子夜啸，鬼数若齿。

小巫见大巫，拔茅而弃，此其所以终身弗如。

尹儒学御三年而无所得，夜梦受秋驾。明日往朝师，师曰：“今将教子以秋驾。”司马彪曰：“秋驾，法驾也。”

空阙一作门。来风，桐乳致巢，此以其能苦其性者。司马彪曰：“门户孔空，风善从之。桐子似乳，著其叶而生。其叶似箕，鸟喜巢其中也。”

绋讴所生，必于斥苦。司马彪曰：“斥，疏缓也。苦，用力也。引绋所以有讴歌者，为人用力不齐，故促急之也。”

庚市子肩之毁王也。

孔子病，子贡出卜。孔子曰：“汝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处若斋，饮食若祭，吾卜之久矣。”

老子见孔子从弟子五人，问曰：“前为谁？”对曰：“子路，勇且多力。其次，子贡为智，曾子为孝，颜回为仁，子张为武。”老子叹曰：“吾闻南方有鸟，名为凤。凤之所居也，积石千里，河水出下。凤鸟居止。天为生食，其树名琼枝，高百仞，以璆琳琅玕为宝。天又为生离珠，一人三头，递起以伺琅玕。凤鸟之文，戴圣婴仁，右智左贤。”

善卷，尧闻其得道之士，乃北面而师事之。蒲衣八岁，而舜师之。

廉者不食不义之食，不啖不义之水。

仲尼读《春秋》，老聃踞灶觚而听。觚，灶额也。

羊沟之鸡，三岁为株。相者视之，则非良鸡也。然而数以胜人者，以狸膏涂其头。羊沟，斗鸡处。株，魁帅也。鸡畏狸也。

惠子始与庄子相见，而问乎庄子曰：“今日自以为见凤凰而徒遭燕雀耳。”坐者俱笑。

豫樟初生，可抓而绝。

鹊上高城之垝，而巢于高榆之颠。城坏巢折，凌风而起。故君子之居世者，得时则义行，失时则鹊起。

金铁蒙以大继，载六骥之上，则致千里。

孔子舍于沙丘，见主人曰：“辩士也。”子路曰：“夫子何以识之？”曰：“其口穷踦，其鼻空大，其服博，其睫流，其举足也高，其践地也深，鹿与而牛舍。”

青鸚爱子忘亲。司马彪曰：“鸚鸟专爱其子，而忘其母也。”

声氏之牛，夜亡而遇夔，止而问焉：我有四足，动而不善。子一足而超踊，何以然？夔曰：“以吾一足王于子矣。”

市上之人，有善戴尊者，累十尊而行。人有与之更者，行道未半，而以其尊颠。酒尊也。

亡羊而得牛，断指而得头。

羌人死，燔而扬其灰。

子张见鲁哀公不礼士也，托仆夫而去，曰：“臣闻君好士，故不远千里而见。君之礼士也，有似叶公子高之好龙：室凋文，尽写以龙，于是天龙下之，窥头于牖，拖尾于堂。叶公见之，弃而还走，失其魂魄，五色无主。是叶公非不好龙也，好夫似龙而非龙也。今君非不好士也，好夫似士而非士者也。”

流脉并作，则为惊怖；阳气独上，则为癲病。

以十钧射者，见天而不见云；以七钧射者，见鹄而不见鸽；以五钧射者，见鸽而不见雀。

函牛之鼎沸，蚁不得措一足焉。喻圣主之法明，奸至不敢蹈之。

赵简子出田，郑龙为右。有一野人，简子曰：“龙下射彼，使无惊吾马。”三命郑龙，郑龙不对，简子怒。郑龙曰：“昔吾先君伐卫克曹，退为践土之盟，不戮一人。君今一朝田，而曰：‘必为我杀人！’是虎狼杀人，故将救之。”简子愀焉曰：“不爱其身以活人者，可无从乎？”还车辍田，曰：“人之田也得兽，今吾田也得士。”

梁君出猎，见白雁群集。梁君下车，彀弩一作弓。欲射之。道有行者不止，白雁群骇。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孙龙下车抚其心，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龙不与其君，而顾与他人，何也？”公孙龙对曰：“昔者齐景公之时，齐，一作“宋”。天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顿首曰：‘吾所以求雨者，为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将自当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何？为有德于天而惠施于民也。今主君以白雁之故，而欲射杀人，无异于虎狼。”梁君援其手与上车，归入郭门，呼万岁曰：“乐哉！今日猎也。人猎皆得禽兽，吾猎独得善言而归。”

人而不学，命之曰“视皮”；一作“肉”。学而不行，命之曰“辄囊”。辄，系者也。一作“撮”。

秋禽之肥，易牙和之，非不美也，彭祖以为伤寿，故不食之。

祝牧谓其妻曰：“天下有道，我韞子佩；天下无道，我负子戴。”

易姓而王，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堦，勒石凡千八百馀处。

槐之生也，入季春五日而兔目，十日而鼠耳，更旬而始规，二旬而叶成。鹑为鹑，鹑为布谷，布谷为鹑，此物变也。

卢敖见若士，深目鸢肩。

礼若亢锯之柄。亢，举也。礼有所断割，犹举锯之柄以断物也。

叔文相莒三年归，其母自绩，谓母曰：“文相莒三年，有马千驷，今母犹绩，文之所得事，皆将弃之已。”母曰：“吾闻君子不学《诗》、《书》、射

御，必有博塞之心；小人不好田作，必有窃盗之心；妇人不好纺绩织纴，必有淫泆之行。好学为福也，犹飞鸟之有羽翼也。”

（汉《七略》所录，若《齐论》之《问王》、《知道》，《孟子》之《外书》四篇，今皆亡传。《庄子》逸篇十有九，《淮南鸿烈》多袭其语，唐世司马彪注犹存，《后汉书》、《文选》、《世说注》、《艺文类聚》、《太平御览》间见之。断圭碎璧，亦足为篋椟之珍，博识君子或有取焉。）

《太平御览》引苏子曰：“兰以芳自烧，膏以明自爇，翠以羽殃身，蚌以珠致破。”苏秦能为此言，而不能保其身。《汉书》楚老父之言，本于此。《文子》引《老子》曰：“鸣铎以声自毁，膏烛以明自煎。”

《尸子》曰：“孝己事亲，一夜而五起，视衣厚薄，枕之高下也。”又曰：“蒲衣生八年，舜让以天下；周王太子晋生八年，而服师旷。”《汉书》称孝己，《庄子》称蒲衣子，其事见此。太子晋事，见《周书》。

邹阳曰：“里名胜母，曾子不入。”《尸子》谓：孔子至于胜母，暮矣而不宿；过于盗泉，渴矣而不饮，恶其名也。

《尸子》曰：“舜兼爱百姓，务利天下。其田也，荷彼耒耜，耕彼南亩，与四海俱有其利。雷泽也，旱则为耕者凿渎，俭则为猎者表虎，故有光若日月，天下归之若父母。”《文心雕龙》：舜之祠田云：“荷此长耜，耕彼南亩，四海俱有。”谓之祠田，岂它有所据乎？

程子，见《家语》。子华子，见《庄子》。近有《子华子》之书，谓程本字子华，即孔子倾盖而语者。《后序》谓鬼谷子之师。水心铭巩仲至，所谓“程子”即此书也。朱文公谓：词艰而理浅，近世巧于模拟者所为，决非先秦古书。

《韩子·内储说》谓：叔向谗萇弘。按《左传》哀三年，周人杀萇弘。叔向之没久矣。

《韩子》曰：“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为殷法，又托于仲尼，法家侮圣言至此。

《五蠹》曰：“周去秦为从，期年而举；卫离魏为衡，半岁而亡。是周灭于从，卫亡于衡也。”按《史记》，赧王倍秦，与诸侯约从。卫为衡之事，未详。

《说疑》曰：“有扈氏有失度，讎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驹，桀有侯侈，纣有崇侯虎，晋有优施。此六人者，亡国之臣也。”崇侯、优施事甚著。《古今人表》桀时有雅侈，馀皆阙。《吕氏春秋》云：“夏桀染于羊辛、岐踵戎，殷纣染于崇侯、恶来，周厉王染于虢公长父、荣夷终，幽王染于虢公鼓、祭公敦。此四王者，所染不当。”《古今人表》桀时有干辛。荣夷终，即荣夷公。虢公鼓，即虢石父。《墨子》云：“夏桀染于干辛、推哆。”

《韩子》曰：“商君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愚按：《史记·商君传》不言燔《诗》、《书》，盖《诗》、《书》之道废，与李斯之焚之无异也。

又云：“吴起教楚悼王损不急之枝官。”注：谓非要急，若树之枝也。养树者必披落其枝，为政者亦损其闲冗。宋景文诗：何言汉朴学，正似楚枝官。“枝官”二字，前未有用者。

又云：“儒服带剑者众，而耕战之士寡。坚白无厚之词章，而宪令之法息。”愚谓：坚白，公孙龙之言也。无厚，邓析之言也。

渔者持鱣，妇人拾蚕，利之所在，皆为贲诸。吕太史《西汉手笔》曰：“利之所激，深宫之女皆仪、秦也。”文法本此。

叔瞻、宫之奇，亦虞、郑之扁鹊也。后魏崔浩谓：王猛之经国，苻坚之管仲也；慕容恪之辅少主，慕容暉之霍光也；刘裕之平逆乱，司马德宗之曹操也。笔墨畦径，皆有自来。

必恃自直之箭，百世无矢；恃自圆之木，千世无轮。刘梦得用此语。恃字，作“俟”。

钜、孱之费金、璧，西门豹之纳玺。战国之时，官邪赂章，毁誉决于左右

之口。于此可见，若阿、即墨之断者，几何人哉！赵之郭开，齐之后胜，皆受秦间金。魏信陵之以毁废，亦以万金为间，三国遂墟矣。

人主以二目视一国，一国以万目视人主。此名言也。郑长者之书，见《汉·艺文志》。

吏者，民之本纲也。圣人治吏不治民。斯言不可以韩非废。

《韩子》谓：赵襄子赏有功者五人；高赫为赏首。仲尼闻之曰：“善赏哉，襄子！赏一人，而天下为人臣者莫敢失礼。”事在孔子后，孔鲋已辨其妄。然传记若此者众。《说苑》：周威公问于宁子曰：“取士有道乎？”宁子曰：“楚平王有士曰楚傒胥丘，负客出亡之晋，晋人用之，是为城濮之战。”城濮在楚成王时，以为平王，谬矣。宁子，宁越。又曰：“晋平公好乐，多赋敛。治城郭，有咎犯者，见门大夫以乐见，平公内之，对曰：‘臣不能为乐，臣善隐。’”又曰：“石乞侍坐于屈建，屈建曰：‘白公其为乱乎？’”又曰：“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仲尼闻之，使人往视。”又曰：“晋灵公造九层台，荀息闻之，上书求见曰：‘臣能累十二博棋，加九鸡子其上。’”按犯、建、子推、息四人事迹，皆在前。刘子政博极群书，何述纪之误也？《新序》楚共王逐申侯，晋文公遇栾武子，叶公诸梁问乐王鲋，皆不同时。

《韩子》云：“赵襄子召延陵生，令将军车骑先至晋阳。”《战国策》云延陵王，误也。鲍氏改“王”为“君”，亦未之考。

《韩子》云：“吴起欲攻秦小亭，置一石赤黍东门外，令人能徙此于西门外者，赐之上田宅。人争徙之，乃下令曰：‘明日攻秦，能先登者，仕之大夫，赐之上田宅。’于是攻之，一朝而拔。”《吕氏春秋》云：“吴起治西河，欲谕其信于民，夜日置表于南门之外，令于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僨南门外之表者，仕长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僨表者。民相谓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试往僨表，不得赏则已，何伤？’往僨表，来谒吴起。起自见而出，仕之长大夫。自是之后，民信吴起之赏罚。”愚按：商鞅入秦，在吴起死后二十一年，徙木予金，其祖吴起之遗智欤？

《说文》：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盐。《鲁连子》曰：“古善渔者宿沙瞿子，使渔于山，则虽十宿沙子，不得一鱼焉。”又曰：“宿沙瞿子善煮盐，使煮

渍沙，虽十宿沙不能得也。”

《鶡冠子·博选篇》用《战国策》郭隗之言，《王發篇》用《齐语》管子之言，不但用贾生《服赋》而已。柳子之辩，其知言哉！

《战国策》郑璞之说，亦见《尹文子》。

谚云：“不聪不明，不能为王；不瞽不聋，不能为公。”见《慎子》。

《吴子》曰：“承桑氏之君，修德废武以灭其国。”柳子《佩韦赋》：桑弘和而却武弓，涣宗覆而国举。桑，谓承桑氏也。一本改“桑”字为“乘”，误。

程子曰：“韩信多多益办，是分数明。”按《孙子》：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杜牧注：谓韩信多多益办。

汉景帝后二年诏曰：“雕文刻镂，伤农事者也；锦绣纂组，害女红者也。农事伤，则饥之本也；女红害，则寒之原也。夫饥寒并至，而能亡为非者，寡矣。”本李克对魏文侯之言。见《说苑》。《艺文志》儒家，《李克》七篇。

《韩子》谓：钟鼎之铭，皆番吾之迹，华山之博也。蔡邕谓：唯郭有道无愧，昌黎犹不免谏。白乐天《立碑诗》曰：“岂独贤者嗤，仍传后代疑。”

《鬼谷子·午合篇》：伊尹五就桀，五就汤，然后合于汤。吕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后合于文王。[《孙子·用间篇》当参考。伊、吕圣人之耦，岂诡遇求获者。此战国辩士之诬圣贤也。伊尹三聘而起，太公辟纣海滨，当取信于《孟子》。]

尹知章序《鬼谷子》曰：“苏秦、张仪往事之，受捭阖之术十有二章，复受《转丸》、《祛箠》三章。然秦、仪用之，裁得温言、酒食、货财之赐。秦也，仪也，知道未足行，复往见，具言：‘所受于师，行之，少有口吻之验耳。未有倾河填海移山之力，岂可更闻至要，使弟子深见其阃奥乎？’先生曰：‘为子陈言至道。’斋戒择日而往见，先生乃正席而坐，严颜而言，告二子以全身之道。”《文心雕龙》云：“《转丸》骋其巧辞，《飞钳》伏其精术。

”程子曰：“秦、仪学于鬼谷，其术先揣摩，然后捭阖。捭阖既动，然后用钩钳。”

蒯通善为长短说，主父偃学长短从横术，边通学短长。《史记索隐》云：“《战国策》亦名《长短书》。”

鬻熊为周文王师，著书二十二篇，诸子之最先者，今存十四篇。《列子·天瑞篇》引《运转无已》、《天地密移》，《力命篇》引语文王曰：“自长非所增，自短非所损。”《贾谊书》引文王、武王、成王问，皆今书所无。

《吕氏春秋》曰：“老耽贵柔，孔子贵仁，墨翟贵廉，关尹贵清，子列子贵虚，陈骈贵齐，阳朱贵己，孙臆贵势，王廖贵先，兒良贵后。”《荀子》曰：“慎子有见于后，无见于先；老子有见于诘，无见于信；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宋子有见于少，无见于多。”墨子有见于齐，兼爱也。阳朱贵己，为我也。《吕氏》以孔子列于老氏之后，秦无儒故也。

迂斋云：“《梓人传》规模，从《吕氏春秋》来。”愚按：《吕氏·分职篇》云：“使众能与众贤功名大立于世，不予佐之者，而予其主，其主使之也。譬之若为宫室，必任巧匠。奚故？曰：‘匠不巧，则宫室不善。’夫国，重物也，其不善也，岂特宫室哉？巧匠为宫室，为圆必以规，为方必以矩，为平直必以准绳。功已就，不知规矩绳墨而赏匠巧也。巧匠之宫室已成，不知巧匠，而皆曰：‘善。此某君某王之宫室也。’”柳子立意本于此。

刘向《论起昌陵疏》：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本于《吕氏春秋》。

《说苑》：晋太史屠馀见晋平公之骄，以其国法归周。周威公见而问焉，曰：“天下之国孰先亡？”对曰：“晋先亡。”居三年，晋果亡。愚谓：平公后三年，晋未亡也。是时两周未分，亦无周威公。《吕氏春秋》晋太史屠黍见晋公之骄，高诱注以为“晋出公”。当从《吕览》。然晋政在大夫久矣，非以骄亡也，屠黍不可谓知几。

《孔丛子》公孙龙臧三耳，《吕氏春秋》作“藏三牙”。

贾谊疏“一动而五业附”，《新书》云“五美附”。见《五美篇》。业字

，当作“美”。

《六韬》曰：“冠虽弊，礼加之于首；履虽新，法践之于地。”贾谊之言本此。《韩非子》亦云：“冠虽穿弊，必戴于头；履虽五采，必践之于地。”黄帝曰：“日中必慧，操刀必割。”颜注：此语见《六韬》。主上之操也，语出《尉缭子》。

《淮南子·说山训》曰：“禹决江河，因水也；后稷播种树穀，因地也；汤、武平暴乱，因时也。故天下可得而不可取也，霸王可受而不可求也。”张夫人谏苻坚之言，本于此。

《贾谊书》云：“德渥泽洽，调和大畅，则天清澈，地富媪，物时熟。”吴斗南谓：《汉郊祀歌》后土富媪，昭明三光。“媪”当作“媪”。

《盐铁论》文学曰：“臧文仲治鲁，胜盗而自矜。子贡曰：‘民将欺，而况民盗乎？’”文仲、子贡不同时，斯言误矣。

仲长子《昌言》曰：“北方寒，其人寿；南方暑，其人夭。此寒暑之方，验于人也。约之蚕也，寒而饿之，则引日多；温而饱之，则用日少。此寒温饥饱之为修短，验于物者也。”论养生者，盍于此观之。《韩子》苍医说用此意。《物理论》曰：“道家则尚冷，以草木用冷生。医家则尚温，以血脉以暖通。”

《淮南子》曰：“春贷秋赋，民皆欣；春赋秋贷，众皆怨。得失同，喜怒为别，其时异也。为鱼德者，非挈而入渊；为猿赐者，非负而缘木，纵之其所而已。”亦见《文子》。此柳子《种树传》之意。

《文子》：聋虫虽愚，不害其所爱。注云：“鼈聋无耳。”《淮南子》曰：“狂马不触木，獬狗不自投于河，虽聋虫而不自陷，又况人乎？”又曰：“马，聋虫也。”注云：“喻无知。”孝皇问王季海曰：“聋字何以从龙，从耳？”对曰：“《山海经》：龙听以角，不以耳。”《山海经》检此语，未见。

《傅子》曰：“人之学者，犹渴而饮河海也，大饮则大盈，小饮则小盈。

”伊川谓：如群饮于河，各充其量。

《抱朴子·论仙篇》：按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录》。仲舒，儒者，岂肯为方士家录？盖依托也。

又按：《汉禁中起居注》，即《西京杂记》所谓葛洪家有《汉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汉武故事》二卷。《通典》云：“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马后撰《明帝起居注》，则汉《起居》似在宫中，为女史之任。”荀悦《申鉴》曰：“先帝故事，有《起居注》，动静之节必书焉。”

《祛惑篇》有古强者云：“孔子常劝我读《易》，云：‘此良书也，丘窃好之，韦编三绝，铁撻三折。’今乃大悟。”《史记·世家》韦编三绝、铁撻，见于此。撻，一作“挝”。此方士寓言也。

魏李萧远《运命论》：张良受黄石之符，诵《三略》之说。言“三略”者，始见于此。汉光武诏引《黄石公记》，未有“三略”之名。《含神雾》云：“风后为黄帝师，又为禹师，化为老子，授张良书。”今有《素书》六篇，谓黄石公圯上授子房，世人多以《三略》为是。荆公诗云：“《素书》一卷天与之。”

《太平御览》引《邹子》曰：“朱买臣孜孜修学，不知雨之流粟。”此《邹子》之书，非战国之邹子也。

《慎子》曰：“礼从俗，政从上，使从君。国有贵贱之礼，无贤不肖之礼。”见《初学记》。《曲礼》曰：“礼从宜，使从俗。”言事不可常也。谓“礼从俗”，则非。

《尸子》曰：“郑简公谓子产曰：‘饮酒之不乐，钟鼓之不鸣，寡人之任也。国家之不凋，朝廷之不治，与诸侯交之不得志，子之任也。子无入寡人之乐，寡人无入子之朝。’自是已来，子产治郑，城门不闭，国无盗贼，道无饿人。孔子曰：‘若郑简公之好乐，虽抱钟而朝可也。’”愚谓：为邦必放郑声，此孔子之言也，岂有抱钟而朝之言哉！程子谓：未有心蠹，而能用管仲者，于郑简公亦云。

《论衡》，盖蔡中郎所秘玩。而刘氏《史通》讥之曰：“充自纪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而答以瞽顽舜神，鯀恶禹圣，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何异证父攘羊，学子名母，名教之罪人也！”葛文康公亦曰：“充刺孟子，犹之可也，至诋訾孔子，以系而不食之言为鄙，以从佛肸公山之召为浊，又非其脱骖旧馆，而惜车于鲤，又谓道不行于中国，岂能行于九夷？若充者，岂足以语圣人之趣哉！”即二说观之，此书非小疵也。吕南公谓：充饰小辩以惊俗，蔡邕欲独传之，何其谬哉！

《家语》问舜冠，谓鲁哀公问孔子，《尚书大传》以为成王问周公。

《子思子》曰：“东户季子之时，道上雁行而不拾遗，馀粮宿诸亩首。”馀粮栖亩，本于此。

刘邵《人物志》曰：“《易》以《咸》为德，以《谦》为道。《老子》以‘无’为德，以‘虚’为道。”愚谓：《咸》言“虚”而不言“无”，与《老子》异。

宋咸注《法言》云：“天地不常泰，亦不常否。圣人不常出，亦不常绝。”

或问贤，曰：“颜渊、黔娄、四皓、韦玄成。”王介甫曰：“出乎颜渊，则圣人矣。出乎韦玄成，则众人矣。”

奔车之上无仲尼，覆舟之下无伯夷。此《韩非》语也，余襄公《谨箴》用之。

杜牧注《孙子序》云：“孙武著书数十万言，魏武削其繁剩，笔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考之《史记》本传，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非笔削为十三篇也。

《庄子》楚狂之歌，所谓“迷阳”，人皆不晓，胡明仲云：“荆楚有草，丛生修条，四时发颖，春夏之交，花亦繁丽。条之腴者，大如巨擘，剥而食之，其味甘美，野人呼为迷阳。其肤多刺，故曰：“无伤吾行，无伤吾足。”

卷十一 考史

《战国策》张仪说秦王曰：“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姚氏云：“《韩非子》第一篇《初见秦》文与此同。”鲍氏失于考证。吕成公《丽泽集》文，取此篇。

邹忌不如徐公美，《新序》云：“齐有田巴先生，行修于外。王闻其贤，聘之，将问政焉。田巴改制新衣，拂飏冠带，顾谓其妾，妾曰：‘佼。’将出门，问其从者，从者曰：‘佼。’过于淄水，自照视，丑恶甚焉。遂见齐王，齐王问政，对曰：‘今者大王召臣，臣问妾，妾爱臣，谀臣曰“佼”；问从者，从者畏臣，谀臣曰“佼”。臣至临淄水而观，然后知丑恶也。今王察之，齐国治矣。’”与邹忌之言略同。洪景卢谓：《孟子》所书齐景公问晏子，与《管子·内言戒篇》相似，盖传记若是者多矣。

齐负郭之民有狐咥者，正议闵王，斲之檀衢。按《吕氏春秋·贵直论》：狐援说齐湣王曰：“殷之鼎陈于周之廷，其社盖于周之屏，其干戚之音，在人之游。亡国之音，不得至于庙；亡国之社，不得见于天；亡国之器陈于廷，所以为戒。王必勉之。其无使齐之大吕陈之廷，无使太公之社盖之屏，无使齐音充人之游。”齐王不受。狐援出而哭国五日，其辞曰：“先出也，衣暉；后出也，满囷圉。吾今见民之洋洋然东走，而不知所处。”齐王问吏曰：“哭国之法若何？”吏曰：“斲。”王曰：“行法。”狐援乃言曰：“有人自南方来，鲋入而鮒居，使人之朝为草而国为墟。殷有比干，吴有子胥，齐有狐援。已不用若言，又斲之东闾。每斲者以吾参夫二子者乎！”《汉·古今人表》作“狐爰”，注：即狐咥也。愚谓：杀谏臣者必亡，狐援其洩冶之类乎！

齐威王封即墨大夫，燕取齐七十馀城，唯莒、即墨不下。田单以即墨破燕。齐王建将入秦，即墨大夫入见，画临晋、武关之策，建不听而亡。吁，何即墨之多君子也！建能听即墨大夫之谋，则齐可以胜秦矣。国未尝无士也。

《太平御览》引《战国策》曰：“吴子问孙武曰：‘敌人保山据险，擅利而处，粮食又足，挑之则不出，乘间则侵掠，为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谨备勿懈。潜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诱之，禁其牧采。久无所得，自然变改。待离其故，夺其所爱。’”今本无之。

乐间入赵，燕王以书谢焉。《新序》以为惠王遗乐毅书。

《新序》乐毅书：君子绝交无恶言，去臣无恶声。

战国有两公孙弘，一在齐，为孟尝君见秦昭王；一在中山，言司马熹招大国之威求相。与汉平津侯为三。《韩子》云：“公孙弘断发而为越王骑。”是又一人也。

《禹贡正义》郑康成云：“《战国策》：碣石在九门。”姚宏云：“《战国策》遗逸，如司马贞引‘马犯谓周君’、徐广引‘韩兵入西周’、李善引‘吕不韦言周三十七王’、欧阳询引‘苏秦谓元戎以铁为矢’、《史记正义》引‘九门本有宫室而居’，今本所无。”晏元献论秦穆公以由余为贤，用其谋伐戎。夫臣节有死无贰，戎使由余观秦，终竭谋虑，灭其旧疆，岂钟仪操南音，乐毅不谋燕国之意哉？秦穆之致由余而辟戎土也，失君君臣臣之训矣。元献之论，有补世教，故录之。

唐太宗问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其事见《韩子》。由余对秦穆公曰：“舜作食器，流漆墨其上，国之不服者十三。禹作祭器，墨染其外，朱画其内，国之不服者三十三。”

薛士龙曰：“齐威之霸，不在阿、即墨之断，而在毁誉者之刑。”今按：毁誉者，乃佞臣周破胡。见《列女传》。

《大事记》魏以田文为相，《解题》曰：“田文与孟尝君姓名适同而在前，《吕氏春秋·审分览》作商文，所载‘吴起问答’，与《史记》略同。”西山《读书乙记》谓：田文，游侠之宗主，以主少国疑自任，未知其可也。误以为孟尝君。

王逸云：“屈原为三闾大夫。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谱属，率其贤良，以厉国士。”汉兴，徙楚昭、屈、景于长陵，以强干弱支，则三姓至汉初犹盛也。庄子曰：“昭、景也，著戴也；甲氏也，著封也。非一也。”说云：“昭、景、甲三者，皆楚同宗也。”甲氏，其即屈氏欤？秦欲与楚怀王会武关，昭睢、屈平皆谏王无行。襄王自齐归，齐求东地五百里，昭常请守之，景鲤请西索救于秦，东地复全。三闾之贤者，忠于宗国，所

以长久。

《陈轸传》卞庄子刺虎，《战国策》作“管庄子”，《索隐》引《战国策》作“馆庄子”。馆，谓逆旅舍。其人字庄子。

晋、楚之争霸在郑，秦之争天下在韩、魏。林少颖谓：六国卒并于秦，出于范雎远交近攻之策。取韩、魏以执天下之枢也，其远交也。二十年不加兵于楚，四十年不加兵于齐，其近攻也。今年伐韩，明年伐魏，更出迭入无宁岁，韩、魏折而入于秦，四国所以相继而亡也。秦取六国，谓之蚕食，盖蚕之食叶，自近及远。《古史》云：“范雎自为身谋，未见有益于秦。”愚谓：此策不为无益，然韩不用韩玘，魏不废信陵，则国不亡。

周赧王卒于乙巳，明年丙午，秦迁西周公，而东周君犹存也。壬子，秦迁东周君，而周遂不祀。作史者，当自丙午至壬子，系周统于七国之上，乃得春秋存陈之义。《大事记》周赧后即系秦，朱子以为未当，《纲目》以七国如楚、汉并书之。

七国，齐、魏、赵、韩皆大夫篡，楚为黄，秦为吕，唯燕为旧国，召公之泽远矣。惠王不用乐毅，太子丹乃用荆轲，其能国乎？

老泉谓：秦之忧在六国，蜀最僻，最小，最先取；楚最强，最后取，非其忧在蜀也。愚谓：取蜀则楚在掌中矣，白起所以再战而烧夷陵也。

鲁仲连书：富比乎陶、卫。延笃注《战国策》云：“陶朱公子荆。”王邵云：“魏冉封陶，商君封卫。”今按：商君封于商，非封卫也。

李文叔《书战国策》曰：“为是说者非难，而载是说者为不易得。使秦、汉而后，复有为是说者，必无能载之者矣。”愚观董晋之答回纥语，李怀光、谭忠之说刘总，词气雄健，有先秦风，韩、杜二公之笔力，足以发之也。《董晋行状》、《燕将录》。

秦昭王五十一年灭周，是岁汉高祖生于丰沛。天道之倚伏，可畏哉！《史记》昭王五十一年，赧王卒。皇甫谧曰：“高祖生。”

秦庄襄王元年，灭东周。三年，始皇立，而柏翳之秦亦灭。二世元年，废卫君，是岁诸侯之起者五国。三年，而秦亡。然则灭人之国，乃所以自灭也。

秦皇欲以一至万，新莽推三万六千岁历纪，宋明帝给三百年期，其愚一也。汉世祖曰：“日复一日，安敢远期十岁乎？”真帝王之言哉！

魏公子退让，而口不忍献五城；尹翁归不私，而不敢见其邑子。是以君子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

箝语燔书，秦欲愚其民而不能愚陈涉；指鹿束蒲，高欲愚其君而不能愚子婴。

韦昭《洞历记》：纣无道，比干知极谏必死，作《秣马金阙歌》。古歌尚质，必无“秣马金阙”之语，盖依托也。

贾生《过秦》曰：“秦孝公据殽、函之固。”春秋时，殽，桃林，晋地，非秦有也。

史记正误[《索隐》、《正义》、《史劄》、《通鉴考异》、《古史》、《大事记解题》所考正者，皆不著。]

《五帝本纪》列黄帝、颛、辛、尧、舜，谓：“孔子所告宰予，儒者或不传，及《春秋》、《国语》，发明《五德》、《系姓》章矣。《书》缺有间，乃时见于他说。”五峰胡氏曰：“仲尼《系易》，历叙制器致用，兼济生民者，独称牺、农、黄帝、尧、舜氏，盖以是为五帝也，而颛、辛无闻焉。太史公所载，特形容之虚语尔。”朱文公曰：“《易大传》，孔圣之言；八卦，文字之祖，何故遗而不录？”

舜年二十以孝闻，年三十尧举之，年五十摄行天子事，年六十一代尧践帝位。践帝位三十九年。《书正义》曰：“舜年六十二为天子。《大禹谟》：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载，乃求禅禹。《孟子》云：‘舜荐禹于天十七年。’是在位五十年明矣。《史记》皆谬。”

《夏本纪》：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

左传正义》曰：“太康失邦，及少康绍国，尚有百载，乃灭有穷。《本纪》不言羿、浞之事，是迁说之疏。”

《殷本纪》：祖乙迁于邢。《书正义》曰：“郑玄云：‘祖乙去相居耿，而国为水所毁，于是修德以御之，不复徙也。’”

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与《书序》违，非也。

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于桐宫。居桐宫三年，悔过反善。伊尹乃迎而授之政，谓太甲归亳之岁。己为即位六年，迁说妄也。

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训》。与《书序》相违。

帝阳甲之时，殷衰，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皇王大纪》曰：“以其世考之，自沃丁至阳甲，立弟者九世。”中丁之名，误也。

太戊，为太甲之孙。《三代表》云：“太戊，小甲弟。”则亦是沃丁弟，太甲子。《书正义》谓：《本纪》、《世表》必有一误。

《周本纪》：不窋末年，夏氏政乱，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周语》云：“不窋自窜于戎狄之间。”韦昭云：“不窋去夏而迁于豳。”《诗正义》：案《公刘》之篇，公刘避乱适豳。公刘者，不窋之孙。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季历。《左传正义》曰：“如《史记》之文，似王季与太伯别母，迁言疏缪。太伯、虞仲辟季历适荆蛮，若有适庶，不须相辟。知其皆同母也。”

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欧阳公以为妄说。五峰胡氏曰：“诗人言文王受命，指其至诚动天，得天人之助耳。”李子思曰：“以虞芮质成之年，为文王兴王业之初则可，而谓文王于是自称王则不可。”朱文公谓：《武成》有“惟九年大统未集”之说，若以在位五十年推之，不知九年

当从何处数起？亦未见史迁全不是，欧公全是，不若两存之。刘道原曰：“迁不见《古文尚书》，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孔安国见《武成篇》，故《泰誓传》曰：‘周自虞芮质厥成，诸侯并附。’以为受命之年，至九年文王卒。刘歆《三统历》以为九年。”

武王祭于毕，观兵盟津。欧阳公曰：“《伯夷传》又载父死不葬之说，皆不可为信。”程子曰：“观兵必无此理。今日天命绝，则纣是独夫，岂容更待三年？”林氏曰：“汉儒以观政转为观兵，而为周师再举之说。”

武王追思先圣，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礼记正义》曰：“追思先圣乃封之，与《乐记》未及下车义反，当以《记》为正。”

襄王母早死，后母曰惠后，生叔带。《左传》曰：“母弟，俱是惠后所生。”《正义》曰：“《史记》谬也。”

周、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吕成公曰：“《古史》：案《汲冢纪年》共伯和干王位，故谥共和。”《左传》王子朝告诸侯曰：“诸侯释位，以间王政，宣王有志而后效官。”推是而言，则厉、宣之间，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为政者。《庄子》曰：“共伯得之于丘首。”

舜封弃于郟，号曰后稷。《诗正义》曰：“稷之功成，实在尧世，其封于郟，必是尧之封，故《笺》、《传》皆以为尧。《本纪》以后稷之号，亦起舜时，其言不可信也。”

武王伐纣，卜龟兆不吉，群公皆惧，惟太公强之。《书正义》曰：“太公《六韬》云：‘卜战，龟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箸，不逾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韬》之书，后人所作，《史记》又采用《六韬》，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实事也。”

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书正义》曰：“《孔传》云穆王即位过四十矣，不知出何书？迁若在孔后，或当各有所据。”

《秦本纪》：晋献公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以为秦穆公夫人媵于秦。百

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执之，穆公以五羖羊皮赎之。范太史曰：“《商鞅传》又载赵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自鬻于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穆公知之，举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记》所传，自相矛盾如此。”朱文公曰：“按《左氏》，媵秦穆姬者，乃井伯，非百里奚也。”

赐襄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于是文公遂收周馀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诗正义》曰：“郑氏《诗谱》言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则是全得西畿，与《本纪》异。案终南之山，在岐之东南。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终南为喻，则襄公亦得岐东，非唯自岐以西也。如《本纪》之言，文公献岐东于周，则秦之东境，终不过岐。而春秋之时，秦境东至于河，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本纪》之言不可信也。”

《吕后本纪》，夹漈郑氏曰：“迁遗惠而纪吕，无亦奖盗乎？”

《乐书》：得神马渥洼水中，为《太一之歌》。后伐大宛，得千里马，为歌。中尉汲黯进曰。云云。丞相公孙弘曰：“黯诽谤圣制。”说斋唐氏曰：“按《汉书?武帝纪》元鼎四年秋，马生渥洼水中，作《天马之歌》。太初四年春，贰师将军广利斩大宛王首，获汗血马，来作《西极天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弘薨，则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传》：浑邪王降之岁，汲黯坐法免官，隐田园者数年，至更立五铢钱，复起为淮阳太守，居淮阳十岁而卒。按《武纪》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而行五铢钱在五年，又十岁，则元封四年也。其去太初四年，尚六年，则汲黯之卒亦久矣。今《乐书》乃云得大宛马而作《天马之歌》，汲黯尝有言而公孙弘又从而譖之，不亦厚诬古人哉！况黯在武帝时，始为谒者迁荥阳令，称疾归，乃召为中大夫，又出为东海太守，又召为主爵都尉，又公孙弘请徙为右内史，数岁而免官，又数岁而起为淮阳太守，则未尝为中尉也。假使黯之言，在马生渥洼之年，则弘之死固已久矣。《汉书?司马迁传》言《史记》十篇，有录无书，而注言《乐书》亦亡，则此非迁之作明矣。使迁在当时而乖舛如此，不亦缪乎？”

《天官书》：东宫苍龙，南宫朱鸟，西宫咸池，北宫玄武。吴氏曰：“苍龙、朱鸟、玄武，各总其方七宿而言。咸池，别一星名，《晋?天文志》所谓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鱼囿者是已，岂所以总西方七宿哉？又列参白虎于昴、毕之后，何其类例之驳也？”

《十二诸侯年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四十三年，敬王崩。《周本纪》：敬王崩，子元王立。八年崩，子定王立。《六国年表》：定王元年，《左传》尽此。《左传正义》曰：“《杜世族谱》云：‘敬王三十九年，鲁哀公十四年，获麟之岁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传终矣。’与《史记》不同。史记世代年月，事多舛错，故班固以文多抵牾。案《世本》：敬王崩，贞王介立，贞王崩，元王赤立。宋忠注引《太史公书》云：‘元王仁生贞王介，与《世本》不相应，不知谁是？’则宋忠不能定也。《帝王世纪》：敬王三十九年，《春秋经》终。四十四年，敬王崩，子贞定王立。贞定王崩，子元王立。是《世本》与《史记》参差不同。书籍久远，事多纒缪，杜违《史记》，亦何怪焉？”

《吴世家》以光为诸樊之子，僚为夷昧之子。《左传正义》曰：“《世本》云：‘夷昧及僚，夷昧生光。’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废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是用《公羊》为说也。杜言‘光，吴王诸樊子’，用《史记》为说也。班固云：‘迁采《世本》为《史记》，而今之《世本》与迁言不同。《世本》多误，不足依凭，故杜以《史记》为正。’”

《传》言：大伯端委，仲雍断发。《史记》云：“二人皆文身断发，示不可用。”文身断发，自辟害耳，远适荆蛮，则周人不知其处，何以须示不可用也？皆迁之谬。石林叶氏曰：“以《春秋传》考之，断发文身盖仲雍，大伯无与焉。”

越王灭吴，诛太宰嚭。《通鉴外纪》曰：“《左传》：哀二十四年闰月，哀公如越，季孙惧，因太宰嚭而纳赂焉。在吴亡后二年也。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吴亡即诛哉？”

《宋世家》：武王克殷，微子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书正义》曰：“面缚，缚手于后，故口衔其璧，又安得左牵羊，右把茅也？”

《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摄政，当国践阼，召公疑之，作《君奭》。《书正义》曰：“此篇是致政之后，言留辅成王之意。其文甚明，迁妄为说尔？”

《卫世家》：庄公娶齐女为夫人，而无子。又娶陈女为夫人，生子早死。陈女女娣生完，完母死，庄公命夫人齐女子之。《诗正义》曰：“礼，诸侯不再娶，且庄姜仍在。《左传》唯言‘又娶于陈’，不言‘为夫人’；《左传》言庄姜以为己子，云‘完母死’亦非也。”

武公杀兄篡国。吕成公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国语》又称武公年九十有五，犹箴儆于国。计其初即位，其齿盖已四十馀矣。使果弑共伯而篡立，则共伯见弑之时，其齿又加长于武公，安得谓之早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饰，诸侯既小敛，则脱之。《史记》谓螽侯已葬而共伯自杀，则是时共伯已脱髦矣，《诗》安得犹谓之‘髡彼两髦’乎？是共伯未尝有见弑之事，武公未尝有篡弑之恶也。”

初，宣公爱夫人夷姜。《左传正义》曰：“烝淫而谓之夫人，谬也。”

《郑桓公世家》云“宣王庶弟”，《年表》云“宣王母弟”。《诗正义》曰：“《世家》、《年表》自乖异。”

虢、郟果献十邑，桓公竟国之。《诗正义》曰：“《诗谱》武公卒取十邑，如《世家》，则桓公皆自取十邑。马迁见《国语》有‘史伯为桓公谋取十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傅会为此说耳。《外传》云：‘皆子男之国，虢、郟为大。’则八邑各为其国，非虢、郟之地，无由得献之桓公也。”《左传正义》曰：“案《郑语》，桓公始谋，未取之也。武公始国，非桓公也。全灭虢、郟，非献邑也。迁之言皆谬。”

《齐世家》：胡公始徙都薄姑。周夷王之时，献公因徙薄姑，都治临淄。《诗正义》曰：“《诗·烝民》云：‘仲山甫徂齐。’《传》曰：‘古者诸侯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盖去薄姑，迁于临淄。’以为宣王之时，始迁临淄，与《世家》异。毛公在迁之前，其言当有据。”

顷公十一年，晋初置六卿。赏鞍之功，顷公朝晋，欲尊王晋景公，景公不敢当。《晋世家》：景公十二年，齐顷公如晋，欲上尊景公为王。景公让不敢。《左传正义》曰：“此时天子虽微，诸侯并盛，晋文不敢请隧，楚庄不敢问鼎。又齐弱于晋，所较不多，岂为一战而胜，便即以王相许？准时度势，理必不然。齐侯朝于晋，将授玉。迁之意所以有此说者，当读此《传》‘将授玉

’，以为‘将授王’，遂饰成为此谬辞耳。”

《鲁世家》：哀公奔越，国人迎哀公复归，卒于有山氏。《左传正义》曰：“《传》称国人施罪于有山氏，不得复归，而卒于其家也。迁妄耳。”

《齐世家》：周西伯昌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石林叶氏曰：“其说盖出《六韬》。夫太公贤者也，其所用王术也，其所事圣人也，则出处必有义，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为忤合，而孙武谓之用间。且以尝为文、武将兵，故尚权诈者，多并缘自见。”说斋唐氏曰：“三分有二而犹事商，在众人必以为失时；三后协心而后道洽，在常情必以为无功。二圣人信之笃，守之固，至诚惻怛之心，宽厚和平之政，浹于斯民，固结而不可解。此岂矫拂而伪为？亦出于自然而已。彼太史公曾不知此，乃曰：‘周西伯昌囚羑里，归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又曰：‘周公闻伯禽报政迟，乃叹曰：“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此特战国变诈之谋，后世苟简之说，殆非文王之事，周公之言也。迂不能辨其是否，又从而笔之于书，使后人怀欲得之心，务速成之功者，借此以为口实，其害岂小哉？”

《晋世家》：鄂侯郟立六年，当鲁隐五年，卒；子哀侯光立。《诗正义》曰：“案《左传》隐五年，曲沃庄伯伐翼，翼侯奔随。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六年，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则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

献公使士戡尽杀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诗正义》曰：“案《左传》‘士戡使群公子尽杀游氏之族，乃城聚而处之’，则城聚以处群公子，非晋都也，言‘命聚曰絳’，非也。”

天子使王子虎命晋侯为伯，周作《晋文侯命》。夹漈郑氏曰：“于时去文侯十有五世，而误以文侯为重耳。”

申生母，齐桓女也，同母女弟，为秦穆夫人。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左传正义》曰：“案《传》，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武公末年，齐桓始立，不得为齐桓女也。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为姊妹也。皆迁之妄。”

梦天谓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左传正义》曰：“邑姜方震而梦，明是邑姜梦矣，安得以为武王梦也？薄姬之梦龙据其心，燕姑之梦兰为己子，彼皆梦发于母，此何以梦发于父？是迂之妄。”

《陈世家》：桓公鲍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为厉公。太子免之三弟，长者名跃，中曰林，少曰杵臼，与蔡人共杀厉公而立跃，是为利公。《诗正义》曰：“案《左传》桓五年，文公子佗杀太子免而代之，则是佗自杀免，非蔡人为佗杀免也。六年，蔡人杀陈佗。庄二十二年《传》曰：‘陈厉公蔡出也，故蔡人杀五父而立之。’五父与佗一人，不得云‘为佗杀五父’也。六年，杀佗；十二年，陈侯跃卒，则厉公即是跃。跃既为厉公，则无复利公矣。既误以佗为厉公，又妄称跃为利公。《世家》言‘佗死而跃立，立五月而卒’，然则跃亦以桓六年卒矣。而《春秋》跃卒在桓十二年，非徒五月。皆《史记》之谬。”《左传正义》曰：“束皙言‘迂分一人以为两人，以无为有’，谓此事也。”

舜居妫汭，其后因姓妫氏。《左传正义》曰：“《世本》：舜姓姚氏，虞思犹姓姚也。至胡公，周乃赐姓为妫，谓胡公之前已姓妫，妄也。”

《楚世家》：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高辛氏之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尝命曰祝融。《诗正义》曰：“《楚语》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则黎为火正，高阳时也。言高辛者，以重黎是颛顼命之，历及高辛，仍为此职，故二文不同也。黎实祝融，重为南正，而《楚世家》同以重黎为祝融，谬也。《世家》又云：‘帝尝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郑语》以八姓为黎后者，以吴回系黎之后，复居黎职，故本之黎也。《左传》：少皞氏有子曰重，颛顼氏有子曰黎，《史记》以重、黎为一人，又言以吴回为重黎，皆谬。”

蚡冒卒，弟熊达立，是为楚武王。《左传正义》曰：“杜注：蚡冒，楚武王父。”不从《史记》。刘炫以《世家》规杜云：“蚡冒是兄，不得为父。”

庄王即位三年，伍举入谏曰：“愿进隐。”愚按：庄王时，有嬖人伍参，其子伍举，在康王时。康王，庄王之孙。《吕氏春秋·审应览》云：“荆庄王立三年，不听而好讒。成公贾入谏曰：‘愿与君王讒。’”《新序》云“士庆

”，然则非伍举也。

《燕世家》：孟轲谓齐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时，不可失也。”朱文公曰：“‘或问：劝齐伐燕有诸？’《史记》盖传闻此说之误。”

《三代世表》：稷、契皆为帝喾之子，尧亦帝喾之子。《左传正义》曰：“《世族谱》取《史记》之说，又从而讥之。案鲧，则舜之五世从祖父也，而及舜共为尧臣。尧则舜之三从高祖，而妻其女。此《史记》之可疑者。”

《杞世家》：其殷后，则初封武庚于殷墟，复以叛而诛之，更命微子为殷后。《诗正义》曰：“《书序》、《微子之命》，是宋为殷后，成王始命之。《乐记》武王投殷之后于宋，其实武王之时，始封于宋，未为殷后也。成王命为殷后，当爵为公，地方百里。《史记》以为成王之时，始封微子于宋，与《乐记》又乖。”

《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蔡叔，周公弟也。《左传正义》曰：“僖二十四年《传》，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国，蔡在鲁上，明以长幼为次。贾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故杜从之。”

聃季载，杜云：“毛叔聃。”又不数叔振铎者，杜以振铎非周公同母，故不数之。或杜别有所见，不以《管蔡世家》为说。

《魏世家》三十六年，惠王卒。《左传后序》曰：“《古书纪年篇》：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从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称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记》误分惠成之世以为后王年也。”朱文公曰：“惠、襄、哀之年，见于《竹书》明甚，《史记》盖失其实。邵子《皇极》之书乃从《史记》而不取《竹书》。”

太史公曰：“天方令秦平海内，其业未成。魏虽得阿衡之佐，曷益乎？”《史通》曰：“论成败者，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

《赵世家》：赵朔娶晋成公姊为夫人。《左传正义》曰：“案《传》，赵衰适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妻成公之姊，则亦文公之女，父之从母不可以为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庄姬此时尚少，不得为成公姊。贾、服先儒皆

以为成公之女，故杜从之。”

屠岸贾诛赵氏，杀赵朔、赵同、赵括。又云：“公孙杵臼取他儿代武死，程婴匿武于山中，居十五年。”《左传正义》曰：“栾书将下军，则于时朔已死矣，不得与同、括俱死也。晋君明，诸臣强，无容有屠岸贾辄厕其间，如此专恣。”吕成公曰：“《史记》失于传闻之差。是时晋室正盛，而云‘索庄姬子于宫中’，晋宫中自有纪纲，不容如此。赵朔已亡，而云‘与同、括同时死’。以二者考之，见其误。”

《孔子世家》，王文公曰：“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处之《世家》，仲尼之道不从而大；置之《列传》，仲尼之道不从而小，而迁也，自乱其例。”淇水李氏曰：“欲尊大圣而反小之，其所以称夫子者，识会稽之骨，辨坟羊之怪，道楛矢之异，测桓、釐之灾。斯以为圣而已矣，何其陋也！”《皇王大纪》曰：“迁载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

《伯夷传》，朱文公曰：“孔子谓求仁得仁，又何怨？《传》但见伯夷满身是怨。”致堂胡氏曰：“叩马之谏，孔氏未尝及也。”程子曰：“《史记》所载谏词，皆非也。武王伐商，即位已十一年矣，安得父死不葬之语？”

《仲尼弟子传》：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通鉴外纪》曰：“战国之时，齐、鲁交兵者数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齐，一当吴兵，安能乱哉？吴不备越而亡胜齐，安能破哉？四卿擅权，晋以衰弱，修兵休卒，安能强哉？越从吴伐齐，灭吴乃强，此安能伯哉？十年之中，鲁、齐、晋未尝有变，吴、越不为是而存亡，迁之言华而少实哉！”

有若状似孔子，共立为师。宋景文公曰：“此邹、鲁间野人语耳。观《孟子》书，则始尝谋之，后弗克举，安有撤坐之论乎？”

宰予与田常作乱，龟山杨氏曰：“田常为乱于齐，齐君盖弗胜也。宰予附田常，则谁得而杀之？使其为齐君而死，则予何罪焉？当是时，有阍止，字子我，死于田常之乱，是必传之者误而为宰我也。”

《孟子列传》：梁惠王谋欲攻赵，孟轲称大王去邠。葛氏曰：“于《孟子

》无所见，但有对滕文公之语。”

《刺客传》，说斋唐氏曰：“诸侯弃甲兵之讎，为盟会之礼，乃于登坛之后，奋匕首而劫国君，贼天下之礼者，非沫乎？君臣之义，有死无陨，专诸感公子光之豢养，而亲剗刃于王僚，贼天下之义者，非诸乎？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政才终母之年，遂杀身以为仲子，贼天下之仁者，非政乎？樊将军以困穷归燕丹，轲说取其首以济入秦之诈，贼天下之信者，非轲乎？以贼礼贼义贼仁贼信之人，并列于《传》，又从而嗟叹其志，不亦缪哉？豫子以不忘旧君，杀身而不悔，抗节致忠，行出乎列士，乃引而置诸四子之间，不亦薰莸之共器乎？”

《张叔传》未尝言案人，吕成公曰：“景帝诛晁错，时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馯，劾奏错之大逆无道。错当要斩，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廷尉馯，即张馯也，安得为不案人哉？则馯固谨于细而略于大也。”

《商君传》赵良曰：“五羖大夫相秦六七年，而东伐郑，三置晋君。”吕成公曰：“秦穆纳晋惠，在僖九年；纳晋文，在僖二十四年。相距十九年。”

《司马相如传》赞扬雄以为劝百而风一，江氏窋曰：“雄后于迁甚久，迁得引雄辞何哉？盖后人以《汉书赞》附益之。”

《滑稽传》，韩、魏处战国之时，而云其君陪楚庄王葬马。《史通》谓：以后为先。

《货殖传》子赣废著鬻财，《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则不取游、夏之文学；著《循吏》，则不言冉、季之政事。至于《货殖》为传，独以子贡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

《酷吏周阳由传》：与汲黯俱为忤，司马安之文恶，俱在二千石，列同车，未尝敢均茵伏。《汉书》作“冯”。吕成公曰：“吾观汲黯，廷折公孙弘，质张汤，揖卫青，所谓眼高四海，空无人者也。彼周阳由，孤豚腐鼠，何足以辱同车，而反谓黯不敢均茵冯？班固之陋至此。”愚按：班史实本于《史记》。

《自序》：桀、纣失其道而汤、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陈涉发迹。夹漈郑氏曰：“汤、武仗大义，平残贼，《易》谓顺天应人，乌可与陈涉同日而并议哉？”

猎儒、墨之遗文，明礼义之统纪，绝惠王利端，作《孟子荀卿传》。郑氏曰：“孟子距杨、墨，荀卿亦非墨子，儒、墨固异矣，岂尝猎其遗文哉？”

仁者有乎，义者有取焉，作《游侠传》。郑氏曰：“游侠之徒，未足为煦煦子子之万一，况能当仁义之重名乎？”

太史公论六家之要指，西山真氏曰：“列儒者于阴阳、墨、名、法、道家之间，是谓儒者，特六家之一尔。而不知儒者之道，无所不该。五家之所长，儒者皆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弃也。谈之学本于黄、老，故其论如此。”

《封禅书》，《皇王大纪》曰：“自史迁载管仲言，上古封禅之君七十有二，后世人主希慕之，以为太平盛典。然登不遍于四岳，封非十有二山。入怀宴安，不行五载一巡守之制；出崇泰侈，无纳言计功行赏之实。镌文告成，明示得意，而非所以教诸侯德也。泥金检玉，遂其侈心，而非所以教诸侯礼也。心与天道相反，事与圣人相悖，故太平之典方举，而天灾人祸随至者多矣。”梁许懋曰：“燧人之前，世质民淳，安得泥金检玉？结绳而治，安得镌文告成？是故考《舜典》，可以知后世封禅之失；稽懋言，可以知史迁著书之谬。”

《鲁世家》开金滕书，吕子进曰：“考之于《书》，启金滕之书，在周公未薨前，而无揃蚤事。此盖一事，传之者不同耳。”

《张释之传》：事孝文帝，十岁不得调。张廷尉事景帝，岁馀为淮南王相。洪氏曰：“《汉百官公卿表》：文帝即位三年，释之为廷尉。至十年，书廷尉昌、廷尉嘉又二人，凡历十三年，景帝乃立，而张敞为廷尉。则是释之未尝十年不调，及未尝以廷尉事景帝也。”

《匈奴传》：夏道衰，公刘变于西戎。其后三百有馀岁，戎狄攻大王亶父。王氏速曰：“自后稷三传而得公刘，自亶父三传而武王灭商，则公刘在夏之中衰，而亶父宜在商之季世，不啻五六百年。而曰三百岁，未知何所据？”

秦穆公得由余，西戎服于秦。后百有馀年，晋悼公使魏绛和戎翟。以《左氏》考之，鲁文公三年，秦始霸西戎。《史记》差一年。襄公四年，晋魏绛和戎，裁五十馀岁。

《田敬仲世家》齐人歌之曰：“姬乎！采芑。归乎！田成子。”《史通》曰：“田常见存，而遽呼以谥，此之不实，昭然可见。”苏氏曰：“田常之时，安知其为成子而称之。”

《周本纪》：秦取九鼎宝器，而迁西周君于憚狐。《秦始皇本纪》：还过彭城，斋戒祷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溇水李氏曰：“是时泗水在彭城宋之分，九鼎何缘而至宋？夫取九鼎者，秦昭襄王也。始皇乃庄襄之子也，世数年岁相去不远。始皇东游过彭城，于泗水欲出周鼎，竟不得。两说抵牾如此。”

《宋世家》：襄公之时，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曹氏曰：“自戴公至襄公，凡一百五十有一年，正考甫既佐戴公，而能至于襄公之时作《颂》，何其寿耶？”朱氏曰：“太史公盖本《韩诗》之说。《颂》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辞古奥，亦不类周世之文。”

《殷本纪》曰：“微子数谏纣，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强谏而死，箕子佯狂为奴，而后太师、少师挟其祭乐器，以奔于周。武王乘此东伐。”刘氏度。曰：“以《书》考之，太师即箕子也，少师即比干也。若已杀比干，囚箕子，则所谓太师、少师奔周者，又何人也？”《宋世家》曰：“箕子不忍彰君之恶，乃佯狂为奴。比干见箕子谏不听，乃直谏而死。微子曰：‘义可以去矣。’于是太师劝微子遂行。及武王伐商，微子遂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以降于周。”今以《论语》考之，微子则先去，箕子奴次之，比干死又次之。圣人之言固有次第，且微子已行矣，则武王伐商之际，何反归于国，以自取面缚之辱也？蔡氏沉。曰：“按《左传》，微子适周，乃在克商之后。所谓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遁于外耳。”

《伯夷传》：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若伯夷者，可谓善人非邪？程子曰：“天道甚大，安可以一人之故，妄意窥测？如曰：‘颜何为而夭？跖何为而寿？’皆指一人计较天理，非知天也。”

秦废太后，逐穰侯。朱文公曰：“《经世书》只言秦夺太后权，盖实不曾废。”

《孔子世家》：匡人拘孔子益急，孔子使从者为宁武子臣于卫，然后得去。致堂胡氏曰：“穆公末，武子之子相已与孙良夫将兵侵齐，武子非老则卒矣。穆公卒，历定公、献公，凡三十七年。至灵公三十八年，而孔子来。使有两武子则可，若犹俞也，其年当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长之疏也？”

三年不蜚不鸣，《楚世家》谓伍举进隐于庄王，《滑稽传》谓淳于髡说齐威王。此一事而两见，然庄王时嬖人伍参，见《左氏传》。举其子也，《新序》以为士庆，《吕氏春秋》以为成公贾，不言伍举。

卷十二 考史

三皇之书，伏牺有《易》，神农有《本草》，黄帝有《素问》。《易》以卜筮存，《本草》、《素问》以方技存，其天乎！新安王晦叔云。程子曰：“《素问》必出于战国之末。”

三皇象春，五帝象夏，三王象秋，五伯象冬。见于《王莽传》，盖古之遗言也，与邵子《观物》同。

司马公诗曰：“虞、舜在倦勤，荐禹为天子。岂有复南巡，迢迢度湘水。”张文潜诗曰：“重瞳陟方时，二妃盖老人。安肯泣路旁，洒泪留丛筠。”二诗可以祛千载之惑。

《天官书》云：“熟五斗米顷。”李商隐《李贺小传》“如炊五斗黍许时”，本于此。

赵使乐乘代廉颇，颇怒，攻乐乘；使赵葱、颜聚代李牧，牧不受命。此非为将之法，颇、牧特战国之将尔。《易》之《师》曰：“行险而顺。”

太史公传周阳由云：“与汲黯俱为伎。”黯之正直，所谓仁者有勇，刚毅近仁者也，谓之伎可乎？周阳由蝮螫之靡尔，其可与黯并言乎？汲、郑同传犹

不可，而以由与黯俱，是鸾袅接翼也。

贾生《吊屈原》曰：“谓跖、贻廉。”注：楚之大盗，曰庄贻。《韩非子》：楚庄王欲伐越，杜子谏曰：“庄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乱也。”贻盖在庄王时。《汉·西南夷传》：庄贻者，楚庄王苗裔也，以其众王滇。此又一庄贻也，名氏与盗同，何哉？

《淮南·人间训》曰：“秦皇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罽城之岭，一军守九嶷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馀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适戍以备之。于是陈胜起于大泽。”秦击越之事，详见于此。《大事记》在始皇三十三年，《解题》不引《鸿烈书》，录此以补遗。淮南王谏伐闽越，其言略同。

太史公述《楚汉春秋》，其不载于书者，《正义》云：“项羽歌，美人和之。《楚汉春秋》云：‘歌曰：“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是时已为五言矣。五言始于《五子之歌》、《行露》。

《楚汉春秋》曰：“高帝初封侯者，皆赐丹书铁券，曰：‘使黄河如带，太山如砺，汉有宗庙，尔无绝世。’”下二句不同。

又曰：“惠帝崩，吕太后欲为高坟，使从未央宫而见之。诸将谏不许，东阳侯垂泣曰：‘陛下见惠帝冢，悲哀流涕无已，是伤生也。臣窃哀之。’太后乃止。”东阳侯，张敖也。又曰：“下蔡亭长詈淮南王曰：‘封汝爵为千乘，东南尽日所出，尚未足黔徒群盗所邪，而反，何也？’”谓英布，《史》、《汉》不载。

汉大启九国：燕、代、齐、赵、梁、楚、荆吴、淮南、淮阳，皆同姓也。长沙异姓不与焉。《汉表》削淮阳而列长沙，当从《史记》。

断而敢行，鬼神避之。见末而知本，观指而睹归。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摇动者万物作。此战国诸子之言，而赵高诵之尔。高非能为此言也。

《乐书》作十九章，《索隐》云：“《安世房中乐》，今考之《汉志》，《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索隐》误。

《御览》载淳于髡《十酒说》曰：“罗襦排门，翠笄窥牖。”盖好事者因《滑稽传》而广之，非战国时语也。

《邹阳书》：齐用越人蒙。《汉书》云：“越人子臧。”其事未详。

《李斯传注》：辩士隐姓名，遗秦将章邯书曰。云云。此书在《善文》中。《隋志》：《善文》五十卷，杜预撰。

《滑稽传》：齐使淳于髡献鹄于楚。《说苑》云：“魏文侯使舍人毋择献鹄于齐。”鲁连子云：“展无所为鲁君使，遗齐君鸿。”《韩诗外传》云：“齐使使献鸿于楚。”其事皆同，而四书所载异。

《项羽纪》说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法言》以为蔡生，《汉书》以为韩生。

汉高祖起布衣，灭秦、楚，自后世处之，必夸大功业，以为轶尧、舜，驾汤、武矣。其赦令曰：“兵不得休八年，万民与苦甚。今天下事毕，其赦天下殊死以下。”言甚简而无自矜之意。此所以诒厥子孙，享四百年之祚欤。

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此高帝之诏也。宣帝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盖已见于此诏矣。刘向称贾谊，虽古之伊、管，未能远过。伊、管岂可并言哉？林少颖论之曰：“王、霸之无辨，汉世为尤甚。拟人之非伦，汉儒为尤甚。尊王绌霸，言道义不言功利，一董仲舒而已。”

班固叙武帝名臣，李延年、桑弘羊亦与焉。若儒雅，则列董仲舒于公孙弘、兒宽之间。汲黯之直，岂卜式之侔哉？史笔之褒贬，万世之荣辱，而薰蕕浑馥如此，谓之比良迁、董可乎？

为吕氏右袒，为刘氏左袒；军中皆左袒。按《仪礼·乡射疏》云：“凡事无

问吉凶，皆袒左。”是以士丧礼及大射皆袒左，唯有受刑袒右。故《觐礼》乃云：“右肉袒。”注云：“刑宜施于右是也。”以此考之，周勃诛吕氏之计，已定为吕氏者有刑，故以右袒令之，非以覩人心之从违也。

“与父老约”为句，下云“法三章耳”。唐高祖入京师，约法十二条，盖仿此语而失之。

淮阴侯羞与樊哙伍，然哙亦未易轻：谏留居秦宫，鸿门讵项羽，排闥入见，一狗屠能之，汉廷诸公不及也。

吴斗南为《汉书刊误补遗》，朱文公答书曰：“刘氏所断句，如《项羽传》‘由是始为诸侯上将军’，《儒林传》‘出入不悖所闻’，皆与《史记》合。‘为原庙渭北’，见一书‘庙’‘渭’之间有‘于’字。刘氏所疑亦有误，如《沟洫志》‘于楚’字，本文属下句，下文有‘于齐’、‘于蜀’字，皆是句首，而刘误读属之上句。”

《通鉴》不书符瑞，高帝赤帝子之事，失于删削，《纲目》因之。《文公语录》以此事为虚。

《文章缘起》有汉惠帝《四皓碑》，今考《高士传》：高车山上有《四皓碑》及祠，汉惠帝所立。

武帝年十二，而决廷尉狱防年之疑；明帝年十二，而辨陈留吏垦田之牒。其英明略同，而武帝之事，史策不著，仅见于《通典·刑法·杂议》。

《武帝纪》元朔三年诏曰：“夫刑罚所以防奸也，内长文所以见爱也。”或云：“古写本无注。《汉书》作：而肆赦所以见爱也。”

魏丁仪《周成汉昭论》云：“成王秀而获实，其美在终；昭帝苗而未秀，其得在始。必不得已，与夫始者。”

《食货志》：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货殖传》云：“当魏文侯时，李克务尽地力。”以《艺文》考之，《李克》七篇在儒家，子夏弟子，为魏文侯相。《李悝》三十二篇在法家。相魏文侯，富国强兵。尽地力者，悝也

，非克也，《货殖传》误。《史记正义》云：“刘向《别录》亦云李悝。”

贾谊赋：见细德之险微。颜注云：“见苛细之人，险阨之证。”则“微”当作“徵”。见险证而去，色斯举矣，见几而作。

《史通》述傅玄之言曰：“孟坚《汉书》，实命世奇作。及与陈宗、尹敏、杜抚、马严撰《中兴纪传》，其文曾不足观，岂拘于时乎？不然，何不类之甚也。”

陆澄注班史，多引《史记》，此缺一言，彼摘半句，皆采摘成句，标为异说。今其书不传。前辈谓班之于马，时有遗失，如“彘肩”之不言“生”；“有以！起自布衣”，而去“也夫”二字；垓下之战，《史》载甚详，而孟坚略不及。

《梁书·刘之遴传》云：“古本《汉书》，《外戚》次《帝纪》下，《诸王》悉次《外戚》下，在《陈、项传》前，《新唐书·列传》盖仿此。”

《匡衡传注》：今有《西京杂记》，其书浅俗，出于里巷，多妄说。段成式云：“庾信作诗，用《西京杂记》事，自追改曰：‘此吴均语，恐不足用。’”今按《南史》：萧贲著《西京杂记》六十卷。然则依托为书，不止吴均也。

《刑法志》：狱刑号为平矣。《酷吏传序》：号为罔漏吞舟之鱼。《王温舒传》：广平声为道不拾遗。曰号，曰声，谓名然而实否也，书法婉而直。

《平当传》云：“汉兴唯韦、平父子至宰相。”愚谓：周勃、亚夫父子为相，事业过韦、平远甚，班孟坚其忘诸乎？

《艺文志》：于长《天下忠臣》九篇。刘向《别录》云：“传天下忠臣。”愚谓：《忠臣传》当在《史记》之录，而列于阴阳家何也？《七略》，刘歆所为，班固因之。歆汉之贼臣，其抑忠臣也则宜。

董公之名不闻，鲁两生之氏不著，仁义之说，如山川出云，时雨既降，而不有其功；礼乐之言，如凤翔千仞，非燕爵之网所能罗，古之逸民也。

陈万年为三公，而教其子以调；范滂、姜叙之母一妇人，而励其子以义。二汉风俗，以是观之。

一梁以折七国之锋，一琅邪以续典午之绪，封建可以支变故。安平之功，以画邑之王蠋；南阳之兴，以东郡之翟义。节行可以回人心。

辛庆忌之救朱云，张万福之拜阳城，服儒衣冠者，亦可愧矣。

《功臣表》：靡有孑遗，耗矣。孟康曰：“耗，音毛。”颜师古曰：“今俗语犹谓‘无’为‘耗’。”《冯衍传》饥者毛食，注：案《衍集》“毛”字作“无”，今俗语犹然。或古亦通乎？

卫绾以戏车为郎，《盐铁论》贤良曰：“戏车鼎跃，咸出补史。累功积日，或至卿相。”鼎跃，《东方朔》所谓鼎官，《邹阳》所谓鼎士也。

《武纪》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降，置五属国以处之。注：不载五属国之名。《表》云三年。考之《地理志》，属国都尉，安定治三水，上郡治龟兹，天水治勇士，五原治蒲泽，张掖治日勒。此武帝初置也。若金城、西河、北地属国，置于宣帝时，不在五属国之数。

张良，张仲三十代孙，张老十七代孙。《张氏谱》云。仲，见《诗》。老，见《春秋》、《礼记》。

《史通》云：“司马相如始以自叙为传，然其所叙，但记自少及长，立身行事而已。”今考之本传，未见其为自叙。又云：“相如自叙，记其客游临邛，以《春秋》所讳，持为美谈。”恐未必然。意者，相如集载本传，如贾谊《新书》末篇，故以为自叙欤。

《桓谭新论》：汉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馀万万。吏俸用其半，馀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少府所领园地作务八十三万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汉财用之数，大略见此。

何武曰：“卫青在位，淮南寝谋。”李寻曰：“淮南王作谋之时，其所难

者，独有汲黯。”今人多以淮南寝谋称黯，而不及青，才能不若节义也。汲黯在朝，淮南寝谋。其语见吴步鹭疏。

西汉末，郭钦、蒋诩、栗融、禽庆、苏章、曹竟不仕于莽。见《龚鲍传》。孔休、蔡勋、刘宣与卓茂、龚胜、鲍宣同志，不仕莽时。见《卓茂传》。王皓、王嘉并弃官。见《李业传》。《汉史》不能表而扬之为《清节传》，而仅附见其名氏，然诸君子清风肃然，立懦夫之志于百世之下，不待传而彰。

《论衡》：孝明之世，读《苏武传》，见武官名曰“移中监”，以问百官，百官莫知。

又云：“司马长卿为《封禅书》，文约不具。子长纪黄帝至孝武，扬子云录宣帝至哀平，陈平仲纪光武，班孟坚颂孝明。汉家功德，颇可观见。”今子云书不传，平仲未详其人，孟坚颂亦亡。

荀爽《对策》曰：“今臣僭君服，下食上珍，宜略依古礼尊卑之差，及董仲舒制度之别。”注，引仲舒《对策》。愚谓：制度之别，必有其书，非但正法度，别上下之对也。《春秋繁露》有《度制篇》。

董仲舒三年不窥园，法真历年不窥园，赵昱历年潜思不窥园门，桓荣十五年不窥家园，何休不窥园者十七年。

号万石者五家：汉石奋及四子皆二千石，号万石君；冯扬为弘农太守，八子皆为二千石，亦号万石君；严延年兄弟五人至大官，母号万石严姬；秦袭为颍川太守，群从同时为二千石者五人，号万石秦氏；唐张文瓘为侍中，四子皆至三品，号万石张家。

汉丞相再入二人，周勃、孔光。御史大夫再入三人，孔光、何武、王崇。后汉太尉再入二人，刘矩、马日磾；三入一人，胡广。司徒再入二人，鲁恭、胡广。司空三入一人，牟融。唐宰相再入五十七人，长孙无忌至裴枢；三入十二人，武承嗣至郑畋；四入三人，韦巨源、姚元之、韦安石；五入三人，萧瑀、裴度、崔胤。

《宋?礼志》云：“汉文以人情季薄，国丧革三年之纪。光武以中兴崇俭

，七庙有共堂之制。魏祖以侈惑宜矫，终敛去袭称之数。晋武以丘郊不异，二至并南北之祀。岂三代之典不存哉，取其应时之变而已。”愚谓：四事唯丧纪庙制，先儒议其失。

扬雄《河东赋》：羲和司日，颜伦奉舆。注云：“伦，古善御者。”愚尝考《韩诗外传》：孔子云：“美哉！颜无父之御也。马知后有舆而轻之，知上有人而爱之。至于颜伦，少衰矣。马知后有舆而轻之，知上有人而敬之。”此颜伦善御之事也。书此以补《汉注》之阙。

秦亡于婴，而莽立婴以嗣平，速汉之亡也。

张竦《答陈遵》曰：“学我者易持，效子者难将。”陈无己为《秦少游字序》云：“行者难工，处者易持。”吕成公《书赵忠定父行实后》云：“处者易持，出者难工。”皆本张竦之意。

杨盈川《隰川令志》云：“代恭王之子郢客为侯。”周益公刊《文苑英华校正》，以为楚元王子郢客为侯。今云代恭之子，未详。愚按：《汉书·王子侯表》：土军侯郢客，代共王子。此盈川所用也。

严延年劾奏霍光擅废立，无人臣礼，不道。奏虽寝，朝廷肃焉。吕成公曰：“大哉，延年之奏也。自夷、齐之后，一人而已。”沙随程氏谓：延年女罗紉，为昌邑王贺妻，生子女持轡。惟汉人风俗之厚，故不以为嫌。王元石曰：“宣帝时，有大议论三：延年以不道劾光，夏侯胜言武帝不宜立庙乐，有司谥故太子曰戾。皆后世所不能及。”刘应起时可奏疏，谓当使近习畏辅相，辅相畏台谏，若申屠嘉能使近习畏之，若严延年能使辅相畏之。

晁错《对策》首云：“平阳侯臣窋等所举贤良方正、太子家令臣错。”自言所举之人及其官爵无所隐。汉制犹古也，自后史无所纪，唯唐张九龄《对策》首云：“嗣鲁王道坚所举道侔伊吕科、行秘书省校书郎张九龄。”自糊名易书之法密，不复见此矣。道坚，鲁王灵夔之孙，本传称其方严有礼法，是以能举九龄。而秉史笔者，不书于传，仅见《九龄集》。

皇甫谧《高士传》云：“成公者，成帝时自隐姓名，常诵经，不交世利，时人号曰成公。成帝时出游问之，成公不屈节。上曰：‘朕能富贵人，能杀

人，子何逆朕哉？’成公曰：‘陛下能贵人，臣能不受陛下之官；陛下能富人，臣能不受陛下之禄；陛下能杀人，臣能不犯陛下之法。’上不能折，使郎二人就受《政事》十二篇。”班史逸其事。孟坚讥太史公之退处士，而不为逸民立传，是以有目睫之论。

《高帝纪》群臣曰：“帝起细微，拨乱世，反之正，平定天下，为汉太祖功最高，上尊号曰高皇帝。”此谥议之始也。崔駰《章帝谥议》，见《太平御览》。

欧阳子曰：“始为朋党之论者，甚于作俑。”愚考《汉史》萧望之、周堪、刘更生同心谋议，弘恭、石显奏望之、堪、更生朋党，欲专擅权势。“朋党”二字，始见于此，遂为万世之祸，可谓一言丧邦。

何武为沛郡太守，决富家翁之子之讼，夺女财以与子，谓翁之思虑弘远。乖崖断杭民子婿之事，其意类此。事见《风俗通》。

《古今人表》许繇、巢父为二人。譙周《古史考》：许由夏常居巢，故一号巢父。则巢、许为一人，应休琏又谓之山父。

《儒林传》毛萇如少路，宋景文公引萧该《音义》：案《风俗通·姓氏篇》：混沌氏，太昊之良佐。汉有屯莫如，为常山太守，案此莫如姓非毛，应作屯字，音徒本反。愚按：《沟洫志》云：“自塞宣房后，河复北决于馆陶，分为屯氏河。”颜师古注：屯，音大门反。而隋室分析州县，误以为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以此证之，则毛、屯之相混久矣。屯之为氏，于此可考。《广韵》云：“《后蜀录》有法部尚书屯度。”徒浑切，与萧该音不同。

王式以《诗》授褚少孙，《褚氏家传》云：“即《续史记》褚先生。”沛人，为博士。

田何子装，《释文序录》作子庄。《高士传》云：“字庄。”

《楼护传》云：“论议常依名节。”东莱谓：居五侯之门而论名节，犹为盗跖之徒而称夷、齐也。陈群为曹操掾，而《传》云：“雅杖名义。”其能免楼护之讥乎？

《魏志》：建安二十年，始置名号侯。裴松之谓：今之虚封，盖自此始。按《汉?樊哙传》：赐爵封号贤成君。颜注云：“楚、汉之际，权设宠荣，假其位号，或得邑地，或空受爵。”则虚封非始于建安也。

《崇文总目》：《史隽》十卷。《汉隽》之名本于此。

壶关三老茂，《汉武故事》以为郑茂。颜师古曰：“荀悦《汉纪》云：‘令狐茂。’”今《汉纪》本脱“令狐茂”三字。《御览?上党郡记》：令狐征君隐城东山中。

《张敞集》：朱登为东海相，遗敞蟹，报书曰：“蘧伯玉受孔氏之赐，必以及乡人。敞谨分斯贖于三老尊行者，曷敢独享之？”其言有儒者风味。

宣帝以刑馀为周、召，非独弘、石也。平恩侯亦刑馀，而魏相因以奏事。戚官之祸汉，自宣帝始也。

《宣纪》：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通典》引应劭曰：“张敞、萧望之言：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忧父母妻子之心，虽欲洁身为廉，其势不能。可以什率增天下吏奉。宣帝乃益天下吏奉什二。”与《汉纪》不同。

《黄霸传》鹞雀，颜氏注：当为“鵙”。徐楚金考《说文》，当为“介鸟”。

《皇极经世书》：惠帝崩，立无名子为帝。王陵争非刘氏而王，而宫中已有非刘氏而帝者矣。

贾捐之上书罢朱崖。杜佑云：“捐之，谊之孙。高见，实类其祖。”

汉之刘歆，魏之元韶，卖宗国以徼利，而身亦不免。小人可以戒矣！

张文潜《文帝论》谓：绛侯之迹，异于韩、彭者无几，文帝所以裁之者，乃所以深报之也。其说太过。贾谊“体貌大臣而厉其节”，乃正论也。

扬雄自比孟子，而《校猎赋》乃曰：“群公常伯，杨朱、墨翟之徒。”学孟子而尊杨墨，与《法言》背驰矣。

楼护之执吕宽，小人之不义者也，不当传于《游侠》。《法言》独称朱家之不德，以为长者楼护，朱家之罪人也。

让，美德也，然当审其是非。赵充国不归功于二将军，君子以为是；颜真卿归功于贺兰进明，君子以为非。

刘道原曰：“历代国史，其流出于《春秋》。刘歆叙《七略》，王俭撰《七志》，《史记》以下，皆附《春秋》。荀勖分四部，史记、旧事入丙部。阮孝绪《七录》：记传录，记史传。由是经与史分。”

《汉名臣奏》：丞相薛宣奏汉兴以来，深考古义，惟万变之备，于是制宫室出入之仪。故司马殿省门闥，至五六重，周卫击刁斗，近臣侍侧，尚不得著钩带入房。《太平御览》。

匈奴遗汉文帝书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又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突厥致书隋文帝曰：“从天生大突厥，天下贤圣天子，伊利俱卢设莫何沙钵略可汗。”

西山先生称天台刘深父，每举史传数百千言，汉许后《上成帝书》，于班史为隐僻处，学者多不道，一日对客诵“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宁前”及“设为屏风张某所”等语，无一字差。前辈读史精熟如此。

李靖曰：“张良所学，《六韬》、《三略》是也。韩信所学，《穰苴》、《孙武》是也。”光武诏报，臧宫、马武引《黄石公记》。《隋志》有《三略》三卷。《馆阁书目》云：“恐后人依托为之。”近世有《素书》一卷，六章，曰原始、曰正道、曰本德宗道、曰求人之志、曰遵义、曰安乐。晁公武云：“庞乱无统，盖采诸书成之。”谓晋有盗发张良冢者，于玉枕中获此书。亦依托也。《初学记》又引《黄石公阴谋秘法》。

董仲舒在建元初对策，愿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数考问以尽其

材。《传》谓立学校之官，自仲舒发之。考之《武帝纪》，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此所谓学校之官也。元朔五年，始有礼官劝学之诏，于是丞相弘请为博士置弟子员。《儒林传》所载，其著功令也，详于取而略于教，不过开禄利之涂而已。明经而志青紫，教子而拟籀金，孰知古者为己之学哉？倘以仲舒为相，使正谊明道之学行于时，则学者兴于礼义，庶几三代之风，岂止彬彬多文学之士乎？

韩信无行，不得推择为吏；陈汤无节，不为州里所称；主父偃学从横，诸儒排槟不容；李陵降匈奴，陇西士大夫以为愧。秦汉之后，乡党清议犹严也，是以礼官劝学，则曰崇乡里之化。

卷十三 考史

翟公巽谓范蔚宗书，语近词冗，事多注见。其自叙云：“比方班氏，非但不愧。今丛陋乃尔，岂笔削未定，遂传之耶？乃删取精要，总合传注，作《东汉通史》五十卷。”其书未见。

致堂论马援曰：“光武非简贤者，必以其女为太子妃，逆防未然，故不授以重任。”按《马后纪》，入太子宫在援卒之后，防未然之说，非也。

吕成公谓：马援还书，王昶戒子，举可法可戒者以教之，其心固善。不知所教者，本不欲其言人之过，言未脱口而已自言人之过，何其反也？

《东观汉记》光武诏曰：“明设丹青之信，广开束手之路。”《公孙述传》：帝与述书：陈言祸福，以明丹青之信。二句见《文选注》。

明帝为太子，谏光武曰：“有禹、汤之明，而失黄、老养性之福。”夫禹、汤之道，尧、舜之道也。不以圣人之道养性而取诸黄、老，谓之学通《尚书》可乎？以无逸之心，明立政之体，君道尽矣！何羨乎黄、老？

谢承父婴为尚书侍郎，每读高祖及光武之后将相名臣策文通训，条在南宫，秘于省阁，唯台郎升复道取急，因得开览。谢承《后汉书》，见《文选注》。汉尚书作诏文。见《周礼注》。尚书郎，乃今中书舍人。见《通典》。

钟离意谓：成汤遭旱，以六事自责，本于《荀子》。黄琼谓：鲁僖遇旱，以六事自让，本于《春秋考异邮》。

郅恽上书王莽云：“取之以天，还之以天。”莽犹能赦之，此祖伊之得全于殷纣之世也。

鲁丕《对策》，见袁宏《纪》，而范史不载。

《文苑传》：自东汉始，而文始卑矣。

汉政归尚书，魏、晋政归中书，后魏政归门下，于是三省分矣。

为杜密之居乡，犹效陈孟公、杜季良也。为刘胜之居乡，犹效张伯松、龙伯高也。制行者，宜知所择。

东汉有佛书，而诸臣论议，无述其言者，唯襄楷云：“浮屠不三宿桑下。”

《班固传》：《西都赋》云：“招白间，下双鹄。榆文竿，出比目。”二句为对。白间，犹黄间也。注云：“弓弩之属。”《御览》引《风俗通》白鹇，古弓名。《文选》以“间”为“鹇”。非禽名也。

《东都赋》正予乐，依讖文，改乐为“大予”。《文选》李善注亦引“大予”，五臣乃解为“正乐”。今本作“雅乐”，亦误。盖五臣本改为“雅”。

范氏施御，注引《括地图》曰：“夏德盛，二龙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程南方。”按《左传》范宣子曰：“昔句之祖，在夏为御龙氏。”《括地图》之说本于此。然蔡墨谓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赐氏曰御龙，非禹也。

《文选·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论》永宁诏曰：“钟鸣漏尽，洛阳城中不得有行者。”永宁，汉安帝年号。元始，崔寔字也。《后汉纪》不载此诏。

崔寔《四民月令》，朱文公谓：见当时风俗及其治家整齐，即以严致平之

意。

崔寔《政论》云：“谚曰：‘一岁再赦，好儿喑哑。’”唐太宗之言，盖出于此。“儿”与“人”同，如以“可人”为“可儿”。

刚者必仁，佞者必不仁。庞萌为人逊顺，而光武以托孤期之，不唯失于知人，其惑于佞甚矣。子陵所以鸿飞冥冥也，怀仁辅义之言，岂特规侯霸哉？

东汉三公，无出杨震、李固之右，而始进以邓、梁，君子以为疵。故《易》之《渐》曰：“进以正。”

《曲礼》：少仪之教废，幼不肯事长，不肖不肯事贤。东都之季，风化何其美也。魏昭请于郭泰，愿在左右，供给洒扫。荀爽谒李膺，因为其御。范滂之归，乡人殷陶、黄穆侍卫于旁，应对宾客。阙里气象，不过是矣。

中平二年，昆阳令愍繇役之害，结单言府，收其旧直，临时募顾，不烦居民。太守、丞为之立约。见于《都乡正街弹碑》。此募役之始也。

孔子曰：“故者，毋失其为故也。”苏章借故人以立威，其流弊遂为于禁、源怀忠厚之俗不复见。若章者，难与并为仁矣。

精庐，见《姜肱传》，乃讲授之地，即《刘淑、包咸、檀敷传》所谓精舍也。《文选》任彦升《表》用精庐，李善注引王阜事，五臣谓寺观，谬矣。

孔北海《答王修教》曰：“掾清身洁己，历试诸难。谋而鲜过，惠训不倦。余嘉乃勋，应乃懿德，用升尔于王庭，其可辞乎？”文辞温雅，有典诰之风，汉郡国之条教如此。然“历试诸难”，恐不可用。

孝女叔先雄，《水经注》以为光终，符县人。又引《益部耆旧传》：苻有光洛，疑即“终”字。樊道有张帛。

刘贛父《东汉刊误》谓：《列传》第七十九，注最浅陋。章怀注书，分与诸臣，疑其将终篇，故特草草耳。今观《南匈奴论》弃蔑天公，注引前书云：“老秃翁何为首鼠两端。”秃翁，即天翁也，其谬甚矣。

《曹娥碑》云：“盱能抚节按歌，婆娑乐神，以五月时迎伍君。”《传》云：“迎婆娑神。”误也。

蔡邕文，今存九十篇，而铭墓居其半。曰碑，曰铭，曰神诰，曰哀赞，其实一也。自云为《郭有道碑》，独无愧辞，则其他可知矣。其颂胡广、黄琼，几于老、韩同传，若继成汉史，岂有南、董之笔？

《周举传》：太原旧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龙忌之禁，一月寒食。按《淮南?要略》云：“操舍开塞，各有龙忌。”注：中国以鬼神之亡日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

郭伋为并州牧，有童儿骑竹马。《史通》云：“晋阳无竹，事不可信。”

《光武纪》：建武二十三年，陈留太守玉况为大司徒。二十七年薨。《虞延传》注引谢承书曰：“况，章和元年为司徒。”谢承书，误也。

汉诏令：人主自亲其文。光武诏曰：“司徒，尧也。赤眉，桀也。”明帝诏曰：“方今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岂代言者所为哉？

习凿齿《汉晋春秋》，以蜀汉为正。朱文公谓：晋史自帝魏，后贤盍更张。然晋人已有此论。

三国鼎峙，司马公《通鉴》以魏为正统，本陈寿。朱子《纲目》以蜀汉为正统。本习凿齿。然稽于天文，则荧惑守心，魏文帝殂，而吴、蜀无它。此黄权对魏明帝之言也。若可以魏为正矣，月犯心大星，王者恶之，汉昭烈殂而魏、吴无它。权将何辞以对？

邵公济《谒武侯庙文》云：“公昔高卧，隐然一龙。鬼蜮乱世，其谁可从？惟明将军，汉氏之宗。相挽以起，意气所同。欲持尺箠，尽逐奸雄。天未悔祸，世岂能容？惟史臣寿，奸言非公。惟大夫周，误国非忠。庙食故里，羞此南充。置公左右，不堪仆童。我实鄙之，筑公之宫。《春秋》之法，孰敢不恭？俾千万年，仰其高风。”[陈寿、譙周，皆巴郡人。今果州陆务观《筹笔驿诗》：运筹陈迹故依然，想见旌旗驻道边。一等人间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笺。

公济之文盖果州作。]

君子小人之夭寿，可以占世道之否泰。诸葛孔明止五十四，法孝直才四十五，庞士元仅三十六，而年过七十者，乃奉书乞降之谯周也。天果厌汉德哉？

诸葛武侯曰：“势利之交，难以经远。士之相知，温不增华，寒不改叶，贯四时而不衰，历夷险而益固。”《太平御览》引《要览》云。

武侯不用魏延之计，非短于将略也，在《易·师》之上六曰：“小人勿用。”

三国魏有篡弑，吴有废立，皆受制强臣。蜀汉未亡之前，庸主尸位而国无内忧，昭烈武侯之规摹远矣。

《水经注》引武侯《与步骘书》曰：“仆前军在五丈原，原在武功西十里。马冢在武功东十馀里，有高势，攻之不便，是以留耳。”武侯《表》云：“臣遣虎步监孟琰据武功水东，司马懿因水长攻琰营，臣作竹桥，越水射之，桥成驰去。”此可以裨《武侯传》之阙。晦翁欲《传》末略载瞻及子尚死节事，以见善善及子孙之义。南轩不以为然，以为瞻任兼将相，而不能极谏以去黄皓。谏而不听，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谓不克肖矣。兵败身死，虽能不降，仅胜于卖国者耳。以其犹能如此，故书子瞻嗣爵，以微见善善之长，以其智不足称，故不详其事，不足法也。此论甚精。

昭烈谓：武侯之才，十倍曹丕。以丕之盛，终身不敢议蜀也。司马懿畏蜀如虎，非武侯之敌。《史通》云：“陆机《晋史》虚张拒葛之锋。”又云：“蜀老犹存，知葛亮之多枉。”然则武侯事迹湮没多矣。

《八阵图》，薛士龙曰：“图之可见者三：一在沔阳之高平旧垒，一在新都之八阵乡，一在鱼复永安宫南江滩水上。”蔡季通曰：“一在鱼复，石碛迄今如故。一在广都，土垒今残破不可考。”

君子其潜如龙，非迅雷烈风不起；其翔如凤，非醴泉甘露不食。司马德操、诸葛孔明俱隐于耕稼，而仕止殊；魏玄成、徐鸿客俱隐于黄冠，而出处异。如用之，易地则皆然。

邓艾取蜀，行险以徼幸，阎伯才《阴平桥诗》云：“鱼贯羸师堪坐缚，尔时可叹蜀无人。”

张文潜《梁父吟》曰：“永安受诏堪垂涕，手挈庸儿是天意。渭上空张复汉旂，蜀民已哭归师至。堂堂八阵竟何为？长安不见汉官仪。邓艾老翁夸至计，谯周鼠子辨兴衰。”其言悲壮感慨，蜀汉始终，尽于此矣。说斋云：“人心思汉，王郎假之而有馀；人心去汉，孔明扶之而不足。”

舜、禹有天下而不与焉。魏文喜跃于为嗣之初，大飨于忧服之中，不但以位为乐而已。其篡汉也，哆然自以为舜、禹，可以欺天下乎？曹植拜先君墓，与友人宴于松柏之下，为诗云：“乐至忧复来。”又云：“可不极娱情。”其末流至于阮籍，礼法之亡，自魏文兄弟始。

晋傅玄曰：“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然则放旷之风，魏文实倡之。程子谓：东汉之士，知名节而不知节之以礼，遂至苦节。苦节既极，故魏、晋之士变而为旷荡。愚谓：东都之季，或附曹，群忘汉，荃蕙化为茅矣，苦节之士安在哉？傅玄之言得之。

律章句，马、郑诸儒十有馀家，魏明帝诏：但用郑氏章句。范蜀公曰：“律之例有八：以、准、皆、各、其、及、即、若。若《春秋》之凡。”宋莒公曰：“应从而违，堪供而阙，此《六经》之亚文也。”

魏以不仁得国，而司马氏父子世执其柄。然节义之臣，鬻巨奸之铍，若王凌以寿春欲诛懿而不克，文钦、毋丘俭以淮南欲诛师而不遂，诸葛诞又以寿春欲诛昭而不成，千载犹有生气，魏为有臣矣。郑渔仲谓：《晋史》党晋，凡忠于魏者为叛臣；《齐史》党齐，凡忠于宋者为逆党。《史通》亦云：“古之书事也，令乱臣贼子惧；今之书事也，使忠臣义士羞。”

学如牛毛，成如麟角。出蒋子《万机论》。

司马孚自谓魏贞士。孚，上不如鲁叔肸，下不如朱全昱，谓之正，可乎？

魏文帝诏曰：“三世长者知被服，五世长者知饮食。”言被服、饮食，难

晓也。俗语有所本。

管幼安如郭林宗，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苏文定赞之曰：“少非汉人，老非魏人，何以命之？天之逸民。”

《江表传》：群臣以孙权未郊祀，奏议曰：“周文、武郊酆、鄗，非必中土。”权曰：“文王未为天子，立郊于酆，见何经典？”复奏曰：“《汉?郊祀志》匡衡奏言：文王郊于酆。”权曰：“文王德性谦让，处诸侯之位，明未郊也。俗儒臆说，非典籍正义，不可用。”权之识见，高于群臣矣，汉儒不及也。

孙权破关羽，而昭烈复汉之志不遂。权称臣于曹操，称说天命，英雄之气安在哉？故朱子曰：“权亦汉贼也。”

《诸葛恪传》注：虞喜《志林》曰：“况长宁以为君子临事而惧，好谋而成。”又曰：“往闻长宁之甄文伟。”亦见《通鉴》。文伟，谓费禕也。长宁，未详其人，盖蜀人也。《广韵》引何氏《姓苑》，有况姓，庐江人。”

严峻之逊吕蒙，有郑子皮之风；陆逊之荐淳于式，有晋祁奚之风，吴安得不兴乎？

孙坚与策，皆以轻敌陨其身。权出合肥之围，亦幸而免。

孙休之遣李衡，有汉高帝之度；其讨孙琳，有叔孙昭子之断，吴之贤君也。

孙峻荐诸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终死于峻之手。《易》曰：“比之无首，无所终也。”汉昭烈托孤于孔明，而权乃托孤于恪，刘、孙之优劣，于此可见。

吴筑涂塘，晋兵出涂中。涂，音除，即六合瓦梁堰，水曰滁河。南唐于滁水上立清流关。或以“涂塘”音“塗”，误也。《元和郡县志》：滁州，即涂中。

楚莫敖狃于蒲骚之役，将自用也。诸葛恪东关之胜，亦以此败，其失在于

自用。

《史通》云：“《晋史》所采多小书，若《语林》、《世说》、《搜神记》、《幽明录》是也。曹、干两《纪》，孙、檀二《阳秋》，皆不之取。其中所载美事，遗略甚多。”曹嘉之、干宝《晋纪》。孙盛、檀道鸾《晋阳秋》。又云：“唐修《晋书》，作者皆词人，远弃史、班，近宗徐、庾。”晁子止亦谓：《晋史》丛冗最甚。

李华云：“干宝著论，近王化根源。”谓《晋纪论》以民情风教、国家安危之本。

放翁《丰城剑赋》谓：吴亡而气犹见，其应晋室之南迁。愚谓：丰城二剑事，出雷次宗《豫章记》。所谓孔章者，即雷焕也，盖次宗之族。此刘知几所云庄子鲋鱼之对，贾生服鸟之辞，施于寓言则可，求诸实录则否。而唐史官之撰《晋史》者取之，后人因而信之，误矣。颜师古注《汉书》，凡撰述方志、新异穿凿者，皆不录。注史犹不取，况作史乎？《豫章记》见《艺文类聚》。

晋元帝为牛氏子，其说始于沈约，而魏收《岛夷传》因之，唐贞观史官修《晋书》亦取焉。王劭谓沈约喜造奇说，以诬前代。刘知几亦以为非，而致堂乃谓元帝冒姓司马，过矣。

《演蕃露》云：“晋郭展为太仆，留心于养生，而厩马充多。潘尼为《太仆箴》，叙列其事，皆推养生而致之于马。”今按郭展事，见《晋诸公赞》。潘尼为《乘舆箴》，见《晋书》，非《太仆箴》也，盖误以二事为一。

《后妃传赞》持尺威帝，《庾亮传论》牙尺垂训，帝深念于负芒。按殷芸《小说》：晋成帝时，庾后临朝，诸庾诛南顿王宗。帝问南顿何在？答曰：“党峻作贼，已诛。”帝知非党，曰：“言舅作贼，当复云何？”庾后以牙尺打帝头，云：“儿何以作尔语？”帝无言，惟张目熟视，诸庾甚惧。

阮嗣宗《苏门歌》曰：“日没不周西，月出丹渊中。阳精蔽不见，阴光代为雄。亭亭在须臾，厌厌将复隆。富贵俯仰间，贫贱何必终？”其有感于师、昭之际乎？然劝进之作，焉能遁春秋之诛？

反镜索照，出夏侯湛《抵疑》。湛赞闵子骞云：“圣既拟天，贤亦希圣。”周子前已有此语矣。

东坡谓刘壮舆曰：“陶威公忠义之节，横秋霜而贯白日，《晋史》书折翼事，岂有是乎？”陈忠肃亦曰：“陶公被诬，以晋之刑政，不行于庾元规也。元规以笔札陷王隐，折翼化鹤之事，隐与杜延业共为之也。”

庾翼谓：天公愤愤。李文饶曰：“昔秦得金策，谓之天醉。岂天之常醉哉？”吁，为天者亦难矣。《诗》云：“民今方殆，视天梦梦。既克有定，靡人不胜。有皇上帝，伊谁云憎？”是之谓知天。[天醉，见张衡《西京赋》、庾信《哀江南赋》。]

何曾、荀顛之孝，论者比之曾、闵。夫以孝事君则忠，不忠于魏，又不忠于晋，非孝也。顛之罪，浮于曾。曾之骄奢，祸止及家；顛之奸谀，祸及天下。

山涛欲释吴以为外惧，又言不宜去州郡武备，其深识远虑，非清谈之流也。颜延之于七贤，不取山、王，然戎何足以比涛，犹碁之于玉也。

康节邵子《西晋吟》：有刀难剖公闾腹，无木可梟元海头。祸在夕阳亭一句，上东门啸浪悠悠。考之《晋史》，贾充纳女以壬辰，刘曜陷长安以丙子，相去才四十五年。奸臣孽女之败国家，吁可畏哉！近世贾妃之册以壬辰，而宋之祸亦以丙子，悲夫！

江默云：“唐、虞、三代，有疑赦而无大赦。汉、唐有大赦而无郊赦。故大赦始于春秋，而郊赦始于五代。”愚谓：晋王彪之答简文云：“中兴以来，郊祀往往有赦，常谓非宜。”则郊赦东晋有之，非始于五代也。

《通鉴》：秦兵既盛，谢玄入问计于谢安。安夷然答曰：“已别有旨。”既而寂然。玄不敢复言，乃令张玄重请，安遂命驾出游山墅，与玄围棋赌墅。《纲目》删“玄不敢复言，乃令张玄重请”二句，则围棋为张玄乎？谢玄乎？《世说注》引《续晋阳秋》曰：“与兄子玄围棋。”然二玄当如《汉书》叙臣胜、臣夏侯胜，以姓别之。

王导之孙谧，授玺于桓玄；谢安之孙澹，持册于刘裕。此朱子所以叹嗣守之难也。无忝乃祖，一陶渊明而已。

桓玄篡逆，卞承之谓宗庙祭不及祖。知楚德之不长，乱臣贼子祭及其祖，可以长世乎？斯言不当汗简牋。

《晋史·忠义传》，可削者三人：韦忠不见裴頠，辞张华之辟，初节亦足称矣。而仕于刘聪，为之讨羌而死，非为晋死也，谓之忠义可乎？王育仕于刘渊，刘敏元仕于刘曜，舍顺从逆，皆失节者也，忠义安在哉？唐之修《晋史》也，许敬宗、李义府与秉笔焉，是恶知兰艾鸾泉之辨？

陶渊明《读史》述夷齐云：“天人革命，绝景穷居。”述箕子云：“矧伊代谢，触物皆非。”先儒谓：“食薇饮水”之言，“衔木填海”之喻，至深痛切，读者不之察尔。颜延年《谏渊明》曰：“有晋徵士。”与《通鉴纲目》所书同一意。《南史》立传，非也。

策扶老以流憩，谓扶老藤也。见《后汉·蔡顺传》注。

渊明《与子俨等疏》，颍川韩元长谓韩融，韶子，《后汉》有传。济北范稚春谓范毓。《晋书》有传。《集》云“范稚春”，误。《南史》范幼春，盖避唐讳治字之嫌。

朱文公曰：“陶公栗里，前贤题咏，独颜鲁公一篇，令人感慨。”今考鲁公诗云：“张良思报韩，龚胜耻事新。狙击苦不就，舍生悲拖绅。呜呼陶渊明！奕叶为晋臣。自以公相后，每怀宗国屯。题诗庚子岁，自谓羲皇人。手持《山海经》，头戴漉酒巾，兴与孤云远，辩随还鸟泯。”见《庐山记》，集不载。

乐广客蛇影，与《风俗通》所载杜宣事同。

苍蝇传赦，《异苑》以为晋明帝，与苻坚《载记》同。

嵇康，魏人。司马昭恶其非汤、武，而死于非辜，未尝一日事晋也。《晋史》有传，康之羞也。后有良史，宜列于《魏书》。

司马师引二败以为己过，司马昭怒王仪责在元帅之言。昭之恶，甚于师。

刘殷失节于刘聪，而戒子孙曰：“事君当务几谏。”大节已亏，其言之是非，不足论也。

干宝论晋之创业立本，固异于先代。后之作史者不能为此言也，可谓直矣。

焚石勒之币，江左君臣之志壮矣。僭号之国十六，而晋败其一，苻坚。灭其三，李势、慕容超、姚泓。不可以清谈议晋。

晋简文咏庾阐诗云：“志士痛朝危，忠臣忧主辱。”东魏静帝咏谢灵运诗曰：“韩亡子房奋，秦帝鲁连耻。本自江海人，忠义动君子。”至今使人流涕。

祖逖曰：“晋室之乱，非上无道而下怨叛也，晋之德泽浅矣。”姚弋仲曰：“亟自归于晋。”王猛曰：“勿以晋为图。”人心知义，非后世所及也。

南丰《记王右军墨池》云：“爱人之善，虽一能不以废。”愚谓：右军所长，不止翰墨。其劝殷浩内外协和，然后国家可安；其止浩北伐，谓力争武功，非所当作；其遗谢万书，谓随事行藏，与士卒同甘苦；谓谢安虚谈废务，浮文妨要，非当世所宜。言论风旨，可著廊庙，江左第一流也。不可以艺掩其德，谓之一能过矣。

慕容恪尚在，忧方大耳。如得臣犹在，忧未歇也。觐国者以人为轻重。

《宣帝纪》论窃钟掩耳，以众人为不闻。出《淮南子》。

杨盛不改义熙年号，其志如陶靖节，孰谓夷无人哉？盛，武都王。

袁宏以伏滔比肩为辱，似知耻矣，而失节于桓温之九锡，耻安在哉？

《谢邈传》：孝武多赐侍臣文诏，辞义有不雅者，邈辄焚毁之。《通鉴》

云：“帝好为手诏诗章，以赐侍臣。或文词率尔，徐邈应时收敛，还省刊削，皆使可观，经帝重览，然后出之。”此一事也，《晋书》以为谢邈，《通鉴》以为徐邈，必有一误。

晋之伐吴，杜预曰：“孙皓或怖而生计，则明年之计，或无所及。”隋之伐陈，文帝投柿于江曰：“使彼惧而知改，吾又何求？”隋文之识，若优于预矣。以时考之，吴犹有死守之臣，杜预所以诡形而不敢露；陈不闻力战之将，隋文所以衡行而无所忌。预之言近乎实，文帝之言非其诚也。

《文心雕龙》谓江左篇制，溺乎玄风。《续晋阳秋》曰：“正始中，王、何好庄、老，至过江，佛理尤盛。郭璞五言，始会合道家之言而韵之，许询、孙绰转相祖尚，而诗骚之体尽矣。愚谓：东晋玄虚之习，诗体一变，观兰亭所赋可见矣。

梁武帝敕群臣，自太初终齐，撰《通史》六百二十卷。元魏济阴王晖业起上古终宋，著《科录》二百七十卷。其书亡传。《高氏小史》自天地未分，至唐文宗，为百二十卷。今虽存而传者鲜。自书契以来，未有如《通鉴》者。

宋周朗有“楛带宝，笥著衣”之论，司马文正公有“耳视目食”之说，皆足以傲世迷。

魏之篡汉，晋之篡魏，山阳、陈留犹获考终，乱贼之心犹未肆也。宋之篡晋，逾年而弑零陵，不知天道报施，还自及也。齐、梁以后，皆袭其迹，自刘裕始。

徐羨之、傅亮、谢晦之死，犹晋之里克、卫之宁喜也，文帝不失为叔孙昭子。

宋文帝、魏太武，佳兵者也，皆不克令终，不祥好还之戒昭昭矣。

叶少蕴云：“齐武帝欲为裴后立石志墓中，王俭以为非古。或以为宋元嘉中，颜延之为王球作志，墓有铭自宋始。唐封演援宋得《司马越女冢铭》，隋得《王戎墓铭》，为自晋始，亦非是。今世有崔子玉书《张衡墓铭》，则墓有铭，自东汉有之。”周益公谓：铭墓三代有之。唐开元四年，偃师耕者，得比

干墓铜槃。东汉志墓，初犹用砖，久方刻石。

张融风止诡越，齐高帝曰：“此人不可无一，不可有二。”程致道赞米元章云：“是千载人，不可无一。”

南丰序《齐书》曰：“萧子显之文，喜自驰骋，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绩之变尤多，而其文益下。”愚谓：子显以齐宗室仕于梁，而作《齐史》，虚美隐恶，其能直笔乎？

梁武帝曰：“应天从人。”致堂谓：《易》之《革》曰：“顺天应人。”未闻“应天”也。为是言者，不知天之为天矣。愚按：梁武之父名顺之，故不云“顺天”，避讳也。后人应天之语，盖袭其误。萧道成之篡夺，顺之为爪距，岂知祚移其子乎？

梁武帝时钱陌减，始有足陌之名。唐末以八十为陌，汉隐帝时王章又减三钱，始有省陌之名。

后魏葛荣陷冀州，贾景兴称疾不拜，每扞膝曰：“吾不负汝。”伪楚之僭，喻汝砺扞其膝曰：“此岂易屈者哉？”以扞膝自号，盖本于此。

宇文泰弑君之罪，甚于高欢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拟，亦一莽也。

北齐魏长贤曰：“王室板荡，彝伦攸斲。大臣持禄而莫谏，小臣畏罪而不言。虚痛朝危，空哀主辱。匪躬之故，徒闻其语。有犯无隐，未见其人。嫠不恤纬，而忧宗周之亡；女不怀归，而悲太子之少。况委质有年，安可自同于匹庶？”其言凛然，可以立懦夫之志。作史者，以魏收之族，与之同传，兰艾混殽甚矣。长贤，征之父也。

高洋之恶，浮于石虎、苻生，一杨愔安能救生民之溺乎？

执笏，始于宇文周保定四年。紫绯绿袍，始于隋大业六年。

萧方等，梁元帝子，为《三十国春秋》，以晋为主，附列刘渊以下二十九国。《通鉴》晋元兴三年，引方等论，《纲目》但云“萧方”，误削“等”字

。晋之篡魏以贾充，其亡亦以充；隋之平陈以杨素，其亡亦以素。立太子妃，易太子，亡之兆也。玄感之于素，犹李敬业之于勣也。炀、武之立，素、勣之力也，其子欲扑其燎可乎？

祖君彦檄：光武不隔于反支。乃明帝事，见王符《潜夫论》。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戌亥朔一日，申酉朔二日，午未朔三日，辰巳朔四日，寅卯朔五日，子丑朔六日。

《北史》：李绘六岁求入学，家人以偶年俗忌，不许。偶年之忌，见于此。

。梁武帝策锦被事，刘峻以疏十馀事而见忌。又问栗事，沈约以少三事而为悦。君之于臣，争名记诵之末。燕泥、庭草，于隋炀何议焉？

孝仲信屋为《南北史世说》，朱文公谓：《南北史》凡《通鉴》所不取者，皆小说也。

隋万宝常听乐，泣曰：“乐声淫厉而哀，天下不久将尽。”隋之不久，不待听乐而知也。师尚父曰：“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使隋用宝常之言，复三代之乐，其能久乎？宝常之先见，不逮房玄龄。

徐楚金云：“随文帝恶‘随’字为走，乃去之，成‘隋’字。隋，裂肉也，其不祥大焉。殊不知‘随’从‘辵’，辵，安步也。而妄去之，岂非不学之故？”

陈无淮，无荆、襄，无蜀，而立国三十二年，江左犹有人也。

魏节闵帝阳瘖避祸，至于八年。终身为范粲可也，“天何言哉”之言，一出诸口，遂以不免。程子曰：“节或移于晚，守或失于终。”

“宁为袁粲死，不作褚渊生”，宋石头城之谣也。“宁为王凌死，不为贾充生”，宋沈攸之之言也。“悲君感义死，不作负恩生”，陈鲁广达之留名也

。“与其含耻而存，孰若蹈道而死”，秦郭质之移檄也。“与其屈辱而生，不若守节而死”，燕贾坚之固守也。“宁为南鬼，不为北臣”，则有齐新野之刘思忌。“宁为赵鬼，不为贼臣”，则有赵仇池之田崧。“宁为国家鬼，不为贼将”，则有魏樊城之庞德。“宁为国家鬼，不为羌贼臣”，则有晋河南之辛恭靖。之人也，英风劲气，如严霜烈日，千载如生。其视叛臣要利者，犹犬彘也。

韦孝宽知兵而不知义。尉迟迥之讨杨坚，所以存周也。孝宽受周厚恩，乃党坚而灭迥。坚之篡也，孝宽实成之，难以逭春秋之诛矣。

杨坚以后父篡国，亦一莽也。“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坚之谓矣。莽、坚之女，皆节妇也，为其父者，亦少愧哉

！颜见远死节于萧齐，其孙之仪尽忠于宇文周，常山、平原之节义，有自来矣。

卷十四 考史

唐府兵之数，《兵志》云：“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关内二百六十一。”《百官志》：凡六百三十三。陆贽云：“府兵八百所，而关中五百。”杜牧云：“折冲果毅府五百七十四。”《旧志》、《六典》云：“天下之府五百九十四。”《会要》云：“关内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冲府二百八十，通计旧府六百三十二。”《通典》云：“五百七十四。”《理道要诀》云：“五百九十三。”《邺侯家传》云：“诸道共六百三十府。”今以《地理志》考之，十道共有府五百六十六，关内二百七十三，馀九道二百九十三。参以《志》、《传》，差互不齐。神宗问：“何处言府兵最备？”王文公对曰：“《李邺侯传》，言之详备。”然府数与诸书亦不同。

了斋云：“颜回配飨先圣，其初但为立像，至开元中，始与十哲合为一座。”按《唐志》开元八年，诏十哲为坐像。《集古录》李阳冰《缙云孔子庙记》云：“换夫子之容貌，增侍立者九人。”盖独颜回配坐而闵损等九人为立像。阳冰修庙，在肃宗上元二年，其不用开元之诏，何也？

《魏征传》帝谓群臣曰：“此征劝我行仁义既效矣。”《新史》润色之语

也。《贞观政要》云：“太宗谓群臣曰：‘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唯魏征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得华夏安宁，远戎宾服。突厥自古已来，常为中国勍敌，今酋长并带刀宿卫，部落皆袭衣冠。使我遂至于此，皆魏征之力。’”《新史》于《鬲宾传》又云：“惟魏征劝我修文德，安中夏。”以《通鉴》考之，与《政要》所载同一事。或谓太宗以既效自满，非也。

郑毅夫谓：唐太宗功业雄卓，然所为文章，纤靡浮丽，嫣然妇人小儿嘻笑之声，不与其功业称。甚矣，淫辞之溺人也。神宗圣训亦云：“唐太宗英主，乃学庾信为文。”《温泉铭》、《小山赋》之类可见。

《新史》论张公谨之抵龟，曰：“投机之会，间不容穉。”郑伯克段于鄆，《春秋》所以纪人伦之大变也。曾是以为投机乎？晋栾书将弑厉公，召士匄、韩厥二人，皆辞。太宗临湖之变，问李靖、李勣二人，皆辞。靖、勣贤于公谨远矣。

唐太宗《赠尧君素蒲州刺史诏》曰：“虽桀犬吠尧，乖倒戈之志，而疾风劲草，表岁寒之心。”我艺祖《赠韩通中书令制》曰：“易姓受命，王者所以徇至公；临难不苟，人臣所以明大节。”大哉王言！表忠义以厉臣节，英主之识远矣。欧阳公《五代史》，不为韩通立传，刘原父讥之曰：“如此是第二等文字。”通附传在《建隆实录》。齐武帝使沈约撰《宋书》，疑立《袁粲传》。审之于帝，帝曰：“袁粲自是宋室忠臣。”惜乎，欧阳子念不及此。

贤臣久于位，则其道行，房乔以之成贞观之治。奸臣久于位，则其欲肆，林甫以之成天宝之乱。

《唐史发潜》谓：武氏之起，袁天纲言其贵不可言，李淳风云：“当有女主王天下，已在宫中。”此必武氏僭窃之后，奸佞之徒神其事，言天之所启，非由人事也。愚谓：《左氏》载陈敬仲、毕万之筮，太史公载赵简子之梦，皆此类。

佩鱼始于唐永徽二年，以李为鲤也。武后天授元年，改佩龟，以玄武为龟也。

治平末年，始鬻度牒。考之《唐史》，肃宗时，裴冕建言度僧道士，收费济军兴。此鬻牒之始也。

钟绍京为宰相，而称义勇于杨思勳之父。史不载也，而石刻传于后世，人皆见之，恶之不可揜如是。臧坚以刑人之唁为辱，此何人哉？林甫、国忠因力士以相，其原见于此。李揆当国，以子姓事辅国，不耻也，绍京何责焉？

《郑薰传》云：“宦人用阶请荫子，薰却之不肯叙。”亦庶几有守矣。《文苑英华》有薰所撰《仇士良神道碑》云：“孰称全德，其仇公乎？”其叙甘露之事，谓“克歼巨孽，乃建殊庸”，以七松处士而秉此笔，乃得佳传于《新史》，岂作史者未之考欤？碑云：“大中五年，念功录旧，诏词臣撰述，不敢虚美。”以元恶为忠贤，犹曰不虚美乎？宣宗所褒表者若此，唐之不竞，有以哉！宣宗召韦澳，问：“内侍权势何如？”对曰：“陛下威断，非前朝比。”上闭目摇手曰：“尚畏之在。”士良之立碑，其亦畏昏椽之党欤？

席豫未尝草书，曰：“细犹不谨，而况巨耶？”然豫为黜陟使，言安禄山公直无私，其迷国之罪大矣，安在其能谨哉？《唐史》立传褒之，未有著其罪者，何小人之多幸也？席建侯，即豫也。《唐史》避代宗讳称字。孔光党王莽，则不言温室树，不足以为谨。席豫党禄山，则未尝草书，不足以为谨。

《容斋续笔》辩严武无欲杀杜甫之说。愚按：《新史？严武传》多取《云溪友议》，宜其失实也。

《通鉴》载李德裕对杜惊，称“小子闻御史大夫之命，惊喜泣下。”致堂谓：德裕岂有是哉？杜惊，李宗闵之党，故造此语以陋文饶，史掇取之。以文饶为人大概观焉，无此事必矣。愚按：此事出张固所撰《幽闲鼓吹》，杂说不足信也。

《李泌传》：加集贤殿崇文馆大学士。泌建言学士加“大”，始中宗时。及张说为之固辞，乃以学士知院事。至崔圆复为大学士，亦引泌为辞而止。愚按：崔圆相肃宗，在泌前。《会要》：贞元四年五月，泌奏张说恳辞“大”字，众称达礼。至德二年，崔圆为相，加集贤大学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圆为辞，传误矣。

韦济试理人策第一。致堂谓：济被识擢，不闻以循良称，是实不副言矣。愚考《通鉴》开元二十二年，相州刺史韦济荐方士张果。盖逢君之恶者，不但实不副言也。少陵《赠韦左丞诗》，即济也。

《旧史?敬宗纪》：李翱求知制诰，面数宰相李逢吉过。愚谓：翱为韩文公之友，此逢吉所深忌也，面数其过，可谓直矣。求知制诰，乃诬善之辞。荆公尝辩之曰：“世之浅者，以利心量君子。”

《老学庵笔记》云：“旧制两省中书在门下之上，元丰易之。”愚观李文简《历代宰相表》云：“中书、门下，班序各因其时。代宗以前，中书在上。宪宗以后，门下在上。大历十四年，崔祐甫与杨炎皆自门下迁中书，不知何时升改。”放翁所记，盖未考此。

《李靖兵法》世无全书，略见于《通典》。今《问对》出阮逸，因杜氏所载附益之。

《唐六典》：太子令书画诺，本朝至道初改为准。此东宫画诺也。陆龟蒙《说凤尾诺》云：“东宫曰令，诸王曰教，其事行则曰诺，犹天子肯臣下之奏曰可也。”晋元帝为琅邪王，批凤尾诺；南齐江夏王学凤尾诺，则诸王亦画诺矣。《后汉书》云：“南阳宗资主画诺。”梁江州刺史陈伯之目不识书，得文牒辞讼，惟作大诺，则郡守刺史亦画诺矣。

《唐六典》：开元礼，宣示中外，未有明诏施行。见《吕温集》。南丰谓：《六典》本原设官因革之详，上及唐、虞，以至开元。其文不烦，其实甚备，可谓善于述作者。

《李德裕传》：韦弘质建言，宰相不可兼治钱谷。嘉祐六年《制策》：胡武平撰。钱谷，大计也，韦贤之言不宜兼于宰相。盖弘字避讳，误以“质”为“贤”。

刘秩为祭酒，上疏曰：“士不知方，时无贤才，臣之罪也。”元稹守同州，《旱灾自咎诗》曰：“上羞朝廷寄，下愧闾里民。”秩、稹可谓知所职矣。其言不可以人废。

《唐宗室表》宰相十一人：林甫、回、程、石、福、勉、夷简、宗闵、适之、峴、知柔。《传》止云九人，盖不数福、宗闵。宗室为状头有李肱。

唐制举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至宰相者七十二人。本朝制科四十人，至宰相者，富弼一人而已。中兴复制科，止得李廔一人。

唐宏词之论，其传于今者，唯韩文公《颜子不贰过》。制举之策，其书于史者，唯刘蕡一篇。不在乎科目之得失也。

李泌，父承休，聚书二万馀卷。诫子孙不许出门，有求读者，别院供馔。见《邺侯家传》。邺侯家多书，有自来矣。

《艺文志》：员俶《太玄幽赞》十卷。开元四年，京兆府童子进书，召试，直弘文馆。《李泌传》云：“开元十六年，员俶九岁升坐，词辩注射，帝异之。”年岁皆不同。盖《泌传》所载，本《邺侯家传》，当以《志》为正。

韦应物，史逸其传。沈作喆为《应物传》，叙其家世云：“夔之孙待价，仕隋为左仆射，封扶阳公。”盖据林宝《姓纂》。《唐书》韦待价，乃挺之子，武后时拜文昌右相。岂二人同名欤？当考。

刘辟乱于蜀，其嫂庾氏，弃绝不为亲。白乐天为诗《赠樊著作》，与阳城元稹、孔戡并称，欲其著书，编为一家言。而《唐史》于庾氏无述焉，故表而出之。

《唐六典》记南内龙池，程泰之《雍录》谓：谄辞皆出李林甫，而非张九龄所得知也。愚按：《九龄集》有《龙池圣德颂》，则夸诩符瑞，虽贤者不免。

郑馀庆采士庶吉凶书疏之式，杂以当时家人之礼，为《书仪》两卷。后唐刘岳等增损其书，司马公《书仪》本于此。

唐开元之任将，以久任而兆乱，其权颞也。我艺祖之任将，以久任而成功，其权分也。《柳氏家学录》谓：贞观故事，边将连帅三年一易，收其兵权。然用得其人，御得其道，不在于数易也。

忌日行香，始于唐，崔蠡奏罢之。本朝宋景文公奏云：“求于非福，则是谄祭；忤于无罪，则是诬亲。”其言不行。

诚斋《易传》云：“文宗陷于宦寺之险，而未能出。惟裴度可以出之，然度自陷于程异、元稹浸润之内。”愚谓：稹在穆宗时，异在宪宗时，非文宗事也。

颜鲁公为《郭汾阳家庙碑》云：“端一之操，不以险夷概其怀；坚明之姿，不以雪霜易其令。”斯言也，鲁公亦允蹈之。

杨绾《赠官制》云：“历官有素丝之节，庇家无匹帛之馀。”史臣谓：当时秉笔者无愧色。

唐时午日，扬州江心铸镜供进。又千秋节，进镜。滴水李氏收其一，乃方镜，背鼻有篆文五“日”字，面径八寸，重五十两。盛露囊，千秋节戚里皆进。《华山记》云：“弘农邓绍八月晓入华山，见童子执五彩囊，盛柏露食之。”又《荆楚风土记》：以五彩结眼明囊，相传赤松子以囊盛柏露，饮之而长生。皆八月中事。

《旧史?德宗纪》：贞元六年，岐州无忧王寺，有佛指骨寸馀。先是取来禁中供养，二月乙亥，诏送还本寺，此迎佛骨之始也。《韩愈传》云：“凤翔法门寺有护国真身塔，内有释迦文佛指骨一节。”寺名与前不同。贞元、元和、咸通，迎佛骨者三。

萧颖士《与韦述书》，欲依《鲁史》编年，著《历代通典》，起汉元十月，终义宁二年，约而删之，勒成百卷。于《左氏》取其文，《谷梁》师其简，《公羊》得其核，综三《传》之能事，标一字以举凡。然其书今无传焉，略见于本传，而不著《通典》之名。

杨文庄公徽之好言唐朝士族，阅《讳行录》，悉能记之。按《馆阁书目》，《讳行录》一卷，以四声编登科进士族系、名字、行第、官秩，及父祖讳、主司名氏。起兴元元年，尽大中七年。宋敏求续为《后录》五卷。

《温彦博传》我见其不逮再棋矣，出《说文》引《虞书》棋三百有六句。《李密传》敖庾之藏，有时而赐，出《诗》王赫斯怒，郑《笺》：斯音赐，尽也。《新史》尚奇类此。

马总《通历》所载“公子曰”、“先生曰”者，皆虞世南《帝王略论》。《略论》五卷，起太昊迄隋，假公子答问。

李翱为史官，请作行状者，指事说实，直载其词。然我朝名公秉笔，亦有误者。欧阳公为《范文正碑》云：“至日大会前殿，上将率百官为太后寿。公上疏，其事遂已。”其后老泉编《太常因革礼》，有已行之明验，质之欧公。公曰：“谏而不从，碑误也。”东坡为《张文定铭》云：“神宗问：‘元昊初臣，何以待之？’公曰：‘臣时为学士，誓诏封册，皆臣所草。’”李微之考《国史》，誓诏在庆历四年十月，封册在十二月。明年二月，文定始为学士。封册乃宋景文撰。朱文公为《张忠献行状》，其后语门人云：“向只凭钦夫写来事实，后看《光尧实录》，其中多有不相应处。”以三事观之，网罗旧闻，可不审哉？

唐配帝皆一后，唯睿宗二后；昭成明皇之母，开元四年升祔。此失礼之始也。

龙朔改左右散骑常侍曰左右侍极，《职源》误以左史为左侍极，而近世制词多踵其误。

石林序卢鸿一《草堂图》云：“《唐旧史》鸿一，盖二名，与《中岳刘真人碑》所书合。《新史》删去‘一’字，不知何据？当以《旧史》为正。”愚按：南齐张融曰：“昔有鸿飞天首，积远难明，越人以为鳧，楚人以为乙。人自楚、越，鸿常一耳。”鸿一之义，取于此。

《考古编》以《通鉴》贞观十三年，房玄龄请解机务，诏断表，为今断来章之祖。愚按：《晋?山涛传》：手诏曰：“便当摄职，令断章表。”此断表之始，非昉于唐也。

韩、柳方驾，而其行殊；元、白齐名，而其操异。管、华、嵇、阮亦然。

唐亦有蔡京，咸通三年，岭南节度使以贪虐诛。京始末，见《云溪友议》。此奸臣名氏之同者。吴有桓彝，晋亦有桓彝，此忠臣名氏之同者。若两曾参，两毛遂，则贤否分矣。两毛遂，见《西京杂记》。员半千诗用之。

颜鲁公为刑部尚书，有举家食粥之帖。盖自元载制禄，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给，常从外官乞贷。杨绾既相，奏加京官俸。鲁公以绾荐，自湖州召还，意者俸虽加而犹薄欤？

李康《运命论》曰：“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大宝箴》用之。

李方玄曰：“沈约年八十，手写簿书。”本杜牧所作《方玄墓志》。本朝建隆诏亦云：“沈约为吏，手写簿书。”愚按：《理道要诀》云：“宋光禄大夫傅隆，年过七十，手写籍书。梁尚书令沈约，位已崇高，议请宝重。”盖误以傅隆为沈约也。

孝宗问周益公云：“唐孙樵读《开元录》，杂报数事，内有宣政门宰相与百僚廷诤，十刻罢。遍检新旧《唐史》及诸书，并不载。”益公奏：《太平御览总目》内，有《开元录》一书。祖宗朝此本尚存，近世偶不传耳，容臣博加询访。

萧遘《与其子三儿生日诗》曰：“吾家九叶相，尽继明时出。”《唐史》云：“自瑀逮遘，凡八叶宰相。”此云九叶，《宰相世系表》：梁贞阳侯之后，有邺，相宣宗。

姚崇十事，见《开元升平源》，《通鉴》不取。

王起《广五位图》，《旧史》云《五运图》。

李白上《宣唐鸿猷》一篇，即本传所谓“召见金銮殿，奏颂一篇”者也。今《集》中阙。

绯衣小儿之谣，《朝野僉载》谓裴炎也，而张权舆以谗裴度。

韩文公昶，虽有金根车之讥，而昶子绾、袞皆擢第，袞为状元，君子之泽远矣。

孔戣为华州刺史，奏罢明州岁贡淡菜蛤蚶之属。见《昌黎集》。元稹为越州，复奏罢之。见《白乐天集》。盖尝罢于元和，而复贡于长庆也。

毕炕，天宝末为广平太守，拒安禄山，城陷覆其家。《唐史》附于父《构传》，盖取韩文公所撰《毕垆志》。然炕之名不书于《忠义传》，故文公谓：广平死节，而子不荷其泽。愚谓：广平之节如此，河北二十四郡，不止一颜平原也，《通鉴》亦不书其事。

广德元年十一月，太常博士柳伉上疏，请斩程元振。于是削元振官爵，放归田里。东坡谓：及其有事且急也，虽代宗之庸，程元振之用事，柳伉之贱且疏，而一言以入之，不终朝而去其腹心之疾。愚按：《登科记》：伉，乾元元年进士。《翰林院故事》载宝应已后，伉自校书郎充学士，出郾县尉，改太常博士，兵部员外，谏议大夫，皆充学士。《新唐史·程元振传》云：“太常博士，翰林待诏。”柳伉上疏，以《翰林故事》考之，伉是时为学士，非待诏也。伉以博士在禁林，职近而亲，不可谓贱且疏。《唐史》不为伉立传，故详著其事，俾览者知词臣之献替，不独陆贽、李绛也。

东坡谓：学韩退之不至，为皇甫湜；学湜不至，为孙樵。朱新仲曰：“樵乃过湜，如《书何易于》、《襄城驿壁》、《何将军边事》、《复佛寺奏》，皆谨严得史法，有补治道。”

林宝《元和姓纂》十卷，自皇族之外，各依四声类集，每韵之内，以大姓为首。邓名世谓：稍能是正数十条，而齐、秦之属，亦所未暇。至鉏丘茅夷，指为复姓，又不胜其谬。郑樵谓：宝不知自姓所由来。

刘允济曰：“班生受金，陈寿求米。”受金事未详。

刘知几领史事，言五不可，曰：“孙盛取嫉权门，王劭见讎贵族。”《文粹》云：“王韶直书，见讎贵族。”“宋王韶之为晋史，序王珣货殖，王廞作乱。珣子弘、廞子华并贵，韶之惧为所陷，深附结徐羨之、傅亮等。”当从《文粹》为王韶。《新史》误以“韶”为“劭”。韶之，弑君之贼也。身为梟獍

，而秉史笔，其谁服之？《传》曰：“无瑕可以戮人。”

李晟每战，必锦裘绣帽自表，而晟以胜；宋殷孝祖每战，常以鼓盖自随，而孝祖以败。兵岂有定法哉？

闽俗比中州，化于善也。蔡人过夷貊，化于恶也。

汉党锢以节义，群而不党之君子也。唐朋党以权利，比而不周之小人也。汉之君子，受党之名，故其俗清。唐之小人，行党之实，故其俗弊。

奸臣唯恐其君之好学近儒，非独仇士良也。吴张布之排韦昭、盛冲，李宗闵之排郑覃、殷侗，亦士良之术。

杜佑《理道要诀》，朱文公谓：非古是今之书。

魏郑公曰：“重君子也，敬而远之；轻小人也，狎而近之。”武帝之于汲黯、卫青、公孙弘，明皇之于姚崇、宋璟、李林甫，可见矣。《中庸》之尊贤，必以修身为本。

善言不可离口，善药不可离手。孟诜之言也。《观物外篇》取之。

张文潜云：“节度之强，不起于河北之继袭，而起于节度之有功。”愚考方镇之强，始于仆固怀恩用贼党田承嗣、李怀仙、李宝臣分帅河北，非有功之将也。

司空图《房太尉诗》曰：“物望倾心久，匈渠破胆频。”注谓：禄山初见分镇诏书，拊膺叹曰：“吾不得天下矣！”琯建遣诸王为都统节度，而贺兰进明谗于肃宗。以司空表圣之言观之，则琯建此议，可以破逆胡之胆。《新唐书》采野史稗说，而不载此语，唯程致道著论发扬之。晋以琅邪立江左之业，我宋以康王建中兴之基，琯可谓善谋矣。

《通鉴》：刘蕡不得仕于朝，终于使府御史。《唐鉴》云：“终于柳州司户。”以《新史》考之，当从《唐鉴》。宦人深嫉蕡，诬以罪，贬柳州司户。

颜真卿、郑畋以兴复为己任，倡议讨贼，其志壮矣。真卿权移于贺兰进明，畋见袭于李昌言，功不克就。故才与诚合，斯可以任天下之重。

常袞与礼官议礼，为君斩袞三年。汉文帝权制三十六日，我太宗遗诏亦三十六日。群臣不忍既葬而除，略尽四月。高宗如汉故事，玄宗以来，始变天子丧为二十七日。世多以短丧议汉文帝，而不知二十七日之制，自玄宗始也。

韩偓自书《裴郡君祭文》，首书“甲戌岁，衔书前翰林学士承旨，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户部侍郎，知制诰，昌黎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韩某”。是岁朱氏篡唐已八年，为乾化四年，犹书唐故官，而不用梁年号。庆历中，诏官其四世孙奕。

仆固怀恩叛唐，李日月为朱泚将，而其母皆知逆顺之理，良心不可泯也。

李光弼与韦陟论战守曰：“辨朝廷之礼，我不如公，若夫军旅，则公不如我。”陟无以应。古者治军，有军礼焉，楚得臣以无礼败，晋文公以有礼胜。礼莫大于君臣之分，光弼命召不至，愧恨以没，盖以礼与军旅为二物也。

《唐鉴》曰：“人君观史，宰相监修，欲其直笔，不亦难乎？房、魏为相，总史事，其父彦谦、长贤，皆得佳传，况不如房、魏者乎？”

独孤及《福州新学碑铭》云：“闽中无儒家流，成公至而俗易，成公，李椅也。在大历八年。家有洙、泗，户有邹、鲁。”常袞，建中初，为闽人设乡校。李椅在其前。

王福畴为博士，执许敬宗之谥不改，无忝河汾之学矣。

许敬宗谥缪，而更曰恭。陈执中谥荣灵，而更曰恭。二事相类。

武德初，以隋张衡死非其罪，谥曰忠，是奖弑君之贼也。高祖相封德彝，宜其以逆为忠也。汉大纲正，见于戮丁公；唐无三纲，见于赠张衡。

《朝野杂记》曰：“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户口，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可准周之下农夫。唐人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

为五十八口有奇，可准周之中次。”其说本程沙随。

欧阳子书唐六臣于唐亡之后，贬其恶也；朱子书晋处士于晋亡之后，表其节也。一字之惩劝深矣。

《五代史》：周世宗尝夜读书，见唐元稹《均田图》，叹曰：“此致治之本也。”诏颁其图法，使吏民先习知之，期以一岁，大均天下之田。考之《会要》，世宗见元稹在同州时所上《均田表》，因制素为图，赐诸道。《崔颂传》云：“世宗读唐元稹《均田疏》，命颂写为图，赐近臣，遣使均诸道租赋。”史谓元稹图，误也。《稹集》有《同州奏均田》。《续通历》云：“唐同州刺史元稹奏均租赋，帝览文集而善之，写其辞为图以赐。”

欧阳子之论笃矣，而“不以天参人”之说，或议其失；司马公之学粹矣，而“王霸无异道”之说，或指其疵。信乎，立言之难也。

欧阳子谓：五代礼坏，寒食野祭而焚纸钱。按纸钱，始于开元二十六年，王玙为祠祭使，祈祷或焚纸钱，类巫覡。非自五代始也。古不墓祭，汉明帝以后，有上陵之礼，祭鬯议以为礼有烦而不可省者。《旧唐书》开元二十年，寒食上墓，编入五礼，永为常式。寒食野祭，盖起于此。朱文公谓：汉祭河，用禺龙禺马，以木为之，已是纸钱之渐。唐范传正谓：唯颜鲁公、张司业家祭不用纸钱。本朝钱邓州不烧楮镪，吕南公为文颂之。

《兔园策府》三十卷，唐蒋王恽，令僚佐杜嗣先，仿应科目策，自设问对，引经史为训。注：恽，太宗子，故用梁王兔园名其书。冯道《兔园策》，谓此也。

天子之废置，出于士卒，自唐明宗始也。明宗以此得之，而反尔之报，在其后人。

后唐天成元年，吏部侍郎刘岳奏罢告身绫轴钱。本朝复纳绫纸钱，淳熙元年始免。

周显德六年，始去符契，专以印章为验。

欧阳子、司马公之贬冯道，《春秋》之法也。我朝太宗谓范质欠世宗一死，所以立万世为臣者之训。

唐后主不肯和亲而亡，石晋父事契丹而兴。晋之兴也，乃其所以亡也。桑维翰之兴晋，即所以亡晋也。

朱温之兄全昱，杨涉之子凝式，人心之公是非，在其家者如此，况天下千万人之心乎！

梁太祖幸河北，至内黄，顾李珣曰：“何谓内黄？”珣曰：“河南有外黄、下黄，故此名内黄。”曰：“外黄、下黄何在？”珣曰：“秦有外黄都尉，今在雍丘。下黄为北齐所废，今在陈留。”按《五代通录》李珣曰：“河南有外黄、小黄。”《汉?地理志》：陈留有外黄、小黄县。《五代史记》改小黄为下黄，误也。当从《通录》。

卷十五 考史

《孟子》曰：“天下可运于掌。”又曰：“以齐王由反手也。”岂儒者之空言哉？自唐肃宗之后，纪纲不立，叛兵逐帅，叛将胁君，习以为常，极于五季。君如逆旅，民坠涂炭。我艺祖受天明命，澡宇宙而新之。一阶一级，全归伏事之仪。发于圣训，著于令甲，于是上下之分定，朝廷之体尊。数百年陵犯之习，片言而革。至若饿狼馁虎，肉视吾民而咀啖之。艺祖用儒臣为郡守，以收节度之权；选文臣为县令，以去镇将之贪。一诏令之下，而四海之内改视易听。运掌反手之言，于是验矣。

高宗之诏曰：“廷尉，天下之平也。高柔不以明帝喜怒而毁法，游肇不以宣武敕命而曲笔，况可观望臣庶而容心者乎？曹刿谓：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为忠之属也，可以一战。不其然乎？布告中外，为吾士师者，各务仁平，济以哀矜。天高听卑，福善祸淫，莫遂尔情，罚及尔身。置此座右，永以为训。”大哉，王言！几于典诰矣。

崔伯易《感山赋》：以皇祐之版书，较景德之图录，虽增田三十四万馀顷，反减赋七十一万馀斛，会计有录，非以增赋也。陈君举奏疏云：“自建隆至景德四十五年，南征北伐，未尝无事，而金银钱帛、粮草杂物七千一百四十八

万，计在州郡不会，藏富于州县，所以培护本根也。”

真文忠公言本朝治体，曰：“立国不以力胜仁，理财不以利伤义，御民不以权易信，用人不以才胜德。恩结乎人心，富藏乎天下。君民相孚而猜忌不作，材智不足而忠信有馀。”

袁机仲言于孝宗曰：“威权在下，则主势弱，故大臣逐台谏以蔽人主之聪明；威权在上，则主势强，故大臣结台谏以遏天下之公议。”机仲之言未尽也。台谏为宰相私人，权在下则助其搏噬，以张其威；权在上则共为蔽蒙，以掩其奸。刘时可应起。谓：台谏之议论，庙堂之风旨，颇或参同。夹袋之欲汰，白简之所收，率多暗合，此犹婉而言之也。开庆初，边事孔棘，御史有疏云：“虏虽强，而必亡之势已见。”咸淳初，召洪君畴长台端，御史自造谤诗，以尼其来，罔上诬善。至此，岂但参同暗合而已哉！是以天子之耳目，勿用儉人，其惟端士。

汉高帝三章之约，我艺祖陈桥之誓，所谓若时雨降，民大悦者也。

周益公云：“《续通鉴长编》多采近世士大夫所著，如曾子宣《日记》之偏，王定国《甲申录》之妄，咸有取焉。然李微之《旧闻证误》“执政不坐奏事”，以王定国《闻见录》为证，与王沂公《笔录》不同。修《长编》时，未见定国书，故专用《笔录》，然则《长编》所采摭，犹有遗也。

晁景迂谓：今赋役，几十倍于汉。林勋谓：租增唐七倍，又加夏税钱，通计无虑十倍。李微之谓：布缕之征三，谷粟之征三，力役之征四，盖用其十矣。

止斋谓：本朝名节，自范文正公。议论文章，自欧阳子。道学，自周子。三君子皆萃于东南，殆有天意。

《两朝国史》非寇准而是丁谓，托之神宗圣训，盖蒲宗孟之笔也。王允谓不可令佞臣执笔，谅哉！

绍兴重修《哲宗实录》，独元祐八年事，皆无存者，至参取《玉牒》、《日历》诸书以足之，仅得成书。中兴后事，绍兴八年至二十五年最为疏略。鹤

山谓：小人为不善，于传世诒后之书，必遏绝之，自唐许、李至近世，莫不然。

李常宁曰：“天下至大，宗社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坏之而有馀。”元祐中对策。刘行简曰：“天下之治，众君子成之而不足，一小人败之而有馀。”绍兴中奏疏。皆至论也。

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郊礼。太宗二十有三年，五讲郊礼。真宗东封西祀，率三年一行。仁宗后，三岁一郊为定制。

《元城语录》艺祖造薰笼事，周益公谓：误以元丰后官制，为艺祖时官制。

吕正献公书座右曰：“不善加己，直为受之。”本后汉张霸戒子之语。吕居仁《杂录》曰：“少年毋轻议人，毋轻说事。”本魏李秉《家诫》。

吕氏《童蒙训》云：“前辈有《编类国朝名臣行状墓志》，取其行事之善者，别录出之，以自警戒。亦乐取诸人以为善之义。朱文公亦云：“籍溪胡先生教诸生于功课馀暇，以片纸书古人懿行，或诗文铭赞之有补于人者，粘置壁间，俾往来诵之，咸令精熟。”此二事可以为法。

周元公生于道州，二程子生于明道元二间，天所以续斯道之绪也。

元祐之党，刘元城谓止七十八人，后来附益者非也。庆元之党，黄勉斋谓本非党者甚多，群小欲挤之，借此以为名耳。

欧阳公为《周君墓表》云：“笃行君子，孝于其亲，友于其兄弟。”而《集》缺其名与字。周益公考之《舂陵志》，乃周尧卿，字子俞。《东都事略》有传，其行事与墓表合，而字子馀。未知《事略》据何书而立传也。”荆公为《征君墓表》云：“淮之南有善士三人。”杜婴、徐仲坚，而征君之名字，《集》亦缺焉。三人皆居真之扬子，当求郡志而补之。二表皆载于《文鉴》。

宗庙乐有舞。建隆初，窦俨定太庙四舞，僖祖曰《大善》，顺祖曰《大宁》，翼祖曰《大顺》，宣祖曰《大庆》。列圣皆以“大”为名。中兴后，自僖

祖基命，至钦宗端庆，以原庙殿名为舞名，礼官之失也。

《长编》宣和五年，求石晋故疆，不思营、平、滦三州，乃刘仁恭遗虜，虜不肯割。按《五代史》，刘仁恭无割地遗虜之事。《四夷附录》云：“契丹当庄宗、明宗时，攻陷营、平二州。”唐无滦州。《武经总要》：石晋割赂燕蓟易定帅王都，驱其民入契丹，因以乌滦河为名以居之。按贾耽说，西北渡滦河，至卢龙镇。《唐?贾循传》：张守珪北伐，次滦河。《薛讷传》：师至滦河。

仁宗时，制科十五人：天圣，何泳、富弼；景祐，苏绅、吴育、张方平、田况；庆历，钱明逸、彦远；皇祐，吴奎；嘉祐，夏噩、陈舜俞、钱藻、苏轼、辙、王介。东坡诗：先帝亲收十五人。注者多误。

乾道元年，《郊赦文》云：“前事俱捐，弗念乎薄物细故；烝民咸调，靡分乎尔界此疆。”洪文惠所草也。朱文公《与陈正献书》曰：“卑辞厚礼，乞怜于仇雠之戎狄。幸而得之，肆然以令于天下，曰：‘凡前日之薄物细故，吾既捐之矣。’孰有大于祖宗陵庙之雠者，而忍以薄物细故捐之哉？”

孝皇独运万几，颇以近习察大臣。《中庸或问》“敬大臣”之说，《大事记》“大臣从臣”之说，皆以寓箴讽之意。《文鉴》所取，如徐鼎臣《君臣论》、文潞公《晁错论》、苏明允《任相论》、秦少游《石庆论》之类，皆谏书也。

真文忠公奏疏曰：“乾道、淳熙间，有位于朝者，以馈遗及门为耻；受任于外者，以苞苴入都为羞。”然朱文公封事，言浙中风俗之弊，甚者以金珠为脯醢，以契券为诗文。则此习犹未革也。

高宗庙号未定，有议为光宗、宁宗者，见周益公《思陵录》。其后两朝用之。高宗陵名，尝拟永阜，其后孝宗用之。

淳熙，皇太子参决庶务手诏，洪景卢所草也。礼部太常官堂白手诏，用贞观天禧事。皆非所宜。

胡文定言：崇宁以来，庵寺用王承宗故事而建节旄。“宗”字误，当云

“承休”。《五代史》：蜀王衍以宦者王承休为天雄军节度使。致堂《原乱赋》建承宗之旄纛，亦误。

李微之问勉斋云：“南轩赐章服，两为胡忠简缴还，而不闻引避；东莱除职，既遭陈叔进行词醜诋，乃复受之而不辞。皆所未晓。”勉斋答云：“先辈非后学所敢轻议，然辞受合尚严，令当严者反宽，是以不免为具眼者勘破，学者所当戒也。”

微之又云：“东莱之学甚正，而优柔细密之中，似有和光同尘之弊；象山之学虽偏，而猛厉粗略之外，却无枉尺直寻之意。”

《演蕃露》：明道二年，奉安庄献神御于慈孝寺彰德殿，则庄献不入景灵。按景灵宫建于祥符五年，以奉圣祖。其为原庙，自元丰五年始。前此帝后馆御，寓佛、老之祠者多矣，非止庄献也。

《攻媿跋曹子方书》以为祐陵时上书论时事，靖康至枢管。愚谓：有两曹辅，其一字子方。与苏、黄游，若论事为枢管者，字载德。龟山为铭，合为一人，非也。又《淮海楼记》考《国史传》秦少游调定海主簿，而《文集》无一语及之。愚谓：少游为蔡州教授时，选人七阶未改，主簿乃初阶，非历此官也。

《律疏》与《刑统》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统》参用后敕，虽引《疏》义，颇有增损。天圣中，孙奭校定《律文》及《疏》为《音义》。

江休复《杂志》：驾头，初即祚所坐。王原叔曰：“此坐传四世矣。”按《国史輿服志》：驾头，七宝床也，覆以绯罗绣帕，内臣马上捧之。嘉祐六年，幸睦亲宅，内侍堕马，驾头坏，遂以阁门祗候，内侍各二员，挟驾头左右，次扇篲。又以皇城亲从兵二十人，从其后。

景祐二年，郊赦，梁适上疏，论朱全忠唐之贼臣，今录其后，不可以为劝。仁皇是其言，记姓名禁中。石介亦论赦书不当求朱梁、刘汉后，遂罢不召。其言一也，而黜陟异焉，岂遇不遇有命乎？

乾道中，张说、王之奇签书枢密院事，辞免，降诏，直学士院周必大奏

：唐元和间，白居易在翰林，奉宣草严绶江陵节度使、孟元阳右羽林统军制，皆奏请裁量，未敢便撰。元祐中，师臣避免拜之礼，执政辞迁秩之命，苏轼当撰答诏，言其不可，卒如所请。今除用执政，非节度统军、免拜迁秩比，二人辞免不允诏书，臣未敢具草。绍熙中，譙熙载自遥郡观察使除正任，辞免，降诏，倪思封还词头，亦引苏轼论不当撰，辞免不允诏者凡三。嘉定中，师罍升知临安府，辞免，蔡幼学当草诏，奏曰：“不允必有褒语，臣无词以草。”淳祐中，别之杰参知政事，尤焞不草答诏。此禁林缴奏故事也。唐末，韦贻范起复，命韩偓草制，偓曰：“腕可断，麻不可草。”上疏论之。明日，百官至而麻不出。此非盛世事，故前辈不以为故实。

蒋希鲁居姑苏，延卢仲甫秉后圃。希鲁曰：“亭沼粗适，恨林木未就。”仲甫曰：“亭沼譬爵位，时来则有之。林木譬名节，非素修弗成。”

欧阳公《辨尹师鲁志》曰：“若作古文，自师鲁始，则前有穆修、郑条辈，及有宋先达甚多，不敢断自师鲁始也。”条之名不著，《馆阁书目》有《郑条集》一卷。条，蜀人，自号金斗先生，名其文《金斗集》。

祁宽问和静尹先生曰：“伊川谓欧阳永叔如何？”先生曰：“前辈不言人短，每见人论前辈，则曰：‘汝辈且取它长处。’”吕成公《与朱文公书》曰：“孟子论孟施舍、北宫黜曰：‘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贤，然而孟施舍守约也。’所以委曲如此者，以其似曾子、子夏而已。若使正言圣门先达，其敢轻剖判乎？”文公答曰：“和静之言，当表而出之。”

刘应起时可，淳祐初为太学博士，言定大计曰：“谋之而臧，则文子文孙，宜君宜王；谋之不臧；则生天王家以为大感。”此人所难言也。

建炎，李纲去而潜善、伯彦相。绍兴，赵鼎、张浚去而桧相。桧死，其党迭为相。隆兴至淳熙，万几独运而大臣充位。庆元后，政在侂胄。嘉定后，政在弥远。端平迄景定，更一相则曰更化，然奸臣弄权之日常多。阳淑消而阴慝长，危亡之证，所由来渐矣。阴凝冰坚，极于似道。邵子谓“祸在夕阳亭一语”，遂与西晋同辙，哀哉！

苏绅、梁适，谓之“草头木脚”，其害在士大夫。薛极、胡榘，谓之“草头古，天下苦”，其害在民。

《朝野杂记》载开禧贪浊之事详矣，继其后者又甚焉。当时谓侍从之臣，无论思，有献纳，它可知矣。以阴召阴，极于天下无邦。

仁宗阅审刑奏案，有“次公”，而梁适对以“黄霸”，盖宽饶字。高宗阅刑部奏案，有“生人妇”，而汤思退对以见《魏志·杜畿传》。皆简上知，至辅相。然以记问取人，则许敬宗贤于窦德玄矣。

四渎，济水独绝。朱全忠篡唐，降昭宣帝为济阴王。嘉定末，济王之封，岂权臣亦取济水之绝乎？又萧衍篡齐，降和帝为巴陵王，而济王亦降封巴陵公，非令典也。为大臣者，不知则不学，知之则何以示后？

绍兴建储，欲更名晔，周益公谓与唐昭宗同，而亟改之。景定建储，更名乃与蜀汉后主太子同。咸淳末，命嗣君之名，又与唐中宗同，而当时无言者。

范正献公曰：“后世人君观史，而宰相监修，欲其直笔，不亦难乎？”其论正矣。然自唐奸臣为《时政记》，而史益诬，近世尤甚。余尝观《宝庆日历》，欺诬之言，所谓以一手掩天下之目。所恃人心公议不泯尔。

葛文康胜仲。《与王黼书》曰：“天下无事则宰相安，宰相生事则天下危。”

胡文定公自登第逮休致，凡四十年，实历不登六载。朱文公五十年间，历事四朝，仕于外者仅九考，立于朝者四十日，道义重而爵位轻，所以立言不朽。

邵公济筑室犍为之西山，《告家庙文》曰：“少时得大父平生之言于汝颖大夫士，曰：‘世行乱，蜀安，可避居焉。’大父学通天人，足以前知矣。宣和国乱，先人载家使蜀，免焉。”大父，康节先人伯温也。

梁世荣录南轩语云：“温公作相，夫人闻其终夜长吁，问之。曰：‘某所奏盗贼，某所又奏某事。吾为宰相，使天下如此，所以长吁也。’”按《温公集》张夫人终于元丰五年，此记录之误也。

乾道壬辰，黄定《对策》谓：以大有为之时，为改过之日月。又云：“虽有无我之量，而累于自喜；虽有知人之明，而累于自恃。”又云：“欲比迹太宗，而操其所不用之术，顾眄周行，类不适用，则曰腐儒，曰好名，曰是党耳。于是始有弃文尚武，亲内疏外之心。何不因群情之所共违，而察一己之独向？”其言皆剴切。孝皇擢之第一，有以见容直之盛德，而秉史笔者未之纪焉。

徐景说霖。以书义冠南宫，上书言时宰奸深之状曰：“不与天下之公议争，而与陛下之明德为仇。每潜沮其发见之端，周防其增益之渐，使陛下之明德，不得滋长广充，以窥见其奸而或觉之也。其先也，夺陛下之心，其次夺士大夫之心，而其甚也，夺豪杰之心。”景说由是著直声。

唐及国初，策题甚简，盖举子写题于试卷故也。庆历后，不复写题，寢失之繁。今有数千言者，问乎其不足疑。

《嘉祐制策》曰：“治当先内。”或曰：“何以为京师？”此晋谢安之言也。“命秩之差，虚实之相养”，此唐陆贽之言也。二苏公之对，不能无所遗。

龟山志游执中曰：“尝以昼验之妻子，以观其行之笃与否也；夜考之梦寐，以卜其志之定与未也。”

绍兴、隆兴，主和者皆小人；开禧，主战者皆小人。

吕文靖为相，非无一疵可议，子为名相，而扬其父之美。史直翁为相，非无一善可称，子为权臣而掩其父之美。《易》曰：“有子考无咎。”

嘉定癸未，礼闈策士云：“发德音，下明制，宁皇遗诏。”下谓之遗诰，盖避时宰家讳也。蒋良贵签判安吉州，时水灾后修城，郡守赵希观属良贵作《记》。用浩浩字，希观欲改，良贵不可曰：“以宗室而避宰相父名，此非艺祖皇帝所望于金枝玉叶也。”闻者壮之。

胡文定父子奏疏，以《春秋》之义，扶世道，正人心，可以立懦夫之志。此义不明，人欲横流，始也不知邪正，终也不知逆顺。

唐内殿《无逸图》代以山水，开元、天宝治乱所以分也。仁宗宝元初，图农家耕织于延春阁，哲宗元符间，亦更以山水，勤怠判焉。徽宗宣取秘书省图画进览，陈师锡奏曰：“《六经》载道，诸子谈理，历代史籍、祖宗图书，天人之蕴，性命之妙，治乱安危之机，善恶邪正之迹在焉。以此为图，天地在心，流出万物；以此为画，日月在目，光宅四海。观心于此，则天地冲气生焉；注目于此，则日月祥光丽焉。心以道观则正，目以德视则明。”噫，使徽宗能置其言于坐右，则必能鉴成败、别淑慝矣。以规为瑱，听之藐藐而画学设焉。“黍离麦秀”之风景，其可画乎？

绍兴间，李谊言：《汉?循吏传》六人而五人出于宣帝，《酷吏传》十二人而八人出于武帝。《唐?循吏传》十五人而出于武德、贞观之时者半，《酷吏传》十二人而出于武后之时者亦半。吏治视上之趋向。

富文忠公使虏还，迁翰林学士、枢密副使，皆力辞，愿思夷狄轻侮之耻，坐薪尝胆，不忘修政。嘉定初，讲解使还，中书议表贺，又有以和戎为二府功，欲差次迁秩。倪文节公思曰：“澶渊之役，捷而班师，天子下诏罪己，中书枢密待罪。今屈己盟戎，奈何君相反以为庆？”乃止。

延平先生论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节义、厉廉耻为先。

王时雍、徐秉哲等为卖国牙郎，而不忍以宋宗族交与虏人者，开封捉事使臣窦鉴也。李邕以越守降虏，而袖石击虏伪守者，亲事官唐琦也。

朱文公谓蔡季通曰：“身劳而心安者为之，利少而义多者为之。”出《荀子?修身篇》。李诚之尝语真希元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此吾辈八字箴。”

元祐中，李常宁《对策》曰：“天下至大，宗室至重，百年成之不足，一日坏之有馀。”擢为第一。景定中，有擢伦魁者，其破题云：“连一心之乾，开三才之泰，可以观世道之消长矣。”

先儒论本朝治体云：“文治可观而武绩未振；名胜相望而干略未优。”然考之史策，宋与契丹八十一战，其一胜者，张齐贤太原之役也。非儒乎？一韩一范使西贼骨寒胆破者，儒也。宗汝霖、李伯纪不见沮于耿、汪、黄三奸，则

中原可复，讎耻可雪。采石却敌，乃眇然幅巾缓带一参赞之功。儒岂无益于国哉？缙绅不知兵，介冑不知义，而天下之祸变极矣。

元祐诸贤不和，是以为绍圣小人所乘。元符、建中韩、曾不和，是以为崇宁小人所陷。绍兴赵、张不和，是以为秦氏所挤。古之建官曰三公，公则无私矣。曰三孤，孤则无朋矣。无私无朋，所以和也。

蔡京之恶极矣，曾布、张商英是以窃君子之名。

止斋曰：“国初以科举诱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由是家不尚谱牒，身不重乡贯。”

夬扬于王庭，以正小人之罪；孚号有厉，以危小人之复。元祐诸贤，似未知其危乃光之义。

胡文定公曰：“宰相时来则为，不可擅为己有。”余谓：宰相非久居之地也。仁以为己任，死而后已，元祐司马公是也。夸者死权，绍兴之秦、绍定之史是也。

陈恕定茶法，以中等为可行。张方平论盐法，以再榷为不可。

王仲山以抚州降，仲巖以袁州降，禹玉之子也。綦叔厚行责词云：“昔唐天宝之乱，河北列郡并陷，独常山、平原能为国守者，盖杲卿、真卿二颜在焉。尔等顷以家声，屡尘仕版，未闻亏失，浸预使令，为郡江西，惟兄及弟，力诚不支，死犹有说。临川先降，宜春继屈，鲁、卫之政，若循一途，虽尔无耻，不愧当时之公议。顾亦何施面目，见尔先人于地下哉？”[秦桧，仲山之婿。]

虞公以玉失国，楚子常以佩丧邦。近岁襄阳之事，亦起于榷场之玉带。

淳祐甲辰，宰相起复。太学诸生黄恺伯等上书曰：“弥远奔丧而后起复，嵩之起复而后奔丧。”徐仁伯元杰。兼说书，对经幄，其言当帝心。台谏刘晋之、王瓚、胡清猷、龚基先联章论仁伯，上震怒，夜出御笔，逐四人。遂寝起复之命，而相范、杜。明年，仁伯卒，人以为毒也。然其事竟不明白。庸斋

赵茂实志之，徐景说铭之。

自荆舒之学行，为之徒者，请禁读史书。其后经筵不读《国风》，而《汤誓》、《泰誓》亦不进讲。人君不知危亡之事，其效可睹矣。

小人之毁君子，亦多术矣。唐左拾遗侯昌业上疏，极言时病，而田令孜之党，伪作谏疏，有明祈五道，暗祝冥官，于殿内立揭谛道场。本朝邹浩谏立刘后，而章厚之党，伪作谏疏，有取他人之子之语。其诬善丑正，不谋而同。然不可泯者，千万世之清议也。

邓志宏肃谓：崇宁以来，蔡京群天下学者，纳之黉舍，校其文艺，等为三品。饮食之给，因而有差。旌别人才，止付于鱼肉铢两间。学者不以为羞，且逐逐然贪之。部使者以学宫成坏为州县殿最。学校之兴，虽自崇宁，而学校之废，政由崇宁。盖设教之意，专以禄养为轻重，则率教之士，岂复顾义哉？崇宁学校之事，概见于此。昔之所谓率教者犹若此，今之所谓率教者又可见矣。

大观八行，因《周礼》之六行，附以六德之忠、和。奸臣不学如此。

真文忠公《自箴》曰：“学未若临邛之邃，量未若南海之宽，制行劣于莆田之懿，居贫愧于义乌之安。”临邛，魏鹤山了翁。南海，崔菊坡与之。莆田，陈宓。义乌，徐侨。

上蔡先生初造程子，程子以客肃之，辞曰：“为求师而来，愿执弟子礼。”程子受之，馆于门侧。上漏旁穿，天大风雪，宵无烛，昼无炭，市饭不得温。程子弗问，谢处安焉。如是逾月，豁然有省，然后程子与之语。

吕子约曰：“读《明道行状》，可以观圣贤气象。”

樵天授定之学，得于蜀曩氏夷族；袁道洁溉之学，得于富顺监卖香薛翁，故曰：“学无常师。”

卷十六 考史

汉河渠考

美哉禹功！万世永赖。云何汉世河决为害？盖自战国，壅川壑邻，决通堤防。重以暴秦，水失其行，故渎遂改。碣石九河，皆沦于海。微禹其鱼，遗黎之思，披图案谍，用缀轶遗。

孝文十二年，河决酸枣，东溃金堤。

陈留郡酸枣县，今属开封府。秦拔魏置县。地多酸枣，因以为名。金堤河堤在东郡白马界。《括地志》：一名千里堤，在滑州白马县东五里。《郡县志》：在酸枣县南二十三里。《舆地广记》：酸枣县有金堤，汉文时河决金堤即此。王尊为东郡太守，请以身填金堤。程子曰：“汉火德，多水灾。唐土德，少河患。”

孝武元光三年，河水徙从顿丘，东南流入勃海，复决濮阳瓠子。注：钜野通淮泗，郟居河北。郟，音输，《后汉注》音俞。

东郡顿丘县。今澶州开德府濮阳、清丰两县。汉勃海郡在勃海之滨。今沧、棣、霸、滨诸州之地。《水经注》、《禹贡》曰：“夹右碣石，入于河。”《山海经》：碣石之山，绳水出焉，东流注于河。河之入海，旧在碣石，今川流所导，非禹渎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渎。班固曰：“商竭周移。”瓠子，今开德府濮阳县西，有瓠子口。瓠子，河名也。济州钜野县东北有大野泽，即钜野也。《禹贡》：大野既猪。清河郡郟县，《通典》：郟故城在德州平原县西南。[大名府夏津县，本郟县。程氏曰：“周时河徙砻砾，至汉又改向顿丘东南流。”]

元封二年，自泰山还至瓠子，自临塞决河，筑宣防宫。

《水经》：瓠子河出东郡濮阳县北河。注：县北十里为瓠河口，亦谓瓠子堰、宣房堰。《括地志》：故龙渊宫，俗名瓠子宫，亦名宣房宫，在濮阳县北十里。决河，在鄆城以南，濮阳以北，广百步，深五丈。《通典》：秦始皇二十二年，攻魏，决河灌其都。决处遂大，不可复补。汉王横云：“《九域志》：濮州雷泽县有瓠子河，澶州濮阳县有瓠子口。万里沙在莱州掖县。济州东阿县有鱼山，一名吾山。《瓠子歌》曰：“吾山平，钜野溢。”东阿，今属郓州。

导河北行二渠，复禹旧迹。

《河渠书》：禹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载之高地，过降水，至于大陆，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勃海。孟康曰：“二渠，其一出贝丘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则漯川也。”臣瓚曰：“河入海，乃在碣石。元光二年，更注勃海。禹时不注也。”贝丘，贝州清阳县。熙宁四年，省入清河县。漯水，出东郡东武阳，省入大名府莘县、澶州朝城县。至千乘，青州千乘县。入海。降水故渚，在冀州南宫县东南六里。《大事记》：周威烈王十三年，晋河岸倾壅龙门，至于底柱。春秋后河患见史传，始于此。

自塞宣房后，河复北决于馆陶，分为屯氏河。

《地理志》：魏郡馆陶县，河水别出为屯氏河，东北至章武入海。馆陶，今属大名府。《通典》：魏州贵乡县有屯氏河。大河故渚，俗曰王莽河。章武县、沧州鲁城县，周省入清池县。《九域志》：大名府馆陶县、夏津县，有屯氏河。南乐县有大河故渚。

元帝永光五年，河决清河灵鸣犊口，而屯氏河绝。清河之灵县鸣犊河口，《地理志》：清河郡灵县，河水别出为鸣犊河，东北至菑，入屯氏河。灵县，隋省入博州博平县。菑，音条，县属德州，后属冀州。

成帝建始四年，河决东郡金堤。河堤成，以五年为河平元年。三年，河复决平原，流入济南千乘。

平原，德棣州。济南，齐淄州。千乘故城，在淄州高苑县北。

鸿嘉四年，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李寻等言：议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决，可且勿塞，以观水势。

信都冀州，[信都县，禹导河，北过降水即此。亦曰枯降渠，西南自南宫县界入。]《禹贡》九河既道，《尔雅》：一曰徒骇，二曰太史，三曰马颊，四曰覆鬴，五曰胡苏，六曰简絜，七曰钩盘，八曰鬲津，其一河之经流。先儒不知河之经流，遂分简絜为二。徒骇，《寰宇记》：在沧州清池。许商云：“在成

平。”马颊，《郡县志》：在德州安德。《寰宇记》：在棣州滴河北。《舆地记》：即笃马河也。覆鬴，《通典》：在德州安德。胡苏，《寰宇记》：在沧州饶安、临津、无棣三县。许商云：“在东光。”简絮，《舆地记》：在临津。钩盘，《通典》、《寰宇记》：在沧州乐陵东南，从德州平昌来。《舆地记》：在乐陵。鬲津，《寰宇记》：在乐陵东，西北流入饶安。《通典》：在饶安。许商云：“在鬲县。”《舆地记》：在无棣。太史。不知所在。汉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遂得其六，欧阳忞《舆地记》又得其一。或新河载以旧名，或一地互为两说，皆似是而非，无所依据。郑氏以为齐桓塞其八流以自广。夫曲防，齐之所禁，塞河非桓公所为也。程氏以为九河之地，已沦于海，谓今沧州之地，北与平州接境，相去五百馀里，禹之九河当在其地。酈道元亦谓：九河碣石，苞沦于海。笃马河在平原县。今德州，乐史以为马颊，误矣。

平当使领河堤，奏：按经义治水，有决河深川，无堤防壅塞之文。

程子曰：“河北见鲌堤，无禹堤。鲌堙洪水，故无功。禹则导之而已。”

贾让言：禹凿龙门，辟伊阙，析底柱，破碣石。

《水经》：河水南过河东北屈县唐慈州吉昌。西，注：《吕氏春秋》曰：“龙门未辟，吕梁未发，河出孟门，大溢逆流，名曰鸿水。大禹疏通，谓之孟门。”孟门即龙门之上口也。河水又南过皮氏县河中府龙门。西，又南出龙门口。注：大禹导河积石，疏决梁山，即《经》所谓龙门也。崩浪千寻，悬流万丈，迄于下口。《慎子》曰：“下龙门，非驷马之迅也。”潘水李氏曰：“同州韩城北有安国岭。东临大河，有禹庙，在山断河出处，禹凿龙门，起于唐张仁愿所筑东受降城之东，自北而南，至此山尽。两岸石壁峭立，大河盘束于山峡间。至此山开岸阔，豁然奔放，声如万雷。”《通典》：绛州龙门县，今属河中府。有龙门山，即大禹所凿。《三秦记》云：“鱼鳖上之即为龙，否则点额而还。”黄河北去县二十五里，乃龙门口。《舆地记》：同州韩城县，有龙门山。颜氏曰：“龙门山，其东在今龙门县北，其西在今韩城县北，而河从其中下流。”《水经注》：砥柱，山名。禹治洪水，破山以通河，河水分流，包山而过，山见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三穿既决，水流疏分，亦谓之三门山。伊阙、碣石，见前。

淇口以东。

《通典》：淇水出共山，东至卫州卫县界入河，谓之淇水口。

新莽始建国三年，河决魏郡，泛清河以东数郡。

魏郡，相州大名府。清河，恩州。

明帝永平十三年，王景修汴渠成。

诏曰：“自汴渠决败，六十馀岁。平帝时。今既筑堤理渠，绝水立门，河、汴分流，复其旧迹。”《郡县志》：汴渠在河南府河阴县汉荥阳县，唐属孟州。南二百五十步，亦名菹荡渠。禹塞荥泽，开渠以通淮、泗。汉命王景修渠。《汉书》有荥阳漕渠，如淳曰：“今砾溪口是也。”《水经注》：王景即荥水故渎，东注浚仪，谓之浚仪渠。

章帝建初三年，罢虖沱、石臼河。

虖沱，出代州繁峙县东南，流经五台山北，东南流过定州入海。邓训治虖沱、石臼河，从都虑至羊肠仓。石臼河在定州唐昌县东北。本汉苦陞县，今省入安喜县。《通典》：岚州宜芳县，即汉汾阳县。积粟所在，谓之羊肠仓，石磴萦委，若羊肠焉。《水经注》：按《郡国志》，常山南行唐县，有石臼谷。

《张骞传》：天子案古图书，名河所出山曰昆仑。

汉武帝以于阗山出玉，因名河所出曰昆仑。《博雅》曰：“昆仑虚，赤水出其东南陬，河水出其东北陬，洋水出其西北陬，弱水出其西南陬。河水入东海，三水入南海。”《后汉书》注云：“昆仑山在肃州酒泉县西南。山有昆仑之体，故名之。朱文公曰：“二书之语，似得其实。《水经》言昆仑去嵩高五万里，恐不能若是之远。《通典》：今吐蕃中河，从西南数千里向东北流，见与积石山下河相连。聘使涉历，无不言之。吐蕃白云：“昆仑山在国中西南，则河之所出也。”《尚书》云：“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后汉书》云：“西羌在汉金城郡之西南，滨于赐支。”《续汉书》：河关县属金城郡，今积石军。西可千馀里有羌，谓之赐支，盖析支也。然则析支在积石之西，是河之上流明矣。昆仑在吐蕃中，当亦非谬。《楚辞注》：《尔雅》：河

出昆仑虚，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离骚》吾道夫昆仑，《九歌》登昆仑兮四望。

灵帝光和六年，金城河溢。

金城郡，今兰会西宁湟州积石军。

历代田制考

秦废井田，开阡陌。周显王十九年。

《通典》曰：“按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馀，地利不尽，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又以秦地旷而人寡，晋地狭而人稠，诱三晋人发秦地利，优其田宅，复及子孙。而使秦人应敌于外。大率百人，则五十人为农，五十人习战。兵强国富，职此之由。”朱文公《开阡陌辩》曰：“说者之意，皆以‘开’为‘开置’之开，言秦废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旧说以为田间之道，盖因田之疆畔，制其广狭，辨其横从，以通人物之往来，即《周礼》所谓遂上之径，沟上之畛，洫上之涂，浍上之道也。然《风俗通》云：‘南北曰阡，东西曰陌。’又云：‘河南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二说不同。今以《遂人》田亩夫家之数考之，当以后说为正。盖陌之为言百也，遂洫从而径涂亦从，则遂间百亩，洫间百夫，而径涂为陌矣。阡之为言千也，沟浍横而畛道亦横，则沟间千亩，浍间千夫，而畛道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于万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于其外，与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沟洫浍亦皆四周，则阡陌之名，疑亦因横从而命之也。然遂广二尺，沟四尺，洫八尺，浍二寻，则丈有六尺矣。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一轨道，二轨路，三轨则几二丈矣。此其水陆占地不得为田者颇多，所以正经界，止侵争，时畜洩，备水旱，为永久之计。商君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见田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于百亩，则病其人力之不尽；但见阡陌之占地太广，而不得为田者多，则病其地利之有遗；又当世衰法坏之时，归授之际，必有烦扰欺隐之奸，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阴据自私而税不入于公上者；是以尽开阡陌，悉除禁限，而听民兼并买卖以尽人力，垦辟弃地悉为田畴，不使有尺寸之遗以尽地利，使民有田即为永业，而不复归授，以绝烦扰欺隐之奸。使地皆为田，田皆出税，以核阴据自私之幸。此其为计，正犹杨炎疾浮户之弊，破租庸以为两税，盖一时之害虽除，而千古圣贤传授精微之意

，于此尽矣。故《秦纪》、《鞅传》皆云：‘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蔡泽亦曰：‘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所谓开者，乃破坏剗削之意，而非创置建立之名。所谓阡陌，乃三代井田之旧而非秦之所置矣。所谓赋税平者，以无欺隐窃据之奸也。所谓静生民之业者，以无归授取予之烦也。”《大事记解题》曰：“决裂云者，唐、虞、三代井田之制，分画坚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力以决裂之，不能遽扫灭其迹也。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使井田不废，何患田之不实乎？”

汉董仲舒请限民名田。

名田，占田也。各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贫弱之家可足也。武帝时，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胡氏曰：“限田终不能行者，以人主自为兼并，无以使民兴于廉也。”

赵过教民为代田。

代，易也。《周官·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之地，有三等。《公羊传注》：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左传》：晋作爰田。《晋语》云：“作辕田。”辕，易也。《汉·地理志》：秦商君制辕田。“辕”与“爰”同，易也。《食货志》：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盐铁论》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为亩，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率三十而税一。”

师丹建言限名田。

王嘉奏曰：“诏书罢苑，而以赐董贤二千馀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

新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买卖。

建武十五年，诏州郡检核垦田户口。

《通典》曰：“自秦孝公隳经界，立阡陌，虽获一时之利，而兼并逾僭兴

矣。阡陌既弊，又为隐核。隐核之法，凭乎簿书。簿书既广，必藉众功。藉众功，则政由群吏。政由群吏，则人无所信矣。”

后魏孝文太和九年，诏均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

刘氏恕曰：“后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绝户田出租税，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齐、周、隋兵革不息，农民少而旷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众，官无闲田，不复给授，故田制为空文。《唐志》云：‘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似指以为井田之比，失之远矣。”

北齐河清三年，令民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

隋文帝开皇十二年，京辅三河地少人众，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

唐武德七年，初定均田。丁中之民，给田一顷。笃疾减十之六，寡妻妾减七。皆以什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

范氏曰：“唐初定均田，有给田之制，盖由有在官之田也。其后给田之制不复见，盖官田益少矣。”林氏勋曰：“周制步百为亩，百亩仅得唐之四十余亩。唐之口分，人八十亩，几倍于古。盖贞观之盛，户不及三百万，永徽唯增十五万。若周则王畿千里，已有三百万家之田，列国不与焉。是以唐制受田倍于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狭乡虽裁其半，犹可以当成周之制。然按一时户口，而不为异日计，则后守法难矣。既无振贫之术，乃许之卖田，后魏以来弊法也，是以启兼并之渐。永徽中，洛多豪右，占田逾制，贾敦颐举没三千馀顷，赋贫民。”

开元九年，宇文融为劝农使，括逃户及籍外田。

陆贽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请为占田条限。

后周世宗以元稹《均田图》赐诸道，诏艾颖等分行诸州，均定田租。[《会要》云：“见元稹在同州时所上《均田表》，因制素为图。”]

今按元稹《同州奏均田》曰：“因农务稍暇，令百姓自通手实状，又令里正书手等傍为稳审，并不遣官吏擅到村乡，略无欺隐。除去逃荒，其余顷亩，取两税元额，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苏氏曰：“三代之君，开井田，画沟洫，谨步亩，严版图，因口之众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赋。经界既定，仁政自成，下及隋、唐，风流已远。然其授民田有口分世业，皆取之于官。其敛民财有租庸调，皆计之于口。其后变为两税。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贫者急于售田，则田多而税少。富者利于避役，则田少而税多，侥倖一兴，税役皆弊。嘉祐中，薛向、孙琳始议方田，量步亩，审肥瘠，以定赋税之入。熙宁中，吕惠卿复建手实，抉私隐，崇告讦，以实贫富之等。元丰中，李琮追究逃绝，均虚数，虚编户，以补失陷之税。此三者，皆为国敛怨，所得不补所失。昔宇文融括诸道客户，州县观望，虚张其数，以实户为客，虽得户八十馀万，岁得钱数百万，而百姓困弊，实召天宝之乱。均税之害，何以异此？”张子曰：“治天下不由井地，终无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南唐烈祖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税。

历代漕运考

汉

渭渠。

渭水，出熙州狄道县东北，至华州华阴入河。刘仲冯曰：“今渭汭至长安，仅三百里，固无九百馀里，而云穿渠起长安，旁南山至河，中间隔灞、浐数大川，无缘山成渠之理。此说可疑，今亦无其迹。《西都赋》：通沟大漕，溃渭洞河。

褒斜道，故道。

褒水通沔，在兴元府褒城县。出衙领山，至南郑入沔。斜水通渭，在京兆府武功县。出衙领山，北流至郿入渭。故道，今凤州梁泉县。

河内。

怀、卫二州之地。

东冶，零陵、桂阳峽道。

东冶，福州闽县。零陵郡，南临源岭。永州。桂阳郡，腊岭。郴州。

沮下辨。

沮县，汉属武都，隋为兴州顺政。沔水发源于此，一名沮水，今沔州。下辨县，汉下辨道属武都，西魏改同谷，唐为成州同谷。《续志》下辨东三十馀里，有狭，中当水泉，生大石，障塞流水，至春夏辄溢。虞诩使人烧石，以水溉之，石皆裂，因镌去石，遂无泛溺之患。

斜谷。

《郡国志》：右扶风武功县有斜谷。注：褒斜谷在长安西南，南口褒，北口斜，长百七十里，其水南流。武功，今凤翔府郿县。

魏

陈项、寿春。

《通典》颍州，魏汝阴郡，邓艾屯田于此。陈项，陈州宛丘、项城县。寿春，见前。《晋志》：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通典》：陈州宛丘县有百尺堰。《隋志》：颍川郡北舞县有百尺沟。《郡县志》：百尺堰在颍州汝阴县西北一百里。

晋

滢、涓水，杨口。

《汉?地理志》：滢水出鲁阳县鲁山，东北至定陵入汝。鲁阳，汝州鲁山县

。定陵故城，在蔡州郟城县西北。育水出郟县西北，南入汉。郟故城，在邓州临湍县。《通典》：复州沔阳县，汉云杜县，杜预为荆州刺史，开杨口，达巴陵径千馀里。内避长江之险，通零、桂之漕，即此也。零陵、桂阳。

石门。

《水经注》：茱渚水受河水，有石门谓为茱口石门。

千金碣。

永嘉元年，修千金碣于许昌，以通运。《水经注》：河南县城东十五里，有千金碣。《洛阳记》曰：“千金碣，旧堰穀水，魏时更修，积石为碣。开沟渠五所，谓之五龙渠，渠上立碣。碣是都水使者陈协造。水历碣东，注：谓之千金渠。许昌，许州，今颍昌府许田镇。刘曜攻石生于金墉，决千金以灌之。

隋

蒲，陕，卫，汴，黎阳，汾，晋，渭水，广通渠，大兴城，潼关。

蒲州。河中府。汴州。开封府。黎阳。今濬州。汾州。唐为慈州。晋州。平阳。京兆府万年县，隋改为大兴县。广通渠，在华州，置广通仓。《隋纪》：幸霸水，观漕渠。潼关，在华州华阴县。渭水，在万年县北五十里，东流二百四十里，至华阴县，东北流三十五里，自永丰仓入河，谓之渭口。

山阳渚。

楚州山阳县。今淮安州。

砥柱。

陕州硤石县，今省入陕县。有砥柱山，俗名三门山，在县东北五十里。河水分流包山，山见水中若柱然。又以禹治洪水，山陵当水者破之，三穿既决，河出其间，有似于门，故亦谓三门。唐太宗勒铭。

通济渠，穀、洛水，板渚，邗沟。

《通典》：汴渠在河南府河阴县南二百五十步，今名通济渠。隋炀帝开导，西通河、洛，南达江、淮。河阴后属孟州。汴州有通济渠，隋炀帝开引黄河水以通江、淮漕运，兼引汴水，即浪宕[与蕩荡同。]渠也。《隋志》：在浚仪县。《九域志》：汴水，古通济渠也，在开封县。《周语》穀、洛斗，注云：“洛在王城之南，穀在王城之北，东入于瀍。至灵王时，穀水盛出于王城之西，而南流合于洛水。”《山海经》：涧水西北流，注于穀水。《通典》：穀水本涧水，经苑中入于洛。板渚，《水经》：河水又东合汜水，又东径板城北。注云：“有津谓之板城渚口。”在孟州汜水。《左传》：吴城邗沟，通江、淮。注云：“于邗江筑城穿沟，东北通射阳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粮道也，今广陵韩江是。隋开邗沟，自山阳至杨子入江。渠广四十步，自楚州宝应县北流入淮。”

永济渠。

《国史志》：大名府永济县有永济渠。今省为镇，入临清县。

东莱海口。

东莱郡莱州，西至海二十九里，北至海五十里，东南至海二百五十里。

唐

三门，河阴，柏崖，集津仓，盐仓。含嘉仓，太原仓。

裴耀卿于三门东西置仓，开山十八里，为陆运以避其险，卒泝河而入渭。三门山，见前砥柱。《地理志》：河南府河阴县，开元二十二年，置领河阴仓。会昌三年属孟州。河清县，咸亨四年，置柏崖县，寻省，有柏崖仓。陕州平陆县三门西有盐仓，东有集津仓，陕县有太原仓。《六典》：东都曰含嘉仓。自含嘉仓转运，以实京之太仓。自洛至陕运于陆，自陕至京运于水。杨慎名为含嘉仓出纳使。刘晏移书曰：“陕郊见三门、集津遗迹。”曾子固曰：“宋兴承周制，置集津之运，转关中之粟，以给大梁。李泌自集津至三门，凿山开车

道，以避底柱之险。《九域志》：陕州平陆县三门、集津镇。

浚水，望春楼，广运潭。

《地理志》：京兆府万年县有南望春宫，临浚水，西岸有北望春宫，宫东有广运潭。华州华阴县有漕渠，自苑西引渭水，因石渠，会灞、浚，经广运潭至县入渭。天宝三载，韦坚开。《会要》：自华阴永丰仓以通河渭。望春楼在禁苑东南高原之上。姚南仲曰：“王者必据高明，烛幽隐，所以因龙首而建望春。”

上津，扶风，洋川。

商州上津县。汉长利县。扶风郡凤翔府。自襄阳取上津，路抵扶风，德宗治上津道置馆。洋川郡洋州。溯江、汉而上至洋川。陆运至扶风。汴水堙废漕运，自江汉抵梁洋。梁州，兴元府。

汴水，梁公堰。

刘晏疏浚汴水，见宇文恺梁公堰。《通典》：汴口堰，在河阴县西二十里，又名梁公堰。隋开皇七年，使梁睿增筑汉古堰，遏河入汴。《会要》：开元二年，李杰奏汴州东有梁公堰，堰破漕梗，发汴郑丁夫浚之。省功速就，刻石水滨，纪其绩。

甬桥，涡口，蔡水。

甬桥，在宿州苻离县。涡口，在濠州钟离县九十里。杜佑以汉运路出浚仪十里，入琵琶沟，绝蔡河，至陈州而合。李勉治蔡渠，引东南馈。《通典》：汴州浚仪县有蔡水。《九域志》：祥符县有蔡河。建隆元年，浚蔡河，设斗门。二年，导闵水，自新郑与蔡水合，贯京师南，历陈颍，达寿春，以通淮右之漕。以西南为闵河，东南为蔡河。开宝六年，改闵河为惠民河。与蔡河一水。李泌曰：“江、淮漕运，自淮入汴，以甬桥为咽喉。”

金、商运路。

《通典》：金州，去西京九百九十一里。商州，去西京三百里。

渭桥，东渭桥。

渭桥，《三辅故事》：秦昭王作，长三百八十步。《郡县志》：中渭桥，在咸阳县东南二十二里。渭水南，去县三里东渭桥，在万年县东。《后汉注》：渭桥，本名横桥，在咸阳县东南。

扬子院，淮阴，项城，颍，澠。

扬州扬子县，今属真州。广明元年，高骈奏改扬子院为发运使。淮阴县，楚州。项城县，陈州。颍水出阳城县阳乾山，东至下蔡，入淮。澠水，《唐志》：陈州澠水县，今改商水县。水出颍川阳城少室山，东入颍。

后周

汴水埉桥，见前。泗上。

《汉志》有两泗水，其一自乘氏至睢陵入淮，又一水卞县至方与入沛。泗上，今招信军相对泗口也。

五丈河。

五丈河，开宝六年改为广济河。自都城北历曹济及郟，其广五丈以通东方之漕。建隆二年，浚五丈河，命陈承昭于京城之西，夹汴河，造斗门。自荥阳凿渠百馀里，引京、索二水通城壕，入斗门，架流于汴，东汇于五丈河，以便东北漕运。以京、索河为源，《禹贡》之菏泽。《九域志》：在祥符县、东明县。

蔡水。见前。

蔡河贯京师，兼闵水、洧水、溟水以通陈颍之漕，盖古琵琶沟也。元祐四年，知陈州胡宗愈，议古八丈沟可开浚，分蔡河之水，自为一支，由颍、寿入淮。杨侃《皇畿赋》：天设二渠，曰蔡曰汴。通江会海，萦畿带甸。千仓是兴

，万庾是建。

原武。

原武县，属郑州。

两汉崇儒考

汉高祖十二年，过鲁，以太牢祠孔子。

《史记·世家》：孔子葬鲁城北泗上，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馀室，因命曰孔里。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顷。故所居堂弟子内，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馀年不绝。高皇帝过鲁，以太牢祠焉。诸侯卿相至，常先谒然后从政。《皇览》曰：“孔子冢去城一里，冢莹百亩，冢南北广十步，东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瓠甃为祠坛，方六尺，与地平。本无祠堂，冢莹中树以百数，皆异种，鲁人世世无能名其树者。民传言，孔子弟子异国人，各持其方树来种之。”《水经注》云：“《从征记》曰：‘洙、泗二水，交于鲁城东北十七里，阙里背洙泗墙，南北一百二十步，东西六十步，四门各有石阼，北门去洙水百馀步。’《孔丛》曰：‘夫子墓莹方一里。’”鲁人藏孔子所乘车于庙中，是颜路所请者也。献帝时，庙遇火烧之。《儒林传》：高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之道化好礼乐之国哉！

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元朔五年，为博士置弟子。

晋灼曰：“西京无太学。”公孙弘曰：“请因旧官而兴焉。其肄习之地，则太常也。传授之师，则五经博士也。”《三辅黄图》：汉太学，在长安西北七里。《关中记》：在安门之东，杜门之西。何武歌太学下，王咸举幡太学下，则有太学矣。或曰：“晋灼以汉初言，《黄图》记武帝时。”

宣帝甘露三年，诏诸儒讲《五经》同异于石渠阁。

《三辅故事》：石渠阁，在未央宫殿北，藏秘书之府。《黄图》云：“萧

何造，其下砉石为渠以导水。所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

成帝绥和元年，封孔吉为殷绍嘉侯。匡衡、梅福以为宜封孔子世为汤后。刘向说上宜兴辟廱，设庠序。未作而罢。

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均为褒成侯。

《汉表》：殷绍嘉侯在沛郡，褒成侯在瑕丘。今兖州瑕丘县。《后汉·孔僖传》：平帝时，封孔均，追谥孔子为褒成宣尼公。建武十三年，复封均子志为褒成侯，子损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

世祖建武五年，初起太学，帝还视之。十九年，又幸太学。中元元年，起辟廱。

明帝永平二年，临辟雍，行大射养老礼。十五年，至鲁，诣孔子宅。

章帝建初四年，诏诸儒会白虎观，议《五经》同异。元和二年，至鲁，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于阙里，作六代之乐，大会孔氏男子六十二人。

安帝延光三年，祀孔子及七十二子于阙里，还幸太学。

《洛阳记》：太学在洛阳城，故开阳门外，去宫八里。讲堂长十丈，广三丈。《述征记》：在国子学东二百步。《汉官仪》：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车驾临辟雍，从北门入。三月、九月于中行大射礼。永平四年、八年，和帝永元十四年，顺帝阳嘉元年、二年，灵帝熹平六年，并临辟雍。孔子宅，在兖州曲阜县，故鲁城中归德门内，阙里之中，背洙面泗，鬻相圃之东北也。梅福曰：“今仲尼之庙，不出阙里。”永平二年，郡县学校行乡饮，祀孔子，犹未立庙也。梁天监四年，初立孔子庙。唐武德二年，始诏国子学立庙。贞观四年，诏州县学皆作孔子庙。北宫白虎门，于门立观。

顺帝永建六年，修缮太学，凡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水经注》：汉置太学于国子堂东。石经东有一碑，阳嘉八年立，文云：“建武二十七年，造太学，年积毁坏。永建六年九月，诏修太学，用作工徒

十一万二千人。阳嘉元年，作毕，碑南面刻颂。”灵帝初平四年，太学行礼，幸永福城门，临观其仪。光和五年，幸太学。

灵帝熹平四年，诏诸儒正《五经》文字，刻石立太学门外。

《水经注》：光和六年，刻石镂碑，载《五经》，立于太学讲堂前东侧。蔡邕自书丹于碑，《洛阳记》：高一丈许，广四尺。

魏文帝黄初二年，封孔羨为宗圣侯。

晋封二十三世孙震，为奉圣亭侯。后魏延兴三年，封二十七世孙乘，为崇圣大夫。太和十九年，孝文幸鲁，亲祠孔子庙，改封二十八世孙珍，为崇圣侯。北齐封三十一世孙，为恭圣侯。周武帝改封邹国公。隋文帝仍旧封，炀帝改封绍圣侯。唐贞观十一年，封裔孙德伦，为褒圣侯。开元二十七年，以孔子后为文宣公。宋太平兴国二年，孔宜袭封文宣公。至和二年，祖无择言不可以祖谥加后嗣，诏封宗愿为衍圣公，今世袭。后魏太和十六年，谥孔子曰文圣尼父。唐贞观二年，升孔子为先圣；十一年，尊为宣父。武后封隆道公。开元二十七年，谥为文宣王。宋祥符元年，幸曲阜，谒文宣王庙，谥玄圣文宣王；五年，改谥至圣。

卷十七 评文

汪彦章曰：“左氏、屈原，始以文章自为一家，而稍与经分。”

《离骚》曰：“闺中既以邃远兮，哲王又不寤。”以楚君之暗，而犹曰哲王，盖屈子以尧、舜之耿介、汤、禹之祇敬望其君，不敢谓之不明也。太史公《列传》曰：“王之不明，岂足福哉？”此非屈子之意。

夹漈《草木略》，以兰蕙为一物，皆今之零陵香也。然《离骚》滋兰树蕙，《招魂》转蕙汜兰，是为二草，不可合为一。

江离，《史记索隐》引《吴录》曰：“临海海水中生，正青似乱发。《广志》为赤叶红华。今芎藭苗曰江离，绿叶白华，又不同。《药对》以为麋芜，一名江离。”芎藭、藁本、江离、麋芜并相似，非是一物也。《淮南子》云

：“乱人者，若芎藭与藁本。”颜师古曰：“郭璞云：‘江离似水芥，今无识之者，然非麋芜也，《药对》误耳。’”《楚辞补注》、《集注》皆缺。《读诗记》董氏曰：“《古今注》谓勺药，可离。《唐本草》可离，江离。然则勺药，江离也。”

屈原，楚人，而《涉江》曰：“哀南夷之莫吾知。”是以楚俗为夷也，阴邪之类，谗害君子，变于夷矣。

“忠湛湛而愿进兮，妒披离而鄣之”，壅蔽之患也。元帝似之，故周堪、刘更生不能决一石显。“声有隐而相感兮，物有纯而不可为”，偏听之害也。德宗似之，故陆贽、阳城不能攻一延龄。

宋玉《钓赋》：宋玉与登徒子偕受钓于玄渊。《淮南子》作蜎蠖，《七略》：蜎子名渊，楚人。唐人避讳改“渊”为“泉”，《古文苑》又误为“洲”。宋玉《对问》“阳春白雪”，《集》云：“陵阳白雪”。见《文选·琴赋注》。

刘勰《辨骚》：班固以为羿、浇、二姚，与《左氏》不合。洪庆善曰：“《离骚》用羿、浇等事，正与《左氏》合。孟坚所云，谓刘安说耳。”

《艺文类聚》鉴诫类，多格言法语，如曹植《矫志诗》曰：“道远知骥，世伪知贤。”荀爽《女诫》曰：“七岁之男，王母不抱。七岁之女，王父不持。亲非父母，不与同车。亲非兄弟，不与同筵。非礼不动，非义不行。”程晓《女典》曰：“丽色妖容，高才美辞，此乃兰形棘心，玉曜瓦质。”姚信《诫子》曰：“古人行善者，非名之务，非人之为，险易不亏，终始如一。”诸葛武侯《诫子》曰：“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颜延之《庭诰》曰：“性明者欲简，嗜繁者气昏。”卞兰《座右铭》曰：“求高反坠，务厚更贫。闭情塞欲，老氏所珍。”周庙之铭：“仲尼是遵。无谓幽冥，处独若群。不为福先，不与祸邻。”司马德操《诫子》曰：“论德则吾薄，说居则吾贫。勿以薄而志不壮，贫而行不高。”王修《诫子》曰：“时过不可还，若年大不可少也。言思乃出，行详乃动。”羊祜《诫子》曰：“恭为德首，谨为行基。无传不经之谈，无听毁誉之语。”徐勉《与子书》曰：“见贤思齐，不宜忽略以弃日。非徒弃日，乃是弃身。”王粲《安身论》曰：“君子不妄动也，必适于道；不徒语也，必经于理；不苟求也，必造于义；不虚行也，必由于正。忧患

之接，必生于自私，而兴于有欲。自私者不能成其私，有欲者不能济其欲。”凡此，皆可为治心齐家之法。若马援、王昶之诫，张茂先之诗，崔子玉之铭，见于史传、《文选》者，不复纪。

《文心雕龙》谓：英华出于情性。贾生俊发，则文洁而体清；子政简易，则趣昭而事博；子云沉寂，则志隐而味深；平子淹通，则虑周而藻密。

李善注《文选》，详且博矣，然犹有遗缺。尝观《杨荆州诔》“谓督勋劳”，不引《左氏》“谓督不忘”；“执友之心”，不引《曲礼》“执友称其仁”。“谓督不忘”，即《微子之命》曰：“笃不忘也。”古字“督”与“笃”通用。以“督”为“察”，非也。

琼，赤玉也。《雪赋》：林挺琼树。注以为误。

韩文公《曹王皋碑》云：“王亲教之抟力勾卒羸越之法。”《考异》谓：《秦纪》、《越语》、《世家》皆无“抟力勾卒”之文。愚按：《左传》哀十七年三月，越子为左右句卒。注云：“钩，伍相著，别为左右屯。”此即谓勾卒也。抟力，必秦法，未见所出，《新唐书》作“团”。

十抽一推，或谓“推”当为“椎”，未冠之称。按《史记·秦始皇纪》：王翦什推二人从军。《索隐》云：“什中唯择二人。”文公语出于此，不必改为椎。

《原道》佛者曰：“孔子吾师之弟子也。”盖用佛书“三圣弟子”之说，谓老子、仲尼、颜子也。《纬文琐语》云。

曹子建《诘咎文》：假天帝之命，以诘风伯雨师。韩文公讼风伯，盖本于此。

《送穷文》小黠大痴，按《张敏集·奇士刘披赋》：古语有之，小痴为大黠，小黠为大痴。

欧阳生《哀辞》：闽人举进士由詹始，史因之。黄璞《闽川名士传》：其前有薛令之、林藻。考之《登科记》，信然。[欧阳詹之行，获称于昌黎，而见

毁于黄璞记太原伎。黄介、喻良能为文以辨。]

太行之阳有盘谷，在孟州济源县。

韩、柳并称而道不同。韩作《师说》，而柳不肯为师；韩辟佛，而柳谓佛与圣人合；韩谓史有人祸天刑，而柳谓刑祸非所恐。柳以封禅为非，而韩以封泰山、镂玉牒劝宪宗。

柳文多有非子厚之文者，《马退山茅亭记》，见于《独孤及集》；《百官请复尊号表》六首，皆崔元翰作；贞元五年，子厚方十七岁。《为裴令公举裴冕表》，邵说作；冕，大历四年薨。八年，子厚始生。《请听政第三表》，《文苑英华》乃林逢；《第四表》云：“两河之寇盗虽除，百姓之疮痍未合。”乃穆宗、敬宗时事；《代裴行立谢移镇表》，行立移镇在后，亦他人之文；《柳州谢上表》，其一乃李吉甫《郴州谢上表》也。《舜禹之事》、《谤誉》、《咸宜》三篇，晏元献云：“恐是博士韦筹作。”《愈膏肓疾赋》，晏公亦云：“肤浅不类柳文。”宋景文公谓：《集外文》一卷，其中多后人妄取他人之文，冒柳州之名者。然非特《外集》也，刘梦得《答子厚书》曰：“获新文二篇，且戏余曰：‘将子为巨衡，以揣其钧石铢黍。’”此书不见于《集》。《食虾蟆诗》，韩文公有答，今亦不传，则遗文散轶多矣。

《答元饶州论春秋》，又《论政理》。按《鄱阳志》：元萁也。艾轩《策问》以为元次山。次山不与子厚同时，亦未尝为饶州。

《平淮夷雅》其佐多贤，出《说苑》：涣其群元吉者，其佐多贤矣。

《饶娥碑》，按魏仲兕大历间乐平令。作《饶孝女碣》，旌其里闾，不言娥死。子厚失于传闻，而史承其误。

《游黄溪记》仿太史公《西南夷传》，皇甫湜《悲汝南子桑》仿《庄子·天运》，皆奇作也。

《王参元书》云：“家有积货，士之好廉名者，皆畏忌，不敢道足下之善。”尝考李商隐《樊南四六》，有《代王茂元遗表》云：“与弟季参元，俱以词场就贡，久而不调。”茂元，栖曜之子也。商隐《志王仲元》云：“第五兄

参元教之学。”

沈亚之《送韩静略序》曰：“文之病烦久矣，闻之韩祭酒之言曰：‘善艺树者，必壅以美壤，以时沃灌。’”祭酒即文公也。白乐天《老戒诗》：我有白头戒，闻于韩侍郎。皆文公绪言也。

驴九锡封庐山公，鸡九锡封浚鸡山子。《毛颖传》本于此。

刘梦得文不及诗，《祭韩退之文》乃谓：子长在笔，予长在论；持予举楯，卒莫能困。可笑不自量也。

郑亚《会昌一品集序》云：“周勃、霍光，虽有勋伐，而不知儒术；枚皋、严忌，善为文章，而不至岩廊。”欧阳公曰：“刘、柳无称于事业，姚、宋不见于文章。”其言简而明，非唐人所及也。

魏郑公《砥柱铭》：挂冠莫顾，过门不息。《淮南子》云：“禹之趋时，冠挂而不顾，履遗而不取。”《盐铁论》云：“簪堕不掇，冠挂不顾。”

梁简文《诫子当阳公书》曰：“立身之道，与文章异。立身先须谨重，文章且须放荡。”斯言非也。文中子谓：文士之行可见，放荡其文，岂能谨重其行乎？

又《大同哀辞》曰：“陈蕃所憩之家，久记玄录之岁。华歆所闻之语，已定北陵之期。”按《搜神记》陈仲举宿黄申家，《列异传》华子鱼宿人门外，皆因所宿之家生子，而夜有扣门者言所与岁数。

庾信《马射赋》云：“落霞与芝盖齐飞，杨柳共春旗一色。”王勃效其语，江左卑弱之风也。

岑文本《拟剧秦美新》，虽不作可也。班孟坚《典引》师其意，南丰说非异师其辞。

李善精于《文选》，为注解，因以讲授，谓之文选学。少陵有诗云：“续儿诵《文选》。”又训其子熟精《文选》理，盖选学自成一家。江南进士试《

天鸡弄和风诗》，以《尔雅》天鸡有二，问之主司。其精如此，故曰：“《文选》烂，秀才半。”熙、丰之后，士以穿凿谈经，而选学废矣。

元次山恶圆曰：“宁方为阜，不圆为卿。”范文正《灵乌赋》曰：“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其言可以立懦。

李义山赋怪物，言佞魑、谗、贪魅，曲尽小人之情状，螭魅之夏鼎也。

白乐天云：“寿于颜回，饱于伯夷，乐于荣启期，健于卫叔宝。”达人之言也。

刘梦得《口兵戒》：可以多食，勿以多言。本《鬼谷子》：口可以食，不可以言。

《文选？安陆王碑》云：“弈思之微，秋储无以竞巧。”弈秋，见《孟子》。储字未详，盖亦善弈之人，注谓“储蓄精思”，非也。

秦少游、张文潜学于东坡，东坡以为“秦得吾工，张得吾易”。

荆公《潭州新学诗》“仲庶氏吴”，本《诗》“摯仲氏任”。吕太史《钓台记》“姓是州曰严”，本柳子厚《愚溪诗序》“姓是溪曰冉溪”。子厚之语，又出于《水经注》“豫章以木氏郡”。司马公“保业”云“怀玺未煖”，本元次山《出规》“岂无印绶，怀之未煖”。

张文潜《送李端叔序》：梟鸱不鸣，要非祥也；豺狼不噬，要非仁也。本于唐吕向上疏：鸱梟不鸣，未为瑞鸟；猛虎虽伏，岂齐仁兽？

晁无咎《求志赋》：讯黄石以吉凶兮，棋十二而星罗；曰由小基大兮，何有颠沛？谓《灵棋经》也。《异苑》云：“十二棋卜，出自张文成，受法于黄石公，行师用兵，万不失一，东方朔密以占众事。”

荆公为《外祖母墓表》云：“女妇居不识厅屏，笑言不闻邻里，是职然也。”唐岐阳公主不识刺史厅屏，见杜牧之文。薛巽妻崔氏言笑不闻于邻，见柳子厚文。荆公为文，字字不苟如此，读者不知其用事。

《大乐十二均图》，杨次公作也，编于《老苏集》；《蚕对织妇文》，宋元宪作也，编于《米元章集》；《三先生论事录序》，陈同甫作也，编于《朱文公集》，皆误。

丘宗卿谓：场屋之文，如校人之鱼，与濠上之得意异矣。慈湖谓：文士之文，止可谓之巧言。

景德二年，命王钦若、杨亿修历代君臣事迹。六年上之，凡千卷，诏题曰《册府元龟》。周益公记《文苑英华》云：“太宗诏修三大书：曰《太平御览》，曰《册府元龟》，曰《文苑英华》，各一千卷。”今按《御览》修于太平兴国二年，《英华》修于七年，皆太宗时。若《元龟》乃真宗时修，益公考之未详也。《太宗实录》：雍熙三年十二月，宋白等进《文苑英华》，有表，有答诏，当载于首卷。真宗景德四年八月，诏馆阁分校。又以前编次未允，令择古贤文章，重加编录。芟繁补阙，换易之，卷数如旧。祥符二年，命覆校。皆当备载于纂修事始之后。太宗修三大书，其一乃《太平广记》五百卷。

班孟坚《两都赋序》，迂斋谓：唐说斋《中兴赋序》得此意。按《中兴赋序》云：“虽词有工拙，学有博陋，气有强弱，思有浅深，要皆变化驰骛，不失古人之法度。”盖用“道有夷隆，学有粗密”之意，然所取乃律赋，非《两都》比也。

澹庵云：“韩安国不能《几赋》，罚酒三升；王子敬诗不成，亦饮三觥。一诗一赋，岂足以尽豪杰之士？”

天下不可以无此人，亦不可以无此书，而后足以当君子之论。又曰：“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此龙川科举之文，列于古之作者而无愧。

《集古录跋》谓：《乐毅论》与《文选》所载，时时不同。《文章正宗》谓：崔寔《政论》列于《选》。今考《文选》无此二篇，皆笔误也。

诚斋为《章焘墓铭》云：“今日士师，非禾绢士师也。”《宋明帝纪》：胡母颢专权，奏无不可。时人语曰：“禾绢闭眼诺，胡母大张橐。”禾绢

，谓上也。盖谓秦桧颛政，士师非主上之士师也。

南丰序《礼阁新仪》，则指新法；记襄州长渠，则指水利；《兵间诗》，则指徐德占；《论交诗》，则指吕吉甫。此孙仲益之言也。

宋景文云：“贾生思周鬼神，不能救邓通之谮。”考之《汉史》，无邓通谮贾生之事，盖误。景文谓：因撰《唐书》，尽见前世论著，乃悟文章之难。

张说为《广州宋璟颂》曰：“曝牛牲兮菌鸡卜，神降福兮公寿考。”东坡《韩文公碑》用此四字。

周益公《杂志》辨楮币，谓俗人创二字，通上下皆用，犹纸钱也。按范淳父为《郭子皋志》，言交子云：“纸币之设，本与钱相权。”元祐间已有此语矣。

东坡得文法于《檀弓》，后山得文法于《伯夷传》。

杨植《许由庙碣》云：“尧而许之，日而月之。”独孤及《仙掌铭》云：“月而日之，星而辰之。”同一句法。

《文心雕龙》云：“《论语》已前，经无‘论’字。”晁子止云：“不知《书》有‘论道经邦’。”

和凝为文，以多为富，有集百馀卷，自镂板行于世。识者多非之，此颜之推所谓諍痴符也。[諍，力正反。]杨绾有论著，未始示人，可以为法。《易》曰：“白贲无咎。”

崔骃《西巡颂表》曰：“唐、虞之世，樵夫牧竖，击辕中韶，感于和也。”《班固集》：“击辕相杵，亦足乐也。”曹子建书“击辕之歌，有应风雅”，柳子厚云“击辕拊缶”，宋景文云“壤翁辕童”，皆本于崔、班。

刘梦得《叹牛》云：“员能霸吴属镂赐，斯既帝秦五刑具。长平威振杜邮死，垓下敌禽钟室诛。”《傲舟》云：“越子膝行吴君忽，晋宣尸居魏臣怠。白公厉剑子西晒，李园养士春申易。”文法效《汉书》蒯通等《传赞》。《唐

书?奸臣传赞》亦然。

张文潜《论文诗》曰：“文以意为车，意以文为马。理强意乃胜，气盛文如驾。理维当即止，妄说即虚假。气如决江河，势顺乃倾写。”

山谷《与王观复书》曰：“刘勰尝论文章之难云：‘意翻空而易奇，文征实而难工。’此语亦是沈、谢辈为儒林宗主时，好作奇语，故后生立论如此。好作奇语，自是文章病。但当以理为主，理得而辞顺，文章自然出群拔萃。”张文潜《答李推官书》可以参观。《文鉴》取此二书。

迂斋《太学策问》言宣和事云：“夷门之植，植于燕云。”夷门在大梁。用《乐毅书》文法。

柳下惠见饴曰：“可以养老。”盗跖见饴曰：“可以黏牡。”见物同而用之异。出《淮南子》。牡，门户籥牡。《左氏博议》用此。《吕氏春秋》：仁人得饴，以养疾侍老也；跖、臧得饴，以开闭取楗也。

司马公序颜太初醇之文曰：“观其《后车诗》，则不忘鉴戒矣。观其《逸党诗》，则礼义不坏矣。观其《哭友人诗》，则酷吏愧心矣。观其《同州题名记》，则守长知弊政矣。观其《望仙驿记》，则守长不事厨传矣。”《文鉴》唯载《逸党》、《许希》二诗。

絜斋先生为楼，名以“是亦”。曰：“直不高大尔，是亦楼也。”以至山石花木、衣服饮食、货财隶役，亦莫不然。至于宦情亦薄，曰：“直不高显尔，是亦仕也。”凡身外之物，皆可以寡求而易足，惟此身与天地并广大高明，我固有之，朝夕磨厉，必欲追古人而与俱。若徒济于凡庸，而曰“是亦人尔”，则吾所不敢也。

邓志宏《与胡丞公书》曰：“熙、丰间，如司马温公与王荆公之所争者，曰是与非。崇宁间，陈了翁与蔡长沙之所争者，曰治与乱。靖康间，李丞相与耿门下之所争者，又不特是非、治乱、安危而已，其存亡所系乎？”

唐五代之际，以文纪事者多用故事，而作史者因而舛误。回鹘乌介可汗走保黑车子族，李德裕《纪圣功碑》云：“乌介并丁令以图安，依康居而求活。

”所谓康居，用《汉书》郅支事也。而《旧史》云：“乌介依康居求活。”北汉郑珙卒于契丹，王保衡《晋阳见闻录》：虏俗虽不饮酒，如韦曜者，亦加灌注。韦曜，即吴孙皓时韦昭也。而路振《九国志》云：“高祖镇河东，命韦曜北使。曜不能饮酒，虏人强之。”此殆类痴人说梦也。

卷十八 评诗

陶渊明诗：羲农去我久，举世少复真。汲汲鲁中叟，弥缝使其淳。又曰：“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东坡云：“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饥则扣门而求食，饱则具鸡黍以迎客。古今贤之，贵其真也。”葛鲁卿为赞，罗端良为记，皆发此意。萧统疵其闲情，杜子美讥其责子，王摩诘议其乞食，何伤于日月乎？《述酒》一篇之意，惟韩子苍知之。

《咏贫士诗》云：“昔在黄子廉，弹冠佐名州。一朝辞吏归，清贫略难俦。”愚按：《风俗通》曰：“颍川黄子廉，每饮马辄投钱于水，其清可见矣。”《吴志·黄盖传》：故南阳太守黄子廉之后。

《古辞》：鸡鸣高树巅，狗吠深宫中。陶渊明《归田园诗》二句效此，唯改“高”为“桑”、“宫”为“巷”。

少陵《和严武军城早秋诗》：已收滴博云间戍，更夺蓬婆雪外城。的博岭，在维州。见《韦皋传》。蓬婆山，在柘州。见《元和郡县志》。

《饮中八仙》，其名氏皆见于《唐史》，唯焦遂事迹，仅见于《甘泽谣》。

《石壕吏》，盖陕州陕县石壕镇也。见《九域志》、《輿地广记》。本崤县，唐改为硖石，熙宁六年省为镇。

《新安吏》仆射如父兄，《汝坟》之诗曰：“虽则如燬，父母孔迩。”此诗近之。山谷所谓：论诗未觉《国风》远。

少陵善房次律，而《悲陈陶》一诗不为之隐；昌黎善柳子厚，而《永贞行

》一诗不为之讳。公议之不可掩也如是。

《赠严阁老诗》：扈圣登黄阁，明公独妙年。《旧史·严武传》：迁给事中，时年三十二。给事中属门下省，开元曰黄门省，故云黄阁。少陵为左拾遗，亦东省之属，故云：“官曹可接联。”近世用此诗为宰辅事，误矣。《通鉴》：王涯谓给事中郑肃、韩偓曰：“二阁老不用封敕。”此唐人称给事中为阁老也。

公安送李晋肃入蜀，盖即李贺之父。

王无功《三月三日赋》：聚三都之丽人。“长安水边多丽人，”语本此。

土门壁甚坚，杏园度亦难。土门口在镇州获鹿县，即井陘关也。郭子仪自杏园渡河，围卫州。董秦为濮州刺史，移镇杏园渡。地盖在卫州汲县，非长安曲江池之杏园也。

“杜位宅守岁”，按《李林甫传》，杜位，林甫诸婿也。“四十明朝过”，《年谱》谓：天宝十载，时林甫在相位，盍簪列炬之盛，其炙手之徒欤。又《寄杜位诗》：近闻宽法离新州，想见怀归尚百忧。逐客虽皆万里去，悲君已是十年流。其流贬盖以林甫故。

《示獠奴阿段》，《北史》獠无名字，以长幼次第呼之。丈夫称阿谟、阿段，妇人称阿夷、阿等之类，皆语之次第称谓也。

李尚书之芳。考诸《唐史》，之芳，蒋王恽之曾孙。广德初，诏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二岁，乃得归，拜礼部尚书。故少陵诗有“奉使失张骞，史阁行人在”之句。

杨绾谥文贞，比部郎中苏端持异议。“雨过苏端”，岂即斯人欤？然少陵称其文章有神交有道，而端终为儉人，岂晚谬乎？

《可叹行》云：“丈夫正色动引经，丰城客子王季友。群书万卷常暗诵，《孝经》一通看在手。豫章太守高帝孙，引为宾客敬颇久。”季友，肃、代间诗人也。殷璠谓其诗放荡，爱奇务险，然而白首短褐。钱起有《赠季友赴洪

州幕下诗》云：“列郡皆用武，南征所从谁？诸侯重才略，见子如琼枝。”此即豫章宾客之事也。少陵谓：王也论道阻江湖，期以致君尧舜。季友不但工诗而已。太守宗室。少陵谓：邦人思之比父母。鲍钦止云：“江西观察使李勉，时季友兼监察御史，为副使。”

《出瞿唐峡诗》：五云高太甲，六月旷抟扶。注：不解五云之义。尝观王勃《益州夫子庙碑》云：“帝车南指，遁七曜于中阶；华盖西临，藏五云于太甲。”《酉阳杂俎》谓：燕公读碑，自“帝车”至“太甲”四句，悉不解。访之一公，一公言：北斗建午，七曜在南方。有是之祥，无位圣人当出。“华盖”以下，卒不可悉。愚谓：老杜读书破万卷，必自有所据，或入蜀见此碑而用其语也。《晋书·天文志》：华盖杠旁六星曰六甲，分阴阳而配节候。太甲恐是六甲一星之名，然未有考证。以一行之邃于星历，张燕公、段柯古之殫见洽闻，而犹未知焉，姑阙疑以俟博识。

《赠闾丘师太常博士均之孙》谓：凤藏丹青暮，龙去白水浑。盖称均之文也。考之《旧史》，成都闾丘均，景龙中为安乐公主所荐，起家拜太常博士。公主诛，贬循州司仓。进不以道，其文不足观也已。

“终始任安义”之句，萧使君之贤可见矣。少陵自注其事，足以砥薄俗，惜其名不传也。

“陈仓石鼓又已讹”，按陈仓，在唐为凤翔宝鸡县。石鼓，在天兴县南，乃雍县也。魏太武自东平趣邹山，见始皇石刻，使人排而仆之。“峰山之碑野火焚”，盖此时也。

《遣兴》云：“门户有旌节。”注：引杨国忠以剑南旌节导驾。二字出《周礼》，少陵岂用《新唐史》语哉？

《金华山诗》：上有蔚蓝天，垂光抱琼台。放翁云：“蔚蓝乃隐语天名。”按《度人经》作“郁”。

《成都诗》：初月出不高，众星尚争光。谓肃宗初立，盗贼未息也。胡文定《通鉴举要补遗序》曰：“穀冥濛，众星争耀。”语本于此。

鲜于京兆，仲通也；张太常学士，均、垧也。所美非美，然昌黎之於于頔、李实，类此。杜、韩二公晚节所守，如孤松劲柏，学者不必师法其少作也。

《野望诗》：西山白雪三奇戍，南浦清江万里桥。按《唐?地理志》：彭州导江县有三奇戍。《韦皋传》：遣大将陈泊等，出三奇西南。《备边录》所谓三奇营也。一本作“三年”，赵氏本作“三城”，当从旧本“三奇”为是。滴水李氏云：“老杜读书，多不曾尽见。其所读之书，则不能尽注。其间又用方言，如‘岸溉土铤’，乃黔蜀人语，须是博问多读。”

《八哀诗》，将相宗室之外，名士有三焉：苏源明不污伪爵，其最优乎；李邕细行弗饬，次也；郑虔大节已亏，下矣。

“借问悬车守，何如俭德临？”“不过行俭德，盗贼本王臣。”明皇以侈致乱，故少陵以俭为救时之砭剂。

《别李义诗》：丈人嗣王业。又云：“道国继德业，丈人领宗卿。”按《唐书?宗室表、传》：道孝王元庆次子询之子微，嗣王终宗正卿李义，盖微之子也。

《送顾八分文学》，赵氏《金石录》以为前太子文学、翰林院待诏顾诚奢。《醉歌行》云：“东吴顾文学。”即诚奢也。注谓顾况，误。

《李潮八分小篆歌》：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金石录》云：“潮书唯《慧义寺弥勒像碑》与《彭元曜志》，其笔法亦不绝工，非韩、蔡比也。”

《郑驸马宅宴洞中》，今考少陵作《皇甫德仪碑》云：“有女临晋公主，出降代国长公子荈阳潜曜。”又云：“忝郑庄之宾客，游窦主之山林。”郑潜曜，见《孝友传》。

《桥陵诗》：石门雾露白，玉殿莓苔青。《旧史》郑顥梦为联句，与此同。《得房公池鹅诗》：凤凰池上应回首，为报笼随王右军。宋元宪以鹅赠梅圣俞，圣俞以诗谢曰：“昔居凤池上，曾食凤池萍。乞与江湖客，从教养素翎。”宋得诗不悦。圣俞之意，本于少陵。

陶靖节之《读山海经》，犹屈子之赋《远游》也。“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悲痛之深，可为流涕。

真文忠公曰：“杜牧之、王介甫赋息妫、留侯等作，足以订千古是非。”

《文选注》：五言自李陵始。《文心雕龙》云：“《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沧浪》，亦有全曲；《暇豫》优歌，远见春秋；《邪径》童谣，近在成世。”则五言久矣。

《古诗十九首》，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驱马上东门》、《游戏宛与洛》，辞兼东都，非尽是乘作。《文心雕龙》云：“《孤竹》一篇，傅毅之词。”

鹤山云：“《礼》于生子曰诗负，于祝嘏曰诗怀。诗之为言承也，情动于中，而言以承之，故曰诗。”

《列女传?式微》，二人之作，联句始此。皮日休云：“柏梁七言，联句兴焉。”《文心雕龙》云：“联句共韵，柏梁馀制。”

《左传》有《虞殡》，《庄子》有《缚讴》，挽歌非始于田横之客。

韦孟在邹诗曰：“我既仙逝，心存我旧，梦我渎上，立于王朝。其梦如何？梦争王室。其争如何？梦王我弼。”吕成公曰：“孟既致为臣而归，拳拳之意犹如此。”

《吴语》越王告吴王曰：“民生于地上，寓也。”老莱子曰：“人生于天地之间，寄也。寄者固归。”《古诗》人生忽如寄，本于此。

东方朔有八言、七言，考之《风》、《雅》，“尚之以琼华乎而”，七言也；“我不敢效我友自逸”，八言也。

《雕龙》云：“张衡《怨篇》，清典可味。”《御览》载衡《怨诗》曰：“秋兰，嘉美人也。猗猗秋兰，植彼中阿。有馥其芳，有黄其葩。虽曰幽深，厥美弥嘉。之子之远，我劳如何？”

陈思王《灵芝篇》曰：“伯瑜年七十，彩衣以娱亲。”今人但知老莱子之事，而不知伯瑜。

陆务观云：“古诗有倡有和，有杂拟、追和之类，而无和韵者。唐始有用韵，谓同用此韵。后有依韵，然不以次。最后有次韵，自元、白至皮、陆，其体乃成。”

《诗苑类格》谓：回文出于窦滔妻所作。《文心雕龙》云：“回文所兴，则道原为始。”又傅咸有回文反复诗，温峤有回文诗，皆在窦妻前。皮日休曰：“傅咸反复兴焉，温峤回文兴焉。”

左思《白发赋》：星星白发，生于鬓垂。诗用“星星”字，出于此。

韩子苍曰：“柏梁作而诗之体坏，河梁作而诗之意乖。”

李义山谓昌黎文若元气，荆公谓少陵诗与元气侔，唯韩、杜足以当之。

山谷云：“学老杜诗，所谓刻鹄不成犹类鹜也。”后山谓：山谷得法于少陵。朱文公云：“李、杜、韩、柳，初亦学《选》诗，然杜、韩变多，而柳、李变少。变不可学，而不学可学。”

朱文公编《小学》书，其《答刘子澄》谓：《古乐府》及杜子美诗可取者多，令其喜讽咏，易入心，最为有益。今本《乐府》及诗皆不取，岂修改而删之欤？子澄著《训蒙新书、外书》。

韩文公《城南联句》“礼鼠拱而立”，出《关尹子》：圣人师拱鼠，制礼。《远游联句》“开弓射鹄毳”，《古文尚书》“驩兜”字也。《管子》云：“鹄然若謫之静。”即“驩”字。又《雨中联句》“高居限参拜”，《战国策》顿弱曰：“臣之义不参拜。”二字本此。

《送广帅诗》：上日马人来。《唐书·环王传》：西屠夷，盖马援还，留不去者，才十户，隋末孳衍至三百，皆姓马，俗以其寓，故号马留人，与林邑分唐南境。《演蕃露》引《传灯录》：中印度，乃在西域。其说误矣。

《抱朴子》曰：“俗士多云：‘今月不如古月之朗。’”李太白诗有《古朗月行》，又《把酒问月》云：“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王胄以“庭草”一句，为隋炀所忌。《初学记》载胄《雨晴诗》：风度蝉声远，云开雁路长。亦佳句也。

“忍过事堪喜”，杜牧之《遣兴诗》也。吕居仁《官箴》引此，误以为少陵。俗言“忍事敌灾星”，司空表圣诗也。

韦处厚《盛山十二诗》，韩文公为序，今见于《唐诗纪事》。十二诗谓：《隐月岫》、《流杯渠》、《竹岳》、《绣衣石榻》、《宿云亭》、《梅溪》、《桃坞》、《胡卢沼》、《茶岭》、《盘石磴》、《琵琶台》、《上士瓶泉》也。

伊川曰：“凡人家法，须月为一会以合族。古人有‘花树韦家宗会法’可取也。”“宗会法”今不传，岑参有《韦员外家花树歌》：君家兄弟不可当，列卿太史尚书郎。朝回花底常会客，花扑玉缸春酒香。韦员外失其名，此诗见一门华鄂之盛。

《墨子》谓西施之沈其美也，岂亦如隋之于张丽华乎？“一舸逐鸱夷”，特见于杜牧诗，未必然也。

张碧，字太碧；黄居难，字乐地，慕太白、乐天也。亦李赤之类欤。

陆鲁望《杂讽》云：“红蚕缘枯桑，童麋来触犀。歌鹅惨于冰，赤舌可烧城。”皆用《太玄》语。又《南征诗》“绕帐生犀一万株”，宋元宪诗“帐犀森别校”、“犀株卫帐并儿勇”，景文诗“合宴传餐帐绕犀”，皆用此。

毛泽民诗：不须买丝绣平原，不用黄金铸子期。本李贺、贯休诗。

李义山《咏贾生》云：“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马子才《咏文帝》云：“可怜一觉登天梦，不梦商岩梦擢郎。”虽同一律，皆有新意。

唐以诗取士，钱起之《鼓瑟》，李肱之《霓裳》是也。故诗人多。韩文公荐刘述古，谓举于礼部者，其诗无与为比。钱起，名在第六，《豹舄赋》。

罗昭谏《咏松》曰：“陵迁谷变须高节，莫向人间作大夫。”其志亦可悲矣。唐六臣，彼何人哉？昭谏说钱乱举兵讨梁，见《通鉴》，其忠义可见。视奴事朱温之杜荀鹤，犹粪土也。

《宋书·乐志·陌上桑》曰“《楚辞》以《九歌》、《山鬼》篇增损为之。”东坡因《归去来》为词，亦此类也。

诗一字至七字，张南史《花》、《竹》、《草》是也。一字至十字，文与可《竹》、《石》是也。

“一丛深色花，十户中人赋”，白乐天谓牡丹也。“岂知两片云，戴却数乡税”，郑云叟谓珠翠也。侈靡之蠹甚矣。

韩文公诗“离家已五千”，注：引沈休文《安陆王碑》“平涂不过七百”，而不知“弼成五服，至于五千”，本《书》语也。奚以泛引为？

唐彦谦诗：啖螯讥《尔雅》，卖饼斥《公羊》。事出《晋书》、《魏志》。

白乐天《迂叟诗》：初时被目为迂叟，近日蒙呼作隐人。又云：“自哂此迂叟，少迂老更迂。”则迂叟之名，不独司马公也。

“尧韭舜荣”，梁元帝《玄览赋》始用之。李群玉《蒲涧寺诗》：涧有尧时韭，山馀禹代粮。

致堂云：“古乐府者，诗之旁行也。词曲者，古乐府之末造也。”陆务观云：“倚声制词，起于唐之季世。”

寒山子诗，如施家两儿，事出《列子》；羊公鹤，事出《世说》。如子张、卜商，如侏儒、方朔，涉猎广博，非但释子语也。对偶之工者，青蝇白鹤，黄籍白丁，青蚨黄绢，黄口白头，七札五行，绿熊席、青凤裘。而《楚辞》

尤超出笔墨畦径，曰：“有人兮山陔，云卷兮霞纓。秉芳兮欲寄，路漫兮难征。心惆怅兮狐疑，蹇独立兮忠贞。”

司空表圣云：“戴容州叔伦。谓：诗家之景，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也。”李义山“玉生烟”之句，盖本于此。

《古诗》“何能待来兹”，兹，年也。《左传》今兹，注云：“此岁。”《吕氏春秋》：今兹美禾，来兹美麦。

梁元帝《赋得兰泽多芳草诗》。古诗为题，见于此。

韩文公云：“六字常语一字难。”《文心雕龙》谓：善为文者，富于万篇，贫于一字。

王俭四言，颇有子建、渊明馀风。其《侍太子九日玄圃宴》云：“秋日在房，鸿雁来翔。寥寥清景，蔼蔼微霜。草木摇落，幽兰独芳。眷言淄苑，尚想濠梁。既畅旨酒，亦饱徽猷。有来斯悦，无远不柔。”

刘苞《九日诗》：曲终高宴罢，景落树阴移。陆务观：夕阳频见树阴移。

吴会，谓吴、会稽二郡也。石湖辩之甚详。魏文帝《杂诗》：适与飘风会。又曰：“行行至吴会。”

应璩《百一诗》：室广致凝阴，台高来积阳。出《吕氏春秋》。

李虚己初与曾致尧倡酬，致尧谓曰：“子之诗虽工，而音韵犹哑。”虚己初未悟，既而得沈休文所谓“前有浮声，后须切响”，遂精于格律。

诗言志。“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包孝肃之志也。“人心正畏暑，水面独摇风”，丰清敏之志也。

张文饶曰：“处心不可著，著则偏；作事不可尽，尽则穷。先天之学，止是此二语，天之道也。”愚谓：邵子诗“夏去休言暑，冬来始讲寒”，则心不著矣。“美酒饮教微醉后，好花看到半开时”，则事不尽矣。

杜正献公诗：因念古圣贤，名为千古垂。何尝广居室？俭为后人师。亚圣乐簞食，寝丘无立锥。文终防势夺，景威耻家为。文园四壁立，郑公小殿移。陈正献公诗：遗汝子孙清白在，不须厦屋太渠渠。二贤相之清风，可以愧木妖之习。

雁湖注荆公诗，于《明妃曲》“汉恩自浅胡自深，人间乐在相知心”，则引范元长之语，以致其讥。《日出堂上饮》之诗“为客当酌酒，何预主人谋”，则引郑氏《考槃》之误，以寓其贬。《君难托》之诗曰：“世事反复那得知，谗言入耳须臾离”，则明君臣始终之义，以返诸正。愚按：杨元素谓：介甫诗“今人未可轻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今睹其行事，已颇类之矣。言，心声也，其可掩乎？

东坡文章好讥刺，文与可戒以诗云：“北客若来休问事，西湖虽好莫吟诗。”晚年，郭功父寄诗云：“莫向沙边弄明月，夜深无数采珠人。”饶德操、黎介然、汪信民寓宿州，作诗有略诋及时事者，吕荥阳闻之，作《麦熟》、《缲丝》等四诗，以讽止之。自此不复有前作。

后山云：“苏公之门有客四人：黄鲁直、秦少游、晁无咎则长公之客也，张文潜则少公之客也。”鲁直诗云：“晁子智囊可以括四海，张子笔端可以回万牛。”文潜诗云：“长公波涛万顷陂，少公巉秀千寻麓。黄郎萧萧日下鹤，陈子峭峭霜中竹。秦文倩丽舒桃李，晁论峥嵘走珠玉。”可以见一时文献之盛。

“衣上六花非所好，亩间盈尺是吾心。”“何由更得齐民暖，恨不偏于宿麦深。”《雪诗》无出晏元献、韩持国之右。

晏元献诗：二龙骖夏服，双鹤记尧年。宋元宪诗：轩野龙催驭，尧宫鹤厌寒。刘敬叔《异苑》：太康二年，冬大寒，南州人见二白鹤于桥下，曰：“今兹寒，不减尧崩年。”故山陵挽章用之。

《符瑞图》：日二黄人守者，外国人来降。宋景文云：“青帝回风还习习，黄人捧日故迟迟。”翟公巽云：“青女霜如失，黄人日故迟。”

司马公《早朝诗》：太白明如李。出《汉?天文志》：蒙惑逾岁星，居其东北半寸所如连李。又《即事》云：“雨不成游布路归。”出《左传》：自朝布路而罢。今《集》中皆注云：“恐误。”盖未考也。

更无柳絮随风起，惟有葵花向日倾。见司马公之心。浮云世事改，孤月此心明。见东坡公之心。

东坡《次韵朱公揆初夏诗》：谏苑君方续承业，醉乡我欲访无功。隋乐运，字承业，录夏、殷以来谏争事，名《谏苑》。文帝览而嘉焉。注谓：《南史》李承业作《谏苑》。误矣。

《答王定国诗》：谨勿怨谤讪，乃我得道资。淤泥生莲花，粪壤出菌芝。赖此善知识，使我枯生萸。此尹和静所谓困穷拂郁，能坚人之志而熟人之仁也。《诗》曰：“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浮云世事改，孤月此心明。坡公晚年所造深矣。

夏均父诗：栾城去声色，老坡但称快。呜呼二法门，近古绝伦辈。尝观栾城为《欧阳公碑》云：“公之于文，雍容俯仰，不大声色而义理自胜。”栾城评品文章至佳者，独云不带声色，盖得于公也。欧阳公《与梅圣俞书》云：“快哉，快哉！老夫当避路，放他出一头地。”东坡看人文字，于所酷爱者，但称快而已，亦得于公也。

陆务观记东坡诗“翠欲流”，谓：蜀语鲜翠，犹言鲜明也。愚按：嵇叔夜《琴赋》云：“新衣翠粲。”李周翰注：翠粲，鲜色。李善注引《子虚赋》：翕呷翠粲。张揖曰：“翠粲，衣声。”《汉书》作“萃蔡。”萃音翠。班婕妤赋：纷纒兮纨素声。其义一也。以鲜明为翠，乃古语。

后山云：“少好诗，老而不厌。及一见黄豫章，尽焚其稿而学焉。豫章以谓譬之弈焉，弟子高师一著，仅能及之，争先则后之。”此可为学文之法。

东坡与欧阳晦夫诗三首。晦夫，名辟，桂州人，梅圣俞有诗送之云：“我家无梧桐，安可久留凤？”东坡南迁至合浦，晦夫时为石康令，出其诗稿数十幅。事见《桂林志》。注坡诗者以为文忠之族，非也。

《夏小正》：九月荣鞠。东坡诗云：“黄花候秋节，远自《夏小正》。”注止引《月令》，非也。司马公《春帖子》：候雁来归北，寒鱼陟负冰。亦用《夏小正》。

山谷诗，晚岁所得尤深。鹤山称其以草木文章，发帝杼机；以花竹和气，验人安乐。

《题苏若兰回文锦诗图》云：“亦有英灵苏蕙子，只无悔过窦连波。”连波，窦滔字也。《武后记》云：“因述若兰之多才，复美连波之悔过。”

《物理论》云：“虚无之谈，无异春蛙秋蝉，聒耳而已。”山谷《演雅》“春蛙夏蝮更嘈杂”，本于此。

《题王黄州墨迹》：掘地与断木，智不如机舂。圣人怀馀巧，故为万物宗。注不言所出，尝观孔融《肉刑论》云：“贤者所制，或逾圣人。水碓之巧，胜于断木掘地。”此诗意本于此。机舂，即水碓也。

《立春诗》：看镜道如咫。出《汲冢周书》王子曰：“远人来欢，视道如尺。”

《呈吉老县丞诗》：觥角麕今无种，蒲卢教未形。注云：“觥角麕，此两姓，今无人。”按《太玄?难》上九云：“角觥角麕，终以直，其有犯。”二字与“解豸”同。亦见王充《论衡》云：“一角之羊也。”注误矣。

“八百老彭嗟杖晚”，出《庄子释文》：彭祖至七百岁，犹曰悔不寿，恨杖晚而唾远。“醇朴乃器师”，二字出《荀子》。

《江西道院赋》：堂密有美枏。出《尔雅注》：《尸子》谓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枏。

后山《挽司马公》云：“辍耕扶日月，起废极吹嘘。”与老杜“桑麻深雨露，燕雀半生成”相似。生成、吹嘘，字若轻而实重。

张文潜《咏孔光》云：“试问不言温室木，何如休望董贤车。”仲弥性《咏韦执谊不看岭南图》云：“政恐崖州如有北，却应未肯受谗夫。”二诗诛奸谏之萧斧也。

朱云为槐里令，上书求见，而即得对，成帝时言路犹未塞也。张文潜诗曰：“直言请剑斩安昌，勿谓朱游只素狂。君看汉家文景业，张侯能以一言亡。”

南丰《麻姑山诗》（送南城罗尉）仿《庐山高》而不逮，绝唱寡和也。

唐子西“佳月明作哲，好风圣之清”，本于李诚之“山如仁者静，风似圣之清。”朱新仲“无人马为二，对饮月成三”，本于秦少游“身与杖藜为二，影将明月成三。”陆务观“谁其云者两黄鹄，何以报之双玉盘”，本于新仲“何以报之青玉案，我姑酌彼黄金罍”。叶少蕴“逸人旧住子午谷，诗客独寻丁卯桥”，务观用之。程致道“明知计出柏马下，正拟身全木雁中”，敖器之用之。

或问崔德符作诗之要，曰：“但多读而勿使，斯为善。”张芸叟云：“年逾耳顺，方敢言诗。”未窥六甲，先制五言者，观此可以戒。

曾文昭公《河间诗》云：“南北车书久混同，河间今有楚人风。独惭太守非何武，已见州闾出两龚。”谓彦和兄弟也。《童蒙训》以为曾子宣作，恐误。

徐师川以谏议召，程致道在西垣封还除书，言与中贵人唱和“鱼须”之句，为人所传。朱文公《语录》云：“师川游庐山，遇宦者郑谔，与之诗。”后村谓：《徐集》不载“鱼须”之篇。愚考《集》中有《次韵郑本然居士》云：“颇知鹤胫缘诗瘦，早弃鱼须伴我闲。”本然居士，岂即郑谔欤？鱼须，笏也。

朱新仲《咏颜鲁公》云：“千五百年如烈日，二十四州唯一人。”又《咏昭君》云：“当时夫死若求归，凜然义动单于府。不知出此肯随俗，颜色如花心粪土。”

《本草》：菊，一名傅延年。朱新仲诗：三径谁从陶靖节？重阳惟有傅延年。前未有用者。

梁文靖公克家。《梅花诗》云：“九鼎燮调终有待，百花羞涩敢言芳。”用王沂公之意，亦魁天下，位宰相。然梁公之句，失于雕琢。

诚斋始学江西，既而学五字律于后山，学七字绝句于半山，最后学绝句于唐人。

诚斋《读贞观政要》云：“拔士新丰逆旅中，怀贤鸭绿水波东。酒倾一斗鸢肩客，醋设三杯羊鼻公。”羊鼻公，谓魏郑公。见《龙城录》。

攻媿记张武子之语，水禽有名信天公者。按《晁景迂集》：黄河有信天缘，常开口待鱼。

苏云卿，广汉人，隐东湖。张魏公为相，使帅漕挽其来。一夕遁去，不知所之。真文忠为诗曰：“魏公孤忠如孔明，赤手能支天柱倾。苏公高节如子陵，寸胶解使黄河清。等是世间少不得，问津耦耕各其适。后人未可轻雌黄，两翁之心秋月白。”

南塘《挽赵忠定公》云：“空令考亭老，垂白注《离骚》。”杨楫《跋楚辞集注》云：“庆元乙卯，治党人方急。赵公谪死于道，先生忧时之意，屡形于色。一日，示学者以所释《楚辞》一篇。”

孙烛湖《读通鉴诗》：簿书流汗走君房，那得狂奴故意降？努力诸公了台阁，不烦鱼雁到桐江。又曰：“清浊无心陈仲弓，圆机聊救汉诸公。末流不料儿孙误，千古黄初佐命功。”朱文公谓：二绝甚佳。

平园诗：生戎马，死佛狸。荆公诗：生白，杀青。皆佳对。

鹤山诗：只期玉女是用谏，肯为金夫不有躬。本于“玉汝”、“金吾”之对。

林和靖诗：怪书披月看铜墙。放翁文有“铜墙鬼炊”之语，出东方朔《神

异经》。

田园图史分贫富，鼎鼐楼台辨有无。洪舜俞诗，用庞颖公、寇莱公事。

本朝绝句，有夹漈《咏汉高祖》五言，乃唐于季子诗。又荆公绝句《咏叔孙通》，亦见《宋景文公集》。

《演蕃露》云：“搏黍为莺，不知何出。”盖未考《诗?葛覃注》也。《缙素杂记》不知麦秋出《月令》，亦此类。《能改斋漫录》考古语所出，详且博矣，然“首如飞蓬”见于《诗》，乃以左思赋为始；“树桃李者夏得休息”，见于《说苑》，乃以狄梁公事为始。若此者非一，是以君子无轻立论。

《方言》：斟，益也。凡病少愈而加剧，谓之不斟，或谓之何斟。吕居仁《答曾吉父诗》：记我今年病不斟。盖用此，而不知者改为“不禁”。

《韦玄成传》：五世圻僚。言五世无官也。吕成公铭汤烈母云：“汤世圻僚，委祉于后。”而婺本改为“圻辽”。东坡《春帖》用“翠管银罌”，出老杜《腊日诗》，而注者改为“银钩”。此邢子才所以有“日思误书”之语也。

吕居仁诗：弱水不胜舟，有此积立铁。又云：“何知若人胸，中有积立铁。”出老杜《铁堂峡诗》：壁色立积铁。又云：“准拟春来泰出游。”出《汉书?田叔传》。又云：“日月已秋罢。”出《元帝纪》。

赵紫芝诗谓：辅嗣易行无汉学，玄晖诗变有唐风。

潘庭坚《题岳麓寺道乡台》曰：“坡仙不谪黄，黄应无雪堂。道乡不如新，此台无道乡。青山非其人，山灵能颀颀。一落名胜手，境与人俱香。悲吟倚空寂，临眺生慨慷。道乡不可作，承君不可忘。”陈枢密宗礼，景定间，持节广东，有诗云：“山川只为蛮烟累，姓字多因谪籍香。”御史虞虑劾之，陈坐谪。其后陈召入，虑镌官。

吴吉甫以晚科试漕闈，《捣药兔长生诗》云：“真水黄芽长，香风玉杵鸣。不为三窟计，永伴一轮明。”省试，《圣人之道犹日中赋》，用“阙转之月，见沫之星。”第七联云：“桑榆已晚，尚期一战之收。”

汤伯纪《自傲》云：“春秋责备贤者，造物计校好人。一点莫留馀滓，十分成就全身。”此老晚节，庶几践斯言也。

薛士龙诗：左角蛮攻触，南柯檀伐槐。的对也。

徐渊子诗：植杞必植梓，艺兰仍艺菽，过庭遗训在，凿楹故书存。盖以“梓菽”喻“子孙”也。凿楹，出《晏子春秋》。李义山诗：经出宣尼壁，书留晏子楹。

任元受《七夕诗》：切勿填河汉，须留洗甲兵。意亦新。

伊川先生不作诗，唯《寄王子真诗》云：“我亦有丹君信否，用时还解寿斯民。”先生入嵩山，子真已候于松下。问何以知之，曰：“去年已有消息来矣。”盖先生前一年欲往，以事而止。子真名筌，岐下阳平人。元丰中，赐号冲熙处士。张芸叟为《功行碑》，谓超世之资，与陈图南侔。

建隆初，诏五代时命官，投状叙理，复命之。郭恕先诗云：“为逢末劫归依佛，不就新恩叙理官。”飞龙在天，利见大人，而犹不屈，其志如此。

《文鉴》取蔡确《送将归赋》，犹《楚辞后语》之取息夫躬也。

浮溪诗：人间何事非戏剧，鹤有乘轩蛙给廩。《水经注》引《晋中州记》：惠帝为太子，令曰：“若官虾蟆，可给廩。”《晋书》无此语。

张芸叟曰：“岐山石鼓，是《车攻》诗也。‘我车既攻，我马既同’，则所取也。‘其鱼维何，维鲂及鱮。何以贯之，维以杨柳’，则所不取者也。”先儒凡今《诗》所无者，尽目为逸诗，误矣。见致堂《论语说》。

朱文公曰：“顾况诗有集，皆不及见韦应物集者之胜。”今按：《韦集》有顾况《奉同郡斋雨中宴集诗》云：“好鸟依嘉树，飞雨洒高城。况与数君子，列座分两楹。文雅一何丽，林堂含馀清。我公未归朝，游子不待晴。白云帝乡远，沧江枫叶鸣。拜手欲无言，零泪如酒倾。寸心已摧折，别离方骨惊。安得凌风翰，肃肃宾天京。”

程可久沙随先生。《自题眇怡斋》云：“乞得胶胶扰扰身，霜筠露菊便相亲。劝君莫厌羹藜藿，违己由来更病人。六月松风万籁寒，笙竽频到枕屏间。夜深梦绕康庐阜，瀑布溅珠过药栏。葵花已过菊花开，万里西风拂面来。问字今朝几人至，细看屐齿破苍苔。”

朱新仲云：“唐之诗人，达者唯高适。”适位不过常侍，本朝欧、王、苏、黄出，徐、陈、韩、吕继之八人，一相、三执政、三从官，何其盛也！

山谷诗云：“能与贫人共年谷，必有明月生蚌胎。”为富不仁者可以警。

少陵诗：东屯稻田一百顷，北有涧水通青苗。东屯，乃公孙述留屯之所，距白帝五里，稻米为蜀第一。郡给诸官俸廩，以高下为差，帅漕月得九斗。王龟龄诗云：“少陵别业古东屯，一饭遗忠畎亩存。我辈月叨官九斗，须知粒粒是君恩。”东屯有青苗陂。

有问“心远”之义于胡文定公者，公举上蔡语曰：“莫为婴儿之态，而有大人之器；莫为一身之谋，而有天下之志；莫为终身之计，而有后世之虑。此之谓‘心远’。”

宋正甫诗：三圣传心惟主一，《六经》载道不言真。

攻媿先生书桃符云：“门前莫约频来客，坐上同观未见书。”

葛鲁卿《借书诗》：大胜扬雄辞子骏，更殊班嗣阻君山。

朱希真避地广中，作《小尽行》云：“藤州三月作小尽，梧州三月作大尽，哀哉官历今不颁，忆昔升平泪成阵。我今何异桃源人，落叶为秋花作春。但恨未能与世隔，时闻丧乱空伤神。”唐李益《问路侍御六月大小》云：“野性迷尧历，松窗有道经。故人为柱史，为我数阶蓂。”

山谷诗：金石在波中，仰看万物流。出《孟子注》：万物皆流，而金石独止。

野处《雪诗》：天上长留滕六住，人中会有葛三来。葛三事，出《太平广记》。葛仙公第三子。

王逢原诗：退之昔裁诗，颇以豪横恃。暮年意气得，金玉多自慰。买居纪厢荣，顾影乐冠佩。喜将闾巷好，持与妻子议。彼哉何足道？进退兹焉系？安知九列荣，顾是德所累。”谓《南内朝贺归》及《示儿诗》也。朱子曰：“此篇所夸，乃《感二鸟》。符读书之成效极致，而《上宰相书》，所谓行道忧世者，已不复言矣。”邓志宏亦谓：爱子之情则至矣，导子之志则陋也。

致堂曰：“韩退之赋石鼓曰：‘孔子西行不至秦，故不见录。’孔子编《诗》岂必身历而后及哉？信斯言也，《车邻》、《駉》，胡为而收之也？”

荆公《伤杜醇》曰：“隐约不外求，耕桑有妻子。藜杖牧鸡豚，筠筒钓鲂鲤。”《吊王致》曰：“老妻稻下收遗秉，稚子松间拾堕樵。”二人，四明乡先生也。固穷守道如此，今人知者鲜矣。利欲滔滔，廉耻寥寥，孰能景慕前修哉！

唐子西《内前行》云：“宅家喜得调元手。”唐时宫中，谓天子为宅家。《通鉴》：韩建发兵围十六宅，诸王呼曰：“宅家救儿！”刘季述等至思政殿，皇后趋至，拜曰：“军容勿惊宅家。”

文宋瑞《指南录?为或人赋》云：“悠悠成败百年中，笑看柯山局未终。金马胜游成旧雨，铜驼遗恨付西风。黑头尔自夸江总，冷齿人能说褚公。龙首黄扉真一梦，梦回何面见江东！”南齐乐豫谓徐孝嗣曰：“人笑褚公，至今齿冷。”谓褚渊也。

翁与可《上徐直翁诗》：六丈谋谟同辈服，二郎官职乃翁知。

郑德言侃。为国子、博士，私试策问师道，祭酒不悦，台评及之。李艮翁丑父。为诗钱之曰：“诸生幸不笑韩愈，官长何因骂郑虔？”

柳文云：“王氏子著论，非班超不能读父兄之书，而力徼狂疾之功以为名。先君子尝为《投笔诗》，其末云：“兰台旧家学，胡不绍箕裘。”

邓志宏曰：“诗有四忌：学白乐天者忌平易，学李长吉者忌奇僻，学李太白者忌怪诞，学举子诗者忌说功名。”

卷十九 评文

《谷梁?隐四年传》注云：“建储非以私亲，所以定名分。”邓润甫《草东宫制》云：“建储非以私亲，盖明万世之统。主器莫若长子，兹本百王之谋。”盖出于此。

晏元献《谢昇王记室表》云：“衣存缺衽，式赞于谦冲；饌去邪蒿，不忘于规谏。”《韩诗外传》周公诫伯禽曰：“衣成则必缺衽，宫成则必缺隅。”

《九章算术》：五雀六燕，飞集于衡，衡适平。一雀一燕，飞而易处，则雀重而燕轻。陆农师《谢吏部尚书表》：六燕相亭，试铨平其轻重。盖用此。

《周书?王会》东越海蛤，或误为“侮食”，而王元长《曲水诗序》用之，其“别风淮雨”之类乎？

骆宾王云：“类同心异者，龙蹲归而宋树伐。质殊声合者，鱼形出而吴石鸣。”龙蹲，谓孔子。《春秋演孔图》：孔子坐如蹲龙，立如牵牛。

杨盈川《叙郡守》云：“代临本州，则元宾之父喜形于色；继为本守，则张翥之子迎者如云。”《叙县令》曰：“仁之所怀，幼童不能击将雏之雉；明之所断，老父不能争食粟之鸡。”对的语工。

苏许公制：右掖司言：伫光于五字。常袞表：五字非工。张南史诗：唯有五字表。《魏志》：司马景王命中书令虞松作表，再呈辄不可意。中书侍郎钟会取视，为定五字，松悦服。西掖用五字，本于此。

张文定庆历中，草两制，《荐举敕》云：“盖举类之来旧矣，三代之盛王，其必由之。如闻外之议云：‘是且启私谒告请之弊也。予不以是待士大夫，何士大夫自待之浅邪？’”又《察举守令敕》云：“夫天下之大，官吏之众，独不闻循良尤异者之达予听，外台之职，岂非阙欤？抑朝廷未有以导之也。其视守令，能以仁政得民，民心爱之，如古循吏然者，宜以名上。予得以褒慰

之，亦以使四方之民，知予不专宠健吏，所贵仁者尔。”尤延之谓：二诏，大哉言乎！简而尽，直而婉，丁宁恻怛之意，见于言外。至今诵之，盎然如在春风中，岂特公之文足以导上之德意志虑，亦当时善治足以起其文也。

文定又行《范文正公参政制》云：“大恩之下难为报，大名之下难为处。矧兼二者，可无勉哉！尔尚朝夕以交修，予允迪前人勤教，邦其永孚于休。”训辞温雅，可以见太平之象。

端平元年九月，真文忠公除翰林学士，洪舜俞命词曰：“迪惟仁祖，有若臣修。朝京师于甲午之元，拜内相于季秋之月。”欧阳公之除，在至和元年九月，岁皆甲午。用事切当如此。

庆元初，嗣秀王辞中书令，赐赞拜不名。郑溥之草制云：“天下之达尊三，德兼爵齿以俱茂。人臣之不名五，老与亲贤而并隆。”《公羊传》注：礼君于臣不名者有五：诸父兄不名，上大夫不名，盛德之士不名，老臣不名。《说苑》伊尹曰：“君之所不名臣者四：诸父臣而不名，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咸淳初，嗣荣王赐诏书不名，余草制用《说苑》事。

开禧，追贬秦桧。周南仲代草制云：“兵于五材，谁能去之？首弛边疆之禁。臣无二心，天之制也，忍忘君父之讎。”又云：“一日纵敌，遂贻数世之忧。百年为墟，谁任诸人之责？”《金虏南迁录》载孙大鼎疏言：遣桧间我以就和。桧之奸状著矣。嘉定之牵复，几于失刑。

韩文公《王仲舒铭》云：“敷文帝阶，擢列侍从。”野处《谢敷文阁直学士表》云：“宣布中和，方歌盛德之事；擢列侍从，遽复敷文之阶。”虽借用而切当。

王辅嗣吐金声于中朝，此子复玉振于江表。微言之绪，绝而复续，不意永嘉之末，复闻正始之音。晋人之称卫玠，盖所尚者清谈也。正始，魏齐王芳年号。胡武平启，以“正始之遗音”，对“夺朱之乱雅”，陆务观尝摘其误。王季海行《东坡赠太师制》云：“博观载籍之传，几海涵而地负。远追正始之作，殆玉振而金声。”恐亦袭武平之误也。若正始之清谈，非所以称坡公。

胡文定《以亲辞成都学事》云：“矧当喜惧之年，深计短长之日。”曾文清《求归侍》云：“朝则倚门，暮则倚闾，常恐失望。父曰嗟子，母曰嗟季，曷敢弭忘？”

上官仪《册周王文》：识表魏舟之象，词掩汉台之驾。上句用曹苍舒事，下句用《柏梁台诗》：梁王曰：“骖驾驷马从梁来。”或以“驾”为“卦”，引沛献王占雨事。非也。

洪景卢《周茂振入馆谢启》：虽不若董彦远之博，如“桃菜难悟，柳卯本同”；“幼妇外孙之义，女郎世子之名”，亦俚语之工者。

野处《草梁叔子制》云：“鼎学士之大称。”盖用刘禹锡《天平军壁记》以牙璋玉节，鼎右仆射官称之语。又草《叶颙左相制》云：“学圣人之道，高天下以声。”或云：“叶语音高，故以戏之。”然“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史记》谓殷纣也，不当用之王言。

徐渊子《上梁文》云：“林木翳然便有濠濮间想；清风飒至，自谓羲皇上人。”《初寮?启》云：“得知千载，上赖古书。作吏一行，便废此事。”皆全句。

李宗道《春秋十赋》，属对之工，如：越椒熊虎之状，弗杀必灭若敖；伯石豺狼之声，非是莫丧羊舌。王子争囚，而州犁上下；伯舆合要，而范宣左右。鲁昭之马将为楛；卫懿之鹤有乘轩。于奚辞邑，而卫人假之器；晋侯请隧，而襄王与之田。星已一终，鲁君之岁；亥有二首，绛老之年。作楚宫，见襄公之欲楚；效夷言，知卫侯之死夷。鸡惮牺，而断其尾；象有齿，而焚其身。虞不腊矣，吴其沼乎。好鲁以弓，请谨守宝；赐郑以金，盟无铸兵。蛇出泉台声姜薨，鸟鸣亳社伯姬卒。

晏元献《进牡丹歌诗表》云：“永平神爵之颂，孝明称美者五人；贞元重九之篇，德宗考第于三等。”按《论衡》云：“永平中，神雀群集，诏上《神雀颂》。百官上颂文比瓦石，唯班固、贾逵、傅毅、杨终、侯讽五颂金玉，孝明览焉。贞元事，见《刘太真传》。”

宁皇《服药赦文》，陈正父所草也。虽不明不敏，有辜四海望治之心，然

无怠无荒，未始一毫从己之欲。天下诵之，谓写出宁皇心事。

卢思道《贺甘露》云：“神浆可挹，流味九户之前；天酒自零，凝照玉阶之下。”常袞《贺雪》云：“重阴益固，应水泽腹坚之时；积润潜通，迎土膏脉起之候。”皆俚语之工者。

俗语皆有所本，如“利市”，出《易·说卦》、《左传》。“难为人”，出《表記》。“担负”，出《诗·玄鸟笺》。“折阅”，出《荀子》。“生活”，出《孟子》。“家数”，出《墨子》。“服事”，出《周礼·大司徒》。“伏事”，出陆士衡诗。“分付”，出《汉·原涉传》。“交代”，出《盖宽饶传》。“区处”，出《黄霸传》。“多谢”，出《赵广汉传》。“丁宁”，出《诗·采薇笺》。“什物”，出《后汉·宣秉传》。“自由”，出《五行志》。“晓示”，出《童恢传》。“主者”，出《刘陶传》。“意智”，出《鲜卑传》。“卑末”，出《栾巴传》。“告示”，出《荀子》。仁者好告示人。“布施”，出《周语》。布施优裕。“比校”，出《齐语》。“行头”，出《吴语》。“当日”，出《晋语》。“地主”，出《左传》、《越语》。“相于”，出《晋·后妃传》。“料理”，出《王徽之传》。“长进”，出《和峤传》。“消息”，出《魏少帝纪》。“功夫”，出《王肃传》。“普请”，出《吴·吕蒙传》。“手下”，出《太史慈传》。“牢固”，出《陆抗传》。“郑重”，出《王莽传》。“分外”，出魏程晓上疏。“小却”，出《宋纪》。“间介”，出《长笛赋》。间介无蹊。“娑罗”，出《南史·顾欢传》。“本分”，出《荀子》。见端不如见本分。“措大”，出《五代·东汉世家》。“假开”，出《王峻传》。“本色”，出《唐·刘仁恭传》。“古老”，出《书·无逸注》。“商量”，出《易》商兑注。“不宣备”，出杨德祖《答临淄侯》。不能宣备。“生人妇”，出《魏·杜畿传》。“私名”，出《列子》。“家公”，出《庄子》。主人公也。“致意”，出《晋·简文纪》。“传语”，出《后汉·清河王庆传》。“收拾”，出《光武纪》。“寻思”，出《刘矩传》。“不审”，出《韩诗外传》。“世情”，出《缠子》。不识世情。“尔来”，出孔明《出师表》。“谒来”，出《思玄赋》。“和买”，出《左传正义》。“阿谁”，出《蜀·庞统传》。“罢休”，出《史记·孙武传》。“惭愧”，出《齐语》。“安排”，出《庄子》。“比数”，出《周礼·大司马注》。“见在”，出《槁人注》。“孩儿”，出《书·康诰注》。“老境”，出《曲礼正义》。“牵帅”，出《左传》。“先辈”，出《诗·采薇笺》。“如今”，出《杖杜笺》。“居士”，出《玉藻》。“可人”，出《杂记》。“道人”，出《汉·京

房传》。“寄居”，出《息夫躬传》。“某甲”，出《周礼·职内注》。“道士”，出《新序》。介子推云。“主人翁”，出《史记·范睢传》。“小家子”，出《汉·霍光传》。“不中用”，出《史记·外戚世家·王尊传》。“我辈人”，出《晋·石苞传》。“对岸”，出《乐志》。“十八九”，出《汉·丙吉传》。至今十八九矣。“浩大”，出《后汉·马廖传》。“两两相视”，出《周嘉传》。“年纪”，出《光武纪》。“杂碎”，出《仲长统传》。“细碎事手下”，出《吴·吕范传》。“合少成多”，出《中庸注》。“若干”，

出《礼记·曲礼·投壶》。“如干”，出《陈·何之元传》。“胶加”，出《九辩》。胶，音豪。加，丘加反。“牢愁”，出《扬雄传》。畔牢愁。《集韵》：愁，音曹。“墨屎”，出《列子》。音眉痴。“冗长”，出陆士衡《文赋》。“无状”，出《史记·夏本纪》。“擘画”，出《淮南子》。“前定”，出《中庸》。“细作”，出《左传释文》。“叙致”，出《世说》。“留连”，出《后汉·刘陶传》。“问息耗”，出《窦后纪》。“已分”，出魏文帝书。“物色”，出《淮南子》。“本师”，出《史记·乐毅传》。“祖师”，出《汉·外戚·丁姬传》。“生熟”，出《庄子》。“有瓜葛”，出《后汉·礼仪志》。“发遣”，出《陈寔传》。“天然”，出《贾逵传》。“新鲜”，出《太玄》。“钝闷”，出《淮南子》。“夸张”，出《列子》。“悻悻”，出《洞箫赋》。“近局”，出陶渊明诗。“提撕”，出《诗·抑笺》。“本贯”，出晋江统论。“十字街”，出《北史·李庶传》。“见钱”，出《汉书·王嘉传》。

梁简文《为子辞封表》云：“日蚀之馀，无黄童之对；荷戟入榛，异子乌之辩。”又云：“熙祖流聪慧之称，方建临淮之国；元师表岐嶷之资，乃启平原之封。”荷戟入榛，扬雄童乌事。熙祖，晋太子遹字。元仲，魏明帝字。元丰末，《皇弟似封普宁郡王制》，全用熙祖、元仲一联，然熙祖非美事也。

王元之表：风摧霜败，芝兰之性终香；日远天高，葵藿之心未死。刘元城表云：“志存许国，如万折而必东；忠以事君，虽三已而无愠。”斯言可以立懦志。

驴非驴，马非马；《汉·西域传》。乌不乌，鹄不鹄。《战国策》。可以为对。傅景仁云：“烹羊炰羔，唯‘带牛佩犊’可对。”

嘉定受宝玺，南塘贺表云：“函封远致，不知何国之白环；瑑刻孔章，咸

曰宁王之大宝。”宗室入翰苑者三人：彦中、汝谈、汝腾。

王岐公《答韩魏公诏》：岂朕郁于大道，未昭治乱之原？将卿保其成功，自洁进退之分。崔大雅《答周益公诏》：岂朕不德，未达好贤之诚？将卿既明，自全引退之节。盖仿其意。

郑安晚再相，应之道草制云：“彦博重入中书，特令纳节；王曾再登揆席，俛就集贤。”

黄伯庸为《贺雪表》云：“招徕众俊，无昼卧洛阳之人；奖励三军，有夜入蔡州之志。”语工而健。“上天同云，平地尺雪”，范蜀公表也，周益公用之。

耿直之守京口，复陈少阳之后曰：“如可赎兮百身，犹将宥之十世。”

亿载万年，为父为母；四海九州，悉主悉臣。迂斋对。

李显忠复节钺，汪圣锡草制云：“念秦伯用孟明之意，与冯唐面文帝之言。”又云：“与人之周，庶几得颇、牧而能用；共武之服，尔其继英、卫之善兵。”

倪正父草《寿皇尊号诏》云：“率百官若帝之初，丕讲非常之礼；于万年受天之祐，聿迎滋至之休。”周益公《辞免表》云：“逊于殳斨、伯与，敢忘稽首；有若虢叔、闾天，尚助迪威。”正父答诏云：“殳斨、伯与固可逊，未闻虞帝之必从。虢叔、闾天虽曰贤，盖视周公而不及。”

真文忠为《原贷盗贼诏》云：“弄潢池之兵，谅非尔志；烈昆冈之火，亦岂予心？”又云：“自有宇宙至于今日，未闻盗贼得以全躯。”其言足以感动人心。

王卿月为《澹庵制》云：“吾宁身蹈东海，独仲连不肯帝秦。至今名重泰山，微相如何以强赵？”

卢肇《海潮赋后序》：马褐牛衣。古未有对者。

崔大雅草《史直翁制》云：“皇祐之诏二老，设几以须；熙宁之遇四臣，赍书而访。尚有斯礼，勿遐尔心。”二老：杜衍、任布。四臣：韩、富、文、曾。

吕成公《代其父仓部自黄州易守池州启》云：“爰考唐朝，有杜牧把麾之旧；其临秋浦，亦齐安解组之余。虽后先迁徙之偶同，顾今昔风流之非匹。”

端平初，济王夫人吴氏复旧封，其父与蒋右史良贵有《连良贵托先君代为谢丞相启》。其末联云：“孤忠未泯，敢忘漆室之忧葵；厚德难酬，愿效老人之结草。”良贵称赏。

真文忠除参政，辞以疾。赵南塘草诏曰：“汉御史大夫吉当封，病，上忧之。夏侯胜谓必瘖，果然，后遂至相。朕之贤卿，甚于宣帝之德吉也。卿其亲医药自厚，且先即舍拜命，少间可就车。朕遣黄门召见卿矣。”此诏有西汉风。

郑威愍公骧。《新除谢上章》云：“关陕六七任，不挂权臣之横恩；崇观二十秋，靡沾故相之余润。”公之大节如此。冯翊之死义，其处之有素矣。

傅至乐《上周益公启》云：“东门之柳自凋，玄都之桃何在？彼刀头之舐蜜，得未锱铢，况井眉之居瓶，恍如梦寐。”盖指张说也。

或《上朱文公启》云：“行藏勋业销倚楼，看镜之怀；窈窕崎岖寄寻壑，经丘之趣。”

宋正甫诗：三甲未全，一丁不识。

或试县学见黜，后预乡荐，以启谢县令，有不平之意。令答云：“大敌勇，小敌怯，昔固有之。今日是，前日非，吾无愧矣。”

毛宪守长沙，《谢韩平原》云：“湖南之地二千里，序诗幸托于昌黎；平原之客十九人，脱颖愿同于毛遂。”

毛泽民启云：“扬子云貌寝官卑，经虽玄而谓白；九方堙机深识妙，马本骊而为黄。”李清卿启云：“斯风未泯，则朝取温造而暮拔石洪；吾道不行，则近舍皇甫而远求居易。”

洪舜俞荐于乡，巩嵘监试。后巩为江东宪使，舜俞分教番阳，启云：“东坡倅钱唐，曾在门外鹄袍之列；半山宪江左，亦赏梁间燕语之诗。”

徐渊子为越教，《答项平甫》云：“正恐异时风舞雩之流，不无或者月离毕之问。”或《答洪舜俞》云：“鲁直大名，有皎洁江梅之句；少游下蔡，无丁东玉佩之词。”

有郡守招士人教子辞曰：“士而托于诸侯，非其义也。师不贤于弟子，将焉用之？”

张宣公《答教官》云：“识其大者，岂诵说云乎哉？何以告之？曰仁义而已矣。”

真文忠为江东转运，有民困于买鸠之役，来诉。公判云：“诏捕癰瘡，若水尚还其使；岁贡蚶蛤，孔戣犹疏于朝。况为州县之官，可恣口腹之欲？”

攻媿《为姜氏庆七十致语》云：“今日王孙，犹有承平之故态；旧时竹马，得见会昌之新春。”承平、王孙，见柳文《姜岬志》。

衢州稽古阁书《皋陶谟》于屏，其《上梁文》云：“皋陶若稽古，事三朝稽古之君；孔子与斯文，为万世斯文之主。”

王相[燠]嘉熙间，以亲老辞督府辟，其书曰：“昔温太真绝衿违母以奉广武之檄，心虽忠而人议其失性；徐元直指心恋母以辞豫州之命，情虽窘而人予其顺天。”

吕倚《谢王岐公馈钱酒》，用白水真人、青州从事，岐公称之。

夏文庄表云：“诗会馀蚶之文，简凝含醜之墨。”馀蚶，见《诗》贝锦笺。“笔锐干将，墨含淳醜”，出《文心雕龙》。

独孤《驯象》，世以为工。子云《甘泉》，晚而悔作。晏元献谓赋也。独孤绶《放驯象赋》云：“返诸林邑之野，归尔梁山之隅。时在偃兵，岂婴乎燧尾？上惟贱贿，宁恤乎焚躯？”

唐律赋《鸡鸣度关》云：“念秦关之百二，难逞狼心；笑齐客之三千，不如鸡口。”

绍兴中省试，高祖《能用三杰赋》第四韵，用“运筹帷帐”。考官谓《汉书》乃“帷幄”，非“帐”字，不敢取。彻棘，以语周益公，益公曰：“《史记》云‘运筹帷帐之中’，非误也。”淳熙中省试，《人主之势重万钧赋》第一联，有用“洪钟”二字者，考官哂之。洪文敏典举闻之曰：“张平子《西京赋》洪钟万钧，此必该洽之士。”遂预选。绍熙中，四明试《航琛越水诗》，有用东坡“舶趠”二字而黜者。决得失于一夫之目，其幸不幸若此。

东都之季，清议扶之而有馀；强秦之末，壮士守之而不足。前辈作风俗万世之基末韵。亶聪明而有作，无作聪明；由仁义以安行，非行仁义。舜由仁义行。

非刀匕是共，膳宰举席间之觥；释椎凿而上，轮人议堂上之书。此工执艺事以谏赋联也。

卷二十 杂识

南丰《跋西狭颂》谓：所画龙、鹿、承露人、嘉禾、连理之木，汉画始见于今。邵公济谓：汉李翕、王稚子、高贯方墓碑，刻山林人物，乃知顾恺之、陆探微、宗处士辈，尚有其遗法。至吴道玄绝艺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减矣。今于盘洲所集《隶图》见之。

曹操夫人《与杨彪夫人书》：送房子官绵百斤。《古文苑》误为“官锦”，而注者妄解。按《魏都赋》：绵纩房子。《晋阳秋》：有司奏调房子、睢阳绵，武帝不许。《水经注》：房子城西出白土，可用濯绵。

善恶以熟言，若《孟子》仁在乎熟，《汉?五行志》季氏之恶已熟，是也。

佛者曰：《成实论》。行恶见乐，为恶未熟。至其恶熟，自见受苦。行善见苦，为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见受乐。”其言善恶之熟，亦名言也。

仁宗摹太宗御书大相国寺额于石，即寺为殿而藏之，御飞白名曰“宝奎殿”。绍兴庚辰宏辞，以《宝奎殿太宗皇帝御书赞》命题，唐说斋中选。但云庆历二载，而不纪月日，以《实录》考之，乃二年正月辛未也。苏子美作《宝奎殿颂》，周益公题其后云：“上宰宗工，更为辞章者，谓吕夷简作记，章得象题额之类。”《实录》云：“命夷简撰记。”而说斋谓：焕乎尧章，亲加纪述。亦误。

旧制麻三道以上，双宣学士分撰。元丰末，邓润甫为学士，一夕锁麻二十二通。靖康元年，麻六道，权直院莫俦独宿。

翰苑未尝草追赠制。绍定六年十月，史弥远赠中书令，追封卫王，令学士院降制。学士言非典故，诏特与降制。

太一宫四立月祝文，旧用定本，绍定二年十二月，始命学士院撰述。

亲王初除，有布政榜，首云：“应某军管内。”尾云：“榜某军。”仍散下。管内，谓所领节镇也。前辈制集皆可考。淳熙十六年，皇子封嘉王，布政榜乃云“嘉州管内”，盖草制者失之。开禧元年，皇子封荣王，榜威武军，合旧典矣。盖节钺初除，以敕书示谕本镇，亦唐朝谕领之制也。若封王，或以国如周、鲁，或以州如兖、雍之类，未尝有所领之国。咸淳二年，余草福王制，院吏欲以布政榜下福州，余引故事榜所领两镇。

陈自明绍熙初，宏辞已入等，同试者摘《周五射记》用“襄尺”字，以为犯濮王讳。襄，音让。庆元四年，从臣荐之，谓“襄”字虽同音，嫌名不当避，乃赐同进士出身。徐子仪嘉定中，试宏辞《甘石巫咸三家星图序》，引《周礼·籥人》巫咸，本注“巫”当为“筮”，非殷巫咸。主司黜之，而荐于朝。不数年，入馆掌制。

《易·观》初六注：处于观时而最远朝美。汤邦彦，字朝美，本此。《列子》曰：“务外游，不如务内观。”陆游，字务观，本此。[魏傅嘏，字兰石，本《淮南子》：兰生而芳，石生而坚。唐皇甫湜，字持正，本《诗》湜湜其沚篔

。黄鲁直之字，本柳子《先友记》：王紆有学术鲁直。]

朱文公门人暖渊。暖，音缓。晋有暖清。[若璩按：暖渊即大全集之暖亚天]

西王母，《山海经》云：“状如人，狗尾，蓬头，戴胜，善啸，居洵水之涯。”《穆天子传》注云：“虎齿蓬发。”

《汉?天文志》：天曜而见景星。注：曜，精明也，《集韵》云：“晴字。”

《易纬是类谋》曰：“民衣雾，主吸霜，间可倚杵于何藏？”《河图挺佐辅》曰：“百世之后，地高天下；千岁之后，天可倚杵。”杨文公诗有“倚杵碧天”之句。

《士冠礼》眉寿万年，古文“眉”作“麋”。《博古图?雒公緘鼎铭》：用乞麋寿，万年无疆。

《集韵》：吴人谓赤子曰子亚牙子，音鸦牙。《杂记注》：婴，犹癩弥也。《孟子音义》：倪，谓絜。倪，小儿也。

《周礼?辔人注》：鱼叟，鱼字。以鱼名为字，亦奇语也。

《石鼓文》：帛鱼<帛乐><帛乐>。又云：“有鱒有鱼帛。”即白鱼也。

《春秋正义》：手五指之名曰：“巨指、《仪礼?大射》、《孟子》云巨擘。食指、《左传》。将指、《仪礼?大射注》。无名指、《孟子》。小指。”[《仪礼》云季指。]

《馆阁书目》：《蚕书》一卷，南唐秦处度撰。以九州蚕事，独兖州为最。按《蚕书》见秦少游《淮海后集》。少游子湛，字处度。以为南唐人，误矣。水母目虾，见郭景纯《江赋》。栾城诗云：“去住由人真水母，箬瓢粗足亦山雌。”

殷芸《小说》：蔡司徒说在洛见陆机兄弟，住参佐廨中，三间瓦屋，士龙住东头，士衡住西头。东坡诗：自甘茅屋老三间。简斋诗：士龙同此屋三间。又云：“士衡去国三间屋。”

《唐?西域传》：末禄有军达、泥婆罗猷波稜，皆菜名也。张文潜谓：波稜，自坡陵国来。

吕成公曰：“秦多良医。医缓、医和，皆秦人。”《尸子》亦云：“医洵者，秦之良医。”

巫彭作医。《吕氏春秋》。岐伯祖世之师曰僦贷季。《素问》。上古医曰苗父。《说苑》。

黄石圯老教授福州，闻李葵、李栴、林之奇为众推服，即走其家，备礼延致。吕太史《祭林宗丞少颖文》，所谓“二李伯仲”，盖葵之子栴、樗也。葵字袭明；子楠，字和伯；樗字迂仲。里居之良，若方若陆；旁郡之士，若胡若刘。方德顺，陆亦颜，胡原仲，刘致中，见吕居仁《寄和伯少颖迂仲诗》。

齐斋倪公《三戒》：不妄出入，不妄语言，不妄忧虑。

吕成公谓：争校是非，不如敛藏持养。

李猷护陈东之丧，黄子游调欧阳彻之葬，皆义烈士也。李明人，黄亦寓居焉。志吾乡人物者，宜特书之，以厉浇俗。

淳祐丙午，衢士柴望上《丙丁龟鉴》，其表云：“今来古往，治日少而乱日多。主圣臣贤，前车覆而后车诫。”

张鷟自号浮休子，李白有《赠参寥子诗》，张芸叟、僧道潜复以自号。

近世记录多误，《无垢心传录》以王叔文之党“陆质”为“陆贽”。质即陆淳，非贽也。

《磨衲集》，王公庭秀作于绍兴壬子。考其论议，以郑介夫为妄言，陈少

阳为鼓变，是熙、丰之法度，非元祐之纷更，谓党人子孙为谬赏，谓苏、黄文章为末艺。甚者，拟程子之学于墨、释氏，而以《易传》为谢、杨删润成书，其反理诡道甚矣。诋赵、张二相尤力。盖自绍圣以来，奸儉茂恶，家以荆、舒为师，人以章、蔡为贤，邪说诚行，沈酣入骨髓。更中天之祸，萧艾不薶，士习孰见闻。至绍兴间，邪说犹肆行，笔之简牘，不耻也。是故人心不正，其害烈于洪水猛兽。吁，风俗移人，可畏哉！

发汉陵者，樊崇、董卓也。发唐陵者，温韬也。恶复诛臻，天道昭昭矣。

成汤、周公，皆坐以待旦。康王晚朝，宣王晏起，则《关雎》作讽，姜后请愆，况朝而受业，为士之职。《书》曰：“夙夜浚明有家。”《孝经》言卿大夫之孝，引《诗》云：“夙夜匪懈。”言士之孝，引《诗》云：“夙兴夜寐。”《谗鼎之铭》曰：“昧旦丕显，后世犹怠。”叔向所以戒也。“三晨晏起，一朝科头”，管幼安所以惧也。“在家常早起”，杜子美所谓质朴古人风者也。“鸡鸣咸盥栉，问讯谨暄凉”，朱子之诏童蒙也。“观起之早晏，知家之兴废”，吕子之训门人也。“起不待鸣鸡”，陆务观《示儿》之诗也。“鸡鸣率家人同起，不可早晏无常”，叶少蕴与子之书也。“鸡鸣而起，决择于善利之间”，为舜而已矣。

晋殷仲堪父师病积年，衣不解带，躬学医术，究其精妙。北齐李元忠母多病，专心医药，研习积年，遂善方技。李密母患积年，精习经方，洞闲针药，母疾得除。隋许智藏，祖道幼，以母疾，究极医方，诫诸子曰：“为人子者，尝膳视药，不知方术，岂谓孝乎？”文中子母铜川夫人好药，子始述方。唐王勃谓：人子不可不知医。时长安曹元有秘术，勃从之游，尽得其要。甄权以母病与弟立言究习方书。王焘母有疾，视絮汤剂，数从高医游，遂穷其术。李逢吉父颜有锢疾，自料医剂，遂通方书。杜鹏举母疾，与崔沔同授医萧亮，遂穷其术。程子曰：“事亲者，不可不知医。”

康节邵子之先，世家于燕，父伊川丈人间道奔本朝。舍世禄为寒士，乃绝口不言。伯温子溥，自礼部郎使燕，道涿州良乡，拜墓。洪业寺石刻，盖统和十年，伯温高大父所建。统和十年，岁在壬辰，本朝淳化三年也。至宣和六年壬辰，适百二十年，伯温记其异。今按：宣和六年乃甲辰，非壬辰也。

苏魏公《书帙铭》曰：“非学何立？非书何习？终以不倦，圣贤可及。

”蒲传正《戒子弟》曰：“寒可无衣，饥可无食，至于书不可一日失。”

太史公《素王妙论》曰：“诸称富者，非贵其身得志也，乃贵恩覆子孙，泽及乡里也。黄帝设五法，布之天下，用之无穷，盖世有能知者，莫不尊亲，如范子可谓晓之矣。管子设轻重九府，行伊尹之术，则桓公以霸。范蠡行十术之计，二十一年之间，三致千万，再散与贫。”《史记正义》：《七略》云：“司马迁撰。”利者，夫子所罕言。又曰：“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太史公著论，以素王名而言求富之术，岂以家贫无财赂，有激而云，如《货殖传》之意欤？然何足以为妙论？

先圣冕服。祥符二年，赐曲阜文宣王庙冕九旒，服九章。熙宁八年，国子监言唐开元中，尊孔子为文宣王，内出王者衮冕之服以衣之，宜用天子之制。礼院议依官品衣服，令用九旒。崇宁二年，改用冕十二旒，服九章。

《礼记》于礼之变，皆曰“始”。孔氏之不丧出母，自子思始也。士之有谏，自此始也。邾娄复之以矢，盖自战于升陞始也。鲁妇人之髻而吊也，自败于台蛤始也。帷殡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庙有二主，自桓公始也。丧慈母，自鲁昭公始也。下殓用棺衣，自史佚始也。庭燎之百，由齐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赵文子始也。大夫强而君杀之，义也，由三桓始也。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玄冠紫綬，自鲁桓公始也。朝服之以缟也，自季康子始也。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宦于大夫者之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左氏传》：始用六佾；晋于是始墨；始厚葬，始用殉；鲁于是乎始髻；魏绛于是乎始有金石之乐；始用人于亳社；鲁于是始尚羔。亦记礼之始变也。孔子恶始作俑者，始之不慎，末流不胜其敝。刘懋撰器物造作之始为《物祖》。刘孝孙、房德懋集经史为《事始》。冯鉴《续事始》。朱绘撰《事原》，高承增益为《事物纪原》。然所载乃事物之始，不足以垂训戒。司马文正公言唐始令妃主葬日，皆给鼓吹。非令典，不足法。苏文忠公言《春秋》书作丘甲，用田赋，皆重其始为民患也。《国史》记之曰：“青苗钱自陞下始。”岂不惜哉？皆得谨始之义。

《周易集林?杂占》曰：“占天雨否，外卦得阴为雨，得阳不雨。其爻发变，得《坎》为雨，得《离》不雨。《巽》化为《坎》，先风后雨；《坎》化为《巽》，先雨后风。”

江总诗：聊以著书情，暂遣他乡日。元城刘公岁晚闲居，或问先生何以遣日？公正色曰：“君子进德修业，惟日不足，而可遣乎？”

陈正献公疏曰：“惩羹者必吹于菹，伤桃者或戒于李。”《楚辞·惜诵》云：“惩热羹而吹泔。”《北梦琐言》：唐明宗不豫，冯道入问曰：“寝膳之间，宜思调卫。”指果实曰：“如食桃不康，他日见李思戒。”

尹和静谓：动静一理。伊川曰：“试喻之。”适闻寺钟声，曰：“譬如此寺钟，方其未撞时，声固在也。”伊川喜曰：“且更涵养。”朱文公在同安，夜闻钟鼓声，听其一声未绝，而此心已自走作，因此警惧，乃知为学须专心致志。先儒于钟声之入耳，体察如此。

东坡《策别》“均户口”曰：“当成、康刑措之后，其民极盛之时，九州之籍，不过千三万四千有馀夫。地以十倍，而民居其一。”按《晋书·地理志》：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三十三。盖周之盛也。见《帝王世纪》。

吴仁杰《盐石新论》，取《潜夫论》：洗金以盐，攻玉以石。

土牛之法，以岁之干色为首，支色为身，纳音色为腹。以立春日干色为角耳尾，支色为胫，纳音色为蹄。景祐元年，以《土牛经》四篇颁天下，丁度为序。

《黄石公记》云：“黄石，镇星之精也。黄者，镇星色也。石者，星质也。”东坡以圯上老人为隐君子。

成都石经，孟蜀所刻。于唐高祖、太宗之讳，皆缺画。范鲁公相本朝，其《诫子侄诗》曰：“尧舜理日，深泉薄冰。”犹不忘唐也。

刘梦得曰：“于窃鉄而知心目之可乱，于掇蜂而知父子之可间，于拾煤而知圣贤之可疑。”东坡《辩策问奏札》引之，而改“掇蜂”一句云：“于投杼而知母子之可疑，于拾煤而知圣贤之可惑。”

晁文元公平生不喜术数之说，术者尝以三命语之。公曰：“自然之分，天命也；乐天不忧，知命也；推理安常，委命也。何必逆计未然乎？”慈湖先生

谓真文忠公曰：“希元有志于学，顾未能忘富贵利达何也？”公莫知所谓，先生曰：“子尝以命讯日者，故知之。夫必去是心，而后可以语道。”

张文潜《寓陈杂诗》，言颜平原事，误以卢杞为元相国。

李长吉有《春归昌谷诗》，张文潜《春游昌谷访长吉故居》云：“惆怅锦囊生，遗居无复处。”在河南福昌县三乡东。

《唐六典注》：崔寔《正论》云：“熊经鸟伸，延年之术，故华佗有六禽之戏，魏文有五槌之锻。”《后汉·华佗传》云“五禽”。

《诗释文》：《草木疏》云：“葍，芫菁也。”郭璞云：“今菘菜也。”案：江南有葍，江北有蔓菁，相似而异。张文潜诗：芫菁至南皆变菘，菘美在上根不食。瑶簪玉笋不可见，使我每食思故国。

司空表圣《题东汉传后》：有取于陈太丘之容众，郭有道之诱人。此表圣所以自处也。

《化书》曰：“奢者富不足，俭者贫有馀。奢者心常贫，俭者心常富。”季元衡《俭说》曰：“贪饕以招辱，不若俭而守廉。干请以犯义，不若俭而全节。侵牟以聚仇，不若俭而养福。放肆以逐欲，不若俭而安性。”皆要言也。

荀悦《申鉴》曰：“睹孺子之驱鸡，而见御民之术。孺子之驱鸡，急则惊，缓则滞，驯则安。”许浑诗：遁迹驱鸡吏。

司马公时至独乐园，危坐读书堂，尝云：“草妨步则薙之，木碍冠则芟之，其他任其自然，相与同生天地间，亦各欲遂其生耳。”张文潜《庭草诗》云：“人生群动中，一气本不殊。奈何欲自私，害彼安其躯。”亦此意也。观此则见周子窗前草不除之意。

王涣之曰：“乘车常以颠坠处之，乘舟常以覆溺处之，仕宦常以不遇处之，无事矣。”此言近于达者。

“民不可与虑始”，商鞅之变法也。“百姓何足与议？”董卓之迁都也。俾百姓以从己欲，其效可睹矣。

后魏温子升，闾阖门上梁祝文云：“惟王建国，配彼太微。大君有命，高门启扉。良辰是简，枚卜无违。雕梁乃架，绮翼斯飞。八龙杳杳，九重巍巍。居宸纳祐，就日垂衣。一人有庆，四海爰归。”此上梁文之始也。儿郎伟，犹言儿郎懣。攻媿尝辩之。

真文忠公曰：“仁义足以包宽严，而宽严不足以尽仁义。”

傅玄《席铭》，左端曰：“闲居勿极其欢。”右端曰：“寝处毋忘其患。”左后曰：“居其安，无忘其危。”右后曰：“惑生于邪色，祸成于多言。”《冠铭》曰：“居高无忘危，在上无忘敬。惧则安，敬则正。”《被铭》曰：“被虽温，无忘人之寒。无厚于己，无薄于人。”

梁元帝《孝德传?天性赞》曰：“欲报之德，不可方思；涓尘之孝，河海之慈。”即孟东野“寸草报春”之意。

苏子由“记杉”谓：求之于人，盖所谓不待文王而兴者。陈同甫之言梅也亦然。

汉桓永寿二年，户一千六百七万七千九百六十，至晋武太康元年平吴，户止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隋文开皇中，户八百七十万，至唐高祖武德初，户止二百馀万，高宗永徽初，户仅及三百八十万。玄宗天宝末，户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九，至肃宗乾元三年，户止一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三十四。兵祸之惨如此。

刘梦得《何卜赋》云：“同涉于川，其时在风，沿者之吉，泝者之凶。同艺于野，其时在泽，伊穰之利，乃稷之厄。”东坡诗：耕田欲雨刈欲晴，去得顺风来者怨。本此意。

隋炀帝谓萧后曰：“侬不失为长城公，卿不失为沈后。”长城公，谓陈后主。沈后者，后主之沈后也。《通鉴释文》以“沈”音“沉”，谓沉湎之后。误矣。

曾旻，字彦和，为《书》解，朱文公、吕成公皆取之。《馆阁书目》：《书讲义》，博士曾旻等解。盖误以“旻”为“旻”。

伐吴之役，利获二俊，张华之称陆机、云也。平齐之利，唯在于尔，周高祖之谕李德林也。机、云于河桥之役，与王师为敌，其不忠大矣。德林愿以死奉杨坚，复以所以事齐者，事周矣。二国何利焉？是以持国必崇名节，持身必守行谊。

《录异传》曰：“周时尹氏贵盛，五叶不别，会食数千人。遭饥荒，罗鼎作粥。”《春秋》书尹氏，讥世卿，然能与周同盛衰者，亦有家法维持之也。近世纪輿地者，谓尹吉甫蜀人，为作清风堂，其谬妄甚矣。“物则秉彝”之诗，吉甫庶几知道者，而不能察掇蜂之谗，能知而不能行也。

《王羲之传论》：师宜悬帐之奇。以卫恒《四体书序》考之，悬帐乃梁鹄书，非师宜官书也。

《说文》：“朋”及“鹏”，皆古文“凤”字。宋玉曰：“鸟有凤而鱼有鲲。”《庄子音义》崔譔云：“鹏，音凤。”

王巾，字简栖，作《头陀寺碑》，《说文通释》以为“王中”。

封禅七十二家，管夷吾所记者十有二；孟献子友五人，孟子所忘者三。记诵之学，勿强其所不知。

《集古录?李阳冰记》云：“城隍神，《祀典》无之，吴、越有尔。”按：北齐慕容俨镇郢城，城中先有神祠，俗号城隍神，则唐以前已有之。

唐子西《采藤曲》：鲁人酒薄邯鄲围，西河渡桥南越悲。下一句，未见所出。

《集古录?汉袁良碑》云：“当秦之乱，隐居河洛。高祖破项，实从其册。天下既定，还宅扶乐。”欧阳公云：“盖不知为何人也？”愚按：《高祖纪》三年，汉王自成皋入关收兵，欲复东。辕生说汉王曰：“汉与楚相距荥阳数岁

，汉常困。愿君王出武关，项王必引兵南走，王深壁，令荥阳、成皋间且得休息。使韩信等得辑河北赵地，连燕、齐，君王乃复走荥阳。如此则楚所备者多，力分，汉得休息，复与之战，破之必矣。”汉王从其计，出军宛、叶间。此即辕生也。“辕”与“袁”同。

《汉华山庙碑》：武帝立，宫曰集灵，殿曰存仙，门曰望仙。欧阳公云：“集灵宫，他书皆不见，惟见此碑。”按《汉地理志》：京兆华阴县太华山，在南有祠集灵宫，武帝起。公偶未之考耳。

《容斋五笔》石尤风，引陈子昂、戴叔伦、司空文明诗，意其为“打头逆风”也。李义山诗作“石邮”，来风贮石邮。杨文公诗亦作“邮”。石邮风恶客心愁。

古者，有恒心曰士，无常心曰民，为己曰君子儒，为人曰小人儒。善利之间而舜、蹠分焉，服言行而尧、桀异焉。仁义之心存与不存，而人禽别焉。慎乎其可惧也。夫尚志谓之士，行己有耻谓之士，否则何以异乎工商？特立独行谓之儒，通天地人谓之儒，否则何以异乎老、释？困而不学则下民尔，待文王而兴则凡民尔。无其实而窃其名，可以欺其心，不可以欺其乡。

古者，重长幼之序。齿幼位卑，而名韦、杨二君，李翱所以戒朱载言也。后生不称前辈字，刘元城所以称马永卿也。

李希烈之党有韩霜露，朱泚之党有李日月，逆俦之无天甚矣。

柳芳《论氏族》曰：“氏于事，则巫乙匠陶。”按《风俗通》，“乙”当作“卜”。

明州，开元二十六年置，讫于唐末，凡五乱。宝应元年，袁晁陷明州，一也。贞元十四年，明州将栗鍤杀其刺史卢云以反，二也。乾符四年，王郢陷明州，三也。中和元年，鄆贼钟季文陷明州，四也。景福元年，明州将黄晟自称刺史，五也。

《通鉴》：浙西节度使裴璩败王郢，在乾符四年闰二月。《纪》乃谓三年七月，当从《通鉴》。璩，字挺秀，见《世系表》。

《孟子》曰：“舜、蹠之分，利与善之间也。”萧望之曰：“尧、桀之分，在于义利而已。”

范文正公谓：刘禹锡、柳宗元、吕温数人，坐王叔文党，贬废不用。《传》称叔文引禹锡等决事禁中。及议罢中人兵权，牾俱文珍辈，又绝韦皋私请，欲斩刘辟，其意非忠乎？皋衔之，揣太子意，请监国而诛叔文。《唐书》芜驳，因其成败而书之，无所裁正。韩退之欲作《唐一经》，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岂有意于诸君子乎？

《淮南子》：老子学商容，见舌而知守柔。《文子》云：“学常枏。”《淮南》误。《说苑》亦云“常枏”。

《唐?百官志》：守宫令，席寿三年，毡寿五年，褥寿七年。语本《考工记》。

北齐择卢思道之诗得八首，人称八米卢郎。或谓“米”当为“采”。徐锴云：“八米，以稻喻之，若言十稻之中得八粒米也。”

《燕丹子》荆轲曰：“高欲令四三王，下欲令六五霸。”四三王、六五帝、四三坟、六五典、三二曜、六五纬，皆本于此。

《陆机传》云：“弟云尝与书曰：‘君苗见兄文，辄欲焚其笔砚。’”君苗，未知氏姓。考之《云集》，有《与平原书》云：“前登城门，意有怀，作《登台赋》，极未能成而崔君苗作之，聊复成前意。”始知其为崔君苗也。

《文心雕龙》云：“士衡才优而缀辞尤烦，士龙思劣而雅好清省。”今观士龙《与兄书》曰：“往日论文，先辞而后情，尚繁而不取悦泽。兄文章高远绝异，然犹皆欲微多，但清新相接，不以此为病耳。若复令小省，恐其妙欲不见。云今意视文，乃好清省，欲无以尚，意之至此，乃出自然。”

车永茂安外甥石季甫见使为鄮令，便道之职。茂安《与陆士龙书》曰：“老人及姊自闻此问，不能复食。姊昼夜号泣，举家惨蹙。昨全伯始有一将来，是句章人，具说此县既有短狐之疾，又有沙虫风[《玉篇》：虫穴也，房中

切。]害人。闻此消息，倍益忧虑。足下可具示土地之宜，企望来报。”士龙《答书》曰：“县去郡治，不出三日，直东而出，水陆并通。西有大湖，广纵千顷；北有名山，南有林泽；东临巨海，往往无涯，泛船长驱，一举千里。北接青、徐，东洞交、广，海物惟错，不可称名。遏长川以为陂，燔茂草以为田，火耕水种，不烦人力。决泄任意，高下在心，举锺成云，下锺成雨，既浸既润，随时代序。官无逋滞之谷，民无饥乏之虑，衣食常充，仓库恒实。荣辱既明，礼节甚备，为君甚简，为民亦易。季冬之月，牧既毕，严霜陨而蒹葭萎，林鸟祭而罽罗设，因民所欲，顺时游猎。结置绕冈，密罔弥山，放鹰走犬，弓弩乱发，鸟不得飞，兽不得逸。真光赫之观，盘戏之至乐也。若乃断遏海浦，隔截曲隈，随潮进退，采蚌捕鱼，鱣鲟赤尾，锯齿比目，不可纪名。鲙鯈鮓，炙鮓鮓，烝石首，臠<次鱼><如鱼>，真东海之俊味，肴膳之至妙也。及其蚌蛤之属，目所希见，耳所不闻，品类数百，难可尽言也。昔秦始皇至尊至贵，前临终南，退燕阿房，离宫别馆，随意所居，沉沦泾渭，饮马昆明，四方奇丽，天下珍玩，无所不有，犹以不如吴会也。向东观沧海，遂御六军南巡狩，登稽岳，刻文石，身在鄮县三十馀日。夫以帝王之尊，不惮尔行，季甫年少，受命牧民，武城之歌，足以兴化，桑弧蓬矢，丈夫之志，经营四方，古人所叹，何足忧乎？且彼吏民，恭谨笃慎，敬爱官长，鞭朴不施，声教风靡，汉、吴以来，临此县者，无不迁变。尊大夫、贤姊上下当为喜庆歌舞相送，勿为虑也。”茂安又答曰：“于母前伏读三周，举家大小豁然忘愁。足下此书，足为典诰，虽《山海经》、《异物志》、《二京》、《三都》殆不复过也。恐有其言能无其事耳。”愚谓：士龙之书笔势纵放，真奇作也。可以补四明郡乘之阙遗，故详著之。

《荀子》曰：“正其衣冠，齐其颜色，嗛然而终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贱儒也。”荀卿之讥毁过矣，然因其言可以见子夏门人之气象。

秦之破楚也，王翦至蕲南，杀其将军项燕。楚之灭秦也，陈涉起于蕲大泽中。同此地也，出尔反尔，天道昭昭矣。

东坡《观棋诗》“谁与棋者”，《墨君堂记》“虽微与可，天下其孰不贤之”，皆用《檀弓》文法。

《论语》“迅雷风烈必变”，错综成文。“春与猿吟兮，秋鹤与飞”，本于此，非始于“吉日辰良”。

徐仲车谓：尊官重禄，人之所好也，安肯曰：“吾不才？吾辱其位？”甚者，亡人之国，危人之天下不顾也。郑紫可谓知其量矣。后村诗谓：未必朱三能跋扈，只因郑五欠经纶。朱温之篡，崔、柳诸人之罪也，于郑紫何议焉？

宁宗阁名曰“宝章”。至和二年，五台山真容院太宗御书阁，已曰“宝章”矣。

《水经注》：方城西有黄城山，是长沮、桀溺耦耕之所。有东流水，则子路问津处。《尸子》曰：“楚狂接舆耕于方城。”方城在叶县。《郡国志》曰：“叶县有长城曰方城，楚邑也。楚狂接舆并耕，沮、溺、荷蓑丈人一时在野之贤，萃于楚国。圣人晚年，眷眷于楚，有以也。”胡明仲曰：“沮、溺耦耕之地，史谓蔡也。”

善读书者，或曰“此法当失”，或曰“一卷足矣，奚以多为？”或不求甚解，或务知大义。不善读者，萧绎以万卷自累，崔儵以五千卷自矜，房法乘之不治事，卢殷之资为诗。

“庙堂”二字，见《汉·徐乐传》云：“修之庙堂之上，而销未形之患。”《梅福传》云：“庙堂之议，非草茅所当言也。”刘向《九叹》云：“始结言于庙堂。”王逸注：言人君为政举事，必告宗庙，议于明堂。”皆谓人君。今以为宰相，误矣。

欧阳公记醉翁亭，用“也”字；荆公志葛源，亦终篇用“也”字，盖本于《易》之《杂卦》。韩文公铭张彻，亦然。

东坡《钟子翼哀词》，以四言间七言，学《荀子·成相》。

《诗·伐檀毛氏传》云：“风行水成文曰涟。”老泉谓：风行水上涣，此天下之至文也。本于此。

南丰诗称昌黎之文云：“并驱《六经》中，独立千载后。”

周恭叔《跋秦玺文》曰：“呜呼，斯乎！是尝去《诗》、《书》以愚百姓

者乎？是尝听赵高以立胡亥者乎？是尝杀公子扶苏与蒙恬者乎？是尝教其君严督责而安恣睢者乎？使其玺不得传者斯人也，而其刻画，吾忍观之哉？”李微之曰：“秦玺者，李斯之鱼虫篆也，其围四寸。至汉谓之传国玺。迄于献帝所宝用者，秦玺也，历代皆用其名。永嘉之乱，没于刘石，永和之世，复归江左者，晋玺也。太元之末，得自西燕，更涉六朝，至于隋代者，慕容燕玺也。隋谓之神玺。刘裕北伐，得之关中，历晋暨陈，复为隋有者，姚秦玺也。开运之乱，没于耶律，女真获之以为大宝者，石晋玺也。盖在当时，皆误以为秦玺，而秦玺之亡则已久矣。”

受宝之礼，始于元符，再行于嘉定。皇帝恭膺天命之宝，至道三年，真宗即位制之。其后凡嗣位，则改制。乾兴元年仁宗即位，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至神、哲、徽，皆制是宝。嘉定十四年，京东河北节制使贾涉，缴进皇帝恭膺天命之宝，及元符三年御命之宝，及元符三年御府宝图一册。镇江都统翟朝宗以玉检来上，其文若合符契。又得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玉玺。于是礼官奏受宝之礼，献之宗庙。明年正月朔旦，御大庆殿，受宝奉安天章阁。元符三年玉玺，盖徽宗即位所制。

玺也而更为宝，匱也而更为检。古者太史奉讳恶，岂有是哉？

祖宗之制，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咸淳末、德祐初，卖降恐后者，多武人也，其后文臣亦卖降矣。

后汉应劭有《汉官?卤簿图》，《汉官仪?卤簿篇》。晋有《卤簿图》、《卤簿仪》，齐有《卤簿仪》，陈有《卤簿图》，唐有《大驾卤簿》一卷，王象画《卤簿图》。景德二年，王钦若上《卤簿记》三卷。天圣六年，宋绶上《卤簿记》十卷。景祐五年，绶取旧编，益新制，上《卤簿图记》十卷。政和七年，诏改修，宣和元年书成，三十三卷，饰以丹采，益详备矣。

赵安仁作《戴斗怀柔录》，王晦叔作《戴斗奉使录》。戴斗，谓北方。《尔雅》：北戴斗极为空桐。

击壤，周处《风土记》云：“以木为之，前广后锐，长尺三寸，其形如履。古童儿所戏之器，非土壤也。先侧一壤于地，遥于三十四步，以手中壤击之，中者为上。”

象山先生曰：“古者无流品之分，而贤不肖之辨严。后世有流品之分，而贤不肖之辨略。”

司马相如《谕巴蜀檄》曰：“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谨，寡廉鲜耻而俗不长厚也。”汉时有此议论，三代之流风遗俗犹存也。

群居终日，言不及义，而险薄之习成焉；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而非僻之心生焉。故曰：“民劳则思，思则善心生。寤寐无为，《泽陂》之诗所以刺也。”

刘之道辉。《上李肃之纳拜书》曰：“古之君子，一语默而礼义明，一施設而风俗厚。如释之进王生之袜，而汉世重名。如裴度当李愬之谒，而蔡人知礼。”

晁景迂曰：“博之以《五经》而约之以《孝经》、《论语》；博之以太史公、欧阳公《史记》而约之以《资治通鉴》。”康节先生曰：“二十岁之后，三十岁之前，朝经暮史，昼子夜集。”学者当以此为法。

夫子雅言《诗》、《书》、执《礼》，而性与天道，高第不得闻。程子教人《大学》、《中庸》，而无极、太极，一语未尝及。

“巧言”为“辩”，“文子”为“学”，宋景文云：“此后魏、北齐里俗伪字也。”

庾信《哀江南赋》：章蔓支以毂走，宫之奇以族行。《吕氏春秋》：中山之国有夙繇者，智伯欲攻之，铸大钟，方车二轨以遗之。夙繇之君将迎钟。赤章蔓枝谏，不用，断毂而行，至卫七日，而夙繇亡。《文苑英华》作“慢支”，《艺文类聚》作“曼友”，皆误。

宋次道《春明退朝录》，晁子止《昭德读书志》，考之《东京记》：朱雀门外天街东，第六春明坊，宋宣献公宅，本王延德宅。宣德门前天街东，第四昭德坊，晁文元公宅。致政后辟小园，号养素园，多阅佛书，起密严堂。

《吕氏春秋》：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注云：“琬，当作婉，婉顺阿意之人。或云美玉。”按《纪年》云：“桀伐岷山，得二女，曰琬，曰琰。斲其名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注非。

《新序》介子推曰：“谒而得位，道士不居也。”盖谓有道之士。《汉?京房传》道人，亦谓有道之人。《元和郡县志》楼观，本周康王大夫尹喜宅也。穆王为召幽逸之人，置为道士。《太霄经》以尹喜为尹轨。又谓：平王东迁洛邑，置道士七人。按《汉?郊祀志注》：汉宫阁疏云：“神明台，高五十丈，上有九室，尝置九天道士百人。”盖自武帝始也。穆王、平王事不可考。

道书有“赤明上皇无极永寿”之号。后周甄鸾著《笑道论》曰：“古先帝王，立年无号，至汉武帝始建元，后王因之。上皇之号，可笑之深。”《隋志》又有“延康龙汉开皇”。

林灵素作《神霄策》，自公卿以下，群造其庐拜受，独李纲、傅崧卿、曾几移疾不行。宣政间，道教兴行，至有号为女真者，当时以为金戎猾夏之兆。

傅奕排释氏，谓：中国幻夫，模象庄、老，以文饰之。宋景文作《李蔚传赞》亦云：“华人之譎诞者，又攘庄周、列御寇之说佐其高。”然则释氏用老、庄之说也，非老、庄与释氏合也。朱文公谓：佛家窃老子好处，道家窃佛家不好处。愚尝观姚崇《诫子孙》曰：“道士本以玄牝为宗，而无识者慕僧家之有利，约佛教而为业。”斯言当矣。致堂谓：经论科仪依仿佛氏而不及者，自杜光庭为之。考诸姚崇之言，则非始于光庭也。

《北斗经》引“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误以“北辰”为“北斗”，盖近世依托为之。

鹤山云：“旁行敷落之教。”旁行，见《汉?西域传》。敷落，见《度人经》。

《汉?罽宾传》塞种分散，颜师古注：即所谓释种。按《增一阿含经》：四河入海，无复河名。四姓为沙门，皆称释种。石林叶氏云：“晋、宋间，佛学初行，其徒犹未有称僧，通曰道人。其姓皆从所授学，如支遁本姓关，学于支

谦为支。帛道猷本姓冯，学于帛尸梨密为帛是也。至道安始言佛氏释迦，今为佛子宜从佛氏，乃请皆姓释。”

《唐?回鹘传》：元和初，始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饮水，茹荤，屏湏酪。可汗常与共国。

说斋谓：老、庄之学，盛于魏、晋，以召五胡之乱。而道、释之徒，皆自胡人崇尚，遂盛于中国。释氏至姚兴而盛，道家至寇谦之而盛。诚斋谓：伊川之民，被发以祭。君子已忧其戎，汉之君志荒而妖梦是践。吾民始夷乎言，祝乎首以为好。此五胡耶律之先驱也。朱黼曰：“三代以上，不过曰天而止。春秋以来，一变而为诸侯之盟诅，再变而为燕、秦之仙怪，三变而为文、景之黄、老，四变而为巫蛊，五变而为灾祥，六变而为符讖。人心泛然，无所底止，而后西方异说，乘其虚而诱惑之。”

《晋语》：西方之书有之曰：“怀与安，实疾大事。”注：《诗》云“西方之人”，谓周也。愚谓：西方之书，盖《周志》之类。《列子?仲尼篇》“西方之人有圣者”，李知几谓：意其说佛也。《皇王大纪论》曰：“当周昭王时，西方有杰戎，穷幻驾空说。”《通历》云：“孝王元年，佛入涅槃。”《唐六典》注：谓释迦生当周庄王九年，鲁庄公七年。二说不同。

王简栖《头陀寺碑》：周、鲁二庄，亲昭夜景之鉴。注云：“鲁庄七年，夜明，佛生之日也。《瑞应经》：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时，佛从右肋坠地，即行七步。”按《春秋》庄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正义》曰：“于时周之四月，则夏之仲春。杜氏以《长历》校之，知辛卯是四月五日也。”以是考之，夜明星不见，乃二月五日，非四月八日也。盖陋儒之佞佛者，傅会为此说。

滴水云：“梵书有修多罗讖，言释氏之教兴废。”则讖书其来远矣。

梁观国有《议苏文》五卷，驳其羽翼异端者。或问地狱之事于真文忠公，公曰：“天道至仁，必无惨酷之刑；神理至公，必无贿赂之狱。”

李寿翁曰：“性命之理，死生之故，鬼神之情状，《易》尽之矣，曷为求之它？”

《通典》：唐有符袄正，谓之视流内。袄，呼烟切，胡神也。

永嘉张淳忠甫曰：“今之仕，皆非古之道，是以虽贫而不愿禄。”问其说，曰：“始至则朝拜，遇国忌则引缙黄而荐在天之灵。”皆古所无也。

道家云：“真人之心，若珠在渊；众人之心，若瓢在水。”真文忠云：“此心当如明镜止水，不可如槁木死灰。”

东魏《檄梁》曰：“毒螫满怀，妄敦戒业；躁竞盈胸，谬治清静。”可谓切中其膏肓矣。《诚斋诗》云：“梵王岂是无甘露？不为君王致蜜来。”曾景建云：“此身已属侯丞相，谁办金钱赎帝归？”

唐有代宗，即世宗也，本朝有真宗，即玄宗也，皆因避讳而为此号。祥符中，以圣祖名改玄武为真武，玄枵为真枵。《崇文总目》谓《太玄经》曰《太真经》。若迎真、奉真、崇真之类，在祠宫者非一。其末也，目女冠为女真，遂为乱华之兆。

张文潜云：“尝读《宣律师传》，有一天人，说周穆王时，佛至中国。与《列子》所载，西极化人之事略同。不知寓言耶？抑实事也？”愚谓：此释氏剽袭《列子》之言，非实事也。

垂老抱佛脚，孟东野《读经诗》也。

东坡《宸奎阁碑铭》：神耀得道，非有师传。出《八师子经》：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梵志来诣佛所，质疑曰：“佛所事者何师？”佛曰：“吾前世师，其名难数。吾今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师也。”“惟佛与佛”，出《法华经》。

放翁载长芦宗颐师颂云：“天生三武祸吾宗，释子还家塔寺空。应是昔年崇奉日，不能清俭守真风。”三武，谓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也。愚尝观山谷《开先院修造记》曰：“夫沙门法者，不住资生，行乞取足。日中受供，林下托宿。故赵州以断薪续禅床，宴坐三十年；药山以三箪绕腹，一日不作则不食。今也，毁中民十家之产而成一屋，夺农夫十口之饭而饭一僧，不已泰乎

！夫不耕者，燕居而玉食，所在常千数百，是以有会昌之籍没。穷土木之妖，龙蛇虎豹之区，化为金碧，是以有广明之除荡。”山谷之言至矣。宗颐以浮屠氏而能为此言，其墨名而儒行者与？

儒之教以万法为实，释之教以万法为空。

北齐文宣敕道士剃发为沙门，徽宗令沙门冠簪为德士。其相反如此。

《世说》：王丞相导。拜扬州，因过胡人前，弹指云：“兰阁，兰阁。”此即“兰若”也。

后周武帝废佛、道教，其子天元复之。唐高祖废浮屠、老子法，其子太宗复之。天元不足论也，太宗亦为之，何哉？

西山先生《题杨文公所书遗教经》曰：“学佛者，不繇持戒而欲至定慧，亦犹吾儒舍离经辨志而急于大成，去洒扫应对而语性与天道之妙。”《跋普门品》曰：“此佛氏之寓言也。昔唐李文公问药山禅师曰：‘如何是黑风吹船，飘落鬼国？’师曰：‘李翱小子，问此何为！’文公怫然，怒形于色。师笑曰：‘发此瞋恚心，便是黑风吹船，飘落鬼国也。’药山可谓善启发人矣。以此推之，则知利欲炽然，即是火坑。贪爱沉溺，便为苦海。一念清静，烈焰成池。一念警觉，船到彼岸。灾患缠缚，随处而安。我无怖畏，如械自脱。恶人侵袭，待以横逆，我无忿嫉，如兽自奔。读是经者，作如是观，则知补陀大士真实为人，非浪语者。”

钱文季《维摩庵记》云：“维摩诘非有位者也，而能视人之病为己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禄，乃不能以民病为己责，是诘之罪人也。”

邓志宏曰：“丹霞御寒，则烧木佛；德山说法，则彻塑像。禅教之判，其来已久。余谓：浮屠氏之有识者，犹不以是为事，而学校乃以土木为先，吾儒之道其然乎？”

《通鉴考异》云：“《会要》：元和二年，薛平奏请赐中条山兰若额为太和寺。盖官赐额者为寺，私造者为招提兰若，杜牧所谓山台野邑是也。”[《杭州南亭记》：武宗去山台野邑四万所。]

